

目 录

翻译:崇高的事业 1
——代前言

翻译与语文 5

文学翻译的创作空间 7

“翻译工作坊”简介 25

——谭恩美《喜幸会》的翻译

“翻译工作坊”教学法剖析 48

从“说一套”到“做一套” 69

——“长篇翻译习作”的教与学

论香港常见的翻译问题 88

“活水”还是“泥淖”？ 113

——译文体对现代中文的影响

序言与编后 125

《桥畔闲眺》自序 127

118-119-120

目 录

- 132 《打开一扇门》自序
136 《一道清流》自序
141 《傅雷与他的世界》编序
149 《傅雷与他的世界》编后
154 《石与影》译序
163 《黑娃的故事》译序
183 《桥畔译谈——翻译散论八十篇》自序

191 傅雷研究

- 193 傅雷与巴尔扎克
207 从《家书》到《译文集》
——傅雷夫妇逝世 20 周年纪念
228 《傅雷家书》出版说明
236 译注《傅雷家书》的一些体会
249 译傅雷致杰维茨基函件有感

259 文化活动

- 261 从巴尔扎克国际研讨会议谈巴学渊源
280 从意念到事实
——记傅雷纪念音乐会与展览会的筹划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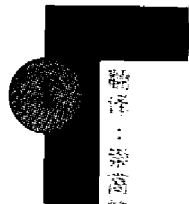
前浪滔滔、后浪滚滚	289
——记新纪元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评审委员的邀约过程	
泛光溢彩颂乐韵	307
——写在罗铮“看音乐、听绘画”展出之前	
银禧感言	311
人物与其他	319
杨老,您好?	321
永恒的彩虹	327
学者、戏迷、才子	334
——杨世彭《导戏、看戏、演戏》一书读后	
译林的拓荒者——李景端	341
画如人生	345
不解之缘	349
——我的翻译生涯	
在那往昔的岁月	357
——记早年崇基生活的浓浓诗情	
后 记	365

翻译：崇高的事业 ——

——代前言

在博洛尼亚大学成立九百周年的大会上，意大利著名思想家、符号学家恩贝托·埃柯作了主题演讲，他在演讲中为欧洲大陆明确提出了在第三个千年的目标：差别共存与相互尊重。在他看来，“人们发现的差别越多，能够承认和尊重的差别越多，就能生活得更好，就能更好地相聚在一种相互理解的氛围之中。”（见《跨文化对话》第4期，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2页。）然而，“在承认差别的情况下，人类如何沟通呢？”（同上，见《卷首语》。）对于这一个有关跨文化交流的根本问题，也许会有各种不同的答案，但是，翻译家的回答恐怕是最直接，也是最有力的，因为自从操着不同语言的人类有了相互交流的需要，为克服语言的障碍而寻求人类心灵沟通的努力就已经凭借翻译而实实在在地存在着。

人类凭借翻译而致力于沟通的努力是伟大而崇高的。打开《圣经》，在《创世记》中可以读到有关巴别通天塔的记载：人类向往“大同”，他们要筑一座通天高塔，扬名天下。这触怒了上帝，上帝惩罚人类，让人类流离四方，言语不通。然而，人类没有屈服于上帝的惩罚，他们以英雄般的事业——翻译，向上帝发出了挑战；凭借



翻译,他们使上帝变乱的语言得以变成一笔笔带有民族特质的财富,在保存各族文化特质的同时,打破语言的桎梏,沟通着人类的精神。法国哲学家雅克·德利达曾经以《巴别塔》为题,对“翻译”这份伟业进行过深刻的哲学思考和令人近乎绝望的解构,在他看来,当上帝驱散人类,变乱其语言时,就已经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样一个不解的悖论:“一瞬间把翻译这项工作强加于人类,同时又禁止人类翻译。”就我们的理解,这一悖论既昭示了翻译的必要性,同时也意味着翻译在绝对意义上的不可能性。然而,我们看到的却是这样一个事实:人类不能没有翻译。数千年来,人类始终没有放弃过对“翻译”的努力,一代又一代的翻译家们在“不可为”中争取有所为,而正是通过他们的有所为,人类得以共存与不断沟通,人类文明得以不断延续与发展,恰如季羨林先生所言,“翻译之为用大矣哉”。

有关翻译可能性的形而上的种种论点,非但动摇不了翻译在实践上的必要性,反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个思考翻译活动的新视角:面对不同的语言,翻译家们是如何克服语言的隔阂,使看似不可能的翻译活动一步步在实践上成为可能,并有效地推动着人类不可缺少的跨文化交流?在外国文化、文学作品的译介、引进与接受过程中,作为翻译主体的译者到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他们的视界、选择与思考对翻译活动到底有何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他们在翻译过程中对出发语文化与目的语文化有过怎样的思考?这一个个问号打开了我们的思路。若能对国内富有经验、译绩卓著的翻译家对翻译、文学、文化的

思考文字进行某种总结，编成一套文丛，那无疑会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翻译家的高尚情怀和神圣追求；有助于我们追踪他们在种种“异”的考验中，不懈地致力于不同文化交流的生命历程；有助于我们在他们展示的宽阔的文化视野中，更深刻地领悟到翻译的真谛所在。于是，便有了这套精心组编的十二集文丛。

这套十二集的文丛，事实上是十二位翻译家所走翻译道路的一个缩影。十二位翻译家，有内地的，有香港的。语言涉及英语、法语、德语、日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等语种，他们在中外文化的“异”与“同”之间跋涉。在但丁的故土，在莎士比亚的家乡，在歌德纪念馆的门前，在夏多布里昂的墓旁，在福克纳走过的小径上，在博尔赫斯工作过的图书馆里，在紫式部的宅邸……留下了他们不懈地求真求美的足迹。他们谈翻译、谈人生的文字，他们对文学、对文化的思考，他们对生命、对精神的理解，为我们打开了思想的疆界，带来了永远的希望和梦想。当我们要为这套文丛起名时，“巴别塔”三个字不约而同地映现在我们的脑海：“巴别塔”，通天之塔，它既是人类向往“大同”的历史记录，又象征着人类追求心灵沟通的美好愿望，更是翻译家们默默耕耘、不懈求索的见证。让我们记住巴别塔，记住建设巴别塔的众译家！

许 钧 唐 瑾

2001年10月28日



翻译与语文

B.A.B.T.E.T.A

WENCONG

DABIETAWENCONG



文学翻译的创作空间

说起“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只要稍稍有些经验的译者，都知道这是一种“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费了无穷心血、精力、时间翻译出来的作品，时常没人愿意出版；即使有人出版了，也往往无人问津，长年累月给压积在仓底；就算销路不俗，但知音难觅，很少有论者会把翻译作品当作一回事。坊间看到的译评多数是扬“恶”隐“善”的：译者犯的错误，给一一挑出来严加批评（而多数的译作，实在也不太争气）；译者的成就，却反而轻轻带过，不予重视。这种种现象，的确令人气馁。漫漫译途，任重而道远，在无名无利无知音的情况下，这条寂寞的路，为什么还有不少傻气十足的人，前仆后继的在整装待发？

我们细究其因，当然是因为很多人对翻译工作，抱有一种“使命感”，认为这件工作，意义重大。我们不否认，作为知识分子，并不是个个都“利欲熏心”的，因此，在无名无利的情况下，不少人还是愿意贡献一己的力量，做些有意义的工作。

然而，翻译本身是否有其内在的魅力、有其不可抗拒的吸引之处呢？

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否则为什么有这么多名家学者，肯将自己学术和创作生命中最宝贵的一年、两年、五年或甚至十年倾注在一部部经典名著的翻译之上？

很多过来人都说过，翻译文学作品是一种再创造的过程，因此，不少名家在写作之余，也从事翻译，如余光中译王尔德的《不可儿戏》、林文月译紫式部的《源氏物语》、萧乾译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等等。作家创作时，自然能尽兴尽意，任想像力挥洒驰骋，如天马行空，无所局限；但是翻译家翻译时，原文在侧，就像演奏家之与原创者的乐谱，无论自己才情多么高，技法多么好，总不能超越原著的范畴，去随意发挥。因此，文学翻译虽说是一种再创造的过程，其“创作空间”究竟有多大，的确是一个饶有趣味、值得再三省思的问题。

最近，有两件事情，更触发我对这个问题的省思。

第一件事情是今年一月中旬，有“翻译理论之父”之称的尤金·奈达博士，曾经莅临香港中文大学访问^①，并在一月十三日于翻译系举办的讲座上，以“The Sociolinguistic Aspect of Translation”为题，主持演讲。

奈达博士曾经表示过，任何作品，一旦翻译成另一种文字，那译本不论是多么成功，多么家喻户晓，其“寿命”也只应有50年。换言之，超过了50年，所有的译著，都应该由新的译本来取代了。

因此，我在讨论时问奈达博士，他是否认为在文坛上有经典名著的存在，但在译坛上，译者不论如何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去翻译一部名著，但一旦译成之后，这译著却无法成为传诸

① 尤金·奈达博士 (Dr. Eugene A. Nida) 曾于1995年1月应香港中文大学逸夫书院“邵逸夫爵士杰出访问学人”计划之邀请，前来香港访问。



与“翻译理论之父”尤金·奈达合影

后世的经典作品？

他的答案：不错！任何翻译名著只有 50 年寿命！

果真如此么？假如真是如此的话，岂不叫译坛上所有认真严肃的译者闻之气馁！

根据奈达博士的理论，文字是不断演变的，今时今日通用的语言，的确跟 50 年前大不相同，这一点，我们只要看看大陆、港、台三地，因为政治上的隔阂，地域上的分歧，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在用语上，已经产生出许多不同的习语、辞汇，就

可以得到印证。但是,尽管如此,我们毕竟仍然使用同一语言,而现代汉语发展至今,仍然有一套公认的规范,我们在今时今日,不但可以彼此沟通,互相交流,两岸三地的学生,不论使用简体字,繁体字,始终还在一起学习属于大家共有的文化遗产,如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红楼梦》成书于18世纪中叶,可是时至今日,仍然是脍炙人口的经典名著,只要稍具国学常识的人士,不会看不懂这部小说。因此,文字尽管在不断演进变化之中,却无损于文学经典名著之所以成为经典传诸千秋万世的价值,否则,莎士比亚、巴尔扎克、托尔斯泰也就不成为文坛巨匠了。

既然文学作品的原著,可以经得起时间的考验,那么,为什么一部经典作品的译著,每50年就需要受到淘汰?这么说来,翻译文学作品时,不但创作的空间十分狭窄,连时间上也受到局限,几乎变得毫无回旋的余地了。

到底是否如此?

首先,奈达博士作为“翻译理论之父”,绝对不会低贬“翻译”的价值,我相信他这么说,主要是以“翻译作为传达讯息的功能”这一点为出发点的。同时,也因为他毕生专注于圣经翻译,而圣经的讯息,必须要以最有效、最直接的方式传达予会众与读者所致。

余光中教授说过:“如果原作者是神灵,则译者就是巫师,任务是把神谕传给凡人。译者介于神人之间,既要通天意,又

得说人话,真是‘左右为巫难’。”^①

这个左右为难的巫师,说起人话来,自然越通晓畅达越好,也自然越与会众接近越好。但是,哪怕通晓畅达,也有不同的方式。巫师用的语言,是否精简有力;他的传达是否徐疾有致;他对神谕的了解是否透彻入微等等,绝对会在神谕传给凡人的过程中,产生极大的影响力,从而决定其使命的成功与否。换言之,同样的一篇神谕,由不同的巫师传达,必然会产生不同的效果,而这神谕,一旦传到凡人耳中,已经有其千变万化的不同面貌了。

第二件事情是最近我把编著的《傅雷与他的世界》寄给陈之藩教授。陈教授是国际知名的电子学教授,也是我国文坛上享有盛誉的名散文家,著有《旅美小简》、《在春风里》、《剑河倒影》等作品,我一向以为他写散文的功夫了得,殊不知他对翻译也颇有研究,我的书寄到后,他不但从头看到尾,还写了洋洋四页纸来作为回应。

在他的来信中,提出了一个很有兴趣的问题。

他说:“至于傅雷的翻译,我真正喜欢。不过,我不信他百分之九十几达到‘真’与‘信’的地步。克利斯朵夫好多段我都喜欢得背诵得过来。可是我对着英文本看过,那印象是颇有距离的。”接着他就提到书中的起首两句,问我“法文的原文是什

① 金圣华,《桥畔闲眺》,台北:月房子出版社,1995,页3。

么?有这么大的背景吗?合尺寸吗?我真想听你的意见。”^①

这两句,傅雷的译文是“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的确是传诵一时的名译,拥傅派的人,把这两句奉为圭臬,认为优美的译文,该当如此;反傅派的人却认为跟原文有出入,而且,傅雷译得太雅太顺了,简直像中文的创作,这样的译作恐怕会失去原文的异国情调或地方色彩。这就产生了译文‘信’不‘信’的问题,即陈教授来信中提出的疑问。

首先,什么是翻译必须奉行的准则?一篇好的译作,以外译中为例,应该是念起来像中文的作品?还是念起来充满原著色彩的作品?

这一点,不同的译者或翻译理论者,持有不同的看法。

傅雷以他脍炙人口的34部译作现身说法:“不妨假定理想的译文仿佛是原作者的中文写作。”^②

因此,傅雷的译文,就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傅译体”,以“行文流畅,用字丰富,色彩变化”而见称一时。这种“傅译体”,是使傅雷当年扬名译坛的原因,也是令他今日遭受不少论者诟病的理由。

研究傅译的专家及法国文学翻译名家罗新璋,曾有“译事三非”之说,所谓的三非,即“外译中,非外译‘外’;文学翻译,非文字翻译;精确,非精彩之谓。”^③罗氏此说,的确师承傅雷的

① 陈之藩教授1995年2月11日来函。

② 《傅雷译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第一卷,页476。

③ 《桥畔闲眺》,页50。

理论,而他自己的译文,也尽量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罗氏曾经译过欧洲骑士文学中的不朽杰作 *Le Roman de Tristan et Iseut*, 原著是一个传奇,一个可以追溯到远古的爱情故事,带有浓厚的东方色彩,口头传播在先,笔录在后,故此罗新璋力求在文体上表现出“一种与现代汉语有别的白话,让读者产生一种时间上的距离感”^①他的译文,优美流畅,有不少人会认为太像中文了,因为他刻意用“明清拟话本小说”的体裁来翻译全书。其实,到底翻译该在哪些情况下维持原文的“异国情调”,哪些情况下将原文化为译文所属语中的表达方式呢?

余光中教授在拙著《桥畔闲眺》的序文中,就这问题,有以下一番高见:“鸠摩罗什曾喻翻译为嚼饭喂人。这妙喻大可转化为译文的‘生’与‘烂’。译文太迁就原文,可谓之‘生’,俗称直译;太迁就译文所属语言,可谓之‘烂’,俗称意译。有人说,上乘的译文看不出是翻译。我担心那样未免近于‘烂’。反之,如果译文一看就是翻译,恐怕又失之于‘生’。理想的译文,够‘熟’就好,不必处处宠着读者,否则读者一路‘畅读’下去,有如到了外国,却只去唐人街吃中国饭一样。”^②

余教授此言甚是,最好的翻译,如最好的米饭,必须煮来软硬适中,不生不烂。问题是何谓“生”?何谓“烂”?不同的人,却有不同的体会。以前,我在台北念中、小学时,台湾最多见的是两种米:一种是“蓬莱米”,一种是“再莱米”,两种米煮出来

① 罗新璋译,《特利斯当与伊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页119。

② 《桥畔闲眺》,页7。

的饭，一软一硬，各有喜好者；而即使是同一种米煮出来的饭，一人尝来软，在另一人口中也可以变成硬。翻译何尝不是如此？

这就带到另一个翻译原则问题了。

同样的一部文学作品，不论是诗歌、戏剧或小说，作为一个读者，因为其学养知识、文化背景、语言能力、年龄性情、社会阶层、思维方式、世界观、人生观的不同，念起来就有截然不同的体会与领悟，此所以一部经典名著，可以引发这许许多多文学评论的原因。

现在，这部文学作品是由外语写成的，读者（也就是译者）的外语能力再强，在体会、了解、领悟、吸收、欣赏、分析这部外文作品时，因为文化背景的差异，终究与由母语写成的作品有别，^①我们怎么确保自己的审美经验，即从原著中感受到的美感经验，可以不多不少、不偏不倚、适如其分地重现在译文中呢？

有种说法，认为翻译活动，包括三个要素：即一，原著（翻译客体）；二，译者（翻译主体）；三，思维（用于主客体的翻译工具）。^②

我们且先看看这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在此不妨举一个例子，西湖的淡抹与浓妆，当地的灵山秀水、明媚风光，是一个客体，客观的存在；游客是一个主体，大

①② 许钧，《文学翻译批评研究》，南京：译林出版社，1992，页14，页2。

家共游白堤、苏堤，但是胸中墨水多的游客，自然会对当地的风光泛起不同的美感经验。林文月教授对这种现象，曾经说过一段很有意思的话：“普通农夫看到的山，在文人眼中，就会想起辛弃疾的两句词：‘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一个人很难分辨心中的感受来自何处，但美感经验就是一点一滴汇集起来而变得丰富的。”^①

余光中教授也说过：“一篇杂文有声有色，是因为有作者一生的阅历与才学在背后支持，没有说的比说出来的显然更多。”^②其实，岂止杂文如此？译文何尝不如此？

一个真正称得上高手的译者，翻译出一部真正上乘的译作，仅仅谙熟翻译理论，并不足够。我们固然可以把翻译学当作一门科学来分析研究，但实际做起翻译来，尤其是译起文学作品来，到真正吃透原文，字斟句酌，竭力去再现原著风格，悉心去传达自身对原文的美感经验时，科学的指导作用，毕竟有限。凡是科学，都可以验证、可以重复、可以一成不变的再现，但翻译文学作品时，哪怕一群译者都服膺某一家的翻译理论，大家取得了共识，认为翻译应如此如此，但叫他们分头去译，译出来的作品，也一定是各不相同、且互见高下的，为什么？

这就是翻译作为一门艺术的起点！正因为它是艺术，才会千变万化；正因为它是艺术，才可以提供辽阔的创作空间。我

① 金圣华，《明月来相照——林文月教授访问录》，明报月刊，1992年12月号，第29卷第12期，总348期，页88。

② 《桥畔闲眺》，页4。

们且举例子来进一步说明。

毕生从事名诗翻译的施颖洲先生，对翻译的标准，发表过如下的见解：“总之，翻译只有一个标准：完全忠实于原作。”^①接着，他又提到译诗必须“译字确切”、“译句忠实”，并且要尽量保持原作的“风格情调”、“境界神韵”等等特点，“但是怎么样才算是确切、忠实？施颖洲以自己译的诗为例，举出《国破时》一诗中，“clods”一字原有“土地”、“泥土”、“尘土”等义，但他选用了“尘寰”，^②而“threescore years”的说法，他选用了“花甲”两字来译。^③

其实，施老的这一番话，正好证明了译者必须以毕生的修养，在翻译时反复推敲、沉吟体味，方能与原作者心灵契合，从而产生优异的译品。他说：“译者要与诗人品性互换、情感交流、灵魂相照的时候，才能捉住原诗的神韵，译诗才能传神。”^④其实，岂止译诗，任何文学作品的翻译，都当如此。在这个意义上，翻译与创作并无差异，而译者在全神投入、专注翻译时得到的满足感，也正可以弥补他在付出大量心血、时间后未必得到名利回报而遭受的损失。

翻译在这一层意义上，既然与创作无异，那么，一个文学作品的译者，在进行翻译活动时，他的创作空间究竟有多大？这就完全视乎他本身的能力、修养、造诣，他对翻译付出的心血、精力以及他的翻译态度了。

①②③ 施颖洲，《现代名诗选译》，台北：皇冠出版社，1969，页5，页6—20，页7。

④⑤ 施颖洲，《世界名诗选译》，台北：皇冠杂志社，1986，页10，页11。

大凡来说，语文能力越高、翻译态度越审慎的译者，在再创造时，所能呈现的艺术张力也就越大。现在我们就以《约翰·克利斯朵夫》起首两句的翻译，来检验这个论点，同时回应陈之藩教授的疑问。

《约翰·克利斯朵夫》这部巨作，罗曼·罗兰早于1889年就开始构思，但直至1904年，该书才以连载方式面世，而到1912年，全书才得以完成。最初，这部巨构以静悄悄的姿态出现，并未引起世人注视，直到1912年才获得转机，至1914年则已经家喻户晓了。^①

罗曼·罗兰当初之所以创作这部作品，是希望透过书中主人翁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命运，来探讨一个饱经忧患、遍尝苦难的个人，如何在风雨飘摇的大时代中，跟生命取得协调——“to know life, and yet to love it”^②，这种不屈不挠、抗衡到底的精神；热爱自由，而且恢宏包容的气度，在原著的字里行间，自然而然就呈现出一股浩荡之气。法文原著的起首是这样写的：

L' Aube

“Le grondement du fleuve monte derriere la maison.”

Le grondement 是个名词，而抽象名词通常都会在翻译时

①② Gilbert Cannan 译, *Jean - Christophe*, Fred Reinfeld 序,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49, 页 xii, 页 xiv.

造成困难。什么是 grondement? 我们翻开字典有这样的解释：“低沉噪叫声、隆隆声、轰轰声”，例句中，指 grondement 是狗吠声、炮声或雷声，但没有列出是流水声。^①

Fleuve 怎么译? 可以是“江、河、川或水”。

换一个初学的译者，碰到这样的原文，必然会在翻译黑暗的迷宫中打转，久久不能重见天日。“河水的隆隆声自屋后升起”，恐怕是最好的版本了。

现在看一看英译本的译法。

The Dawn (Gilbert Cannon 译)

“From behind the house rises the murmuring of the river.”

假如不参照原文，直接从英译本译成中文，岂不就变成“河水潺潺”了?

一条大江，怎么会忽然变成了小河?

傅雷在翻译《约翰·克利斯朵夫》时，正值盛年，由于自法留学返国后，眼见当时的世界，满目疮痍，热血沸腾的年轻人，不禁满腔悲愤，恨不得找出一条救国救民的途径来，当他读完《约翰·克利斯朵夫》之后，怎么会不心有所感、如逢知己呢?

译者在 1937 年初版卷首的《译者献辞》中说：“《约翰·克利斯朵夫》不是一部小说，应当说：不止是一部小说，而是人类

^①《法汉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一部伟大的史诗。……它是千万生灵的一面镜子，是古今中外英雄圣哲的一部历险记，是贝多芬式的一阙大交响乐。”他又说：“当你知道世界上受苦的不止你一个时，你定会减少痛楚，而你的希望也将永远在绝望中再生了罢！”^①

1952年《约翰·克利斯朵夫》重译版中，译者又写了介绍文字，他说：“《约翰·克利斯朵夫》的艺术形式，据作者自称，不是小说，不是诗，而有如一条河。以广博浩瀚的境界，兼收并蓄的内容而论，它的确像长江大河，而且在象征近代的西方文化的意味上，尤其像那条横贯欧洲的莱茵。”^②

傅雷就是在这种心情、这种环境下，凭着他对法国文化的认识、中国文字的素养，译出“江声浩荡，自屋后升起”这样的文字的。这段文字忠实吗？以契合原著的精神、风格来说，绝对忠实；合尺寸吗？绝对合尺寸！但没有傅雷的文学根基与能力，一个普通译者绝对无法单凭字典的帮助，就译出这样的句子来！

所以，我们可以说，学术素养越高、语文能力越强的译者，在翻译文学作品时，他的创作空间就越辽阔。原文虽然是一种规范、一种限制，但有才情的译者，必能在有限的空间中，创造出无限的生机与变化。

谁都知道文学翻译是不能对号入座，以一换一的，翻译不是在进行字与字的对换，而是两种文化之间的交流。同样一种

① 《傅雷译文集》，第7卷，页5。

② 《傅雷译文集》，卷首页。

东西，在不同文化中，可以唤起完全不同的美感经验。我国著名翻译家杨宪益教授就曾经说过：“隋唐以后，杨柳当作惜别的象征，中国人一听到‘杨柳依依’的说法，心中就泛起了惜别之情，译成英文，英国人无论如何都没有这种感觉。反过来说，英诗中的玫瑰，对他们来说，能唤起特别的感情，但李白写‘花间一壶酒’时，绝对不是指玫瑰，也许指的是牡丹。”^①“我自己也有这种经验。在巴黎时跟法国朋友谈中秋节，说“月到中秋分外明”，自己觉得这情怀浪漫得不得了，可惜对方一无所感，那么，要翻译贾宝玉的容貌——“面如中秋之月”时，又怎么叫洋人有所领会呢？假如你照字面直译，以保持所谓的“异国情调”，则恐怕会令读者摸不着头脑，因而根本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假如在翻译中增添解释性的辞汇，则就不得不涉及创作的领域了。

但是，作为一个成功的译者，毕竟与原作者有所不同。依其个性，译者可大致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难以自抑型，由于自己才情颇高，因此翻译时，作为“作家”或“诗人”的自我蠢蠢欲动，随时想突围而出，弄得不好，面对原文，添油加醋，喧宾夺主，简直会忘记自己在翻译。^②第二种是冷静自制型，翻译时，哪怕译者才情再高，也随时随地在字斟句酌，自我检验，处

① 金圣华，《北京翻译名家杨宪益教授访问录》，香港联合报，1994年3月27日。

② 施颖洲评诗人朱湘语。见施颖洲，《古典名诗选译》，台北：皇冠出版社，1986，页9。

处以原文为依归,尽量以译文来重现原著的风貌。

第一种译者中的代表者是林纾,但他因为不通原文,靠口译者转述故事,故大可有所藉口,不必对原著亦步亦趋。第二种译者可以傅雷为代表。他翻译法国文学名著而付出的无比心血与精力,是一个极其动人的故事,此处不赘。

傅雷译文之优美动人,几乎似中文的创作,但他并非有意悖离原文,相反的,他对原文的反复钻研、推究,远远超过一般坊间的译者。傅雷的译文何以这么流畅?这其实是自然流露的才情,是无法压抑的天分。试问,一个中文根基良好的译者,假如看到简单如“country”这样的字,心中泛起了“江山”这辞汇;看到“sky”,想起了“穹苍”,又怎能算作一种过错?正因为译者文字素养高,他的译文才能达到“色彩变化”的效果,而生出各种层次分明的姿彩。

原文不错因作者有别而呈现迥异的风格,海明威不同康拉德,张爱玲有异张晓风,因此,同一个译者翻译不同的作者,必须悉心去揣摩原著的风貌,这一点,林文月教授在翻译《源氏物语》及《枕草子》这两部由不同的女作家撰写的日本经典名著时,曾经有颇深的体会。^①而余光教授曾经译过海明威的《老人与大海》,也译过 Irving Stone 的《梵谷传》。众所周知,海明威的作品以用字简洁、节奏明快见称,他的句子平均只有十来个字,他所使用的颜色辞,也多为基本颜色辞,如 red, yel-

① 林文月教授于1994年10月应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邀请,来校作公开演讲,以《一人多译与一书多译》为题

low, black, white; 至于《梵谷传》，则描绘大画家梵谷的生平，其中色彩纷呈。翻译前者，相信余教授要压抑一下诗人的本色；翻译后者，则可以大大展现一下他那“璀璨”的“彩笔”了。^①

由此可见，一个译者运用语言的能力，即是否能同时擅长各种不同的文体，往往能决定其译书对象的多寡。尽管如此，译者毕竟不是一个千面演员，而翻译更不是一层透明玻璃，能存在于原著与译文读者之间而明净空灵、不着痕迹。因此，翻译时，必须慎加选择，择书如择友，傅雷在《翻译经验点滴》一文中就说过：“选择原作好比交朋友：有的人始终与我格格不入，那就不必勉强；有的与我一见如故，甚至相见恨晚。”此话的确不错，可以作为选择原著的准绳。倘若不是为了糊口，译者翻译时必须选择“性相近”的作品，如此则两者可以情投意合，长相厮守；反之，格格不入，形同怨偶，硬拉在一起，又怎能产生出良好的译作来？

以我个人经验来说，翻译康拉德，因为他华丽多变的辞藻，对仗工整的语句，觉得译起来最有挑战性；译《傅雷家书》，由于风格上的揣摩用力最深，最得心应手；而译 John Updike 的东西，就没那么称心了。

从这一点，不得不带出一个结论，就是一部理想的译作，其实是原著风格加译者风格，两者交叠糅合，以最自然、最不着痕迹的风貌重现的作品。

^① 此处借用黄维樑所编余光中作品评论集《璀璨的五彩笔》之名。

译者的风格是绝不可能在译作中隐而不现的，翻译必须借助原著作为范本，以另一种文字作为传达的媒介，正如乐曲需要通过乐器才能演奏一般。同一首曲子，由不同的乐器、不同的音乐家演奏起来，自然会产生截然不同的韵味，翻译亦然。因此，译者毋需为自己的风格致歉，不必因自成一家而耿耿于怀。这世上有傅译体、施译体、余译体、林译体，何足道哉？各体并存，多姿多彩，原本无伤大雅，就让读者去作出明智的选择吧！

正因为文学翻译的创作空间极大，而创作不同于堆砌，故上好的翻译，已经是吃透原文，经消化吸收之后的再创造，在这种情况下，越好的翻译越难逐字逐句按序还原，只有生吞活剥的东西，才可以见到未吞未剥之前的形貌。在从事翻译活动时，作为作者的个体与作为译者的自我往往会展开一场“拉锯战或跷板游戏”，^①时时在译文的“过”与“不及”两端之间荡来荡去，而最后取得了妥协与平衡。因此，一部良好的翻译作品，是译者呕心沥血的结晶，是个“活生生”、有崭新生命的作品，在这个意义上，它必然有独立存在的价值。

假如说，一部译著落伍了，是因为其中的造句遣辞不同了，专有名辞变化了，所以应该淘汰，那么，为什么“原著”也经历同样的情况，就可以千秋万载一直流传下去？可见，译本的好坏，不在于“字辞”运用上的变迁，而在于翻译素质的问题。

① 钱锺书语，见钱锺书《林纾的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页42。

的确,我们不能说任何一部翻译作品是最后的“定本”,正如不能说任何一次演奏是无出其右的最佳演出一样,但严谨的翻译作品,正如认真的原创作品一般,它对于启迪民智、传播文化所发挥的功能,绝对不会只局限于短短的 50 年!

(本文原载《翻译季刊》1995 年第 2 期,香港翻译学会,页 66-76。)

“翻译工作坊”简介

——谭恩美《喜幸会》的翻译

一 前 言

教授文学翻译的方式很多，例如可以从文学作品的类型，即分为诗歌、戏剧、小说、散文等形式来分析；可以按编年体的方式来探索；可以从个别作家的作品来进行深入的讨论。

上课的形式也种类繁多，可以分讲习、小组讨论、实习，以及工作坊等等。

1990~1991年，我在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硕士班担任“翻译工作坊”的课程。当时班上选修的共有13位同学。这些同学都是已经在社会上工作的成年人，而且其中大部分都在政府从事与翻译有关的工作。

“工作坊”的课程分上、下学期，上学期由同学自选题材，主要是与实用翻译有关的内容；下学期则集中于文学翻译的探研。

下学期所选的题材是一本由华裔作家所撰写的英文小说，即Amy Tan的*The Joy Luck Club*。这是一本短篇小说集，内容描述现代美国社会中华侨的生活以及年轻一代寻根的故事。课程的设计，是先由13位同学各自选其中一篇小说，然后再在课堂上轮流主持讨论及分析各自的译文。



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举办“翻译理论研讨会”，邀请著名理论家奈达、纽马克及威尔斯莅临演讲，盛况空前。1995年4月9日

作者谭恩美是华裔美籍人士，以英语撰写有关中国的事物；而译者是香港的中国人，要用中文将作者的文字以及贯穿书中的思想，确切传神地表达出来，这不啻是翻译道上的双程路，在这来回转折之中，有关文学翻译的种种问题，都很全面地显现出来。

二 “工作坊”的成员与背景

参加 1990 ~ 1991 年度“翻译工作坊”的成员, 全体都是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硕士班的研究生。中大硕士课程成立于 1984 年, 自成立以后, 每年自 100 名左右考生中, 招收约 23 ~ 24 名学生。硕士课程为期两年, 为夜间兼读课程。换言之, 全体学员都是日间有工作任务的在职人士, 年龄固然较长, 经验阅历方面也较为丰富。

选修 1990 ~ 1991 年度“翻译工作坊”的同学共 13 名, 其中男生 4 名, 女生 9 名。

这十三名同学当时的工作岗位分下列几种:

- (一) 香港政府中文主任——5 名(二男三女)
- (二) 香港政府即时传译主任——1 名(男)
- (三) 香港警务处总督察——1 名(男)
- (四) 香港政府助理署长(文娱及体育馆)——1 名(女)
- (五) 英国商务专员公署助理新闻主任——1 名(女)
- (六) 香港无线电视台新闻编辑——1 名(女)
- (七) 香港中文大学研究院助理——1 名(女)
- (八) 香港岭南学院翻译系讲师——1 名(女)
- (九) 中学教师——1 名(女)

13 名同学之中, 经常使用普通话的同学约占四名, 其余同学日常交流以粤语为主, 除中文外, 英语为工作所需的常用语言。

三 “工作坊”的程序

在下学期上课之前，教师已经致函全体学生，经大家一致同意，选用 Amy Tan 的成名作 *The Joy Luck Club* 作为“工作坊”的教材。

The Joy Luck Club 出版于 1989 年，该书为一部短篇小说集，包括 16 个前后呼应而又彼此独立的故事，除一两则故事较长外，大致篇幅相当，因此，极适合同学选为翻译实习之用。

各同学选定各自拟译的故事之后，分别开始着手翻译，该学期上课时间约为 14 星期，每周上课一次，每次历时两小时。

同学由抽签决定个别主持讨论译文的次序，各位同学在自己的译文之中，挑选出最精彩或最困难的部分，于事先影印妥当，分发给班上各同学及教师审阅。教师及同学们必须在一周前把译文仔细阅读及批改，以便在下一次上课时进行讨论。

每一位同学主持“工作坊”时，由于班上讨论的是本人的译文，所以必然会悉力以赴。而其他同学因事前准备充足，而译文的内容，又与自己选译的篇章息息相关，一脉相承，例如人名、地名的翻译；人物容貌的描绘；情节背景的铺陈等，必须前后呼应，因此讨论时无不兴致勃勃，全神投入。讨论的过程中，有关文学翻译的种种问题，全都自然而然展现出来，再



加以有现成的实例在眼前,不必空谈理论,而理论自明。

同学之间,时常出现激烈争辩的场面,就好比公堂上控辩双方的律师为某一论点的真伪而争持不下。这时候,“工作坊”的教师就必须担当仲裁的任务,就译文的语义、内容、风格、与原文之间文化上的差异等等各方面,来详加剖析与指导。

同学在绝对开明自由的气氛下,各抒己见,纷纷提出更佳的译法;而主持的同学,在大家的热烈参与之下,也努力将自己译文的不足之处,尽量改善。到一课既了,先前呈交的译文,往往修改得体无完肤,但是必然比原来的版本精确很多,传神很多。

一学期十四周课程匆匆过去,每次上课时,同学们讨论得兴高采烈,往往不知时间已到,每每下课钟响后,仍然意犹未尽,继续就译文中的一字一句,激辩不已,推敲再三。

有关“工作坊”中讨论的实例,将于后文列举说明。

四 作家与作品简介

Amy Tan 中文名为谭恩美,1952年出生于美国加州奥克兰市。双亲为中国移民,父亲在北京接受教育,曾在美国新闻处工作,其后任职工程师及牧师,于1947年移民美国。母亲于1949年离开上海到美国定居,留下3名与前夫所生的女儿在中国。谭恩美15岁时,父亲去世,随即跟母亲前往欧洲,至1969年始返回美国。

谭恩美年幼时,母亲曾希望她长大后以行医为正业,以演

奏钢琴为业余嗜好。但她却在大学中选读英语,其后并获得圣胡安州立大学语言学硕士学位,从事商业文牍的撰稿工作。

1985年,她开始撰写第一篇小说,即为日后编收在 *The Joy Luck Club* 中的《游戏规则》,其后受到鼓励,继续写作,终于在1989年出版短篇小说集 *The Joy Luck Club* 一书。

此书出版后,一纸风行,不但在美国畅销榜上名列前茅,而且更获得文学出版界人士一致好评,真可谓又叫好又叫座。目前,该书已经翻译成十九种语文,包括中文在内^①。而海峡两岸中文的译本共有三种之多。^②

所谓的 Joy Luck Club,其实是指美国旧金山唐人街中的一个麻将会,故事围绕着雀局中的四个女人以及各自的女儿发展,从而带出种种爱恨交缠的主题:例如母女两代之间的隔阂,中西文化之间的冲突,早期移民生涯的血泪,第二代华侨努力设法融入当地社会的挣扎与辛酸。

作者以生花妙笔,描绘出中国侨民在外求存的艰苦经历。大凡一般在美国出世的第二代华侨,自小或多或少都会有一种强烈难解的情意结,恨自己为什么生就黄皮肤黑头发,因而不能跟周遭大部分的当地白种人无分彼此,打成一片。谭恩美自己就经历过这种心理上的困境,幼年时以自己是中国血

① 见“Making it in America”, *Asiaweek*, Nov 1, 1991, p. 39.

② 于人瑞译,《喜福会》,台北: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田青译,《喜福会》,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程乃珊、严映薇译,《福乐会》,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

统为耻,认为英文不灵光的母亲奇蠢无比,难以理喻。到长大成人,经过种种磨练,以及亲身踏足中国之后,才幡然省悟,对自己既为美国人又为中国人的双重身份,引以为荣。谭恩美名成利就之后,接受记者访问,就曾傲然宣称道:“中国是我的故乡,美国是我的国家。”^①

The Joy Luck Club 之所以扣人心弦,是因为作家写作时,出之以诚,抒之以情。作者曾经说过:“感情是真的,情节是杜撰的”。^②换言之,作者已经把自己寻根的故事,托付在书中角色的身上,因此,这本书所剖析的内心世界,是极能引起华裔读者的认同的。

谭恩美之所以成功,不但因为她文笔优美,而且因为她观察入微,往往寥寥数语,看似不着痕迹,其实已经一针见血,直指问题的症结所在。此外,该书描述母女之间的矛盾,中西文化的冲突,这些问题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容易引起共鸣,甚至有人以为谭恩美的故事,好像是躲在他们的起居室中偷听得来的。^③再者,书中描绘的种种有关中国的奇风异俗,对美国读者来说,充满异国情调,故特别具有吸引力。

The Joy Luck Club 自出版之后,好评如潮,已经在美国文

① 原文为“China was my motherland, America my fatherland”, 见 Joan Cathfield Taylor, “Cosmo Talks to Amy Tan: dazzling new literary light”, V. 207 *Cosmopolitan*, Nov, 1989, p. 178.

② 见 *Newsweek*, April 17, 1989, p. 88.

③ 见“Cosmo Talks to Amy Tan”, p. 181.

坛上掀起一股旋风，很多亚裔作家也趁势而起，论者甚至认为美国文坛之上，自此已经创造出一种小说的新潮流，「而谭恩美的作品，更可说是小说中难得一见的瑰宝。」²

五 翻译道上的双程路

作者在人生道上，殷殷寻根，而读者就随着作者的心路历程，纵则上下于母女两代之间，横则贯穿于中西文化之中，穿梭往返于太平洋的两岸间仆仆风尘，忽而面对三藩市年轻女儿美国化的现代生活，忽而重返老母亲于二三十年代在古老中国的传统社会³，其中时间、空间的差距，极其明显，作者凭其敏锐的观察力，悉心塑造一个有关中国疑幻似真的世界、对美国读者来说，读之固然如痴如醉，但是由于时空的隔阂以及作者本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一知半解，书中有关中国事物的描绘产生种种偏差，在所难免；另一方面，译者受到自身语文修养的制约，以及对美国文化了解的局限，是否能将作者以华裔美籍人士身份所理解的中国文化现象，正确无误的以中文表达出来，又是一个难题。换言之，翻译 *The Joy Luck Club*，等于在太平洋上空经历了一次文化上的来回双程路，从理解到表达，从表达到还原，确是十分有趣。

译者本身的文化背景与心理状态，在翻译的过程中，往往产生极大的影响力。此次“工作坊”中的学员，大都为二三十岁

①②③ 见 Orville Schell, "The Joy Luck Club (book reviews) by Amy Tan", *The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March 19, 1989, p. 3.

的香港年轻人，他们本身对中国传统文化，或对二三十年代大陆旧社会的情况是否了解透彻？他们的译文，与台湾或大陆的译者又有何不同？此外，班上有四位男同学，其中一位还是极具阳刚之气的警务人员，要他们翻译母女之间既爱又恨的微妙女性心理，又是否能胜任愉快？凡此种种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能就有关外国文学翻译中最基本的问题，例如书名、篇名的翻译、专有名词的处理、对话的掌握及涉及文化差异时译文还原的问题等各方面，选出最典型的例子来加以讨论，为方便起见，分析译文时采用下列代号

AT——Amy Tan 原著

S1——学生未经修改前作业

S2——学生已经修改作业

Y——于人瑞译本《喜福会》

T——田青译本《喜福会》

C——程乃珊译本《福乐会》

六 书名与篇名的翻译

The Joy Luck Club 一书，台湾的中译本翻成“喜福会”，至于原因何在，译者在序言中并无解释。

我们打开原著扉页，就可以看到以下的印鉴，听说是作者在游历中国时刻印



的：

这个印鉴上共有四个字：即“侥幸喜乐”，从对角线来看，Joy Luck 两字译音则为“饶乐”，译义则成为“喜幸”。我们从书中线索可循，书中主角之一吴静美的母亲，当初是在日本侵华时期在桂林成立“喜幸会”的，该会成员在兵荒马乱之中，强颜欢笑，以麻将作乐，故有“侥幸喜乐”之意，会中各人生逢乱世，朝不保夕，又何“福”之有？所以译成“喜福会”或“福乐会”似乎欠妥。

再举一例：《喜幸会》第一部分之中，有一篇小说名为“The Moon Lady”，讲述中秋节的故事。卫青译为“月神”，程乃珊译为“月亮娘娘”，学生译为“月娘”。这“月娘”其实是指“嫦娥”，于人瑞译为“惟见湖心秋月白”，^①美则美矣，但在字里行间，平添了一些原文中并不存在的诗意，在中国读者心目中造成了原作者精通中国古典文学的假相，似乎并无必要。

七 专有名词的翻译

由于《喜幸会》一书涉及四对母女的故事，而八位主角除各有自身的故事之外，又频频在其他角色的故事中出现，所以译名必须前后统一，以免混淆。

“工作坊”的同学曾就人名的翻译，引起热烈的讨论，各持己见，互不相让，原因在于谭恩美并不稔熟汉语拼音，书中凡

① 此篇名应出自白居易《琵琶行》中“惟见江心秋月白”句。因文中提到游太湖赏月，故改为“湖心”。

有中国人名的地方，都以一己发明的拼音方式来处理，因此还原时十分困难，再说，即使采取了正确的汉语拼音，由于中文的同音字太多，还原时各人的译名也必然会难以统一。

兹列举学生译名及其他译本译名如下：

	<u>The Mothers</u>		<u>母亲辈</u>	
	(S)	(Y)	(T)	(C)
Suyuan Woo	吴素愿	吴宿愿	吴宿愿	吴素云
An-mei Hsu	许安美	苏安美	苏安梅	许安梅
Linda Jong	庄莲多/庄绫缎	江灵多	钟林冬	龚琳远
Ying-ying St. Clair	映映·圣克莱	莹影·圣克烈	圣克莱尔·映映	映映·圣克莱尔

	<u>The Daughters</u>		<u>女儿辈</u>	
	(S)	(Y)	(T)	(C)
Jing-mei "June" Woo	胡精妹/吴静妹	吴菁妹	吴晶妹	吴精美
Rose Hsu Jordan	露丝·许·乔丹	若丝·苏约丹	乔丹·苏·罗丝	许露丝
Waverly Jong	韦弗利·庄	未伏里·江	钟韦弗利	薇弗莱·龚薇花·钟
Lena St. Clair	莲娜·圣克莱	利娜·圣克烈	圣克莱尔·琳娜	丽娜·圣克莱尔

由于拼音及还原的问题，很难判断以上的译名孰优孰劣，但从几个中国姓氏的普通话发音来看，Woo 不可能译成“胡”（上海话又当作别论），Jong 不可能译成“江”，Hsu 不可能译成“苏”。各种译本中，以于译本的中文译名比较讲究，如“莹影”、



“灵多”、“若丝”，学生译本的译名则较直截了当。

八 对话的掌握

在一般文学翻译的过程中，对话的处理，是一个相当值得注意的问题。

翻译对话时，必须尽量口语化，以免与叙述或描写片段混淆。对话中，讲者与听者的身份、地位、两者的关系、教育程度的高下、语言运用的能力与习惯、产生对话时的背景与情况，以及谈话的内容与作用等，都是必须顾及的因素。

《喜幸会》中 16 篇故事，都是采用自叙的方式，由四对母女分别道出各自的生平，故文中所述，不是独白，就是对话。

根据一篇报导，谭恩美虽然自小就有志写作，但迟迟未见动笔，直至有一天，母亲患急病入院，当女儿的在赶赴医院途中，心中默默许愿，倘若这次母亲病愈出院，她会陪母亲返中国一行，并记下所有有关母亲的事迹，这就是《喜幸会》的催生力量。^①

正因为如此，《喜幸会》采用的文字，都是平易近人、深入浅出，在作者心目中，这本书是献给母亲的，故必须采用母亲能懂的文字。因此，谭恩美文字的功力，不在于运用深字，而在于擅长以浅显易懂的对话，来带出文化与两代之间的种种冲突与协调。

我们试看作者如何把母亲结结巴巴的蹩脚英文与女儿草

① Gayle Feldman, "The Joy Luck Club: Chinese magic, American blessings and a publishing fairy tale", v. 236, *Publishers Weekly*, July 7, 1987, pp. 24-26.

草率率的加州口语,巧妙而不落俗套的结合在一起。”^①

基本上,书中的各双母女都遭遇同样的问题,即母女之间是极难沟通的,做母亲的常用似通非通的英文以及中国话唠唠叨叨,当女儿的只以英文回答,彼此都在脑海中忙碌不休的“翻译”对方的意思。

例如做母亲的说不清“faith”跟“fate”两字的分别,因而就造成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的结果(见“Half and Half”)。又譬如做母亲的见到女儿婚姻亮起红灯,想从旁协助,又不获接纳,气结之余,质问女儿道,为何女儿宁愿跟心理医生谈,也不肯跟母亲诉说心事(见“Without Wood”)。由于发音不确,造成以下的效果:

AT, p. 210:

“Why can you talk about this with a psyche-atric and not with mother?”

“Psychiatrist.”

“Psyche-atricks,” she corrected herself.

我们且看以下几种译文:

Y:“为什么你可以和精神病医生讨论,却不能和

① “The Joy Luck Club has brought writer Amy Tan a bit of both”, *People Weekly*, April 10, 1989, p. 149.

你妈讨论?”

“是心理医生。”

“心理学——专家。”她矫正自己的英语发音:

(Y. p. 203)

原文把中国母亲发音的困难,刻画得淋漓尽致,Y译本完全没有表达出原文的神髓,因“心理医生”跟“心理学——专家”是两种不同的说法,与发音不确毫无关系。

T:“为什么你可以跟心智医生谈这些,而却不和自己的母亲说一说?”

“精神病学专家。”

“心理医生,”她纠正自己的发音:

(T. p. 201)

T译本也犯了同样的毛病,使读者看了莫名其妙。

C:“你为什么宁可去找精神病医生去谈你的特德,而不去找你自己的亲妈?”

“精神病医生?”

“心理医生。”她改口道。

C译本的谬误更大,把女儿更改母亲发音那句变为问句,

原文用意尽失。

(C. p. 189)

SI: “为什么你可以跟心力医生谈这些事, 却不可以和妈妈谈谈呢?”

“是心理医生。”

“心理医生。”她纠正自己。

学生的翻译仍然不足, 在做母亲的纠正自己时, 应译为另一种发音类似但仍然不确的说法, 如“心离医生”之类, 以示分别。

做母亲的说不好英文, 做女儿的也同样说不好中文, 在“Double Face”一篇中, 做母亲的抱怨女儿自小不听教导, 以致长大成人后说不了几句中文。

AT: p. 289

So now the only Chinese words she can say are sh-sh, houche, chr fan and gwan deng shweijyau.

由于原作者在文中随即用英文解释这些中文字的含义, 按理中译时不会产生任何问题, 但所见各译本之中, 只有 Y 译本将这些字还原为“嘘嘘, 火车, 吃饭, 关灯睡觉”(Y. p. 278)。大陆译者由于对美国日常事物不太熟悉, 竟犯了不少错误, T 译本把“sh-sh”译为“是是”, “houche”译为“胡扯”(T. p. 274)。C 译本则把“sh-sh”译成“谢谢”(C. p. 249), 而一旦由不识普通话

的香港学生翻译,就更变成了以下的译文:

S1:“痲殊殊”、“校车”、“吃饭”和“关灯睡觉”了。

“工作坊”大部分学生以粤语为母语,所以误把“houche”译成了“校车”,而“痲殊殊”更是香港流行的小儿语,可见在翻译时,于文化上进行双程路,一不留神,就易犯错。

类似的例子极多,此处不赘。

刚才提到过,原文以口语化的叙述为主,故不论对话或独白,都不应过分文约约,做母亲的叙述时,固然跟女儿有所不同,但也不能刻意造作,有失自然。

举个简单的例子,在“Double Fact”中,做母亲的提到女儿即将再次结婚,英文只是简单的一句口语:“My daughter is getting married a second time”(AT, p. 290),于译本中却译为“我女儿正要梅开二度”(Y, p. 279),听来不很自然。这情况在“工作坊”中并没出现,学生的译本只是简单明了的译出“女儿快要第二次结婚了”而已。

九 涉及文化差异的还原问题

谭恩美在《喜幸会》一书中,描绘了大量与中国有关的事物,大致可分为传统观念、风俗习惯、衣食住行等几方面。

由于作者生长在美国,对中国文化的认识,往往得自二手资料,绝大部分是从母亲口中传授得来的,所以书中有关中

国的片段,往往似是而非,与事实大有出入。

作者无意之中歪曲了的文化现象,在翻译过程中,应该如何处理?扭曲为正、将之还原?还是译其本来面貌,以示忠于原著?

这种现象,我们可以举例说明。

谭恩美在书中,最喜欢描写种种节庆的场面,例如在“Best Quality”中谈中国新年,在“The Moon Lady”中谈中秋节游湖赏月的情景。问题在于作者提到中国新年时,居然说中国人会大摆蟹宴,以示庆祝;提到中秋节时,居然说中国人有穿虎衣、吃粽子的习惯,这可无论如何都与事实大相径庭了。

作者在原著中失误的地方,无损作品在艺术上的成就,身为译者,担当的是一种中介转达的任务,原文有讹,也只能“以讹传讹”,最多在译注中加以说明而已。换言之,如果作者说粽子是“wrapped in lotus leaves”的(AT, p. 71),译者也只能译成“莲叶裹了糯米”(Y, p. 66),而不能改为“粽叶裹了糯米”。如T译(T, p. 68)及C译(C, p. 67)一般干脆略而不提,也并不妥当。

相反的例子是同一事物,若中英文说法有出入时,译者就不能掉以轻心了。在中国文化传统中,雁是最有诗意的禽鸟,时常入诗入画,雁在英文的说法,却毫不动人,只是 geese 的一种,译者不知就里,一看到英文的“geese”就译成鹅,这一出一进,在读者心目中产生的印象,就大不相同了,试问,李清照的词“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万一改写成“正伤心

着,却来了群野鹅”,还有什么诗意可言?

在“Moon Lady”之中,作者提到主角莹影的父亲是一位精通古史及文学的学者,看到石碑上的长诗:“…Autumn moon warms, O! Geese shadows return”,丁译本及T译本译为“秋月暖兮鹅影归”(Y. p. 63),以“鹅”译“Geese”,而称之为古诗,似乎欠妥。C译本译为“秋月怡人,荷塘鹤影……”(C. p. 64),亦不精确。

谭恩美又在同一篇中提到中秋节时,人人都会“burning the Five Evils”(AT. p. 66),作者大概把端午节跟中秋节混淆了。中国习俗在端午节烧艾驱五毒,作者虽然把时间弄错了,翻译时总不能译成“我们在焚五魔”(Y. p. 61),因为所谓“焚五魔”是根本不存在于中国传统习俗中的。有关这一例,其他译本及学生译本都译为“五毒”。

有关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我们试举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在“Scar”之中,许安美提到母亲对外婆一番孝心,外婆病危时,母亲从自己的胳膊上割下一片肉来,放进药汤去熬。作者显然是从“割股养亲”的故事中得到灵感的。^①且看以下译文:

And then my mother cut a piece of meat from her

①《宋史》：“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邳县志》：“唐陈藏器撰《本草拾遗》中言，人肉可以疗羸疾，后世孝子之割股疗亲即据此说。”

arm. ... My mother took her flesh and put it in the soup. She cooked magic in the ancient tradition to try to cure her mother this one last time. (AT. p. 41)

Y: 然后我妈从她臂上割了一块肉, 泪水由她面上涌出, 血水淋了满地。

我妈拿了她自己的肉往汤里放, 她煮的是古代传统中的巫术, 想孤注一掷治好她的母亲。(Y. p. 37)

T: 只见妈妈从胳膊上切下一片肉, 泪水淌过她的面颊, 血液滴到了地上。

妈妈拿起肉, 放进锅里, 她按照传统秘方做一种起死回生的神药。(T. p. 39)

C: 母亲在自己手臂上割了片肉, ……妈妈把她手臂上割下的那片肉放入药汤里, 就像古代的巫婆样, 希冀着用一种未可知的法术, 来为自己的母亲尽最后一次的孝心。(C. p. 40)

SI: 然后, 妈在胳膊上把一片肉割了下来。……

她将她的肉放进药汤里, 她熬的是古代传说中的灵药。

Y 译本把 Magic 译成“巫术”, C 译本提到“巫婆”与“法术”, 简直跟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背道而驰。“工作坊”中学生的译法——“灵药”, 应该比较正确。

整篇小说强调的是母女血脉相连的亲情, 以及女儿对母

亲所尽的孝道。原著中用“shou”这个字，即“孝”，于译本误译为“羞”(Y. p. 38)，与原义不合。

关于这部分讨论“孝”的片段，“工作坊”上曾经引起热烈的讨论，现在将原文及各译文列举如下，以作比较：

This is how a daughter honors her mother. It is shou so deep it is in your bones. The pain of the flesh is nothing. The pain you must forget. Because some-times that is the only way to remember what is in your bones. You must peel off your skin, and that of your mother, and her mother before her. Until there is nothing. No scar, no skin, no flesh. (AT. p. 41)

Y: 这是一位女儿向她母亲致敬的方式，这种深切的“羞”是深入骨髓的。皮肉的痛苦微不足道，这种痛苦你必须忘怀，因为有时这是唯一记取深入骨髓教训的方法。你必须揭下你的皮肤，揭下你妈的皮肤，揭下你妈妈的妈妈的皮肤，直到其中空无一物，没有疤，没有皮，没有肉。(Y. p. 38)

T: 这就是一个女儿对她母亲的敬意，深藏于骨髓下面的 shou(孝)。肉体的疼痛算不了什么，你只有忘记它，才能要记住铭刻在骨髓里的东西，有时这是唯一的办法。你必须一层一层地剥去你的皮，你母亲的皮，你母亲的母亲的皮，直到最后一无所所有，伤疤

不存在了，皮肤不存在了，肉体也不存在了。
(T. p. 40)

C: 一个女儿，就是这样地孝顺着她的母亲。这种孝，已深深印在骨髓之中。为此而承受的痛苦显得那般微不足道。你必得忘记那种痛苦。因为有时，这是唯一的途径，能让你意识到“发肤受之父母”的全部含义。你有义务为母亲割脞切腹，而你的母亲也应该为她的母亲如此这般，她的母亲将为更上一代的母亲，如此代代推及，直到万无之初。(C. p. 40)

S1: 这是女儿对母亲的尊重。这本性深埋在你心内，藏诸骨髓。肉体上的痛楚根本不当是一回事。你一定得把痛楚忘掉，因为这痛楚是唤醒你骨子里的本性的唯一途径。为了你母亲，你必然愿意把皮切开，你母亲和你母亲的母亲，也一定愿意这样做。要把一切都奉献了，至一无所有，没有了疤；没有了皮；也没有了肉……

S2: 这是女儿对母亲最高的崇敬。孝亲之心，赤子之诚，刻骨镂心，永难磨灭。凭这一点孝心，即使是切肤之痛，也可以毫不犹疑地抛诸脑后，只有这样，才能唤醒心灵深处的一片孺慕之忱，更可以剖开皮肉，把生命作出无私的奉献。这种骨肉的至情，在母女之间，一代接着一代地薪火相传，永不止息。直到把一切都奉献了，没有了疤；没有了皮；也没有了

肉。

S3: 这是女儿对母亲所尽的孝道, 它是那样刻骨铭心, 肉体上的痛苦可以完全置之度外。也只有这样, 才能唤醒代代相传, 血肉相连的母女之情。伤疤, 皮肉的痛楚早已烟消云散。

以上 S1 为“工作坊”同学的译文, S2 为经过讨论后, 该同学再次改进的译文, S3 是班上其他同学提供的版本。

由于篇幅所限, 此处不欲讨论上列各译文之优劣, 只是藉此指出, 参加“工作坊”的同学, 学习态度极为认真, 每逢困难的片段, 必定一而再、再而三的改译, 在班上与老师同学详细讨论, 并在接受批评后, 再设法改进, 务求达到较高的水平。

原著中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描述, 例如相亲、迎娶、洞房花烛夜、看相、算命、生肖、五行等, 应有尽有。此外, 并时常提到中式食品如红豆汤、福橘, 中式衣饰如旗袍、大褂等, 每每都引起翻译与还原的问题, 此处不胜枚举。

十 结 语

带领“翻译工作坊”, 是一次十分愉快的经验, 主要原因是由于学生素质优良, 学习态度认真所致。

上课时, 因为学生背景殊异, 往往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譬如一位任职政府中文主任的男同学, 译到“Double Face”中母女在美容店里烫发的片段时, 居然显得不知所措, 后来得到



班上全体女同学的协助,才顺利译出原文。

“翻译工作坊”是一个要求集体创作的课程,这次由于大家合译一书,而各位同学又分别独立完成一篇短篇小说,故兴趣特浓。

翻译是一种复杂的智性活动。“工作坊”中集思广益,同学们从各种不同角度来了解原文,推敲原文,从而学习翻译的技巧,实在是一种极具效果的方式,在外国文学翻译教学中,尤其值得采用。

(本文原载《翻译季刊》1995年创刊号,香港翻译学会,页27~40。)

“翻译工作坊”教学法剖析

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于1984年开办两年制翻译文学硕士(兼读)学位课程,迄今已有15年历史。自创立以来,开设过不少有关理论与实践、笔译或口译的科目,这些科目都各有重点,用途不一,而“翻译工作坊”可说是其中别具特色的一科,一向深受学生欢迎。

1998~1999年度,中大硕士班“翻译工作坊”分两学期上课,上学期专注中译英,下学期则专注英译中。上、下学期分别由两位教师授课,我任教的是下学期英译中的课程。

1990~1991年,我曾经担任硕士班整年的“翻译工作坊”课程。记得当时全班有13位同学,正好跟每一学期上课13周的周数相配合,因此,编排课程、调派人手比较方便。当时的做法,是把课程划分为上、下两学期,上学期由同学自选题材,主要涉及与实用翻译有关的内容;下学期则由教师建议,经全体同学一致同意,大家合译一书,集中于文学翻译的探研。这情况,恰似世运会中花式跳水或溜冰的规定,运动员既需完成大会指定动作,也需表演个别自选动作,然后再由评判仲裁定夺,分出高下。1998~1999年的课程,由于只带领一学期,在短短十三四周中,面对全班学生,要由陌生至相识,然后再因材施教,得知他们长处何在而励之,短处何在而补之,在时间上是相当急促紧凑的。正因为如此,课程的编排不得不花费心

思,而全班同学彼此稔熟后,互补长短、共译一书的乐趣,也就只好割爱了。

一学期英译中的“工作坊”于是就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循序渐进,安排如下:

全学期的课程设计,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讲解、习作与讨论;第二部分为学生在课堂上轮流报告及译作评析;第三部分则为难题析解及总结。

第一阶段历时四周,第一周的授课内容,主要目的在于使学生熟悉工作坊运作的概况,以及各自背景的异同。工作坊之有别于其他授课形式,乃在于这门课讲求师生通力合作,教学相长,上课时必须人人投入,个个参与,才能收到集思广益之效,享受共创成果之乐。因此,各成员融洽无间的学习态度是极为重要的。所幸修习硕士班的学生,多半是已有相当工作经验的成人,他们在日间辛勤工作,到晚上仍然不辞劳苦、长途跋涉地自市区来到郊区上课,自然对求学不敢稍懈。1998~1999年度下学期修习“翻译工作坊”的同学共有14人,根据问卷所得,背景如下:

一、性别:2男,12女。

二、工作岗位:教育行政主管(1名,男),政府行政主任(2名,1男1女),中文主任(4名,女),助理劳工(署)主任(1名,女),私人机构编辑(1名,女),高级翻译员(1名,女),翻译员(2名,女),哲学硕士研究生(1名,女)。

三、工作年资:5年以下者6人,6年以上10年以下者5



与加拿大诗人右迈恪教授合影

人,11年以上20年以下者2人,20年以上者1人。

四、中学时就读情况:就读中文中学者1人,就读英文中学者13人。

五、大学时选修科目情况:选修文科者11人,选修商科者2人,修习社会学科学者1人。

六、平时阅读习惯:喜阅中文读物者2人,中英文读物两者兼阅者12人。

七、撰写文章习惯:以中文起草者1人,以英文起草者6人,两者兼有者7人。

八、出生地点：香港出世者 14 人。

九、普通话能力：精通者 2 人，通顺者 4 人，略通者 8 人。

十、翻译训练：曾经接受训练者 10 人，未曾接受训练者 4 人。

总结来说，这些学员大多数相当年轻，在本港出世，以粤语为母语，然而中学时就读以英语为教学媒介的学校，大学时则以修习文科为主；毕业后或多或少从事与翻译或双语有关的行业；平时阅读习惯不限于中文或英文，但因工作所需，不少人撰写文章时以英文起草；多数人能操普通话，但程度一般；而因学业或工作所需，大部分都曾经接受过翻译训练。

面对着这一群学员，教师必须编排相应的课程内容，以便使学生在原有的语文基础及翻译水平上，有所改善、有所提高。由于学生在稍后阶段将自选篇章，独立完成翻译，再把翻译过程中遭遇的困难、解决的方法及领悟的心得，在轮流报告的环节中，跟全班同学交流切磋，而所选的文章，有可能是文学类的，也有可能是非文学类的，因此，第二周至第三周的课程内容，就集中在探讨从事文学翻译及非文学翻译时所应注意的种种原则与要点。文学翻译中，原文对时、地、人描绘叙述的铺陈，作者对独白对话的运用，通篇氛围的营造，段落句式的裁剪等，都是译者翻译时必须全神贯注、小心落墨的关键所在，至于风格的掌握，更不可掉以轻心。而非文学类的翻译，则最主要的在于大处文体的再现及小处细节的处理。目前大陆、港、台三地的中文，均不约而同受到译文体的污染，其严重程

度,已到了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学生要学习翻译技巧,不得不正视中文日渐遭受污染的问题,因此,讨论现代中文与译文体之间恶性循环的关系,以后如何及时反省,除垢去污,就成为“翻译工作坊”之中开宗明义的重要课题。

学生在接受两三周基本训练之后,就到了军事演习的阶段。仅知道如何步操方为整齐,怎样握枪才算正确并不足够,还必须亲自上场观看他人操演成果,指出孰正孰谬,才称得上是进入情况。于是在第三周末,就选出日前在美国极为畅销的 *Tuesdays with Morrie* 一书中的片段,作为学习内容。这本书由 Mitch Albom 所著,原作者为美国《底特律自由报》记者,在偶然的时机中,得以重晤昔日恩师,而恩师此时已如风中残烛,不久即将风吹烛熄。当学生的乃在老师同意之下,每星期二前往探访,然后将老师洞悉人生、充满睿智的话语,一一记下,成为后学者如何积极生存,如何面对死亡的珍贵实录。此书一出,风行一时,也迅速转译为外文。大陆、台湾两地,各有译本,内地译本名为《相约星期二》,由吴洪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台湾译本名为《最后 14 堂星期二的课》,由白裕承翻译,大块文化出版公司出版。^①

我在“翻译工作坊”中采用的教学法乃是首先选出 *Tues-*

① 原文为 Mitch Albom. *Tuesdays With Morrie*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8), 两本译著分别为:米奇·阿尔博姆著,吴洪译,《相约星期二》,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米奇·艾尔邦著,白裕承译,《最后 14 堂星期二的课》,台北:大块文化出版公司,1998。

days with Morrie 书中的一章——“The Eighth Tuesday, We Talk About Money”作为研习对象。选用这一章的原因是由于该章长短适中、内容务实。香港既然是个商业社会，讨论钱财的话题自然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容易引起共鸣。这一章，吴译本译为“第八个星期二——谈论金钱”，白译本则译为“第8个星期二——金钱无法替代温柔”。在讨论译文时，曾尝试用一反常态的办法，第二周只发给学生两个不同的中译本，并不附上原文。当时，所要求学生做的练习，包括几项：第一，细读两篇译文；第二，在译文中，分别以数字标出应讨论的片段；第三，特别划出最值得讨论的三点；第四，表明哪个译本较佳，并举出理由，简约说明之。学生既没有原文在侧，按理说，很难判定两种译本的高下优劣，但坊间的读者阅读译本时，除非是专攻语文或翻译的学者或学生，一般都不会把原著找来细加参详，逐页对照，因此，不看原文，只念译文的做法，正是普通读者最常见、最自然的阅读模式，而一种译本在译入语中是否广泛流传或大受欢迎，也就往往取决于读者对该译本的接受程度。班上的一位同学的分析正好道出了这种练习的重点所在：“由于没有原文，单看译文不能判断哪一篇内容较准确，因此，以下分析只以文字通顺和遣词用字两方面为主，把两篇译文当原文创作分析。”

学生对两种译本的分析对比，得出了饶有趣味的答案。在未核对原文之前，认为吴译本较优者有5人，认为白译本较优者有9人。此处必须指出，由于原文浅显易懂，两种译本在领

悟原文方面都并无困难,所不同的反而是表达方式而已。一般来说,大多数认为白译本结构较完整、行文较顺畅,多用四字成语及排比方式,能化长句为短句,造句遣词较合乎中文习惯,因而文章简洁明快;吴译本则失之生硬死板,常有明显欧化结构,译文腔浓厚,不似原文创作;但也有部分同学正好持相反意见,认为吴译本流畅简洁,恰当精确,而白译本反而偏向直译,用字生硬。这种现象,正好说明了学生群中,对翻译的认知与评价,对现代汉语的文体与风格,都持有不同的意见,于是,全班必须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公允持平的立场,在教师的引导之下,对翻译的原则与通论,善加梳理与廓清,以便为“工作坊”第二阶段的进程,作出适当妥善的准备。

第四周的课程,学生在堂上获派上述译作的原文,然后大家一起就早已标示出的要点,逐项讨论。根据当时记录,讨论的要点为数不少,几达 120 处之多。各同学对通篇的篇目、人名、机构名称等专有名词,长句处理、抽象名词、习惯用语、时序、成语、代名词、口语、译制新词、文化隔阂、倒装语法、动词、配词、歧义、对仗形式、形容词、副词、词序、褒贬词、问题句、称谓等种种问题,都细加分析并详予讨论,最后对翻译的原则与技巧,都有了进一步的领悟与共识。

在学生核对原文之后,得到的总体意见与前不同,修改如下:认为吴译本较优者为 2 人,认为白译本较优者为 11 人,对两译本皆不满者有 1 人。学生经过这一次练习,对译文的分析比较,较能心领神会;对自己着手翻译及对同学的译作加以评

述,也较有把握,于是就可以顺利进入“工作坊”第二阶段的程序了。第一阶段可称之为赛前的“热身动作”,至此告一段落。

第二个阶段是“工作坊”中最重要的部分,全班同学经过为期数周的军事演习之后,要正式秣马厉兵、披挂上阵了。这一阶段包括七个星期,每一星期有两组报告,每一组由一位同学负责向班上提呈自选题材的译文,在报告中必须对原著的背景材料,文体风格,译程中所遭遇的种种困难,解决的方法,理论的根据,取舍的原则等有所交代。报告完毕后,由另一位同学作出评述,就译文对原著文体的掌握,风格的再现,以及个别片段的翻译是否畅顺,选词是否恰当等问题,发表意见。评述完毕后,再由全班同学共同参加讨论,将译文从头校审一次,凡有误译之处,由各人不避嫌,不矫饰,一一坦白指出,予以匡正;凡遇难题而未能解决者,则由大家共同努力,寻找解决之途;凡有译文虽通顺可读然未臻完美之处,则由全体同学集思广益,精益求精,共求改进良方。如此这般,周而复始,经过7周之后,全班14名学生,已各自轮流提交报告一次,评述译文一次,并且在所有讨论过程之中,全神投入,热烈参与,因而不知不觉间,对翻译方法,翻译过程,翻译技巧,乃至译评准则,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及更深的认识。

学生自选篇章之后,必须跟导师洽商讨论,以决定是否适宜作为翻译素材。选材时必须注意几项要点:第一,各篇程度必须适中,太难或太易的篇章,不宜在工作坊中提出讨论,否则就会出现评分不公允的现象,并且也容易削减学生参与的

.....

热诚；第二，文类不妨多姿多彩，为期七周的堂上讨论，为了提高学习情绪，确保没有冷场，同学可以各按兴趣，选择各种各样不同类型的文章，作为翻译的对象，只要原文流畅通顺，文笔优美，内容翔实，不论是文学类或非文学类的作品，都可以选译。

1998 ~ 1999 年度硕士班同学选译作品的情况如下：

选纯文学作品者 8 人，选自传日记或札记者 4 人，选宗教书籍者 1 人，选经济论文者 1 人。^①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这些同

① “翻译工作坊”中选译的原作依上课程序分列如下：

- (1) James Herriot. *Dog Stories*. London: Pan Books Ltd. 1992.
- (2) Lynn Pan. *Tracing It Home: Journeys Around a Chinese Family*. England: Mandarin, 1983.
- (3) Peter Laeffler and Jack Steward (eds.), *Michael Bullock: Selected Works*. London, Canada: Third Eye, 1998.
- (4) *Tracing It Home*.
- (5) Arthur Miller. *Salesman in Beijing*.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84.
- (6) *Michael Bullock: Selected Works*.
- (7) Harold S. Kushner,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New York: Avon Books, 1983.
- (8) Colin Powell with Joseph E. Persico. *My American Journey*.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95.
- (9) Ian McEwan, *The Comfort of Strangers*. Berkshire: Picador, 1981.
- (10) Orville Schell, *Disco and Democracy: China in the Throes of Reform*. New York: Anchor Books. Doubleday, 1989.
- (11) *Michael Bullock: Selected Works*.
- (12) J. M. Coetzee, *Boyhood, A Memoir*. London: Vintage, 1998.
- (13) Wang Gungwu and Wong Siu-lun (eds), *Hong Kong's Transition: A Decade after the Deal*.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4) Carol Shield. *Fourth Miracle*. London: Fourth Estate, 1994.

学日间或多或少都从事翻译工作，但工作的性质却以实务性的范畴为主，例如要翻译政府文告，财经消息，法律文件，或新闻报道等，因此，往往对这种非文学类资料枯燥乏味的性质产生倦腻之感。他们晚间不辞劳苦来求学进修，往往希望在日常工作的范围之外，打开另一扇窗户，从而呼吸窗外辽阔领域的新鲜空气，不再自囿于琐屑闭塞的精神状态之中。学生的这种心态，促使他们在选题时大多选择了平时不太接触的文学作品。他们修习“工作坊”时，不但在课余孜孜不倦的潜心翻译，而且在堂上侃侃而谈的探讨求进，他们的专注与热诚，的确叫人感动。

由于实际情况所限，每一位同学轮流主持讨论个别译作的时间不能太长，因而虽然学期末要交三千字的译作，在课堂上讨论的篇幅，大约只有其中的一千字左右。这一千字，必须在各方围攻、枪林弹雨中，历经重重考验，方能突围而出，全身以退。所以每位同学在备课时，都战战兢兢，全力以赴。主持讨论的同学，必须在前一周把所选原文及其译文打好印出，分发给教师及全班同学以供大家评阅；而主持讨论及评述日期的编排，则在学期开始第一周，已在教师带领下，由各同学抽签定出。这种安排，井然有序，使各同学都知道各自的评论员是谁，可以尽快彼此交流，增进了解，以达成默契。每一组译文的讨论与评述是一个单元，不能论而不评，或前后脱节，影响工作坊的整体气氛。根据 1998~1999 年度工作坊上课的实况来看，每一组的同学都合作无间，而全班讨论的热烈程度，更值

得欣慰。

教师在工作坊中所起的作用，比其他科目有过之而无不及。由于性质使然，工作坊的运作生机勃勃，充满动态，上课的过程之中，每一时每一刻，都是师生交流、教学相长的。同学的译文固然可以事前批阅，即场的译评却是随时突发的。工作坊之中，时时出现这样的场面：评述员从崭新的角度，不同的观点来审视译文，因而常对某一段某一句的译法提出意见，以供译者参考；译者对自己作品因曾经深思熟虑，字斟句酌，故坚持原译不愿修改；此时全班同学急急起而响应，纷纷各抒己见，于是就发生了百家争鸣、相持不下的热烈战况，孰是孰非，孰优孰劣，一时难以决定。此时，做教师的必须以自己的学养、经验、以及对翻译理论的体会，对翻译方法的掌握，对中英对比语法的认识，对中西文化差异的领悟，来及时担当仲裁的任务，就各类译法的内容、风格、语义、修辞等各方面，作分析评论。遇到各同学的种种译法都未必合适时，教师更必须当机立断，提出解决的方法。因此，作为“工作坊”的教师，责任是极其重大的。余光中先生在《翻译之教育与反教育》一文中，曾经语重心长地指出：“翻译教师的警惕应该更高，如果自己习于繁琐语法、恶性西化而不自知，则一定误人。翻译教师若染上冗赘与生硬之病，那真像刑警贩毒，危害倍增。”^①因此，“工作坊”的教师由于所述所论，在课堂上起立竿见影之效，更应时刻反

^① 余光中，《翻译之教育与反教育》，台北：《联合报》，1999年7月17日—7月19日。

省，慎思慎言，以免一时不察，成为污染源。^①而教师在翻译方面的实际经验及在语言方面的扎实功夫，也就成为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工作坊”既为翻译系高年级同学而设，若要运作成功，效益倍增，则学生的程度及教师的资历，都是需要考虑及配合的必然因素。

教师除了本身的素养、语文的造诣，及翻译的经验之外，还须熟谙教法，对学生因材施教，因势利导，尽量把学生的潜能发掘出来，才能使“工作坊”真正发挥作用。如上所述，硕士班 14 位同学除一人之外，皆毕业于英文中学，而中学时代是个人吸收知识、发展语文能力的成长期，一个人语文水准的高低，在中学阶段往往已经成型，因此一般来说，念英文中学的同学，在运用中文时，可能有些捉襟见肘、力不从心的感觉，用英文写作时，反而下笔流畅，阻滞较少。但是，念翻译硕士班的同学都是经历笔试口试等重重关卡考录进来的，双语程度自然较一般为佳，只是在“翻译工作坊”中修习，必须符合相当严格的标准罢了。一般人总有一种误解，认为中译外及外译中是两种完全相当的才具，而翻译系要训练的就是双语兼善、双向皆能的通才。其实，这种标准运用在非文学类、实用性的翻译中尚可勉强达到，运用在文学翻译中就不太合理。理由其实是显而易见的，学生的外语学得再精通，毕竟不是自小浸淫的母语，因此要求他们在中译外时，居然要“具备外语创作的能力，

① 余光中，《翻译之教育与反教育》，台北：《联合报》，1999年7月17日—7月19日。

按照他们所学的语法造出能够替代母语原文本的译文”，的确不切实际，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以合乎外语语法规则为衡量标准”。外译中的情况则正好相反，“外语语法的要求在这里得到了宽容，宽容到能够理解原文则可。相反，母语的表达手段到了‘风格’的层面上”。因此，外译中时，“母语已不再只是承载信息进行交际的工具”，而更是一种“‘才智型’的活动”，因此“对学生的文化需求”，也就相形之下更为迫切了。^①

由于上述原因，学生在英译中“翻译工作坊”中的表现，就必须符合相当严格的要求，工作坊中呈交的译文，经全班探讨，共同合作之后，必须具“足以出版”的标准，甚至比坊间所见的一般译文要好，尽量达到“理解无误，表达畅顺”的地步。

由于全班大多数同学都选择文学作品为翻译对象，因此文学翻译在翻译整体课程中所占的重要性，不能不在此顺带一提。由于21世纪的来临，世界各地资讯发达，交流频繁，高科技的发展，更一日千里，大受重视。相反的，文学翻译的地位，却一落千丈，渐趋式微。不论国外国内，似乎都有一种倾向，认为双语与翻译人才的培养，靠一些实际的课程，如商业、财经、法律、科技翻译的设置，就可以速战速决，看到成果。其实，要获得翻译素质的提高，必须由根本做起。国内近来有不少有识之士，对这种翻译教学中本末倒置的现象，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君不见而今实用外语吃香，‘外贸信函’等都

① 许钧、袁筱一编著，《当代法国翻译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堂而皇之列为外语专业的课程，而文学史、文学作品阅读，文学翻译课程却受到冷落，或干脆取消，外语人才的素质教育被迎合商品经济大潮的急功近利所无情取代。此种状况岂能不令人忧心忡忡？”^①另一位大学教师在《关于提高翻译质量的讨论》中，也提到目前学生的“主要表现是一届比一届文学细胞少，审美直感差，词汇量捉襟见肘。”^②作者又说，“要想真使翻译‘入于化境’（钱钟书语）我觉得不在唐诗、宋词、古文观止的世界里流连浸泡一些时日恐怕是很难的。”^③由以上的讨论，可以归纳出几点，正是 21 世纪翻译教学应走的方向：第一，翻译课程虽应配合新世纪的趋向，向多方面发展，但不应只注重实际性的科目，而偏废文学翻译；第二，文学翻译课可以培养增进学生语文的触觉与悟性，是一切翻译科目的基本功，不论其短期的经济效益如何，不应受到忽视；第三，现代化教学设备器材必须设置，但表象不能代替实体，要提高翻译教学的素质，语文基础扎实、翻译经验丰富的教师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基石与骨干。

第二阶段译文讨论、评述与审核，一共延续七周。如前所述，“工作坊”的同学共有八人选译纯文学的作品，这些作品，按体裁可分为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及札记，按风格可分为写实小说及超现实主义小说，而原作者分别为英、美、加、中及南非人士。各篇原作的风格迥然不同，内容多姿多彩，而处理手

① 吕同六，《基本素质断不可缺》，《文汇报书周报》，1999 年 7 月 17 日。

②③ 林少华，《培养译者难》，《文汇报书周报》，1999 年 7 月 17 日。

法更层出不穷,连采用的英语也大有出入。其中三位同学选译了加拿大名作家布迈恪(Michael Bullock)选集之中的若干短篇,虽然内容有别,但风格相若,因此也得到了异中求同、前后呼应的练习。布迈恪是超现实主义大师,他的作品用字简洁,意象鲜明,翻译时,如何把原著中的浅字简句如实演绎出来,而又不失之平板乏味;如何把看似荒诞不经、实则含蕴繁复的内容,用中文表达而又不致晦涩难明,确实是最考功夫的磨练。举例来说,其中一篇《荒屋五重奏》(*Bleak House Quintet*),原作者在描绘荒屋凄清幽冥的气氛时,常用些如“white mass”, “shaps”, “substance”, “phantasmal forms”, “figures”这一类字眼,所代表的是似人非人、似鬼非鬼、若有若无、飘忽不定的形象。凡有翻译经验的人都知道,英文里的抽象名词,是极难在中文里妥善表达的,上述字眼一旦译为“物质”,“形状”,“质量”,“东西”,“人影”等,就索然无味,再也表现不出原文虚无飘渺的意境了。又另一位同学翻译布迈恪的《绿娃》(*Green Girl*),原著描述作者与树之精魂绿娃邂逅的经历。由于“Green”一字是点题所在,在文章中频频出现,但每次情景有别,所以译时不能一概用“绿”字就可以交差。绿娃身上“green eyes”, “green shawl”, “greenish”的一切,以及窗外那“pallid, greenish moon”,都应表现出不同的层次。经讨论后,分别译为“碧绿的眼睛”、“绿色斗篷”,全身都“绿莹莹”,以及“泛青的月亮”。由此可见,负责翻译的学生与全班同学,在反复思考与推敲之中,均深切体会到翻译时不能对号入座、搬字过纸的道

理,也明白了必须了解语境、兼及前文后语的原因。

班上另有两位同学选译同一作品的不同章节:原著是 Lynn Pan 的 *Tracing It Home*。作者生于上海,长于马来西亚,在英国剑桥接受大学教育,毕业后曾于香港任职新闻记者,业余从事文学创作。*Tracing It Home* 是个人寻根的故事。在作者忆述家族兴衰的历程中,也同时反映出大时代国家民族迭经变迁、动荡起伏的壮丽画面。作者身为华裔,却以英文写作中国的事物,行文之间,往往牵涉不少有关文化或观念的翻译问题,如今“工作坊”的同学再要把作品还原为中文,简直是往返奔波于漫长译道上的双程路,这一来一回之间花费的心血与力气,更倍增于单向的翻译。譬如说,某些内容或名词用中文写直截了当,显而易见,用英文表达却必须转弯抹角,大加解释。一旦还原成中文时,译者的定位,用字的取舍,就成为问题了。原文提到抗战时,中国政府撤退至大后方,“the so-called Free China with its capital in Chung King”一句中, capital 应如何翻译?译为“首都”,含混不清,经讨论后译成“陪都”。又如讲述作者父母当年在杭州游山玩水时,“in the lake city of Hangzhou”一句,也曾引起广泛讨论,最后终于决定简译为“杭州”,而不译 in the lake city”数字,因为内容不译自明,硬译成“湖城”则反而画蛇添足。翻译中涉及文化事物的还原问题非常复杂,学生在“工作坊”中从实例学习,将难题逐步解析,逐点克服,颇受启发。

另一位同学选译 Ian McEwan 的 *The Comfort of Strangers*,

原著文笔洗炼,结构复杂;也有同学选译 James Herriot 的 *Dog Stories*,原文平易近人,语调轻松;另一位同学选译 Carol Shield 的 *Fourth Miracle*,这本书则充满俚语口语及本土色彩。各同学必须依据原著的特殊风格,翻出适如其分的译文。翻译中陷阱处处,浅字可能比深字更难译,短句也许比长句更难缠。贴切传神得来不易,因此同学之间也曾为“I'm terribly sorry”一句的翻译而讨论再三,相持不下。

自传、日记或札记形式的作品之中所提到的人物、时间、地点,往往都具有真实性,而非虚构,因此,翻译时就必须注意真人实情的考据,不可凭空杜撰。同学所选的原著范围极广,包括因策划 1990 年海湾战争而名噪一时的鲍威尔将军的回忆录,以及阿瑟·米勒的见闻录等等。米勒以《推销员之死》一剧驰誉国际,后应中国文化部副部长英若诚及名剧作家曹禺之邀,赴北京为该剧中文版演出执导,见闻录中记述的就是他在北京作客期间的所见所闻。上述两书,前者涉及大量美国军事系统的专有名词,后者则关连到中、西文化的冲击与交流。类似的作品还有 Orville 的 *Disco and Democracy: China in the Throes of Reform*,西方人眼中的东方文化,到底呈现出什么面貌?是崭新的角度?还是歪曲的形象?身为译者,必须慎思明辨,方能在翻译时不偏不倚,保持中立。另一篇记述南非生活的作品,J. M. Coetzee 的 *Boyhood: A Memoir* 所涉的内容,因时空的差异,不免使读者产生疏离的感觉,译者翻译时必须多研习背景资料,尽量使自己设身处地,方能译出原著精髓,避免

隔靴搔痒之嫌。

翻译宗教书籍的同学所面对的是另一类问题。哈罗德·库什纳(Harold S. Kushner)是一位犹太教教士,他在作品《善行恶报》*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中所讨论的,就是人类自亘古以来,百思不得其解的善与恶、罪与罚的因果关系。“good”,“bad”,“better”,“worse”,“sins”,“punishment”这些字眼,看似简单,实则在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民族、不同社会中,均有分歧极大的含义,在翻译的过程中几乎造成无法逾越的鸿沟。翻译宗教性的文字,如同翻译哲学文章一般,译者必须理路清晰,用字准确,含混不清的说法要扬弃,感情色彩的用语也应删减。同一理念在文中多次出现时,除非必要,可沿用一贯的译法,而不必强求“一词多译,色彩变化”的效果。这一点,就和纯文学类的翻译法大异其趣,不可同日而语了。

“工作坊”中只有一位同学翻译非文学类的作品,即 *Hong Kong's Transition, A Decade After the Deal* 一书中由张五常教授所撰的《相互影响的中港经济》一文。一般来说,说理性的文章,只要立论精辟,理据充分,脉络清晰,纲领分明,也就已尽了写作的能事,作品是否文采斐然,是否老练浑成倒还在其次。因此,翻译时就必须注意全文的启承转合与逻辑思维。原文中的长句复语,必须按汉语习惯及汉语词序,予以拆析重组;全段本末因果的次序,也不妨重新安排。此外,文中的术语及专有名词,如中国内地的政治体系,本港的经济架构等,都

必须用两地的惯用语分别译出。非文学类作品的翻译,宜以达意畅顺为主,用字必须简洁精确,切勿堕入恶性欧化的繁琐冗赘而不自知。

第二阶段在全班同学轮流讨论各别译作后告一段落,第三部分则为难题析解及总结。各同学在第二阶段中已纵观全局,亲临战阵,这时候就可以自前线退下,平心静气,检讨战果了。由于学期末各人要交三千字译文,包括在课堂上经师生共同审阅修正的片段及未经他人批改的片段,因此,虽然比起学期初来功力大进,在译程中仍然会遭遇到不少困难。学生在课堂上就可依次提出种种问题,包括第二阶段中因讨论时间不足、悬而未决的难题,或在译文中面临的新困境。这些问题,先由同学共同研究讨论,倘若解答不了,则由教师即席指导,予以解决。第三阶段中,各同学更轮流剖析各自工作岗位中与翻译任务有关的种种实况,例如上级对翻译原则的认知,审稿的准则,批改的依据等等,从而将“工作坊”中的所学所得,与实际工作的性质与环境贯穿起来,并求取配合。

工作坊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培育翻译人员,也在于训练译审及编辑人才,前者能下笔翻译,后者则能把关润饰;前者需要精湛的技巧,娴熟的笔法,后者则需要敏锐的触角以及纵观全局的眼界,这两种能力,相辅相成。“翻译工作坊”可以说是兼顾编译、融会理论与实践的科目,对修习高年级课程的学生,效益更著。根据以上的阐述与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即“翻译工作坊”在高年级如硕士班的课程之中,如运作

得宜,就可以达到下列的教学效果。

一 培养正确的翻译态度

参加“工作坊”的同学,在着手翻译及最后定稿之间,经过一整学期的锻炼,不但在课前课后要对译稿推求精究,炼句炼字,在课堂上还得将译作交由评论员评述,及全班同学与老师逐字逐句审阅批改,有时甚至改得面目全非,体无完肤,这时就会省悟到个人学养的局限与不足,以及体会到前人“一名以立,旬日踟蹰”的执着和专注。译事之难,非过来人难以言喻。经过“工作坊”训练的同学,必能培养出高度的责任感,对翻译兢兢业业,下笔不敢掉以轻心。我国翻译界时有后继无人、断层难续之叹,翻译系纵使不能培养出一批又一批才气横溢的翻译家,总也得训练出勤奋负责、敬业乐业的接棒人,使他们不至于一足踏出校门,一足就踩入急功近利的社会染缸中去。

二 拓展语域的张力与幅度

“工作坊”的学生除专注自己的译文外,更需兼顾同学的习作,在一学期之内,潜心研习十多篇风格悬殊,体裁迥异的作品,并且要在适当处,因势利导,着手修改译文,因此在不知不觉间,不但担当了译审的工作,也为自己的语域,拓展了张力与幅度。很多人认为,成名的作家应在手中握有多把刷子,即得以操纵多种文体,出入自如,翻译家亦当如此,方能不捉

襟见肘,下笔维艰。“工作坊”的设置,正好弥补同学日常生活中多看少写的缺陷。

三 莫立译评的扎实基础

翻译界及学术界向来都有不少呼声,认为目前译坛滥译成风,劣品充斥,因此必须及时建立客观公允的译评机制,使佳作广为流传,劣译无所遁形。但是由于流俗所及,一般人对译作不是毫无根据的恶意中伤,就是不切实际的吹捧奉承,真正有系统、有创意,实事求是,以积极客观态度研讨翻译过程与翻译成果的翻译评论,实在并不多见。“工作坊”的训练,使同学抛弃成见,开诚布公,养成对事不对人的正确习惯,根据翻译原则与翻译理论,来分析译文,作出评论,这种做法,正是为良好的译评机制,莫立扎实的基础。

“翻译工作坊”上课完毕之后,学生在期末评语中对该课程唯一的不满之处,就是讨论时间不足,不能使他们畅所欲言,尽情发挥。由于排课所限,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理想的做法,当然是以一学年代替一学期,让学生接受更加充分的训练。无论如何,“工作坊”可以在多方面培育学生成材,使他们在单一科目中,同时学习翻译、编辑、译审及译评的技法,并养成集思广益、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因此,在高年级的课程中,不妨多加采用。

(本文原载《翻译学报》2000年3月第4期,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页67-79。)

从“说一套”到“做一套”

——“长篇翻译习作”的教与学

香港共有八所由“大学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专院校，^①其中除科技大学之外，其他七所都设有翻译课程。从目前的情况看来，香港翻译教育的发展，盛况空前，而各校对翻译人才的培养，更不遗余力。这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令人振奋，但是我们在欢欣鼓舞之余，也不得不记起从当初的惨淡经营，到今日的兴盛局面，香港翻译教育在成长的漫漫长途上，不知经历了多少风雨、几许坎坷。

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成立于1972年，是两岸三地率先以“翻译”命名的学系。成立之初，规模不大，只设置翻译概论，及长篇习作等科目，以供副修同学选读。经过二十五年的发展，如今的中大翻译系，不仅成为主修学系，还设有翻译硕士及博士研究课程，而且教师人数倍增，开设的科目更从理论到实践，从笔译到口译，一应俱全。这期间，香港其他院校亦纷纷成立翻译系或开设翻译专修课程，这些课程，各具特色，有的重理论，有的重实践，为有志修习翻译的学生，提供多姿多彩的机会，俾能各按志趣，作出选择。

^① 香港受“大学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专院校，共有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学院及香港公开进修大学八所，除科技大学之外，都有翻译课程的设置。

然而,学翻译的学生,从入学到完成学业、踏出校门时,常有一种茫然若失的感觉。数年学习光阴,转瞬即逝,眼看别系的同学,个个学有专长、胸有成竹,而自己所学的又是什么呢?除了一些等值、等效、神似、形似、信、达、雅等令人头昏脑胀的专门术语,一堆与翻译理论扯上关系的所谓语法学、语义学、文艺学、文体学等五花八门的零星概念,以及一点有关商业、传媒、法律、科技等不同行业的皮毛知识,几乎再也没有任何丰富的内涵或扎实的功夫了。翻译系设置的科目,时常流于笼统空泛:有关理论的课,深奥生僻,令人困惑难解;涉及实践的课,则又琐碎肤浅、缺乏研究方向。换言之,“说”的与“做”的,两不相接,互不相干。常言道,做人不该“说一套”、“做一套”,言行不一,徒然遭人诟病!教翻译与学翻译亦复如此。倘若只事空谈,不务实际;或只会实践,不明所以,都不是翻译教学应有的现象。如何把“说一套”和“做一套”结合起来,使学生不再徘徊于“理论”与“实践”两极之间,流离失所,“长篇翻译习作”正是对症下药的良方。

打开香港大专院校的概览,就会发现共有六所院校的翻译课程开设“长篇翻译习作”这一门课。尽管要求略有不同,形式或有差异,但这门课几乎是翻译课程中不可或缺的重点所在。“长篇翻译习作”到底有什么与众不同的重要性?这门课到底应该怎么教?怎么学?首先,容我介绍一下“长篇翻译习作”在中大教授的情况。

香港中文大学从二十五年前成立之初,即有“长篇翻译习



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举办“翻译学研讨会”，名家巴斯内特、哈蒂姆、罗宾逊应邀莅临演讲。1998年3月13日

作”这门课的设置。目前，“长篇翻译习作”课程为时一年，一般以单对单形式上课，即由学生自选一本原著，然后在一位老师带领指导之下，进行翻译。学生每译完一个段落，即呈交老师审阅，译文批改后，再由老师与学生面晤商讨，共寻改进之策。一般规定，大学本部学生所译字数较少，而研究院学生则所译字数较多。学生可自选翻译方向为中译英或英译中，三年级生中译英为1万字，英译中为1.2万字；研究生则中译英为

2.5万字,英译中为3万字。这门课的上课情况,看似简单,实则不然,不论“教”与“学”,都是最考资历、最讲经验的扎实功夫。

“长篇翻译习作”是一个师生合作、教学相长、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过程。目前中国翻译界盛行一种说法,认为翻译教学的内容,应进行改革,因为“传统模式只在词句上做文章,忽略了影响翻译的其他因素以及语言现象之间的联系与影响,缺乏将翻译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的整体观”。^①这一观点,的确有其积极意义,翻译界因而也对理论学习,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与崭新的热诚。不少年轻一辈的中坚分子,更锐意提倡理论的重要性,认为传统的翻译研究方法,“一般是个人体会、感受及经验之谈,缺乏科学的客观的评判方法、依据和概括力”。^②故除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之外,更要体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③由于这种倾向,翻译教学从传统以经验总结理论的方向,一变而为近年由理论凌驾实践的趋势。甚至有人认为有实际翻译经验的译者,充其量只是翻译匠,永远不能成为地位超然的翻译学者。这种说法,从一个极端过渡到另一极端,实在有失偏颇。翻译研究,其实是个体系繁复的课题,“空谈理论,不涉实际,与埋头翻译,回避理论的做法,同样有所欠

① 萧安博,《翻译课内容改革谈》,《中国翻译》,1988,卷5,页32。

② 穆雷,《翻译学与翻译教学》,《中国翻译》,1993,卷3,页37。

③ 穆雷,《翻译教材编著中的理论指导作用——介绍〈英汉互译教程〉》,《中国翻译》,1995卷4,页34—36。

缺”。^①而理论与实践是互相支持，彼此关照的，两者相辅相成，并没有谁指导谁的一定规律。从“长篇翻译习作”的教与学，就可以看出理论与实践在日常运作之中的真实关系。

首先，以学生来说，经过了数年理论知识的灌输，一到高年级着手长篇翻译时，由于必须自选原著，单独翻译，总有一种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感觉。以前的习作，篇幅较短，内容较简，这光景，好比不时参加军事演习，只要小心从事，总可应付裕如。到如今，整本原著放置在侧，通篇难题横搁眼前，这就恰似接受完军事训练的新兵得正式开上战场了。战场上地雷遍布，陷阱处处，到处枪林弹雨，避也避不开，躲也躲不了。以前所学的军事理论，至此未必条条贴切，款款合用，因而才发现知易行难，理论的教条，必须在实际的军情中随机应变，灵活应用，方能收到立竿见影的功效。因此，理论是必须通过实践才可以得到印证的。至于老师方面的情况又如何？作为一名称职的翻译教师，应该具备几项基本条件。首先，教翻译必须热爱翻译、重视翻译，不能假借翻译之名，从事与翻译无涉的其他学术活动，而美其名为理论研究。第二，翻译教师，尤其是指导“长篇翻译习作”的教师，应有丰富的实际翻译经验。翻译最重要的是基本功，以中英翻译为例，就是中、英双语的造诣。身为教师，倘若中不灵、英不通，再高喊口号，奢谈理论，亦无济于事。翻译理论，尤其是与中文无涉的外国理论，可

① 金圣华，《在中西文化间搭建“桥中之桥”》，《翻译学术会议——外文中文研究》与探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1997。

以参照,不能硬套。教授倘若本身对文字的领悟能力不高,基本功夫全无,则根本就没资格站在翻译的讲坛上!面对学生拙劣的译文,再多搬洋名、套用术语,亦不能使之起死回生。第三,教师必须清楚明白自己的职责所在。纯理论课的教师,可以比喻为体坛的教练,不必亲自掷投跑跳,一样可以训练出成就卓越的田径运动员。“长篇翻译习作”的教师却似战场上调兵遣将、亲自督阵的统帅,一看战情有失,就必须披挂上马,冲锋陷阵。因此,只知熟读兵法,不识舞刀弄剑的将领,在短兵相接,真枪上阵的战场上,根本无立足之地!一个真正称职的“长篇翻译习作”的教师,必须要有毕生的学养在后支持,理论含蕴心中,经验协助在旁,方能训练出优良的学生。不少人以为“长篇翻译习作”的指导乃轻松简易的功夫,可说是对翻译教学一无所知的谬论!

以下试以从事翻译教学的多年经验为经,以指导中大硕士班的实际情况为纬,介绍一下“长篇翻译习作”的教与学所应注意的各项要点。

一 选材原则

每一年要修读“长篇翻译习作”时,学生往往以不知从何人手为苦。学生这种心理可以理解,因为除了校方通常规定已有译文的原著不能译、没有学术或文学价值的作品不可译、及从原文辗转翻译的译本不宜重译外,学生在茫茫书海书林之中,很难觅得情投意合的理想对象,以便此后一年,日夜相对,

休戚与共。傅雷在《翻译经验点滴》一文中曾经说过,择书如择友,译者必须选择与自己文风相近的原著,方能事半功倍。当然,“喜爱一部与自己的气质迥不相侔的作品也很可能,但要表达这样的作品等于要脱胎换骨……”^①主修翻译的同学不会不喜爱文字,对造句遣辞,多少有些心得,但说到底,毕竟仍在学习阶段,要是选择了与本人文风格格格不入的作品,而强求“脱胎换骨”,恐怕会因力不从心而苦不堪言。因此,做教师的在选材方面,必须对学生予以悉心的指导。

首先,“长篇翻译习作”应有试笔阶段。教师可先要求学生翻译若干字数,以为试笔。倘若发现原著与译作的风格完全不同,作者与译者之间,各说各话,互不咬弦,则应当机立断,随即要求学生重新找寻合适的作品。其次,即使作者与译者文风相近,亦应以译者背景、翻译动机及原著文体各方面,来仔细衡量学生选材的方向是否正确。

以中大夜间兼读硕士班的学生来说,不少白天在政府各部门担任翻译工作,例如中文主任、新闻主任、法庭传译员等。这些同学,对文白夹杂的公文体了若指掌,对文采斐然的文学作品却相当陌生,因此往往有译小说如译文告的情况发生。另有一部分学生年龄较长,在各行各业中担当要职,日常行文时已经发展出自成一体的惯用语,或同行通用的术语,所以不论翻译何种文体,都刻板生涩、难以适应。再有部分同学

① 傅雷,《翻译经验点滴》,《文艺报》,1957年6月9日。

来自传媒界,例如记者、广播员等,这些同学下笔喜用行话,因此翻译时容易流于油滑、偏离原文。凡此种种,身为教师,都必须依个别学生的状况,深入观察,仔细分辨。

学生翻译的共同动机很简单,都是为了应付功课所需,但是,各人在选材时或多或少都带有个别的目的。举例来说,研究社会学出身的行政主管选择社会学新著,希望由此获悉最新知识,以推展工作;虔诚教徒选择有关神迹的故事,以传道助人为目的;年轻少妇选择《婚路历程》,希望从中得知如何维系婚姻和谐的途径;对哲学发生浓厚兴趣的同学则选择《维特根斯坦的传记》,以期有朝一日能在公余抽暇将全书译竣出版。翻译动机的差异,时常成为学生修读“长篇翻译习作”时是否热诚、是否投入的决定因素。

有关原著文体的方面,可大分为文学类与非文学类两种,如所周知,这两种文体的翻译技巧是大相径庭的。如前所述,译者选原著,就好比挑朋友,不投缘者不结交。但是学生选择的范围极广、文类极多,曾经有一年,要带修习长篇翻译的学生,达十七名之多。换言之,当老师的就必须在案头放置十七本领域不同、作者有别、风格迥异、内容悬殊的书籍,随着学生翻译的过程,轮流阅读,分批修改,忽而与作者交流,忽而与译者对话。这种功夫,绝不是只懂理论术语、缺乏实际经验的教师可以胜任的。

二 指导方法

教师指导长篇翻译，必须按学生的程度与能力，因材施教；而学生选择的材料，因性质体裁的不同，亦有难易之分，故理想的教法，当然是个别指导，而上课面晤讨论的时间，也应配合个别学生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

批改翻译跟批改作文具有实质的差别。批改作文，教师所应注意的是文章中造句遣辞是否妥当、起承转合是否畅顺，论点理据是否明确，逻辑思维是否清晰。万一发现学生文句欠通、理路不明，则在文章上大笔一挥，再加评语，也就已经尽了批阅的责任。改翻译则不然。除披阅译文外，还需细读原文，两相参照，仔细推敲，方能判断译文的高下。拙劣的译文，通常在理解及表达方面均出现问题；但有时译文读来通顺可喜，毫无病句，一对照原文，却发现句句悖离原著，望文生义，其自由发挥的程度，与创作无异。这种情况，极为常见，因此，教师的首要责任，在于严守关口，不能任由学生的译文在“过”与“不及”两端之间，随意飘荡。

其次，经验老到的教师与初译长篇的学生，两者翻译程度上最大的差别，在于摆脱原文掣肘的能力有强弱之分。资深译者与新手在翻译时，俱皆受到原文语法句式的牵制，但重重捆绑，新手感到动弹不得之处，老手不消一会儿，就能挣脱镣铐，脱身而出，这就是功力所在。因此，教师可以在“长篇翻译习作”上给予学生通篇宏观的指导，至于微观的处理，学生在某

一辞、某一句上，翻译得比老师精彩出色或传神到家，则绝不是罕见的例子。教师遇到这种情况，应以恢宏的气度、开明的态度，与学生坦诚讨论，共享研究的成果。

第三，各人的写作风格不同，翻译手法有别，因此，指导“长篇翻译习作”时，必须循循善诱，因势利导。有时，学生的译笔拙劣不堪，译出的文字不忍卒读，但当教师的应在学生译作的基础上，设法清除障碍，加以改进。这光景，就好比修堤筑坝的水利工程师，每遇河道淤塞处，就该尽量设法疏通，而不是去开山辟地，另行挖掘一条运河！老师批改译文，须在学生译作的上文下理中找到适当的落脚处，再根据学生的文体，善加润饰，倘若依自己风格任意修改，哪怕译文再美，全篇水准参差，终非理想的做法。

目前有不少翻译的理论，都主张翻译研究，不应只限于评论译成的定本，而应着重于探讨从原文蜕变为译文的过程，及译者从事翻译活动时所经历的心理状态。名翻译家杨绛有篇文章《失败的教训》，以自己翻译《唐吉珂德》的经验作为例子，把翻译过程字斟句酌以及如何使译文逐步演绎蜕变的情况，都如实记载下来。^①这种以慢镜头剖析译程的实录，正是研究翻译理论的宝贵资料，也是在指导学生进行长篇翻译习作时，所应借镜的有效方法。除了批评学生哪句理解错误，哪句表达不足之外，教师还应把重要片段或难句疑句，特别指出，并要

^① 金圣华、黄国彬主编，《困难见巧》香港：三联书店，1996，页93—106。

求学生自述从最初构思到最后定稿的心路历程。从学生的叙述剖白中，教师可以进一步了解学生对翻译理论的认识是否正确，对翻译手法的掌握是否纯熟。有经验的老师，经常一语中的，指出要害，在洋洋洒洒的长篇习作中，找到误译的症结所在，并以种种翻译学说的精髓，作为佐证，向学生提出改进翻译能力及提高理论水平的良方。

三 常见译病

学生从事“长篇翻译习作”时，在化理论为实践的过程中，面临重重困难，少不免产生种种不足之处。在形形色色的译病之中，以香港学生为例，有以下几种最为常见。

第一类译病是由于基本训练不足引起的。所谓的基本训练，是指对翻译活动的起码认识与入门技巧。如前所述，教师指导学生翻译时，首先要对原著文体风格作宏观的指导，再进入全文微观的剖析。以文学翻译来说，任何长、短篇小说，总免不了叙述描写片段与对话独白部分的铺陈。作家创作时，落笔之际，总或多或少会涉及时、地、人三个因素，而这三个因素交互影响之下，又产生出连串的动作与事故。中英文叙述时、地、人，常有不同的惯用手法。以时间来说，中文会说“某年某月某天清晨，阳光普照、天气暖和”，按英文的说法，再直译起来，就变成“一个某年有太阳和暖和的某月早上。”这样的句子，自然叫人不忍卒读。至于地方及人物的描写，译名的技巧是开宗明义第一章。一般学生，尤其是本港的学生，由于不语普通话，对

地名及人名的翻译往往束手无策。其实,翻译首先要分辨原著的性质,其次要拟设译文的读者,第三要善用各类有关的工具书。以性质来说,文学或非文学类的人名翻译是截然不同的。文学作品中的角色,如《老实人》中的Candide,《咆哮山庄》中的Heathcliff等,都不应该按《译名手册》逐字死译,因为生硬凑拼的结果,不免失去原作者苦心经营的象征意义。翻译非文学类的专有名词,当然可以限定式译名来加以规范。以拟设读者来说,不同地区的译名,应有不同的习惯,例如电影明星的译法,港、台两地就大不相同。以演铁金刚闻名的英国影星,在港译为“罗渣摩亚”,在台译为“罗杰摩亚”,同一人在一地为“人渣”,另一地为“人杰”,际遇何等不同!但是“长篇翻译习作”的课程,主要是为了训练学生全面翻译能力而设置的,故拟设的读者群应以遍及内地、香港、台湾甚至星马的华人为对象,而采用的译名,也应以现代汉语而非以粤语为标准。教师在指导作业时,宜令学生熟悉目前通用的参考书籍,如各类姓名译名手册、地名译名手册等,但也必须同时使学生明白两岸三地译名至今仍然无法统一的实况。

叙述描写片段与对话独白部分的处理,应加以分辨。常见的译病是讲对白犹如念台辞,跟现实生活的口语相去极远。本地学生一般不谙普通话,故翻译起来拿捏不准,不是失之太文,就是套用方言而不自知。此外,学生对动作词的翻译,也常感吃力。因为文化的差异,习俗的分别,某些在外文中描绘的

动作,倘若直译,就会令人有不知所云的感觉。^①例如“*She sat back on her heels*”,应为“她屈膝坐着”,学生却译为“她挨后坐着后跟”;“*She gripped his arm and squeezed*”,应为“她紧紧抓着他的手臂”,学生却译为“她紧紧握着他的臂弯”。动作词更有先后快慢之分,学生翻译时一不留神,常把快动作译成慢动作,或慢动作译为快动作,正如粤语残片的导演玩弄镜头一般,往往给人一种毫不真实的感觉。例如原文“*She glanced back at the baby, and froze, astonished*”这一句,在动作节奏方面是极其快速的,学生译为“她回过身来瞥望一眼小孩,随即突然呆住,并且惊讶不已”,这么一来,整个动作都给放缓了,“一眼”、“随即”、“并且”都是冗词,令文句累赘不堪。如改译为“她回头一望孩子,马上吓得愣住了”,应比较妥当。

基本训练的不足,当然远远不止上述各类。如长句切短、辞类转换、代名词的删减、形容词的处理等,不胜枚举,因篇幅关系,此处不能一一列举。总而言之,学生翻译中许多病句的出现,都是对翻译活动的本质认识不清而引起的,正确的翻译理论,能协助学生从原文语法句式的羁绊得到释放,不再自陷于逐字对译的苦境中。

① 以下所举例句,均为摘自学生《长篇翻译习作》中的实例。原著分别为 Minirth, Newman & Hemfelt(1991), *Passages of Marriage*; Homan(1994), *Promoting Community Change-making it happen in the real world*; Anderson(1994), *Where Miracles Happen*, 及 Monk(1991), *Ludwig Wittgenstein: The Duty of Genius*。为节省篇幅起见,各例句不再分别注明出处。

第二类译病,往往与译者语文程度不够有关。学生很可能对各种翻译理论都耳熟能详,但由于语文程度不够,在翻译长篇作品时,仍感到捉襟见肘,力不从心。本地学生对基本句法之中“是……的”结构,最不留意,例如“这种行为无可厚非”,与“这种行为是无可厚非的”,都是正确无误的说法,但译文中却有“是”无“的”的句子,比比皆是。其次是对“了”字的用法,一般不甚了了,频频出错。“的”或“地”字泛滥,更是两岸三地译者的通病,这一点余光中教授在《论的的不休》一文中已见详述。^①此外,大陆、港、台译者对“被”字的偏爱,已到了执迷不悟的地步。比起英语来,中文本来就少用被动式,万一用被动式,亦有“由、让、给、挨、遭、受”等多种变化,并不是非“被”不可。译者语文程度低落,翻译时滥用“被”字,结果造成一种不中不西的译文体,从而影响中文的创作,久而久之,积非成是,不少作者写作时也被被之声,不绝于耳。例如“*They are held back by their prejudices*”,不必一定译为“他们被偏见所牵制”,而可译为“他们受制于偏见”;“*The entire class has been involved*”,“整个班都曾被牵连”,可改为“整班都受到牵连”。译文中的“被”字,十居其九,都可以删除。与“被”一样无可救药的是“其中”两字。英文较精确,常用“*one of*”的句法,学生一见“*one of*”,非译成“其中”不可,因此就译出了以下这些奇奇怪怪的句子,例如“他的其中一只耳朵听觉不灵”,“他的其中一条腿受了伤”

^① 见余光中,《论的的不休》,1996,该文原为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主办“翻译学术会议——外文中译研究与探讨”研讨会中发表之主题讲演稿。

之类。这些译者完全忘记了中文精简的可贵,也忘了世上还有“之一”的说法,如“中文大学是香港的大专院校之一”,而非“香港其中一间大学是中文大学”。

语文程度低落的另一现象,即是译者对语气的掌握,不知分寸。我国数千年来积聚了不少丰富的文化遗产,留待吾人善用,可惜一般学生不肯对语文痛下功夫,以致对语文中褒贬尊卑的口气,无法分辨。不但学生如此,许多专业译者亦如此。例如“开疆辟土”是褒辞,“夷为平地”却有贬义;有“八十高龄”,而没有“十六低龄”的说法;“使中英双方抛开成见,衷诚合作”有积极意义,译成“试图将中、英双方拉拢起来”,却有台底交易的意味。这种匪夷所思的译法,都是香港一些大专院校在颁发荣誉博士学位的赞辞中公开发表的,的确贻笑大方。^①学生在译文中不知轻重、不分褒贬,正是常见译病之一。试看以下的例句,“Community problems, like personal problems,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growth or decline”,直接的译法当然是“像个人问题一样,社区问题提供了发展或衰退的机会”,但“提供机会”在中文里有积极的意义,不宜与“衰退”共用,如改为“像个人问题一样,社区问题既可促成发展,亦可导致衰退”,应较为妥帖。在另外一例中,原文为“The suicide of a popular high school student shocks a small rural town. His parents and friends are distraught.”“Distraught”一辞,学生译为“心烦意乱”。假如

^① 此处所举均为实例,见香港各大专院校历年颁发荣誉博士学位典礼中所刊载之赞辞。

打开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这个辞字典上列出的第一义的确为“心烦意乱的”，但根据常识判断，小镇父母既有“丧子之痛”，岂止“心烦意乱”而已？在此应根据语境改为“伤心欲绝”才能译出原文的意思。又有一例，原文为“God is Our Security Guard - Always on the job”，学生译为“上主是我们的警卫——时常密切监察”，这么一译，仿佛世人一举一动均受到监察，把上帝仁慈的形象破坏殆尽。“Always on the job”若译为“常在值勤”，应更能曲传原味。

中文修辞中如何善用文言句法，以达言简意赅之效，是一种功力，一种造诣。四字成语有其必然存在的价值，例如“杀鸡取卵”，若改为带有译文腔的语体文，就变成“杀死一只鸡以便取得它的鸡蛋”，倘若在创作或翻译中，不时使用这种文体，则中文优美精简的特色，将丧失殆尽。文白可以善加掺糅，但不宜任意夹杂。譬如“What you will see if you look”这一个标题，学生译为“只要张目就会看到的事物”，如改译为“张目可见的事物”，就干净利落得多。

语文基本功的缺乏，常使译文诘屈聱牙，累赘不堪。在批改“长篇翻译习作”时，教师自身语文修养的高低，对学生是否能在学习中有所得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第三类译病是方言的干扰，这类译病，每一个地区都有，非独香港为然。打开书报杂志一看，就会发觉两岸三地各有其独特的译文腔，其中部分因素，都是由方言干扰引起的。以香港为例，港式中文受到方言的影响，相当严重，最常见的有以

下几种。

首先是由同音字引起的。香港人“做”、“造”不分，因此常写出“上帝做世界”、“妈妈造衣服”的句子，类似的有“几度夕阳红”，写成“几道夕阳红”；“学生的程度”，写成“学生的情度”；“忙个不停”，写成“忙过不停”；“商量”写成“相量”；“小时候”写成“少时候”等。其次是由于用法不同引起的，例如粤语说“一对手袜”，不说“一双手套”；说“细”，不说“小”；说“声线”，不说“声音”；说“勤力”，不说“勤快”或“勤奋”；说“落街”，不说“上街”；说“极之”，不说“极为”、“极其”；说“谁人”，不说“谁”；说“不单止”，不说“不但”、“不仅”等。另一类是由于语法不同引起的，最明显的例子是“都”、“也”不分。现代汉语中说“你去、我也去”，一用粤语，就变成“你去，我都去”；而应用“都”的场合，反而用起“也”来。更喜欢把“说话”两字当作名词用，不仅学生如此，一般人如此，连不少专家学者写作时亦如此。像“你的说话令我感动”这样的句子，其实该改为“你说的话令我感动”。量词的混淆，更是常见的译病，我们经常见到“一把声音”、“一件西饼”、“一只股票”这样的译文，香港似乎对“只”字情有独钟，于是出现了“一只飞机”、“一只新药”、“一只唱片”这样的说法。这些问题，看似琐碎，实则严重影响译文的素质。作为翻译教师，本身必须具备敏锐的语感，尽量协助学生在翻译时摆脱方言的干扰。

译病种类繁多，而导致译病的因素更是林林总总，不胜枚举。译者自身的学历、背景、性别、籍贯、身分、地位等在不知不

觉间往往会影 响译文的准确性。几年前,中大硕士班的同学修习“翻译工作坊”,大家一起翻译谭恩美的 *The Joy Luck Club*, 其中一位任职政府中文主任的男同学,按说翻译经验丰富,可是译到书中一位女士上美容院烫头发的过程时,却译得错误百出,令全班女士嘻哈绝倒。同理,女同学翻到有关性爱的片段时,笔下就显得拘谨局促,无法流畅。修读“长篇翻译习作”的同学,常在无意间犯了种种带有主观色彩的译病,例如“teens”,指十三至十九岁的年轻人,一般译为“青少年”,但是原文中提到社会工作者“assists pregnant teens”时,翻译的男同学居然译出“协助怀孕少年”这样的句子。由于译者自身是男性,故忘了在翻译时作出调整,改译为“协助怀孕少女”。

译者把一句句、一段段原文译成另一种文字时,往往只记得横向的过渡,留意每一字、每一句的译文与原文是否等效,而忘记每一篇文字本身内部的协调,与通篇的完整。“长篇翻译习作”的教师应提醒学生翻译时必须瞻前顾后,使译文字字紧扣,句句呼应,段段连系,方能达到通篇一气呵成,翻译如创作的效果。

“长篇翻译习作”是为高年级学生设置的科目,主要的目的在于要求学生学习数年之后,能融会贯通,把理论应用于实际的翻译工作之中。然而翻译过程陷阱处处、难题重重,理论涵盖的内容要应付,理论未涉的内容也要对付,因此,这种课程贵乎训练学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能力。而教师的责任,就是要把翻译学科“说一套”与“做一套”配合起来,指出“理

论”与“实践”互相依存、彼此促进的真实关系。

(1997年10月19日于香港。本文原载《翻译教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1997，页41~48。)



论香港常见的翻译问题

在这个瞬息万变，传媒迅速的社会，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的来临，翻译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视的。在今日的世界，国与国之间的距离日短，接触日频，要促进彼此的了解，阐释文化的异同，传递科技知识，交换财经讯息，在在都需要通过翻译的力量；而香港在未来的岁月里，要确保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维系社会安定不可或缺的法治精神，更不得不依赖翻译工作者的全力支持。

我们回顾历史，就知道香港的语言发展曾经经历过一条漫长曲折的道路：从早期的殖民地心态，一切以英语为重；到 70 年代初期经努力争取中文获得承认为法定语言；到 80 年代随着九七问题的产生而对普通话逐渐重视；而至 80 年代末期积极推行母语教学与双语立法的政策，中文的地位显然在逐步提升，而与中、英双语有关的翻译课程，也相应的纷纷设立。目前香港大专院校中，设有翻译课程的就有香港大学、中文大学、理工学院、城市理工学院、浸会书院、岭南学院及树仁学院等多所。中文大学更设有翻译硕士学位课程。此外，如近期成立的公开学院也有意在不久开设翻译课程。香港专上学院这种重视翻译的现象，不仅海峡两岸难以相较，就算在世界

各地,也并不多见。^①

尽管香港翻译界欣欣向荣,翻译课程纷纷开设,翻译水准日渐提高,但是我们环顾一下目前香港出版与翻译有关的报章书籍、政府编印的刊物册子、公布的告示、电视台及电台的报道,以及各类商品的广告、民间有关建筑物、戏院、食肆、商号的译名等等,就不难发觉香港实在还存有许许多多有关翻译上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究其原因何在,是值得我们深思和检讨的。

在探讨香港常见的翻译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简约的解释一下,何谓翻译?翻译一般上会遭遇些什么困难?

所谓翻译,就是将某种文字(即 Source Language,又谓译出文字)转换成同义对等的另一种文字(即 Target Language,又谓译入文字)的一种智性的活动。

按理说,一个人只要会两种语言,就应该会翻译,找同义对等的字眼或说法,表面上看来并不难。例如人都有眼、耳、口、鼻,眼即 eye,鼻即 nose,译起来毫无困难。可是五官加上些简单的字眼,如瓜子脸、鹅蛋脸、国字口面,译起来又如何?红楼梦中形容贾宝玉“面若中秋之月”,这“中秋之月”到底指的

① 香港翻译学会执委会曾于 1985 年及 1986 年,分别应中国译协及台湾文建会邀请,赴海峡两岸访问交流,了解两地翻译界情况。详情见刘靖之,《中国的翻译界》一文及金圣华《台湾翻译界概况》一文,分别刊载于《翻译丛论:一九八六》及《翻译丛论:一九八八》。至于有关《世界各地翻译动态》一文,则发表于香港翻译学会汇编之《翻译指南》一书中。



主持杨宪益先生讲座

是形状,还是气色?杨宪益译之为“His face was as radiant as the mid-autumn moon”,Hawks 则简单的译为“a face like the moon of mid-autumn”,可见不同的译者,就有不同的体会与译法。16 世纪的西方美女表现在 Spencer 诗中的大致面如玫瑰与苹果;然而中国的传统美女,根据古典小说的描绘则脸若银盆,如三月桃花。因此对于美的欣赏,可说中西有别。这种时、空上的差异,文化上的分歧,自然构成了翻译上的困难。其实,语言是个极为复杂的现象,要精通母语,已经不易,更何况要了解外语,

在两种文化、两种文字中折冲往返、左右逢源？

香港虽说是个双语社会，但是一般人的母语是粤语，即使会说会写英文，运用起来也不见得娴熟自如。香港由于种种历史上及社会上的因素，对于翻译的需求，不论中译英或英语中，都十分殷切，可是一般人既缺乏基本的翻译技巧训练，对中、英语文的表达及领悟能力又嫌不足，所以翻译起来就困难重重了。我们在香港随时随地都可以听到这样的对白：“我呢份 report 要 meet deadline 嘅，请你尽快 check 下，然后 fax 咗佢。”以及“我今日下昼有个 meeting，放咗工会约埋班 friend 齐齐去 happy hour。”这种不中不英、双语夹杂的表达方式，其实是一种语言上的疏懒症，凡是患了这种症状的人，久而久之，要运用纯正的中文或纯正的英文，都比较困难。而翻译所要求的，就是将一种文字转变为同义对等的另一种文字，而且理想的标准，还要求译出的文字读起来要像用原文写出的一般通顺自然。香港号称是个双语社会，其实只表示很多人都略通中、英两种语言，而且随时两种夹杂使用，真正精通双语的人并不多，而精通之余，能放手翻译，而译出的文字又能不着痕迹、完全摆脱原文羁绊的，更加少之又少。这就是香港很多人在翻译方面遭遇困难的原因之一。

其次，由于一般人以粤语为主要语言，粤语是一种方言，与目前通行的“现代汉语”不论在语音，语法及辞汇等各方面都大有差别。一般人假如不谙普通话，而要将一句英语译成中文，那么，实际上在脑海中已经经历过两重翻译的手续了，即：

英语 → 粤语 → 中文

英→粵→现代汉语。试举例说明:He knows how to enjoy life→佢真系识叹世界→他真懂得享受人生。

近年来语文程度日渐低落,而一般学生由于在日常生中所看的书报、所听的歌辞、以及在电台、电视台收听的新闻报道,都与现代汉语大有距离,实在很难掌握到正确的表达方式。要求这些学生做翻译,的确是相当困难。学生往往以为粤语的表达方式太口语化,为了表示“雅”,故意选用一些“文言”,结果译出来的文字变得不文不白,不伦不类。香港常见的翻译问题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由于篇幅所限,此处不赘。^①

第三个原因,由于香港是个国际城市,接受世界各地的资讯,十分快捷,各式各样的新字新词,源源不绝,大量涌入,而基于现实的需要,在大家尚未确切消化了解这些词汇的真正意义之前,已经在报章、电台、电视台流传起来了。香港是个讲求效率的社会,一般从事新闻及翻译工作的人工作压力大而薪酬低,要他们在翻译过程中好整以暇的慢慢咀嚼,细细思量,既不公平也不切实际。外来的资讯千变万化,种类繁多,可以是专有名词如人名、地名,可以是抽象的意念或崭新的发明,翻译人员对付起来,除了要语文程度良好,基本技巧娴熟之外,还必须具备丰富的常识和经验。

如所周知,香港早期的译名常为论者诟病,早期译名遗留

① 详见金圣华,《普通话对翻译的重要性》,载于《翻译丛论——一九八六》。

至今而难以更改的，莫如街名。大家都清楚 Bonham Road 译“般含道”、Warwick Road 译“和域道”都是误解，因为前者的“h”不发音，后者的第二个“w”也不发音；此外，Arthur Road 译“鸦打道”、David Lane 译“爹核里”、Java Road 译“渣华街”、Jervis Street 译“乍畏道”，还有“泄兰街”、“屈地街”、“窝打老道”等等，恶劣不雅的译名，可说不胜枚举。香港某些大机构、大银行的译名也是匪夷所思的，可惜沿用至今，不便更改。这些现象，当然是因为早期译者没有翻译常识，每见英文原名便不理睬中文含义而胡乱套配所致。但是时至今日，我们见到传媒机构对某些外来人地及产品名称，仍然采取这种不顾汉字含义，草率翻译的方式，这就未免太不负责任了。

另外一点就是由于香港既没有专司翻译的权威机构，也没有确切的译名标准，所以碰到专有名词时，各大报社都有一套自己的译法，试以近期的风云人物 Mikhail Gorbachev 为例，报上所见，至少有下列各种译法：

戈尔巴乔夫(信报、大公报、东方日报)

戈巴奇夫(香港时报)

高巴卓夫(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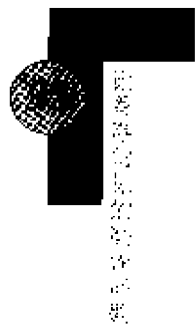
戈巴卓夫(明报)

戈巴乔夫(星岛日报)

译法既然如此分歧，初学翻译者要想从中学习，知所选

择,就难上加难了。专有名词的翻译已经不易,要碰上个抽象名词,而内容又涉及中国传统社会中并不存在的全新观念,这就更捉襟见肘了。譬如说英国小报《人民报》由于登载了有关威廉王子的某幅图片,其女编辑被指为犯了“一种侵犯私隐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见《明报》,1989年11月21日),因而遭受解雇。这“私隐”两字,即“privacy”,在英文中原是个常见的字眼,是一种每个人应有的权利,但中文里却似乎没有同义对等的字眼,勉强译为“私隐”,总感到生硬别扭,格格不入,仿佛当事人有什么见不得光的事似的。其实,表达新意念的,也不独抽象名词为然,例如 keep fit 这个片语,中文就很难译。中国传统中只有健康与否,并不存在肥胖即不健康的观念。有一个广告说:“日日嚼白箭,keep fit 你块面”,后改为“运动你块面”,其实,“运动”并不等于“keep fit”。读者文摘译为“保持身体适况”,这不仅是翻译,而是译制新词了。

现代中文,的确很受翻译影响,有许多表达方式,都是由外文翻译得来的。但是一般人看到抽象名词,不管中文可否以其他方式表达,就借助“化、性、度、感”等字,变为“抽象化”、“灾难性”、“透明度”、“挫败感”等字,硬套在译文里,这就值得商榷了。我们在这里必须表明,译制新词,使本国的文字丰富多彩,当然是有其必要的,譬如说“人际关系”并不等于“人缘”,“家庭成员”也不等于“家人”,现代的事物,往往需要现代的词汇来表达,可是中文里明明有现成的说法,偏要废弃不用,例如“H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不译成“他担当重任”而要



译成“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这就不啻把原来畅顺自然的文字转换成生涩造作的译文体，不但与丰富中文词汇的原义背道而驰，而且简直要扼杀纯净道地的中文了！

香港的翻译，由于上述的原因，问题相当复杂。简言之，在这讲求效率的国际城市，基于实际需要，翻译水准低落的文字，大量充斥，而一般人对文字分辨领悟的能力不高，尤其是年轻一辈的学生，听到看到的都是这种充满粤语方言以及欧化语法的港式中文，久而久之，以为中文就该这么写的，而一旦翻译时，也该如此表达，因此就形成了港式中文与劣译的恶性循环了。以下试举实例证明。

一 港式中文与劣译的相互影响

以下，我们试举一些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例子，以证明香港的中文，时常读起来犹如译文，确切来说，应该是拙劣的译文。至于这些文句，到底是英文翻译过来的，还是用译文体的中文写成的，并不重要。

例一：

为免有更多人怀疑该活动或会有可能损害及本台机构声誉——本人在此，并非常愉快地，要求阁下相信，这一切都决不是真的。(1)任何人都总有时候，遭遇到不可预知之逆境，本台机构亦不能例外，但从未有抱怨(2)——幸而，本台乃由一小撮最优秀人才(3)所领导。今日香港，有人在医院安详逝去，而病历却无缘无故涂改，但亦有人非常不幸地，在街头偶然被

纪律人员射杀。(4) 本人对本台有足够信心, 必能同样地平安度过。(5)^①

(1) 这一句的断句方式完全是欧化的。“本人于此……这一切都决不是真的”前后语体有别, 文白夹杂。该公开信立意辟谣, 道地的中文写法, 大概不会说: “并非常愉快地”。

(2) 按中文写法, 很少说公司或机构会“抱怨”。

(3) “一小撮”有贬义, 与“优秀人才”不符, 大概是翻译“a small number”所致, 是常见的译病之一。

(4) 这一句把副词“非常不幸地”挪前, 随之以标点符号, 是典型的欧化语法。

(5) 这一句没有受词, 是否指渡过“难关”? 中文读来意犹未尽。

例二:

只有清楚地知道 (1) 包囊纤维化最基本的成因和病症的实况, 科学家才能构思一种方法去击败这种顽疾。

任何疾病带给社会的祸害是高昂的 (2), 包括金钱和感情的损失在内。成功地瓦解了一种疾病的谜扰 (3), 进而消除一

① 本例出自某大机构的一封公开信。本文在此绝对无意攻击该机构, 而是纯然从翻译的立场来分析上例中受译文体影响的中文, 并证明这类中文充斥坊间, 随处可见。

种致命的疾病不但使病患者和他的亲人得到实益，实际上，全体人类也是获益不浅的。^①

(1)“清楚”、“了解”、“知道”三词，意义重复。道地的中文，不会有“清楚了解地知道”这种表达方式。

(2)中文说“士气高昂”，“祸害”如何“高昂”？是否从“the damage is costly”翻译过来的？

(3)何谓“瓦解”一种疾病的“谜扰”？这倒真是谜样的叫人费解！“成功地”是最常见的译病之一，下文详谈。

从以上例句，我们几乎可以相信，越是劣译，越易还原。名翻译家杨绛在有篇讨论翻译的文章《失败的经验》中说，翻译好比翻跟斗，翻得好，则四平八稳，再次挺立；翻得不好，则东倒西歪，直立不起。拙劣的译文，横看竖看，都摆脱不了原来欧化语法的痕迹。^②

二 翻译问题剖析

以下，我们进一步分析，把香港一般人在翻译时发生的问

① 本例出自一本校友刊物

② 中译英的情况亦相同。本文由于篇幅所限，只讨论常见的英译中的问题。

题,依其不同的性质,分成几类:^①

1. 对号入座

初学者每以为翻译是字与字的“对应”,于是采取“对号入座”的方式,这种方式,实属翻译上的大忌:

1.1 We must live a good life.

我们必须活一个好的生命。

按中文的说法,该译为“我们得好好生活”,或“我们得好过日子”。

1.2 He is an old friend of the family.

他是个家庭老朋友。

“Old friend of the family”其实是“世交”的意思,可依上下文酌情译为“世叔、伯”或“世侄”之类。

1.3 Thus Joseph and Mary went to Bethlehem,
home of Joseph's ancestors.

于是约瑟和马利亚就上伯利恒去,是约瑟祖宗的家乡。

① 以下所举的全是实例,是根据历年来学生作业,以及报章杂志刊载文章收集得来的,其中部分例句相当典型。

“约瑟祖宗的家乡”，以中文表达，其实就是“约瑟的故乡”或“原籍地”。因外国人并无“籍贯”的观念，只有“出生地”的观念，所以采取“home of Joseph's ancestors”的表达方式，翻译时逐字译出，徒觉累赘。

2. 抽象名词

英文表达方式多用抽象名词，中文少用，英译中时把抽象名词生吞活剥，就是最常见的弊病之一。

2.1 In the first half of 1898, there were two births in the family.

1898年上半年，家庭中有两个诞生。

中文的说法应该是“家里添了两个孩子”。

2.2 Her prayers were all for Jean, for his safety and his return.

她所求的都与约翰有关，为了他的平安和回
归。

这是报章上最常见的译文体。按中文的说法是“希望他平平安安，早日归来”，即把原文中的抽象名词完全化解掉。

2.3 The acquaintance between A & B was slight.

A 与 B 的相识并不稔熟。

这句原文可直截了当的译为“A 与 B 不熟”。

3. 字义褒贬

翻译的技巧,说到底,不外乎把原义恰如其分的用另一种文字表达出来,翻译时过犹不及,都是应竭力避免的。原文中的字义若有褒贬之意,翻译时应格外留神,小心掌握。

3.1 Women constitute 51 percent of the population, and the evidence suggests that they are overrepresented among the mentally ill.

女性构成人口百分之五十一,证据显示她们在精神病者中为表表者。

“表表者”有出类拔萃之意,此处用来指“精神病者”,译者所犯的错误,不言自明。原文 overrepresented 一字只指“占多数”而已。

3.2 It is important to remember that in many countries the family, friends and lawyers of the victim are not automatically informed after an arrest has been made.

许多国家的政府人员拘捕人后,并不会主动通知犯人的家人、朋友、律师。

此处原文出自一本讨论人权的书籍，上句涉及许多极端政府以恐怖手法无理逮人的事实，所以用“victim”一字，中译应为“受害者”，如译为“犯人”，则似乎表示这些人“罪有应得”，与原义大有出入。

3. 3 The technique of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s by no means new. Repressive governments have always been tempted to get rid of troublesome opponants, and have often succeeded in doing so.

绑架的行径毫无新意，高压政府通常都采用这种方式来排除异己，并且又能得偿所愿。

此句与前句出处相同。以“毫无新意”指“绑架行径”似乎并不恰当，因为这种行径并非艺术创作，按其本质原不可能有什么新意，原义是指这种事“屡见不鲜”；至于“得偿所愿”，常指平和的愿望得以实现，此处原文既指极权政府利用强横手段来达到目的，中文应有更恰当的表达方式，即“得逞”。

4. 文化差异

前面已经讨论过，香港虽然是个国际城市，华洋杂处，但基本上仍然是个以中国人为主的社会，在许多观念上，中、西文化仍然有极大的差别。

4. 1 She is a woman with an air of ambition.

她是一个有野心的人。

她是个极有野心的女人。

西方社会中，往往认为做人应有“干劲、冲劲”，所以指某人带有“an air of ambition”，并无贬义，反有赞扬之意。中国社会中讲求谦逊的美德，认为做人应安守本分，知足常乐，因而指某人“极有野心”或“野心勃勃”，绝非赞美之辞。此例出自南华早报一篇描绘广播处长张敏仪女士的文章，原有褒义，但中国社会绝不可能认为身为女人而有野心是值得大事表扬的，因此译者必须作出调整，译为“极有抱负”或“事业心重”，否则表面上忠于原文，而实则适得其反。

4.2 I am pleased that my achievement in this field has already been recognized.

我很高兴自己在这方面的成就已获得一致公认。

中国人以虚怀若谷为美德，不能自吹自擂，此例译为中文，大概应为“自己在这方面略有所成，承蒙大家认可，深感荣幸”。

4.3 After a career with the Bank of more than three dozen years, I naturally have a very strong attachment to an organisation which I have had the privilege to lead for

nearly ten years and which is second-to-none in its present strength and its future potential. It was consequently a matter of great satisfaction to me that your Board agreed to Mr P as my successor. Mr P has been both a friend and close lieutenant over many years and I have every confidence he will be an outstanding leader of an outstanding bank.

在本行服务逾三十六年后，本人对本行不免有极为强烈之依恋。本人有幸领导本行将近十年，而本行现有实力及其未来发展之潜力，更非他人所能企及。因此，对董事会同意委任P先生为本人继任人，本人深感满意，P先生乃本人多年来之朋友及亲密副手。本人深信他必会成为一杰出银行之杰出领导者。

中国传统上提到有关感情字眼时，往往很含蓄，因此遇到 love、emotion、affection、attachment、intimacy、closeness 等字时，译来常感困难。一般用“爱、情、恋、亲密”等字来表达，但是由于对象不同，表达方式就大有差异，稍一不慎，易犯大错。本港有个慈善机构向人募捐，劝喻大家伸出同情之手，提出口号谓：“无依老人最可怜，善长疏财表爱意”。其实，这里所指的是“善长疏财表关怀”，因为为善最乐，而所表达出来的是“爱心”，而非“爱意”。误用有关感情的字眼，就会译出不伦不类的

句子。曾经有学生译出“母亲含情脉脉的望着儿子”（译“affectionately”），以及“两姐妹多么情投意合”（译“companionable”）的句子来！上例出自本港某大银行董事长退休时的临别讲辞，以当时场合之庄重，该董事长若以中文发言，断不会说“对本行不免有极为强烈之依恋”，而会说“本人不免感到临别依依”。而“close lieutenant”译为“亲密副手”也似乎洋味十足，中文的表达方式是“得力助手”、“左右手”或“亲信”。

5. 误用成语

误用成语是个时常易犯的译病，香港一般学生语文程度低落，更易犯上这个毛病。

5.1 He had a quiet face.

他其貌不扬。

一个人的面貌“quiet”，也可以生得五官端正，眉清目秀，不能因而译为“其貌不扬”。

5.2 Two students had been talking and laughing together on the seat of the train.

两个学生在火车上谈笑风生。

“谈笑风生”指“有说有笑，活泼而有风趣”，学生在火车上

“谈笑”则有，“活泼风趣”则未必，需视情况而定，不能一见“talking and laughing”就译为“谈笑风生”。

5.3 Mary is quite pleased with her own work.

玛丽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沾沾自喜

根据成语词典的解释，“沾沾自喜”意谓“自以为很不错而颇为自得”，原含贬义。目前常为人滥用作为自赞之词。

6. 本地色彩

翻译时提到“地方色彩”，是指原文的色彩，而非指在译文中加添当地的“地方色彩”，香港人地方观念重，翻译时常犯下列毛病。

6.1 Building——大厦、楼宇

“Building”是可以平面发展的，香港人必定要译为“大厦、楼宇”，大概人人心目中都想“买楼置业”吧！

Basement——地牢

应译为“地下室”，真正的“地牢”在英文里是“dungeon”，是阴森恐怖的地方。

A piece of cake——一件西饼

应译为“一块蛋糕”。此处暂且不提量词的翻译问题。以“cake”来说，译成中文后，读者明知原文所指，是西洋食物，不必再强调为“西”饼，同理，“prune”不必译为“西梅”，“grapefruit”不必一定译为“西柚”。初期翻译时，喜加“西、洋、番、胡”等字眼，如“火柴”当初称“洋火”，但读者看译文时，明知发生故事情节的场景在外国，译者又何需时时提点，画蛇添足呢？

6. 2 Marie went straight to the living-room, and began to lay the supper things on the table.

玛莉一径走进饭厅，便开始在桌上摆放碗筷。

西人的餐具，不能译为“碗筷”。

6. 3 There are one caf' e and one luxurious restaurant on the Eiffle Tower.

巴黎铁塔上有一家豪华酒楼，一间饼铺。

如此译法，令人误会美心集团及圣安娜饼铺已经移师花都了，其实巴黎的“caf' e”绝非香港的饼铺，而巴黎的“restaurant”也不能译为“酒楼”。香港的译者往往受到本地事

物的局限,在译文中胡乱增添香港风味。

三 常见译病举例

以上所分析的,是本港翻译中的六类问题,以下所举的却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遇见的译病,这些译病,在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新闻报道、各类文件告示中,可说是随处可见,已达到无日无之,积非成是,锐不可当地步!

1. “成”与“败”

1.1 He had passed the examination successfully.

他成功地考试及格。

这句译文,其实犯了语意重复的毛病,因为他既然“考试及格”,已经含有了“successful”的意思,一个人断不可能“失败地”考试及格。其实遇见“success”、“successful”及“succeed”等字,决不可毫不分辨,一律译为“成功地”。譬如说“He had succeeded in opening the door”一句,中文的说法是“他打开了门”,而非“他成功地打开了门”。发射火箭,可以成功,可以失败,中文的说法是“火箭发射成功”,而不必一定说“成功地发射”。但“登陆”月球之举则必然已经完成,否则“登陆”不了,故不必说“成功地登陆月球”。其实中文里“成功地”这副词应配合动词来说,不能滥用。现在香港报章及电台、电视台动辄用“成功”、“成功地”等字眼,几乎到了泛滥成灾的地步。我们居

然可以看到“他甚至不能成功地杀死一只鸡”、以及“美国青少年每小时零 45 分钟, 就有一个成功结束生命”的句子, 这“成功地”的说法, 如何肆虐, 由此可见。

1.2 He is a failure.

他是个失败。

他是个失败者。

类似的说法有“*He is defeated*”“*He is a loser*”。中文其实有许多现成的说法, 即“他一无所成”, “他是个一事无成的人”等等。

2. “其中一个”

2.1 One of his ears is bitten and torn, and his left foot suffers a bad cut.

他被咬破了其中一只耳朵和割破了左脚。

本港译者有个习惯, 每看到“one of……”时, 多半会一概译成“其中一个”、“其中一只”、“其中一次”等, 仿佛不如此不足以表达出原文的精确。“其”是代名词, 以代表同句前述的名词, 如“政府各部门及其主管”, 简洁了当, 不必一定说成“政府各部门以及它们的主管们”。此例句中“one of his ears”译为“一只耳朵”已经足够。

2.2 It was one of the occasions when she regretted that her father was not a more talkative man.

这是其中一次她为自己父亲不是一个更健谈的人而感到遗憾。

应该译为她“又一次为……”，不必抓住“其中”两字不放。

3. “细”、“细小”

3.1 When I was a little child, I used to go there with my mother.

当我还是很细的时候，常跟母亲一起去那里。

本港译者受粤语影响，动辄把“small”、“little”、“tiny”等字译为“细”或“细小”，此处应为“很小”的时候。

3.2 Uncle George looked round on them all once or twice, and said, ‘Oh, dear! Oh, dear!’ in a funny small voice like a child’s.

佐治叔叔看了他们一两次，说：“天啊！天啊！”声音细小但有趣，活像一个孩子的声音。

此例中提到的声音相当特别，明明是个大人，却逼出孩童

的噪音,可能又细又尖,却不是“细小”。

4. “家庭”、“家庭成员”

4.1 In the case of armed conflicts,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nd their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1977 contain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unit and the right of the child not to be separated from the family even in the case of detention, as well as the right of families to unification.

在军事冲突方面,《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即使在拘留期间,家庭亦受到保护,儿童也有权不和家庭分开,而且家庭有权团聚。

“Family”这个字不必一概译为“家庭”,有时可译为“家人”、“亲人”。例句中最后提到的“family”以及“families”若分别译为“家人”及“每户人家”,意思当更为明确,比硬套“家庭”两字,高明得多。

4.2 Families have the right to know the fate of their members.

任何家庭有权知道其成员的遭遇。

正如“family”不必硬译为“家庭”，“family member”也不必硬译为“家庭成员”。此例可改译为“家家户户都有权知道其家人的下落”。

5. “东西”、“事情”

5.1 She must have something in her mind.

她一定脑里有东西。

“Thing”这个英文字既可指实质的“东西”，又可指抽象的“事情”，与粤语中的“嘢”字正好配合。本地译者一旦遇上“thing”字，又得用语体文写出，就往往徘徊于“东西”、“事情”两字之间，不知所从。上例的译法令人发噱，“脑里有东西”似乎指生了脑瘤，绝非原文意思。正确的译法应为“她一定有心事”。电影明星成龙最近获得 MBE 勋衔，报上报道说，成龙表示：“我从来没有想过得此回报，只觉得我在社会得到这么多东西，现在有能力，好应该为社会做点东西。”成龙想必用粤语发表感想，“为社会做点东西”，当为“做点事”之误。

5.2 Everything she had ever felt for him came back to her at this moment. Yet she said nothing.

对约翰的种种事情又再涌上心头，然而她始终没说事情。

“Thing”、“everything”及“nothing”的译法变化多端,仅是译“东西”、“事情”,不足以涵盖。此处当译为“她对约翰的种种感觉又再涌上心头,然而始终没说出口”,或“始终不发一言”,“始终沉默不语”。

以上讨论的,都是根据多年来从事翻译工作与翻译教学的
经验所得,以实际的角度,来剖析本港翻译中一些常见的问
题。事实上,目前本港的翻译事业,已经日见勃兴,但是翻译越
受重视,翻译水准的提高,越刻不容缓,是值得所有从事翻译
工作的人勉力以赴的。

(本文原载《培正中学创校一百周年纪念——红蓝学术讲
座论文集》,香港培正中学,1991,页5-19。)

“活水”还是“泥淖”？

——译文体对现代中文的影响

1999年10月上旬去北京访问费孝通教授；11月初，赴上海参加“’99上海翻译研讨会”。两次公干，搭乘的都是港龙班机，因对这家公司较有信心。果然，一切安全妥当，没有令人失望。飞机抵达目的地时，机上响起了空姐清脆悦耳的声音：“希望各位已经有一个愉快的旅程”。“希望”两字，按字典的说法，是指“对于未来的事在心中所有的理想”，此处既“希望”又“已经”，这算是什么中文？

在北京时，曾经在燕沙区一家五星级旅馆的餐厅用餐，晚餐完毕，侍应生送上一张问卷，征询顾客对食物及服务意见，问卷是中英对照的，其中有一条的中文居然是这么写的：“我们如何才能提高您的就餐期望值？”这又是什么中文？

1998年秋，赴高雄参加余光中先生七秩华诞及其作品研讨会时，曾经下榻于当地一家四星级饭店，在客房中“住客须知”的安全守则里，竟然有这么一项：“在浓烟中逃生时，为避免吸入有害气体，请尽量采低姿态逃离”。逃生为什么要采取“低姿态”？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后来看了英文，才知道是叫人“keep as low to the floor as possible to avoid smoke inhalation”，即“俯身而行，以免吸入浓烟”之意。

在这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在这推崇科技经贸的新纪元，

中国传统优美的文学与语言，是否已经落伍退化，需要淘汰了？否则，为什么大陆、港、台三地的中文，竟然会演变成这种模样？看来，恶性欧化译文体对现代中文的污染，已经到了通行无阻，泛滥成灾，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了。

何谓“译文体”？“译文体”是指一种目前流行于大陆、港、台三地的用语：一种不中不西、非驴非马、似通非通、佶屈聱牙的表达方式；一种大家看来碍眼、听来逆耳、说来拗口，却又乐此不疲，以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示自己前卫先进的流行文体。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不论看报、看书、听演讲、听新闻或翻阅政府文件等，接触到的全是这类文字，长年累月，耳濡目染，早已是非不分、美丑难辨了。

“译文体”之所以可怕，不是因为现代中文里多了一些新的词汇、新的句法、新的表现方式，这原是无可厚非的事。可怕的是背后隐藏的一些思想概念，认为中文落伍过时，不够精确，在现代社会科技发展一日千里的情况之下，无法表达衍生出来的新事物、新观念。这种想法，在一般民间甚至学术界都相当普遍。

其实，中国自古至今，千百年来的文化遗产，何其丰盛；中国人的思想感情，何其深奥复杂，除了某些科技词汇、法律用语等需要借助外来语，或译制新词之外，日常生活中形形色色有关起居作息的用语，甚至思考推理的抽象概念，又何愁没有精确恰当的表达方式？

由于译文体往往由硬译、死译造成，因此摆脱不了依循欧



与诺贝尔文学奖评
委马悦然教授合影

式语法，字字照译、对号入座弊病，久而久之，就对现代中文造成了下列的祸害。

一 化简为繁，语多冗词

“译文体”最大的本领，莫过于此。

余光中先生说过，中文是有生命的、有常态的，即“措词简洁、语法对称、句式灵活、声调铿锵”（余光中，《中文的常态与

现代学刊

变迁》)。翻译时如果只会对照原文，字字死扣，就会译出累赘不堪的文字。一般人受到译文体的影响，习以为常，竟连日常传情达意时也不自觉模仿起来，变态的中文，遂登堂入室，成为公众场所耳闻目睹的正统，港龙的例子，足为明证。假如把空姐之言，还原为英文，就是“I hope you have had a pleasant journey”。英文用的既是“现在完成式”，中文也就照搬不误。不但如此，“一个愉快的旅程”，中文原有的说法是“旅途愉快”，不知如何，如今大家偏偏喜欢套用英语的方式，转弯抹角，多走冤枉路！

港龙并非特殊的例子，坊间“化简为繁”的中文，随处可见，比比皆是。11月间，瑞典知名汉学家马悦然在香港公开大学以“翻译的艺术”为题，举行公开讲座，他在演讲时就提到中文里常用“被”字的可怕，“carved on the stone”一句，中文说成“刻在石上”就已了事，一位中国译者却坚持非译为“被刻在石上”不可。这样演变下去，我们大概该说“被写在纸上的字”，“被放在桌上的书”，甚至“被生出来的人”了。

目前到处都见到“成功申请”、“成功推行”、“成功考试及格”这样的说法，显然是受到英文副词“successfully”的影响。其实在中文里，“申请”、“推行”、“考试”，都是行动的过程，“成功”则是行动的结局。我们可以说“申请成功”，但不能说“成功申请”。写中文实在不宜本末倒置，因果不分。

如今的中文，常喜用缩略词，以示行文精简，表达灵活。而大陆、港、台三地采用的缩略法又往往各有不同，例如这次去

上海开会，会议通知书上列出“标房”的价格，乍看之下，令人不明所以，原来“标房”即“标准客房”之意。“世贸”本已是“世界贸易组织”的缩略词，但传媒界似乎仍嫌不够精简，报导中国“加入世贸”的消息时，竟然造出“入世”的说法，真是简之又简。可惜这边厢省了两字，那边厢却又加了两字，变成了中国“成功入世”。按理说，此事谈判已久，谈妥了，中国就得以“入世”；谈不妥，就不得“入世”。这“成功”两字，岂非多余？

二 文字僵化，失去弹性

很多人以为把欧化语法及辞汇照搬过来，可以丰富中文的内涵，使之充满活力，增添生机，谁知死译、硬译的结果，往往适得其反，中文不但不见丰富，反而变得生涩硬化，失去弹性。

英文里最多用的是抽象名词，于是，译文体出现了许多“度、化、元、性”的字眼，不但翻译如此，很多作家写作时也如此。

目前很多所谓的学者、作家，往往动辄以似通非通的“译文体”来写作，还沾沾自喜，自以为才华横溢。一般来说，要思想先进，行文流畅，要写出真正有血有肉、有内容、有感情的文章，仅仅靠卖弄几个似是而非、故弄玄虚的专有名词，或一些生吞活剥，格格不入的欧化语法，是毫不济事的，舶来品只能偶然充充场面而已。

当然，我们绝不是说，凡是新名词、新句式都不可取，但也

.....

不能不分青红皂白，执意“破旧立新”，把所有传统的说法，一概弃而不用。

某些旧与新的词汇，的确有些意义上的出入，例如某人涉及“性骚扰”疑案，很难说成“调戏”疑案；而从前时常提到“世界大同，天下一家”，现在也往往用“地球村”来取代。

写作翻译时用不用新名辞、新句法，完全要视乎文体、风格来决定。执笔者必须认清场合，知所选择，否则文字不但不会丰富，反而会僵化定型，令人不忍卒读，上述高雄旅舍的“旅客须知”，就是明显的例子。其实，一家银行若向你提供“全方位理财服务”，不见得比提供“全面服务”更周全；而学生选修了“英国文学策略”，也不见得比念了“英国文学”更有收获。很多新名词、新句法，只是用来卖弄花巧而已，对实质的内容，毫无增益。

三 不知分寸，不分轻重

中国历史悠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长幼、尊卑、亲疏等等，分得很清楚，因此语言文字之间的层次，也相当繁复多变。英文当然也有层次感，但层次的高低疏密与中文并不相同，有些中性字眼，一旦译成中文，就必须表示出层次感，才有中文的韵味。

翻译就像做人，必须知道分寸，进退有据，不能不分轻重，不辨褒贬，一概死译。

简单句子如“to give birth to a boy”或“to a girl”，除了译为



“生男生女”之外，还有“弄璋、弄瓦”的说法。“I have read your work”一句，更需视讲者与听者的身分地位、两人的关系、说话的场所而分别译出不同的内容，可能是“拜读了大作”，也可能是“批阅了你的功课”。

现在一般人翻译喜欢按字典第一义对号入座，于是就译出了这样的句子：“日本人的暴行必须铭记在心”，“让我们分享痛苦的经验”。既是“暴行”，而非“恩情”，岂可“铭记”？既是“痛苦”，而非“快乐”，怎能“分享”？

由于译文体的泛滥，现代人动不动就采取现成的说法，无暇也无能再去仔细分辨字义的褒贬，说话的轻重。例如在某一政府公文里，有这么一句话：“香港的卖点，素来在于一份东西糅合的奇异感。”这句话中，“卖点”两字显然是由英文直译过来的。“Selling point”在英文中固然常见，但在中文里，我们还有许多现成的说法，如香港的“长处”、“优点”、“特色”等，实在不必借助这个带有铜臭、有欠庄重的新词。“东西糅合的奇异感”也不是什么好话，“中西合璧”这样的字眼，难道都销声匿迹了吗？

狮子星号邮轮给乘客致送的欢迎函中，邀请大家向朋友介绍该船，信末有一句说：“您的推介是对我们的最大感谢”。按理说，邮轮当局与乘客之间只是公司与顾客的关系，以中文的说法，岂有顾客花钱消费之后，仍需向公司“感谢”之理？一看英文，才知这句是“Your endorsement is all the thanks we need”的直译。其实，这一句在中文里有很多说法，例如“倘若满

意, 请向朋友推介”, “您的推介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 或“承蒙您向友人推介, 盛情可感”之类。

译文体肆虐为患之后, 中文的语感日渐消失, 中文的细腻已不复见, 这种现象, 岂不可悲!

四 貌似精确, 实则不然

进入 21 世纪之后, 很多人都把“千禧年”、“新纪元”、“高科技兴国”等字眼挂在嘴边, 仿佛不如此不足以表示赶上潮流。一向都有人认为中文不够精确, 不够科学, 于是千方百计, 要用些字眼加以规范, 以便向英语靠拢。

英文常用“one of, to a certain extent, to a high degree”这些表达方式, 译成中文, 就变为“其中, 一定程度, 很大程度上”等等, 现代中文受了译文体影响, 就时常出现这样的句子: “我其中一个学生来看我”, “在很大程度上他给予我一定的支持”。其实, 改为“我的一个学生来看我”, “他给予我很多支持”, 岂不更加直截了当?

“其中”两字经常是误用的, “其”是代名词, 这里既有“我”, 又用“其”, 犯了重复代词的毛病。“其中”在今日的港式中文里, 已经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 一般人根本忘了还有“之一”的说法, 例如“香港其中一所大专院校是公开大学”, 可改为“公开大学是香港大专院校之一”。

要规范中文, 使之科学化的倾向, 似乎越来越变本加厉了。中文里不加些“值”、“度”、“性”、“元”等词缀, 好像就不合

时宜了。上述北京餐馆所见“提高就餐期望值”的妙文，就是一例。在南方航空公司杂志介绍世博的文章里还曾经看到过这样的文字：“有些展区从外观上可能很平常，如以色列，但其展示的现代灌溉装置很先进，具有很高的科学含量。”（*Gateway*，1999年第三期，总76）这句话看似精确，实则不知所云。

也许，随着20世纪的消逝，中国传统优雅的表达方式都已不复见，代之而起的是硬邦邦、冷冰冰的科学用语，否则，为什么我们以前提到疑真疑幻，如诗如画的梦境时，常说“寻梦园”，而今天却非说成“梦工场”不可呢？

有一次，余光中教授在闲谈中，提到传统中文干净利落、精简明确的特性，例如“云破月来花弄影”一句，节奏分明，层次井然，倘若以译文体来说，大概就变成了“当云破的时候，月亮就出来了，与此同时，花儿也弄起影来了”。

译文体，总括来说，是一种“英文没有学好，中文却学坏了”的文体（中文的常态与变态）。如今，这种文体无所不在，无孔不入，使文坛上、学府中“的的不休”、“它它不绝”、“性、化充斥”、“被动横行”。以下且把一段模拟受译文体污染的文字列出，请大家“共赏”（用译文体来说，就是“分享”）。

上星期五晚上，我们四名家庭成员进行了一项为期十年、即自一九九零年以来，首次举行的家庭团聚，家庭其中一名成员成功取得了硕士学位，其中另一名成员成功找到具有切合性的工作岗位，其他两

名成员因应上述事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于是四名成员共同前赴饭店餐聚，以便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表达对有关事件深化及强化的庆祝。

这段话，其实大可简化如下：

上星期五晚上，我们一家四口大团圆，这是十年来的第一次。大儿子得了硕士学位，小儿子找到了适当的工作。为了庆祝，大伙儿一起去饭店吃了一顿好饭。

我国自千百年来，通过诗词歌赋、戏曲小说的创造，积累了无数的智慧，其璀璨瑰丽，一如耀目生辉的奇珍异宝。这一大笔丰厚的遗产是一个宝藏，而且还搁置在伸手可及、唾手可得的当眼处，不必翻山越岭，冒险犯难去探索、去追寻；也不必披荆斩棘、风餐露宿去开拓、去发掘，可惜时下有不少中国人，不论居住在大陆、港、台，或海外哪一地区，偏偏就对此置若罔闻，视而不见，还要舍近图远，舍本逐末，把自家的宝贝抛出去当垃圾，把别人的废物抬进来当珍品，久而久之，中文的纯净优美，已消磨殆尽。如今的年轻人，能够写一封干干净净、似模似样的中文信，而行文不受恶性欧化译文体污染的，恐怕少之又少了。

很多人说，语言文字必须随着时代进步而不断变化，才能



与高克毅(乔志高)伉丽合影于
美国佛罗里达州冬园市高宅

保持生命力，正如一口湖、必须时时承接清泉，方可甘冽如常，此话当真不假。但是假如注入的是污水，流走的是清水，这口湖，不但不是“活水”，迟早还会变成“泥淖”，令人身陷其中，难以自拔。

(本文原载《明报月刊》2000年3月号，页57-60，原载删节部分内容，现全文刊出。)





序言与编后

B. A. B. F. E. F. A.

W. E. N. E. O. N. G.

DABIETAWENCONG



《桥畔闲眺》自序

写作，是自小已有的梦想。童年在上海度过，七岁开始，看遍童话，再啃大人书架上的书。冬日的午后，望着窗外的飘雪，心想将来长大后，自己也要写一本。来到台湾后，进入北师大附小，私底下找上了三两知己，要合作写小说。台湾的三四月间，细雨霏霏，三个小学生蜷缩在校门口的杜鹃丛下，避着雨，想着故事的情节，在心中画出长虹。然后，进北一女中、再赴香港；上大学、毕业做事、出国留学、返校执教、成了家、为人母、再赴法深造……岁月就在日出日落中，逐渐流逝。

由于因缘际会，毕业后第一份差事，就是在一家大公司当编辑兼翻译。自此以后，不论做翻译、谈翻译、教翻译、改翻译，或推动翻译工作，我与这一行结下了不解之缘。

一心要从事写作，结果选择了翻译。但文学翻译，在某一意义上，根本是一种再创作的过程。多年来，在翻译欧美名家的作品中，儿时的梦想，纵不能完全实现，也得到了部分的满足。但翻译与创作毕竟是两回事：前者为他人传言，其言再美，终究是别人的话语；后者则直抒胸臆，传递自己的心声。

由于日常工作缠身，虽有创作的欲望，始终无法如愿。1992年3月，香港《华侨日报》以全新面貌与读者见面，当时的总编辑潘朝彦先生决心要整顿副刊，提高水准，殷切相邀为副刊写稿，有感于他的诚意，遂应允执笔，辟“桥畔闲眺”一栏，自

此在繁忙的学术生涯中，夜夜挑灯，开始了专栏写作。

不知不觉间，执笔两年。虽然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品，但下笔不敢掉以轻心。这些小品，承蒙不少读者的积极鼓励，以及多方好友的再三敦促，嘱我结集出版，于是，就在六百余篇文稿中，整理出有关翻译与写作，以及与学者、作家、艺术家交往过程的篇章，再加上数年前在其他报刊上发表的《译丛小语》数十篇，结集出版，交由月房子出版社付梓，名为《桥畔闲眺》，至于其他有关感性以及个人省思的文章，则分别结集，名为《打开一扇门》及《一道清流》。

《桥畔闲眺》主要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叙述多年来与翻译结下不解之缘的因由，以及走出翻译桥头堡，忙中偷闲，从事写作的喜悦。翻译是一种艰辛的行业，既吃力又不讨好，但多年来与译事为伍，亦不乏苦中作乐的时刻。从事翻译的人，必须有使命感，既已奉献了大半辈子，衣带渐宽终不悔，迢迢译途，仍会继续走下去。语言是我的至爱，从上海到台北到香江，在适应环境与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悟出语言具有无比的威力与魅力。精通一种语言，就如一钥在手路路通，从此穿门入户，畅通无阻。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原有不少是因为语言不通而引起的，能谙熟某种语言，也必能透过语言所传达的讯息，了解其背后的文化与精神。在这一部分里也叙述译事生涯中所遇见的一些饶有兴味的小问题，见微知著，从而体会出中西文化的异同，以及翻译人作为沟通文化、传递信息的使者，责任是如何艰巨！



第二部分记载与作家、学者朋友的交往以及对书与艺术的爱好。不少人一辈子生活在营营役役的物质世界中,精神生活一片空白,不是因为经济贫困,而是因为在心理上对艺术敬而远之,视为畏途。欣赏艺术,其实是一种心灵与心灵的接触,随时可以开始,永远不会太迟。一般人以为艺术的殿堂门禁森

严，于是，往往过门而不入，谁知只要鼓起勇气，轻轻一推，一扇扇门扉也许就会从此大开。音乐、艺术、舞蹈、戏剧、借着肖邦的夜曲、莫奈的睡莲、云门舞集的飘飘衣裾，以及莎士比亚的妙语隽言，如春风化雨般滋润了无数荒瘠的心田。

在艺术与文学的领域中徜徉日久，心有所感，就自然而然欲书之成文。回想过去，选择了翻译行业，漫漫译途，曾经颠沛过、困顿过。当初踽踽独行，到如今，这条孤寂的路上，已经不乏声势壮大的同道中人了。于是，就想从译桥的桥头堡中，走出来喘一口气，敬一歌，在桥畔放眼四野，尽兴眺望。

创作与翻译，是从事文字工作者可选的两条途径，两者相辅相成，孰主孰副，并不重要。不少名作家在写作之余从事翻译，如余光中译王尔德的《不可儿戏》、林文月译紫式部的《源氏物语》、萧乾译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等。作家创作时，聚精会神、全心全意捕捉虚无缥缈的感觉，将一纵即逝的灵感，定型在一个又一个文字中，就如音乐家谱曲时，必须将心中的天籁，化成串串符号，以便长留在五线谱上。“无中生有，化虚为实”是作家创作时痛苦的根由，也是快乐的泉源。翻译家则与演奏家如出一辙，原著与乐曲都早已谱就，范本在侧，任凭一己才情横溢，都无法如天马行空，恣意发挥。但翻译及演奏时，也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创造出无限的变化与生机。“有所凭借，亦步亦趋”，是翻译家踽踽译途中苦乐参半的原因。如今，我以翻译为职业，写作为嗜好，遍尝两者个中甘苦，但求把满腔的真，满腹的诚，点点滴滴，如实记载在小小的方格中，恳挚地呈

献在读者面前。

最后，本书能结集出版，除上述友好的支持与鼓励之外，还得特别感谢下列的朋友。余光中教授是文坛巨匠、学界前辈，承蒙他为这本小书在百忙中抽暇写序，增添华采，的确是不胜感激。饶宗颐教授既为蜚声国际的学问大家，又是书画名家，此次能慨允惠赐墨实，为拙著赐题，诚属难能可贵。史易堂先生在画坛上享有盛誉，由他设计封面及供应插图，以飘逸隽秀的笔触，描绘出“桥畔闲眺”的风光，令人感铭。仅在此向三位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4年9月18日序于香港。本文原载《桥畔闲眺》，台北：月房子出版社，1995，页13-16。)



《打开一扇门》自序

《打开一扇门》是继《桥畔闲眺》后结集的第二本散文集。

在这一集里，共选收 80 篇短文，原为《华侨日报》专栏“桥畔闲眺”中刊载的小品。犹记当初日日执笔时，一旦开卷，不论天晴天雨，人累心倦，公务缠身或旅途跋涉，都须按时交卷，不得延宕。生平最怕按本子办事，交友喜欢随缘，写稿也讲求即兴，但是写专栏却是一种耐性与毅力的考验，在限定的时间里，限定的框框中，编辑赋予某种程度的自由，让你去随意发挥。这光景，静心一想，倒有些像历来从事的翻译工作，于是也就安然执笔，接受挑战。

在那些日子里，笔端就如相机的快门，随时准备在繁忙纷扰的生活中，捕捉一连串瞬息的感觉。生活在香港，处身于 20 世纪末期的大都市中，阴晴不定、风起云涌的剧变前夕，时代的脉搏，跳动得极其急促。无数人迷失在当前快速的节奏中，惶惶栖栖，始终追不上时间的脚步。其实，岁月如流，我们今时今日经历的忧患与困顿，在世世代代之前，又何尝不曾经搬演过一遍又一遍？历史，就如山之麓静静躺卧的湖泊，波光滟潏，日出日落中，不知映照过人世间多少悲欢与兴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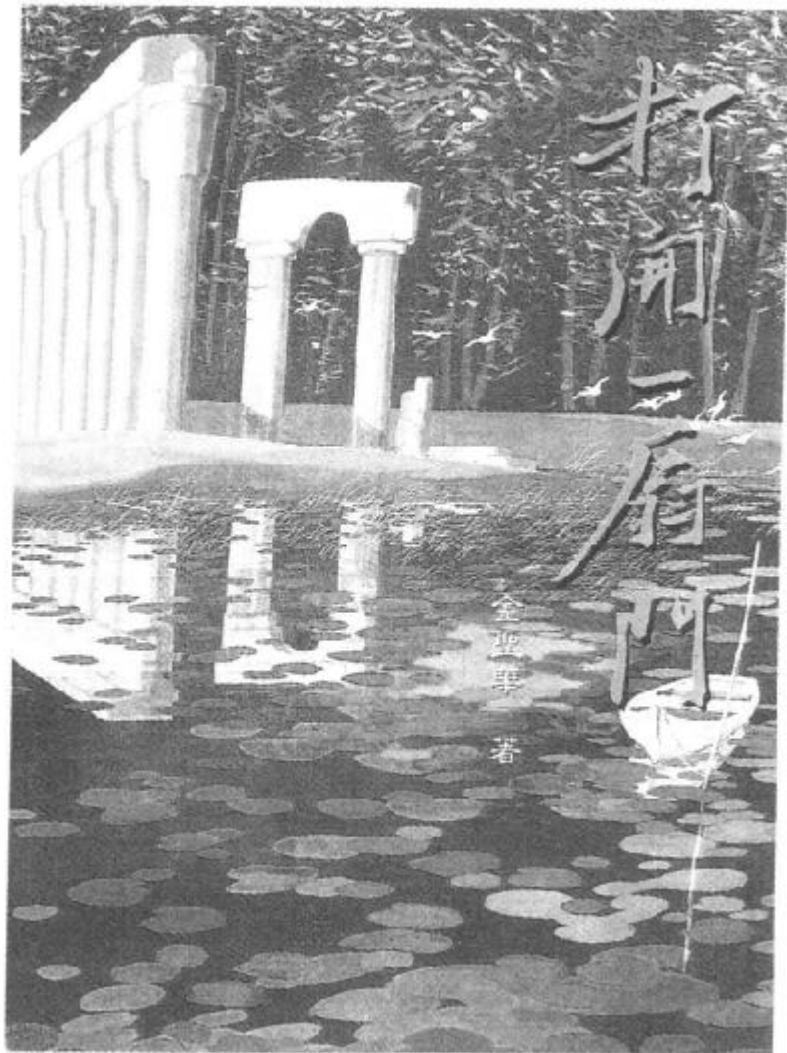
世界不论如何变，仍然会继续下去。有你，没有你；有我，没有我，时间的巨轮，始终会滚滚向前。然而，人生于世，短短的数十寒暑，尽管历经几许风霜，始终不乏欢愉欣悦的片刻。

恰似闹市街头，擦身而过，回眸一笑的俏脸；夏日午后，阵雨初晴，阳光乍现的情景，一切都是空灵、飘忽的，来如春梦不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于是，就想借助敏锐的心灵，摄下一个个镜头，将此时此地的所思所感，凝留在一格格方块中，以便他年他月在生命的隆冬时分，偶一回首，有所追忆。

这一集也尝试剖析对生命的省思以及对生活的感悟。个人，在茫茫人海中，可以因自卑自伤而微不足道，也可以因自尊自重而发挥出无穷的力量。在一大片碧茵上，每一个人只不过是——株小草，但迎着朝阳，可以喜孜孜透现着——抹绿；在冰封万里的琉璃世界中，一小片雪花，向着风，也必能闪耀出晶莹的光芒。谁都不应该妄自菲薄。自觉平凡吗？设法在平凡中找寻乐趣。郁郁不得志吗？也许这只是一个潜藏不露、蓄势待发的阶段。忧愁烦恼吗？狠狠对着生活中的困难，来个迎头痛击。自觉事事不如人吗？大千世界中，原是人人彼此牵制、事事互相联系的，弹指之间，某一人的抉择，竟有扭转乾坤的力量，在默默中影响了你我的前程。人生的确是一出情节曲折、跌宕起伏的戏！

同样是一出戏，不管你把人生当作一场狩猎，无时无刻不在全神戒备，搜捕猎物；或把人生看作一条曲径，随时随地都不忘即兴漫游，赏花观月，日子总要活得起劲！活得高兴！

有些人不知何故，总喜欢缅怀过去，惧怕未来。天天只知嗟叹失去的，奢望未得的，却偏偏对身边人、手中物、眼前事，毫不珍惜。这些人把自己拘囚在种种局限困境里，就好比长锁



在防卫森严的禁宫中，潮湿幽暗，蔓草丛生。心园荒芜了，心锁生锈了，独自紧闭一隅，无论如何，都不愿挣脱自加的种种枷锁，也无力卸下枉负的重重包袱。

有一天，直至有一天，不经意地，心扉轻轻一推，就如打开一扇门，这就会发现门外的世界，竟然如此辽阔！在晨曦里，晚

风中，原以为荒芜人烟的郊野，竟有左邻右舍展开笑颜，他们正隔着阡陌，向你遥遥挥手招呼！

在《打开一扇门》这本小书里，最想跟读者共享的，就是这种心灵上不再闭塞、舒畅自由的喜悦。

最后，为此书的出版，要特别向下列几位朋友致谢。首先要感谢林文月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我写序。林文月教授不但是知名的散文家，也是杰出的翻译家。她曾经用五年半时间，译出日本经典名著《源氏物语》。我们因同为翻译爱好者而相交相知，从她为人处世的真诚恳挚，以及翻译写作的严谨审慎中，我得到不少启悟。其次要感激金耀基教授为我题签，金耀基教授不但以学问才气名重一时，同时也是一位出色的书法家，平时不轻易惠赐墨宝。最后要再次感激史易堂先生为我设计封面：一叶扁舟，轻荡在碧水中，群鸟飞翔，穿入不远处敞开的白色门户，这一幅美景，不正象征着人世间充满了希望么？

(1994年9月21日序于香港。本文原载《打开一扇门》，台北：月房子出版社，1995，页7-9。)

《一道清流》自序

《一道清流》是继《桥畔闲眺》、《打开一扇门》之后结集出版的第三本散文集。正如前两本文集一般，这一集共收78篇短文，这些短文，都是当年在报章专栏中刊载的小品；所不同的，《一道清流》阐述的多半是一些个人的经历，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缘分与情谊。

自小到大，每个人的经历都像一条河，长的、短的；平顺的、曲折的；清澈见底的，波涛汹涌的……而生命是一段漫长的旅程，就如泛舟河上，河道时宽时窄，有时顺流而下，酣畅痛快；有时逆流而上，艰辛莫名，但只要洁身自爱，不搅起河底的污泥，不沾染岸边的尘垢，心中永远都会有一道清流，在垂柳轻拂中，潺潺流过。

回首往昔，生活向来是平静无波的，大学毕业后出国留学，学成归港，返母校执教，一教就教了几十年。学术圈素有象牙塔之称，塔里塔外，往往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我生而有幸，在塔里安分守己的待了大半辈子，似乎与塔外的变幻风云，隔得极远。风雨欲来之时，最多在一旁隔墙观看，临窗眺望，哪怕天际雷电交加，叫人惊心动魄，塔里，永远是一个宁谧的避难之地。

从表面上看来，学术圈中的日子，过得无波无浪，面对着莘莘学子、粉笔黑板的生涯，年复一年的继续下去，的确是起伏不



大、变化有限的，可是，正因为如此，经年累月与书本为伍、与年轻人为伴，在精神的领域上，竟不知不觉拓展了无穷无尽的新天地。正如一道清清的小河，在门前缓缓流过，风景尽管年年依旧，可是那滢澈的波心，在晨曦夕照中，不知有多少回，曾经映

照过彩霞缥缈的面貌、捕捉过繁星灵动的眼神啊!

小时候,身体孱弱,父母为了免除我上学放学舟车劳顿之苦,总是效法“孟母三迁”,我每进一所学校,他们就搬一次家,搬到学校附近,安顿下来。那一年,搬到北师附小附近的一条巷子里。记忆中,小巷弯弯曲曲,沿河蜿蜒。我家院子后门口,正对着这条小河。有一回,台风肆虐,呼啸的狂风,瓢泼的急雨,不消半天,就将盛夏的暑气,驱赶得无影无踪。风雨过后,黄昏初临,暮色中竟带几分初秋的凉意。我踩着木屐,兴冲冲跑到院子外小河边,只见到处都是断枝败叶,让风一吹,飘落在河中,给涨满的河水,匆匆带走。这时候,在平时澄碧的清流中,忽然看到两种截然不同的颜色:一边是诡异的蓝;一边是瑰丽的红,抬头一望,原来是台风过后的晴空,正映照在满溢的流水中。这两种颜色,如此鲜明,如此极端,西天的红与东边的蓝,似乎在竞艳、在抗衡、在互相排斥!但是,逐渐又逐渐,红与蓝在清流中,糅成了浅浅的紫,还透着几许淡淡的青,先前的强烈对照,在波心微荡中,早已不复存在了。

长大后,在人生道上驻足暂歇的地方越多,越发现人性的异中有同。从上海到台北、从台北到香港,然后是美国的大城小镇、欧洲的名都乡郊,还有亚洲各国以至澳、非等地的名胜古迹……所到之处尽管文化不同、习俗有异,但人性之中的美,却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北京林荫大道上,妙龄女郎那一条条彩色缤纷的大圆裙,在疾驰的自行车上随风飘扬,这景象不是似曾相识么?原来当年在台北街头经常遇见。意大利小姑

娘手拈鲜花向你嫣然一笑；密歇根小镇上，儿童澄澈的眼眸对你殷殷相迎。四海原本是一家，如今世上的动乱与纷争，有多少是天灾促使、有多少是人祸造成的呢？人与人之间，这许许多多因语言、文化、宗教、政治的因素而造成的隔阂，是否有化解消弭的一天？就像那台风过后，清流中映照的晴空？

念了一些书，走了一些路，终于省悟，自己之所以选择翻译与写作，作为生命中的目标，似乎是冥冥中早有决定。命运安排我从大陆迁台再迁港，命运安排我先留美再留法，因此，我对于各地的语言与习俗民情，都有一定的认识。从来不觉得香港人拜金、大陆人闭塞、台湾人偏激。我所认识的三地，各有其向上进取的优点与特色，可惜的是三地的人民，往往因互不了解而彼此抗拒，正如欧、美人士往往会相互奚落一般。只有真正了解一地的文化，融入当地的社会环境之后，才会欣赏该地的独特之处。身为翻译工作者，所要传递的不仅仅是文字表面的讯息，而是背后的文化精神。翻译的使命是融会而非抗衡，恰似糅合红、蓝之后那淡淡的浅紫。

回顾日前，身处不算年轻、尚未老迈的年龄，不论瞻前望后，对生命总有一些感悟。其实，每一个人背后，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你在街上逛着，闹市中午时分，川流不息的人群，摩肩接踵的走过，一张张都是漠然的脸，可是，你可曾想过，这一个个面具后的世界，是多么的辽阔深邃？不论是街角的乞儿，还是路边的老妇，每一个人的灵魂深处，层层叠叠，不知埋藏了多少往事，正如那曲曲折折流经门前的小河。

躬身自省,多少年来,作为一个事业女性,上有父母、下有子女,生活不可说不忙碌。在这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中,要奋斗冲刺,总或多或少会遇到一些困难或挫折,所幸每当失意消沉时,总有至亲至爱的家人与朋友在我身边,抚慰我、鼓励我,给予我无比的勇气与信心。清流中映照的,不仅是自己的身影,还有父母、子女、兄长、另一半以及无数好友关切的眼神!感谢他们的殷殷照拂与支持,才使这册小书得以顺利面世。本书也述及老师与学生、作者与读者之间的情谊。在桥畔守候,抛出一只载满情意的小瓶,河流的尽头,必然有人会捡拾。冥冥中,人与人之间的缘分,永远有一丝牵连着,父子、夫妻、情侣、朋友,恩与怨、爱与恨,纠缠不清、复杂难明,唯其如此,才使生命充满了情趣与无奈!

最后,为本书的出版,要向下列朋友致以最诚挚的谢意。高克毅先生是翻译界的老前辈,在当今译坛上享誉极隆,承蒙他为这本小书以风趣幽默的笔触撰写序文,令全书生色不少。赖恬昌先生既为翻译大师也是书画名家,由他惠赐墨宝,为拙著赐题,可说与高先生的序文相得益彰。史易堂先生再三为拙著设计封面,诚属难得。一道清流,在绿树红舍前,缓缓流过,明媚风光中,一派幽静。清流至巉石急转而下,变为跃动的激流,而画面的动静得宜,正表现出协调与融洽的主题。

仅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以及所有挚爱的亲人与好友。

(1995年5月30日序于香港。本文原载《一道清流》,台北:月房子出版社,1996,页10-15。)

《傅雷与他的世界》编序

我国翻译名家傅雷先生毕生致力于译介欧西文学名著，以启迪民智、拓展读者精神视野为己任，数十年来，翻译过30多部经典作品，在这洋洋500余万言的译作之中，尤以巴尔扎克及罗曼·罗兰的小说，最脍炙人口，影响深远。然观其一生，在世时饱经忧患，弃世时含冤莫白，似乎尝尽了人间的不幸与委屈，傅雷是否曾经恨过，怨过？

不！傅雷不怨、不恨，却怀着满腔怒火，难以宣泄。正如傅聪所说，他心目中的父亲，就像一个寂寞的先知、一头孤独的狮子，愤慨、高傲、遗世独立，绝不与庸俗妥协，绝不向权势低头。

傅雷在19岁那年，怀着澄澈明净、纯如水晶的赤子之心，负笈海外，以四载光阴，在法国潜心苦读，一方面打好语文基础，为日后译事奠下基石；一方面专攻艺术史，希望在艺术瑰丽宏伟的殿堂中，能窥见至善至美的真理，从而悟出救国救民的途径，以便回国后发挥所长，对积弱已久的祖国作出贡献。

傅雷返国之日，适逢“九一八”事变，其心情的悲愤，可想而知。当时的世界，不论在国内国外，都满目疮痍。傅雷为人坦率，愤世嫉俗，正如傅敏所说，“对人真、对事认真”的他，纵然满腔抱负，立意要有一番作为，又怎能见容于到处黑幕重重的社会？于是，这一位热血青年，只好压抑着如火的热情，退回书

斋,踏上不假外求、只靠自我摸索的翻译之途。

正如一头受了伤、淌着血的狮子,不再奔驰于群兽割据、弱肉强食的原野,退而归隐密密的丛林,在浓荫蔽天的清溪旁,让潺潺不息的文学之流,洗涤伤口,从而开辟一个清远高洁的新天地。

孤独的狮子归隐林中,然而并非从此孤芳自赏,不问世事。他一样迎朝曦,观夕照,留心四序交替,关怀春去秋来。

傅雷与世无争、闭门工作,但是他照样关怀时局,照样宾客盈门。傅聪、傅敏两兄弟,在他们的访问录中,分别提到当年父亲“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的情况。傅雷时常为人间的疾苦而长吁短叹、而茶饭不思,他的确秉承了我国读书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风亮节,视富贵如浮云,视名利为粪土。

傅雷最重视的是对艺术的追求,对自我的鞭策,但他也热爱家庭、珍惜朋友。他与夫人朱梅馥情深爱笃,夫人不但是他生活中的良伴,工作中的左右手,为他持家育儿,最后更以身相殉,因此傅雷的成就,也就是傅夫人的成就;纪念傅雷的同时,也不能忘怀傅夫人这位贤内助。

傅雷秉性耿直,容易得罪人,但也正因为如此,他才能结交真正志同道合的知己。傅雷生平好友甚多,如钱锺书、杨绛伉俪,如刘抗、柯灵、楼适夷、雷垣、周煦良、林俊卿、裘劭恒、陈又新、洪永川、施蛰存、庞薰琹、宋淇、黄苗子、林风眠等。这些友人,或是傅雷早岁的同学,或是留法时期的良伴,或是学成

归国后时相过从的知交，或是谈书论道、互相切磋的益友。傅雷与友相交，一片赤诚，而他跟黄宾虹的忘年交，更成为文坛及艺坛上的一段佳话。傅雷当年独具慧眼，最早发现宾虹老人在艺术上的空前成就，于是为他开画展、写宣传稿，四处奔走，难怪老人把“怒庵先生”引为生平一大知己，对之推心置腹，肝胆相照。

傅雷对朋友的要求高，对自己子女的要求更高，他对两子傅聪、傅敏的抚育与栽培，从两人的访问录中，可见一斑。对傅敏，他悉心指导读书方法及为人之道，以长年累月的熏陶，慢慢使之成材。对傅聪，由于一早看到他的天才，更全力以赴，专心培养。傅聪基本上没有受过完整的学校教育，他的成长与成材，完全是傅雷用心血灌溉出来的，《傅雷家书》就是一部实录，道尽了两人之间千丝万缕的父子情。然而，傅雷的心血并没有白费，多少年后，成为音乐家的儿子，也像作为翻译家的父亲一般，昂然进入艺术辽阔高远的天地，两人通过源源不绝的书信，在精神领域中彼此交流，互相砥砺。父子俩虽然天各一方，但是对完美的向往、对学问的追求，以及对人生的看法，往往超越时空，不谋而合。难怪傅聪说：“父亲是我的一面镜子！”父子二人，彼此印证，互相观照，两镜对映，展示出无穷无尽的空间。孤独的狮子，在儿子身上觅到真正的知音，终于不再孤独！

儿子心目中不苟言笑的严父，其实对自己的要求更加严苛。就像大文豪巴尔扎克一般，傅雷毕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



书斋中度过的。他经常闭门谢客，埋头工作，为一字一句的翻译而反复推敲、再三斟酌，有时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翻译生涯多寂寞，更何况他是一个完美主义者，因此，尽管他译作甚丰，却可以说是“字字皆辛苦”、得来非容易的，傅译之蔚然成家，确实至名归。

除了翻译,傅雷兴趣广泛,多才多艺。他的观察力敏锐,看问题往往玲珑剔透、入木三分。他曾经以笔名发表过小说及文学评论,此外,他还写过许多有关文学、出版、音乐、艺术方面的论述或意见书,例如他的《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就是一本内容丰富的著作,对研究美术史的学者来说,极具参考价值。

1966年,正值翻译家创作力最为旺盛的年龄,“文革”浩劫席卷全国,一向刚直不阿、嫉恶如仇的傅雷,又岂能幸免于难?9月3日凌晨,傅雷与夫人凛然携手同赴不归路! 弃世前,傅雷亲手用楷书写下遗嘱,把后事分门别类,一一交代,其缜密细心之处,一如生前的译著。一封遗书,为傅雷貌似简单、实则内蕴丰富的一生,添上最后一笔悲壮的色彩。傅雷与他的世界,其波澜壮阔之处,真是惊心动魄,令人肃然起敬!

1991年,正值翻译大师傅雷逝世25周年,亦为香港翻译学会成立20周年大庆,当时,我正好出任学会会长,于是致力于筹办“傅雷纪念音乐会”,并邀请傅聪专程由伦敦来港钢琴独奏,以是晚筹款所得,设立“傅雷翻译纪念基金”,借此来推广翻译活动及提高双语水准。

设立基金的意念由来已久。1988年5月20日正值巴尔扎克诞辰之日,午夜梦回,忽然心生一念,想起傅雷先生逝世即将25年,他毕生对翻译的认真与执著、专注与热诚,堪称翻译界中的楷模,香港翻译学会如能以纪念音乐会的形式,来追思大师,并募集款项,筹设基金,用以推动中国译坛的翻译事业,则不啻对傅雷先生毕生苦心孤诣的努力及刚正不阿的风骨致

以最深的敬意!

傅聪对这项提议表示赞同,演奏会于1991年10月29日在香港文化中心成功演出。傅聪在父亲逝世25年之后,以乐韵琴声来表达对父亲的追思与悼念,以回报当年哺育之恩。如今,做儿子的茁壮成材,不但成为名闻遐迩的钢琴家,更成为光明磊落的知识分子,的确不负父亲当年的厚望。

“傅雷翻译纪念基金”的第一项计划,就是出版傅雷纪念文集,将历来名家学者所撰纪念傅雷的文章结集出版,这就是《傅雷与他的世界》的由来。

自从傅雷夫妇昭雪平反、《傅雷家书》与《傅雷译文集》出版以来,有关傅雷生平事迹及其成就建树的文章,不断在报章杂志涌现,金梅更在最近出版了专书《译坛巨匠:傅雷传》。由于篇幅所限,本文集只能精选一些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以期能透过这些文字,将傅雷其人其事,从一个最客观、最全面的角度,鲜明生动地呈现在读者眼前。

本文集除前插页及附录之外,主要分两部分:“怀傅雷”及“评傅雷译著”。“怀傅雷”所选的文章,都是由傅雷的知交好友撰写的,如柯灵、楼适夷、杨绛、雷垣、洪永川、刘抗、施蛰存各位,他们都是当今文坛或艺坛独当一面的名家,由各位名家来共撰文章,同表思念之情,实在弥足珍贵。朔望的《诸夏雷音》为悼念的诗作,感人至深。

在编汇文集之初,曾经要求傅聪、傅敏分别撰写怀念父亲的文章,兄弟二人都以父子情深、难以剖析为由相拒,结果采

取了折衷的办法，由我负责向两人专访，事后根据录音整理成文。《父亲是我的一面镜子》以及《心如水晶一般透明》两篇访问录，情真意挚，道尽了两人隐藏心中已久的肺腑之言。

肖芳芳的文章刻画出一个对扶掖后进不遗余力的长者形象。傅雷对芳芳在成长路上力求上进的表现，影响深远。叶永烈是《傅雷一家》的作者，对傅雷生平事迹，极有研究，《傅雷之死》一文，记述了傅雷伉俪弃世前后的经历，夫妇二人“视死如归、坦坦荡荡”的风骨，令人起敬。

文集第二部分编收了有关评论傅雷译、著及其他建树的文章。首先是有关《家书》的评述。楼适夷、黄苗子、叶永烈的剖析，使别具一格的《家书》，更形象鲜明，深入人心。林文月的《寂寞的背影》是特别为本文集撰写的，文中作者抒发了重读《家书》的感想，既中肯又诚挚。刘再复的《洁白的纪念碑》篇幅虽短，但言简意赅，三言两语，就刻画出翻译家高洁纯净的本色。

尽管傅雷以翻译成就而名诵一时，坊间发表有关傅雷译品的文章并不多。罗新璋是研究法国文学及傅译的专家，他的《读傅雷译品随感》是最早发表的议论，值得重视。陈伟丰的文章讨论傅译的特色，与罗文前后呼应。本人所著《傅译〈高老头〉的艺术》则尝试以翻译技巧的角度，来详析《高老头》三次重译过程中的演进与发展，从而探索傅译的艺术成就。刘海粟与罗新璋分别为傅雷所译的《罗丹艺术论》撰写序言及读后记，进一步指出傅译的精髓与特色。

陈子善的文章是最早发表有关傅雷《法行通信》的文章。庞薰琹为傅雷毕生知交兼著名艺术家，由他来评析傅雷的《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自然精辟扼要，恰到好处。

刘靖之的《傅雷论音乐》及林臻的《傅雷的艺术哲学》评述了翻译家在音乐、艺术方面的造诣，唯因翻译家博学多才，方能令译文姿彩纷呈。

其他的文章如赵志钧的《傅雷与黄宾虹》及思灵的《傅雷与巴尔扎克》等，以细腻的笔触描绘傅雷与先贤时人的神交或过从，因而把《傅雷与他的世界》渲托得更为生动、更为传神。

本文集端赖香港翻译学会“傅雷翻译纪念基金”拨款资助，方能付梓。基金设立之初，若非学会执委全体同人暨学会会员及友好人士鼎力襄助，傅聪先生专程自伦敦来港义务演出，绝难成事，特此致以最深的谢意。文集中的大部分资料都由傅敏及罗新璋两位先生提供，并经各位撰稿人同意，在本集发表，特此致谢。最后，本书得以顺利问世，承蒙香港三联书店总经理赵斌先生在选稿、定名方面，给予许多宝贵的意见，三联书店执行编辑李冰女士在设计、编排方面，付出了无比的心血，亦一并志谢。

本序执笔之时，正值傅雷伉俪逝世 27 周年纪念，特以本文集的编汇，向两位致以最深切的悼念与追思！

(1993 年 9 月 3 日序于香港。原载《傅雷与他的世界》，香港：三联书店，1994，页 i - vii。)

《傅雷与他的世界》编后

收到杨绛的来信说：“您编辑的《傅雷与他的世界》已收到多日……此书顺利面世，可喜可贺，您的努力终见成果！”

苗子在来函中表示：“书的内容甚好，装帧甚合傅雷生前性格。”施蛰存则说：“书已看过，资料不少，正应该有此一册，使世人知‘文革’之荒谬。张培基认为书的“内容丰富翔实，编排严谨生动，确为傅雷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材料。”

此外，傅敏、罗新璋都给予肯定的评语，而本地的专栏作家如周蜜蜜，以及还在新加坡的作家如林臻等，都特地撰文介绍这一本为纪念翻译大师而编印的专集——《傅雷与他的世界》。

看到这许多正面的评价，总算使我舒一口气。身为该书的编者，从当初的构思，到筹募基金、搜集资料、筛选文稿，以至最后的校对定稿，其间经历的种种艰辛以及一一克服的过程，确非三言两语可以道尽的。这是一个相当大胆的构想。在我国文坛上，尽管产生过不少毕生奉献译事的翻译大家，但一般人只知欣赏他们努力耕耘的成果，而不知体会他们殷殷灌溉的辛勤！一个毕生只写过几首小诗或几篇短文的所谓“作家”，在读者心目中，其地位往往超越译著宏富、态度严谨的翻译家，因此，当初立意为傅雷出纪念专集，就是要扭转这种风气，给予译界楷模一个应有的认可，使世人能真正认识到傅雷对我

国译坛所作出的丰伟贡献。

为了募集基金，筹备傅雷纪念音乐会，曾经与香港翻译学会许多热心的会员以及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在好几个月里，不眠不休，四处奔走，由于财力微薄，人手有限，当时整个大型筹备活动，都是在“土法炼钢”的情况下，以“克难精神”去支撑完成的。所幸音乐会获得空前成功，基金顺利募集，下一步就该开始着手编书了。

收集资料的工作，由我与傅敏分头进行。问题不在于资料太少，而在于文章太多。自从傅雷夫妇获得昭雪平反，以及《傅雷家书》与《译文集》相继出版之后，有关傅雷生平及介绍傅雷家书的文章，纷纷发表，最初我们准备以“地毯式”方式搜集，有一篇收一篇，后来发现部分稿件内容重复，遂决定去芜存菁，采取贵精不贵多的原则。稿件的编排取舍，先后经过傅敏的详阅、傅聪的审核、三联书店赵斌先生的亲自筛选，以及责任编辑李冰女士的再三斟酌，才最后决定下来。

在集稿的过程中，最难能可贵的是邀约傅聪、傅敏接受访问，剖析父子之间的似海亲情。原以为根据录音整理成文，是轻而易举的事，谁知兄弟二人都秉承了父亲认真执著、一丝不苟的精神，访问稿中的一字一词，都得跟两位亲自求证核对过。傅聪远在英伦，傅敏身在北京，其间往返的信件与电传，其数量之多，可想而知。

书名是个难题。原拟以《傅雷纪念文集》为题，但赵斌先生以出版社专业人士的眼光，指出“纪念文集”之类的书名，平板



呆滞，毫无新意。后来想用“孤独的狮子”为题，因为这是傅聪心目中父亲的形象，但由于文艺气息太重而作罢。终于采用了赵斌的建议，选择了《傅雷与他的世界》为书名，既平实又庄重，颇能表现傅雷向来稳健严谨的风格。

在文章发排之前，必须先向各位作者征询意见，在各人同

意刊载稿件之后，才能付梓。文集所收的文章，涉及二十多位作者，一时里要找到他们的地址，绝非易事。经过傅敏的努力，再向叶永烈、潘耀明等各位先生多方打探，才找到各人的下落。当时刘再复在加拿大，黄苗子在澳洲，林文月在美国，刘抗在新加坡，杨绛、楼适夷在北京，叶永烈、柯灵等在上海，朔望在南京，洪永川在宁波，赵志钧在杭州……二十多封信发出去，天天盼回音，心情之焦灼，比当年等会考发榜有过之而无不及。终于，回信陆续收到，版权问题解决了，几个月的等待，总算没有白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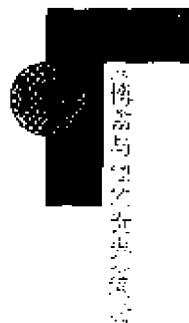
设计封面不得不审慎从事。当我收到苗子的题款，看到他那典雅庄丽的墨宝时，心中的兴奋，难以形容。三联的黎锦荣先生为封面精心设计，他一共画了五种款式，由我选出其中一款，画成之后，这本书的装帧，获得一致好评。

校对的过程，也花费不少精力。由于文章是从各类报刊刊物中收集得来的，原文或为简体字、或为繁体字，使校对疲于应付。有时校对过分热心，把所有心目中认为是简体的字，一律还原为繁体字，于是就出现了“肝”女儿、“满地幹戈”这样的字眼。身为该书的编者，我必须逐字细审，一一复原，以免闹出笑话。其中有关朔望的《诸夏雷音》一文，更须以长途电话向傅敏求救，由傅敏骑自行车向正在北京盘桓的毕老亲自求证，方能解决一些疑问。不少原文引用《傅雷家书》时，有手民之误，编者亦必须逐字逐句跟《家书》查对改正，以免误导读者。

由构思到成书，经过了漫长的六年，《傅雷与他的世界》终

于面世了。看到印刷精美的文集置放案头，只觉心中踏实，编书期间所经历的种种艰辛，早已忘记得一干二净。

(1994年8月7日于香港，本文原载《文汇报》，1994年8月14日。)



《石与影》译序

1974年春天，趁放长假之便，到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创作系翻译组去进修。

刚到温哥华，春雨连绵，天气寒冷，在大学附近找到一幢简陋的小楼，勉强安顿下来。第二天一早，冒着冷雨，踩着泥泞的路，到创作系去报到。

一路上，心中忐忑不安，怀里揣着一封电报：“请立即启程，欢迎你来翻译工作坊交流”，下署：布迈格。

布迈格？这位主持创作系翻译工作坊的教授，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去温哥华之前，曾经到处写信查询有关翻译课程的情况。十多年前，世界各地对翻译学仍未像今日一般重视，而大学开设的翻译课程更加如凤毛麟角，寥寥可数。当时，我刚进入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任教，对这一门新兴的学科，兴趣浓厚，极想趁放长假到外国去取经，学习一下教授翻译的良方。

信发出去，就像飘散的飞絮，左等右等，都音讯全无。然后，偶然发现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竟然开设了一个创作系，而系中还有翻译组，并由名教授布迈格主持，于是，存着姑且一试的心情，写信前去询问，谁知没多久，回音就来了，不是信，而是一封电报！

就这样，摒挡一切，整装上路。离港时，刚过农历新年，十

多小时的旅程，就从热闹喧哗中，来到一个宁静寒寂的世界。

约好到布迈格教授办公室中见面。电话里，他说：“明天早上我正好有课，你来旁听，顺便看看工作坊上课的情况。”

进了办公室，看到七八个不同国籍的学生正在上课，他们分别呈交由各种外语译成英语的作业。我悄悄溜进去在后面坐下，静静聆听了将近两小时有关翻译理论与实践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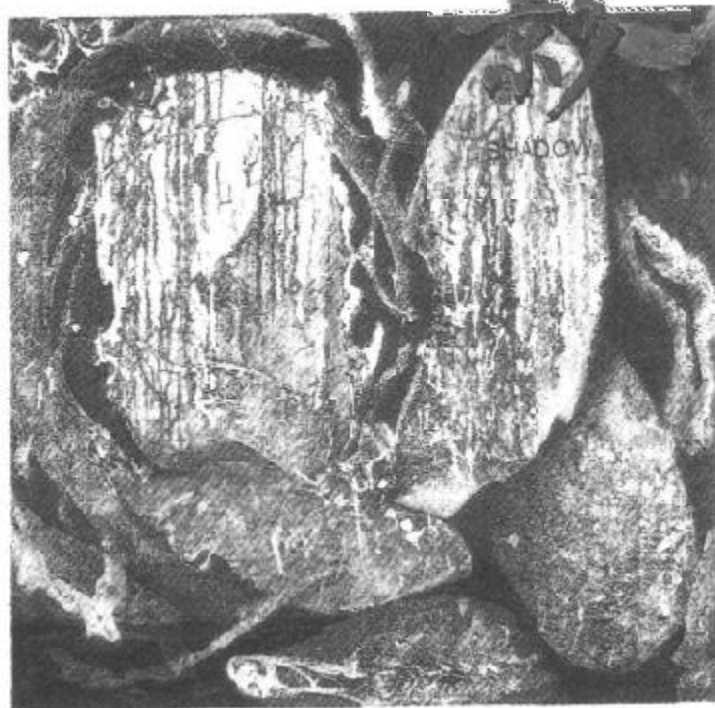
布迈格教授看起来像个德国哲学家或交响乐团指挥，满脸浓密的胡子，跟浓密的头发连在一起，就好比水天一色，分不清哪处是天，哪处是海。他的双眼，深邃有神，但是一开口，就难掩诗人赤子之心，俏皮的神色，在眉梢眼角跃动着。他的平易可亲有如一陣春风，吹拂着室内每一个角落。

这以后，就开始了与布迈格一段亦师亦友的交往。

在温哥华小住三月，获益良多。在那里，我学习了不少教授翻译的良方；在那里，我开始并完成第一本文学作品的翻译：《小酒馆的悲歌》；也在那里，我向诗人布迈格学会了与各种树木花草为友。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园，古木参天，碧草如茵。早春时分，藏红花先从严寒中破土而出，矮矮的花茎衬托着圆圆的花蕾，争先恐后地含芳吐芬，憨态可掬。连翘花是春的信使，簇簇嫩黄，带着春风，爬满在家家户户的篱墙上。然后，那一大片耀眼斑斓，灿若繁星的黄水仙，突然呈现在眼前。到处都是花，漫山遍野，铺锦带绣，迎风招展在碧水旁、大树下，置身其中，才真正体会到华尔华滋《黄水仙》一诗中所描绘的意境。

(加)布迈格 著
金圣华 译

石
STONE
与
AND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生活在温哥华这山明水秀的花园城市，自然景观，千变万化，诗人布迈格也因而展开了丰盛多姿的创作生涯。

布迈格于 1918 年出生于英国伦敦，年轻时曾进美术学校

习画, 课余从事写作及翻译。1963~1968年, 曾出任伦敦翻译学会会长、英国语言学会会上、杂志社编辑等职。1968年以英联邦学人身份, 访问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1969年以麦克谷非访问英语教授身份访问美国俄亥俄大学, 1969年底, 重返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创作系任教, 主掌翻译课程, 直至1983年以荣誉教授身份从该校退休。

布迈格才华横溢, 集诗人、画家、小说家、剧作家及翻译家于一身。至今出版的诗集超过16种, 小说12种, 剧本两种。他的创作屡次荣获各种文学奖, 而他自德、法、意文翻译的作品, 更不可胜数, 超过100种, 其中两次更获得翻译大奖殊荣: 1966年, 获得席利哥·蒂克(Schlegel-Tieck)德文作品翻译奖; 1979年, 获得加拿大文化协会法文作品翻译奖。

他的作品包括诗与小说, 亦已翻译成多种欧洲及东方语言, 包括中文、日文、韩文及印度文等。

自从1983年从大学退休后, 布迈格不但“退而不休”, 他的创作生涯, 反而进入“层楼更高”的境界。他的创作力旺盛, 作品源源不绝, 而他在加拿大乃至国际文坛, 更享誉日隆。

自1974年相识迄今, 布迈格屡次敦促我抽空翻译他的作品。我对布迈格的作品, 十分欣赏, 但迟迟不敢动笔翻译, 原因有二。

第一, 布迈格是加拿大文坛宿将, 他的作品, 不论是小说、是诗或散文诗, 全都文字精炼优美, 言简意赅, 看似简单, 实则深入浅出, 若非在文字上痛下功夫, 而贸然翻译, 则必然会扼

杀原文的美感。

第二,布迈恪是“超现实主义”大师,他的作品,意象特别丰富鲜明,而内容却往往超乎一般常理的逻辑性,在出人意表的手法中,传达震撼力极强的信息。由于翻译的过程中,包括艺术的再创造,译者下笔,必须掌握得恰到好处,过犹不及。翻译超现实主义的作品,译者倘若将原文朦胧晦涩处,译得太精确、太澄澈,则无疑把原著中创意奔放、洒脱不羁的精神面貌歪曲改变;倘若把原文的意象原封不动地保留,译成中文时,又难免有不合语法、含糊混沌的情况出现,读之令人如坠五里雾中。两种极端,都是应该竭力避免的。

根据评论家杰克·斯图尔德所说(见《加拿大文学期刊》,1987年),布迈恪的诗创作,可以分为四个时期:第一阶段早于1938年开始。当时布氏只有19岁,由于阅读了诗人庞德(Ezra Pound)的作品,以及参观了里德(Herbert Read)于1936年主办的“超现实主义展”,深受感动,遂以诗的创作,来作出热烈的响应。第二阶段以60年代作为起点。在这段期间,诗人除了继续以表现主义及超现实主义手法写诗之外,还从意大利文版翻译了王维《辋川集》的40首诗,其后加上其他一些中国诗人作品英译,结集成书,于1961年出版了《寂寥集》(合译者为陈志让)。王维的诗,空灵清远,以山水田园为主题,实则情景交融,浑成一体。王维的诗风,对布迈恪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第三阶段自60年代末起,至70年代末止。这时期诗人开始定居加拿大,其作品的创作,标志着强烈的超现实主义色彩。第四阶



段跨越整个 80 年代。这时期的主要作品包括 1987 年出版的《黑林集》及 1986 年出版的《温哥华风貌》。《黑林集》曾经获“三藩市书评”评选中的 1982 年最佳书籍。

本书所译的 67 首诗，都是诗人的近作，除选自《黑林集》的《巴黎三折》之外，几乎都是 90 年代写成的，有些作品如《荷塘六重奏》，更是诗人 1992 年 10 月访港期间，在中文大学校园一边观景、一边吟哦而成。这些诗，连英文本都尚未结集付梓，此次率先以双语形式，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以飨读者，诚属难能可贵。

由于本集所收诗作，已经超越杰克·斯图尔德所评述的四个时间，故唯有请教诗人来自作剖析。根据布迈格所说，《石与影》集 29 首诗，可说是“意象主义”的作品，《荷塘六重奏》亦然。《流入的河》及《迷宫》，则为“意象主义”及“超现实主义”的混合体；至于《颠茄眼的巫师》，则纯然为“超现实主义”的作品了。

《石与影》集的诗作，主要以自然景观为吟诵的主题，如树林、小径、落叶、青苔、河流、垂柳等等。布迈格是擅用意象的高手，而在王维的《辋川集》中，常见的意象，如《孟城坳》中的“衰柳”，《华子冈》中的“秋色”，《木兰柴》中的“夕岚”，《宫槐陌》中的“仄径”、“绿苔”，《临湖亭》中的“芙蓉”，《白石滩》中的“绿蒲”，《辛夷坞》中的“涧户”，都在布迈格的作品中，一再出现。

论者向来以为布迈格的诗凝练精简，深受东方诗风的影响，观乎他的《蓝星》、《返回林中》、《冬日的沉寂》等作品，的确

蕴含王维《鹿柴》一诗中“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以及《竹里馆》一诗中“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的意境。无论如何，作为一个当代诗人，布迈恪毕竟具有西方人的感情思想与现代人的意识形态，他的诗独创一格，可说是把超现实主义中想象不受拘束、自由奔放如天马行空的洒脱，以及东方文化中返璞归真、天人合一的纯挚，糅合成一体。

翻译布迈恪的诗，的确可以说是一种考验，有甘亦有苦。由于诗人是朋友，译诗其间，频频以长途电话越洋请教，故对原作的理解方面，便于解决不少难题，不必自己在暗中摸索，揣测某字某句的含义。然而，也正因为诗人是朋友，所以在译诗过程中，更加战战兢兢，唯恐力不从心，愧对好友。举例来说，本集中所收的作品，有不少是布迈恪献给亲友的，如《丝树》（献给姜安道伉俪）、《文月》（献给林文月教授）、《巴黎三折》（献给本集译者）、《给苏珊娜》（献给诗人挚爱的外孙女）等等，诗中所述的对象，全是熟人，因此译来生怕面目全非，从而更增心理负担。此外，《荷塘六重奏》原为《二重奏》，诗人访港期间，在舍下小住，每日必至荷塘漫步，而每次散步归来，又往往诗兴大发，这《二重奏》就一添再添，变成了《六重奏》。诗人每成一诗，必定欣然相示，继而问道：“可不可以请你再译这一首，一并收编到诗集里去？”

在译诗的过程中，也遭遇过不少困难，终于一一克服。如“fallen leaf”一向译成“落叶”，但在《石与影》集中，连选两首

诗，一为 Falling Leaf，一为 Fallen Leaf，故分别译为《落叶》及《落下的叶》，以志识别。又如“head”一字，在《林中》一诗中译为“发际”，在《带翼的种子》一诗中，译为“头部”，并非译者一时疏忽、前后不统一，而是按照每一诗的意境及文理，故意作出的调整。翻译最忌对号入座，译诗尤然，类似的例子很多，此处不赘。

布迈格的诗有两大特点：一为不受格律约束，二为不用标点分句。译文中除某些句子，为调整节奏起见，增加标点断句外，尽量保持原文格式。

布迈格的诗不取格律，却运用大量的“头韵”（Alliteration），诗人提到此一特色，常引以为傲。译成中文，为了保持这种诗意盎然的色彩，我尝试采用大量的叠词，如《夜晚的叶子》、《隐去的太阳》、《裸树》、《蓝影》各诗中采取的手法。我亦曾经与诗人商讨过叠词的运用法，深获诗人赞同。特别一提的是《蓝影》一诗中，原文中的颜色词比较简单，如“blue”、“yellow”、“red”等，均为基本颜色词，如直接译为“黄色”、“红色”，稍欠诗意，故亦以叠词来处理。

译布迈格的诗，看似简单，实则不然。正因为原文用字浅白，寥寥数行，却包含了许多发人深省的哲理及散发出跃然纸上的诗意，翻译时，一不留神，就会流于呆滞，使原文神采尽失。正如手捧一朵清雅的小花，译者必须小心翼翼，才能看清花蕾中蕴藏的复瓣，层层叠叠，秀色无尽。

所幸翻译过程中，能够有机会跟诗人兼学者黄国彬博士

切磋,译成之后,全书更经黄博士悉心校阅,特此致谢。本集中有好多处,如火山一诗中“洪荒的欢爱”句,以及《颠茄眼的巫师》的译名,都是根据黄博士的提议而翻译的。《颠茄眼的巫师》原名为“The Sorcerer with Deadly Nightshade Eyes”,其中“Deadly Nightshade”一字,原文包括“有毒的黑色果”及“放大瞳孔的药物”两重意义,用以形容“巫师”,形象鲜明,富超现实意义。“Deadly Nightshade”中译名为“颠茄”,由于“颠”与“癫”同音,故直译为《颠茄眼的巫师》。

本集的翻译,因为能力所限,必定尚有许多未能尽善之处,希望各位译界先进多多指正,但能借此机会,将加拿大名诗人布迈格的最新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总算是尽了译者的一点心意。

承蒙 The Canada Council 资助翻译经费,特此致谢。

(1993年1月18日序于香港。本文原载《石与影》,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3年,页3~9。)

《黑娃的故事》译序

一 出版缘起

布迈格：《黑娃的故事》——最初展卷翻译时，在稿纸上端写下这几个字，再在下方填上1987年10月6日的日期；然后，经过了一次又一次仿佛永无止境的修改与润色，终于在1995年7月8日把“最后的定稿”寄送出去。其实当时心中明白，对于一个要求极严的译者来说，这世上永远没有翻译的“最后定稿”，只要有时间再把译稿从头仔细校阅一遍，必定还可以发现无数有待修正及改进的地方。这光景，就像爱子心切的父母把穿戴整齐、装备妥当的儿女送出国外去留学，临行前不管怎么殷殷叮咛，谆谆教诲，总觉得仍然放心不下；等到孩子一旦踏上征途，便立即牵肠挂肚，深恐孩子盘川不足、冬衣欠厚，在那漫漫长路上，不知可经得起雨露风霜？

翻译《黑娃的故事》，从最初执笔，到最后定稿，前后经历七年多的时间，这期间，翻译并创作了不少其他的作品，包括诗的翻译、散文的创作、学术论文的撰写等，每一部作品的产生，都是一次耗费心血的历程。但是，为什么接二连三的在其他花圃中辛勤耕耘，而独忘了在《黑娃的故事》这园中一角灌溉施肥呢？

原因很简单，《黑娃的故事》是加拿大名作家布迈格的毕生

力作，这一本自传体的小说，内容繁复、风格多变，是一部难得一见的奇书。最初披阅，深受书中奇谲诡异的内容以及超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吸引而感到爱不释手，因此，当布迈格教授一再敦促我翻译他的作品时，就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黑娃的故事》。谁知一旦承诺，着手翻译时，才发现《黑娃的故事》原来貌似简单，实则深涩无比。日夕与之相处，时时刻刻都有崭新的发现与体会。在翻译过程中，时而因遭遇困境而懊恼无穷，时而因释难解惑而欢畅无比，心情既时起时落，工作亦时续时停。

另一方面，总感到这种超现实主义的小说，一旦译成中文，纵使译者耗尽心血，费尽力气，译出来的效果，未必尽如人意，而中国的读者是否能接受原著的崭新表现手法呢？是否会通过译者的译笔，在精神视野中，拓展出一片辽阔的新天地呢？

这种种疑虑，终因最近遇上的机缘而一扫而空。译者有幸于1992年在北京参加中国译协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在会上结识了南京译林出版社的副总编章祖德先生。其后章先生来港访问，在谈到译林的出版方针时，发现大家的立场相符，旨趣相投，一致以译介外国名著、拓展我国读者精神视野为己任，而不在于该书是否通俗媚众，能否图名牟利。译林出版社近年来先后出版了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及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这两部经典名著，都以深奥难懂而闻名于世。一家有魄力出版这两部巨著的出版社，岂非是推介前卫作品《黑娃的故事》的最佳媒体？于是，就在双方紧密合作的情况之下，促成了《黑娃的故事》中译本的诞生，这一本酝酿七载的



黑娃

(加)布迈恪 著
金圣华 译

的
故事

译林出版社

《黑娃的故事》译序

译作，终于在历经艰辛后得以顺利面世。

二 作者简介

《黑娃的故事》原作者布迈恪是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俗称卑诗大学)创作系荣誉教授，毕生从事创作与翻译，在国

外均有广泛影响。

际文坛上享誉甚隆。布迈格教授于 1918 年出生于英国伦敦，年轻时曾进美术学校习画，其后更从事翻译工作，曾出任杂志社编辑、伦敦翻译学会会长等职。1969 年底，应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之邀，出任创作系教授，至 1983 年退休。布迈格退休后，著译不辍，迄今出版的诗集超过二十种，小说凡十余种，剧本两种。他的创作屡次荣获各类文学奖，并已翻译成多种欧洲及东方语言。布迈格更是蜚声译坛的翻译家，自德、法、意文翻译的译作超过一百种，其翻译作品亦屡获奖项。

1938 年，布迈格年方二十，即开始了诗的创作。当时的欧洲，“超现实主义”方兴未艾，而文学与艺术的发展，都受到极大的冲击。所谓的“超现实主义”，根据安德烈·布莱顿（André Breton）于 1924 年发表的《宣言》，乃是一种表现的方式，他认为人类必须释放心灵，任其自由发挥，了无牵制，方能表达出思想的真正功能。因而，“超现实主义”有三项目标，不但要在社会上、道德上解放人类的桎梏，还要使人类在智性上重获活力，得到再生。布莱顿于 1930 年发表《第二次宣言》，在这次宣言中，他指出超现实主义的主旨在于“全然恢复我们心灵的力量”，这种力量，源自心中，不假外求，我们只需“不断涉足禁区”便已足够。其实，所谓的禁区，不外乎梦、想象与直觉而已。因此，“任何奇妙的事物即是美丽的，事实上，也只有奇妙的事物才是美丽的。”

布迈格自初涉诗坛起，直至 50 年后的今时今日，仍然服膺布莱顿所倡导的信念，在其数十种作品中，一而再、再而三

以鲜明的意象、精练的辞锋、前卫大胆的表现手法，以及丰富奔放的想象能力，把超现实主义的特色发挥得淋漓尽致。布迈恪认为超现实主义的要义在乎幻想力的全然释放，在某种意义上，创作就好比“自动自发”的程序，心中所思不再受拘于理性的约束，一字一辞，一感一念，全都自由奔放，跳脱跃动于稿纸之上。尽管如此，作家认为“这些由启悟而得的珍珠，必须以前后连贯的情节，即所谓的‘故事’，来串成一串艺术创作的项链。”因此，不管作品内容表现得如何谲异离奇、匪夷所思，几乎所有的情节都是以现实生活中的情景来作为骨干的。这些故事经过回忆的筛选，在作家的想象中，蜕变为崭新的形式。因此，所谓的创造，其实就是蜕化衍变的程序而已。

《黑娃的故事》中的女主角，以及书中的种种情节，都是真人真事。黑娃的确曾经住在泰晤士河河畔一幢维多利亚式的老房子里，黑娃也的确跟作者发生过一段激越炽热的恋情，但是这些真实生活中的细节，唯有通过想象力的恣意驰骋，方能在回忆中发酵、变醇，而终于成为一坛芳香四溢的艺术佳酿。布迈恪因此认为“创作是一种超现实主义目标的完成，即将外在世界客观的现实，或称正题，与内在世界的想象与欲望，或称反题，像两支彼此相连的导管般结合起来，而形成一种包容两者的超现实或超级现实的正反合”。

布迈恪在长达半世纪的创作生涯中，一直坚守超现实主义的阵营，然而，与布莱顿有所不同的是，布迈恪认为布莱顿所提倡的全然“自动自发”只是创作上的一种手法，而非最终

目的；他更认为创作的手法层出不穷，并不仅仅局限于此。^①

布迈格身体力行，把超现实主义的要义在历来作品中发挥得极其透彻，而观乎《黑娃的故事》一书的成就，可以得知，他之所以赢得“超现实主义大师”的美誉，绝非幸致。

三 作品剖析

《黑娃的故事》是一部中篇小说，内容共分九章，情节前后呼应，但也可以彼此独立，当做九篇短篇小说来看。

根据作者布迈格自述，最初的故事，撰写于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其后，经过差不多20年光景，作者不断撰写有关黑娃主题的故事，最后于1987年结集成书。《黑娃的故事》其实是作者自身一段恋爱故事的记录，不过这本书是以一种超现实的崭新手法来处理作者与女主角之间一段爱恨交缠、刻骨铭心的感情，以及两人离离合合、时断时续的交往，其间经历的心理变化，极其微妙，也极其复杂。作者以自述的口吻，来描述故事的发展，时而全情投入，时而冷眼旁观，有时甚至用第三者或第四者的身份，来客观地评述局中人饱受情欲煎熬的种种心理状态。他的笔触，时而平实，时而锐利，时而抒情，时而诙谐，在荒诞不经、如天马行空的情节中，不断加插一段又一段充满睿智、发人深省的妙语隽言，因而往往使读者在披阅中得到出乎意外的惊喜。

① 本节内容乃根据布迈格教授1995年7月10日来函撰写而成。

根据作者所说,《黑娃的故事》从第一章到第七章,都是根据真实故事撰写而成,至于第八章《中空世界》及第九章《梦之屋》,则完全是构想出来的,与黑娃并无关联,作者只是借用其名,作为创作的凭借而已。^①

以下根据九篇故事的先后时序,依次简介其内容并剖析其精要之处。

《黑娃的故事》可说是熔各种文学创作手法于一炉,既可称为寓言,又可称为童话,也可以当作科幻小说、神怪小说、哲理小说或心理分析小说来看。

故事开始时,叙述男主角与两位女主角共同相处的场景。表面上看来,情节很简单,两个女孩子,一个金发碧眼白皮肤,叫做白妞;一个黑发棕眼,肤色金黄,叫做黑娃。两人是画家,一起居住在泰晤士河河畔一幢维多利亚式的老房子里。男主角时来时往,三人共处,融洽无间。其实作家由于深受瑞士心理学家荣格的影响,因此他所创造的白妞与黑娃,原来都带有浓厚的象征意义:一个代表光明与白昼,一个代表黑暗与夜晚。黑娃是男主角创作的泉源,也是他自我形象的投影,而在这一层意义上,正如评论家杰克·斯图尔德所分析,黑娃既是阿尼玛(Anima)的化身,也是阴影(The shadow)的化身。^②

根据荣格的理论,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人格面具”,对外

① 见作者1988年5月16日来函。

② Jack Stewart, *The Incandescent Word - The Poetic Vision of Michael Bullock*, London, Ontario: Third Eye, 1990, pp. 85 - 87.

界扮演某一种公开展示的角色,叫做“外部形象”;但是不论男女,都还有其内在的一面,叫做“内部形象”;男性中的阿尼玛原型(Anima),是内心中蕴藏的女性的一面;而女性中的阿尼姆斯原型(Animus),则是内心深处代表男性的一面;这种“内部形象”很多时候因碍于传统而受到抑制。至于阴影(The shadow)则是另一种原型,所代表的是每一个人自我的性别,而不是含蕴内心的有关异性的性别,这是一种基本的动物性,十分顽强,难以驯服。^①“正是由于阴影的顽强和韧性,它可以使一个人进入到更令人满意、更富于创造性的活动中去。”^②

黑娃因此成为“阿尼玛”与“阴影”的综合体,男主角把一个生活中的恋人,化为一个毕生痴缠不休、难以摆脱的自我形象;同时通过两人之间的离离合合、爱恨交集,表达出一段似真似幻、自我探索的心路历程,全书的复杂晦涩在于此,而引人入胜也在于此。

在《两个女孩子与一个时来时往的男人》一章里,作者从平淡朴素的叙述中,带出了辽阔无垠的空间与时间,“每到夜晚……花园里就显得魅影幢幢,回忆处处”,河水潺潺流过时,“总觉得听起来像是黄河”。作者的想象力如天马行空,绝不局限于眼前的“此时此地”,因此,他可以身在床上,同时又飞出去“安坐在院子里一棵桃树的枝桠上”。中国传统小说中,常有“元神出窍”的说法,其实我们哪一个人不曾经历过身在斗室

①② 霍尔等著,冯川译,《荣格心理学入门》,北京:三联书店,1987,第50-57、58页。

而神驰物外的感觉？只是布迈格以冷静自制、平铺直叙的手法来处理匪夷所思、奇趣诙谐的场面，更使人读来饶有兴味。

《一男、一女、一门》是一篇寓言小说。话说黑娃如今离开白妞，独居城里一座小楼上。她的寓所有扇门，这扇门能随主人的心情而转换颜色。在整篇小说中，由于黑娃情绪不佳，门始终黑沉沉不肯变色，男主角于是想尽法子，用言辞、图画，甚至出门郊游等方式来提高黑娃的情绪，而终于徒劳无功。

在这篇小说中，作者运用了大量新颖的表现手法，来达成艺术的效果。例如男主角大费唇舌来劝慰黑娃，结果一个个字都落在地上，变成了白色塑胶雪片或花瓣，因积聚太多，不得不摔出窗外。在这里，实物与抽象意念互相对调，易位而居，因此开拓了无限的创作空间。

在《前往东京》中，黑娃厌倦了城市生活，搬到乡下村屋去住。屋前有口井，井中干涸无水，装满梦叶，贴叶在额，就能悠然入梦。在某一个梦中，有位祭司向黑娃显现，他所说的一番话，蕴含真知灼见，因此，这篇小说也带有哲理小说的意味。

在现实生活中，黑娃与作者的恋情，必然遭遇到极大的阻力，不容于人情世俗，因此，祭司在梦中宣告：“你站在两难之前，无从选择：一边是一堵黑色的岩墙，光秃秃，滑溜溜，什么都不给你；另一边是一扇玻璃，透过玻璃，你看到天堂，但是玻璃后空无一物。”即使如此，祭司仍然劝告黑娃“进入幻境”，而不要“在安全中吞吃灰烬”。黑娃于是摒弃一切，前往东京。作者追随前往，但一夕相处，第二天一早，就发现黑娃已经死亡

了。“黑娃的生命好像不知不觉间与她的死亡混成一体，就像东京湾的天空与海面合而为一。”在此，作者采用了卓越的技巧，把布莱顿在《超现实主义宣言》中所倡导，即超现实主义能将截然不同的两极如“生与死、真实与将来”融成一体、不再对立之说，匠心独运地表现出来。

《黑娃的回归》可以当作神怪小说来读。跟我国的《聊斋志异》一般，黑娃死后魂兮归来，而且追随男主角前往温哥华，不时在他生活中显现。所不同的是男主角虽然享尽温柔，但也为黑娃善嫉而感到难以忍受。黑娃在这篇小说中，由于身为魂魄，不再受到时空的限制，得以来去自如，但最后却因男主角不能专一而黯然离去。另一方面，男主角却感到“一直受扰于被人跟踪、受人指责的感觉”。这种感觉，似真似幻，既可以诱过于飘忽无踪的鬼魂，也可以诉诸于不断自责的良知，只是作者假借神怪小说的形式，以平实无华的笔触，故意营造一种离超现实情节于现实生活层面的气氛而已。

《重见黑娃》可说是全书中颇见功力的一章，在这篇小说中，男主角飞越重洋大洲，再从温哥华前往伦敦去与黑娃相会。可以想见，在《黑娃的回归》与《重见黑娃》之间，两人已经分别了相当时日，因此重见的一场，开始时处理得悱恻缠绵，充满了诗情画意。中间一段，描述两人力图捕捉已逝的往昔，重叙旧情，作者运用的种种意象，尤见鲜明；结尾一段，叙述两人在森林中、田野上、寓所前、村舍里屡次遇险的经过，可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其惊心动魄的经历，极具震撼力。

《重见黑娃》一篇中，精彩绝伦、闪烁生辉的片段，比比皆是。其中关于男女之间的情与欲、爱与妒，更描写得丝丝入扣，动人心弦。譬如说，作者喜欢收到黑娃的来信，但这些信往往会变成一团火、一只动物或一群黄蜂，把人折腾得难以招架。只有一次，信变成一朵娇艳芬芳的兰花，促使男主角在睡梦中与黑娃缠绵一宵。男主角与黑娃相会的一幕，更是令人难忘。“候车室看来像个大水族箱，来来往往的游客在地板与屋顶之间各处穿梭往返，情况相当混乱，只引得我昏昏沉沉，一时里但觉过去与未来交融相叠，难分难解……”但是黑娃一进门，就好比铜锣当的一响，一切都改观了。作者接着描写黑娃就像“一首黑白相间的交响乐章”，令他心神俱醉。两人重见后，一起缅怀过去，重游旧地，但是，往昔就像巨型的蝴蝶，美丽而脆弱，使人不敢捕捉。黑色的念头如乌云般自两人眼中溢出，充斥室内，几乎使这对情侣葬身其中，最后因同心协力驱赶乌云，而得以解围。

在这篇小说中，作者采用隐喻的修辞手段，可以说得上出神入化。除了上述的精彩片段之外，布迈格还一再暗示人性中难以抑制的欲望不时在蠢蠢欲动。例如他说租来的汽车有股“不受欢迎的冲动”，一直想开到对面去；林中的乌鸦大声聒噪，邀约他前往参加一些诱人的玩意等。但是，这世上毕竟仍然有种种世俗的规范与制约，就像画在窄巷里巷头巷尾的粉笔线，这些界线，毫不起眼，却使人与兽都乖乖遵循，不敢逾越。在这篇小说中，我们目击了作者与命运的抗衡，也见证了

他最后的屈服。男主角与黑娃历经鳄鱼、大象、老虎的威胁，终于不能再愉快共处下去，只有黯然道别。

《寻觅黑娃》一章富有历险记的旨趣。在这篇小说中，作者登高山，涉汪洋，跋涉荒野，遍寻黑娃，而黑娃芳踪杳然。作者首先“向低处寻觅”，在水底深处，发现黑娃堕落为海底兽神的奴婢而心情沮丧。作者接着“向高处寻觅”，历经艰辛，攀登山巅，发现远观似黑娃的形象只是一盏石灯笼。作者最后“向平原寻觅”，几乎葬身泥淖而终于逃出生天，但仍然不见伊人踪影。

《玻璃顶针》有点像童话故事。故事开端时，作者透过一枚具有魔力的玻璃顶针，看到远在他方的黑娃正身遭劫难，于是长途跋涉，绕过半个地球去勇救佳人。谁知抵达现场时，不经意间竟然走进怪物的腹内与黑娃一起囚禁其中。作者的描述，使人联想起《木偶奇遇记》中，老木匠与木偶两人给吞进鲸腹的故事。后来男主角开始在怪物腹中挖掘洞口，设法逃亡。虽然他最终毛发无损地死里逃生，黑娃却在经过洞口时，蜕变成一副皮肉全无的骷髅。男主角骇然返回家园，又在附近沙滩上发现黑娃没有骸骨的躯壳。在惊惶失措之下，他回到家中，居然看到黑娃完整无缺地安坐在他书房的中央！

在这个故事中，我们看到作者在铺陈情节时，不断致力于种种惊悚场面的描绘，使读者深信一连串恐怖事件的背后，必然有什么神秘莫测的力量在操纵一切。作者借用顶针作为贯穿全局的媒介，他说：“没有顶针的介入，我不会观察到黑娃的

命运,也不会绕过半个地球来分担她的命运。”诚然,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的事,都是彼此牵制、互相影响的,某人在某处弹指之间的一个决定,有时竟然可以产生惊天动地、扭转乾坤的力量,操纵了千万人的命运与前程。

在这个故事中,我们也看到黑娃如冤魂般一再重返,对男主角苦苦追缠,使他最终不得不采用一了百了的手段,把她从生命中一举铲除。正如前述,在现实生活中,黑娃与作者的关系时断时续,作者很清醒地叙述“除了开始时一段短暂的日子之外,我与黑娃的关系是痛苦多于喜乐的”,因此,他必须采取决绝的手段,来终止这段缘分。

最后的两则故事《中空世界》与《梦之屋》跟前面的七则故事无论在情节或表现手法上,都有较大的区别。作者在最后的两章中,把超现实与形而上的主题尽情发挥,而幻觉与现实交替、过去与未来重叠的场面,更比比皆是,使读者眼界为之大开。在《中空世界》中,死去的黑娃在作者后院中重生,两人共度一宵,醒来后,已经过了千百年,迈进了未来世界。在未来世界中,一切都是美好的:人不再受拘于地心吸力;房子可以自由改变形状;黑娃蜕变为代表“完美”的帕弗姐;地球重新组合,开辟出三大地带:“表层、空气的内层以及中央的水球体部分”;三个地带中都有生物,形状千奇百怪,而人类在任何地带都可以活动自如。作者在这个故事中,发挥了无比的想象力,使读者置身于奇谲幻境,有时甚至像是在阅读还珠楼主的武侠小说,或现代的科幻小说。但是作者身在幻境,心系故土,一念

之间，又回到昨日的世界。在昨日世界中，身旁的伴侣又变回为黑娃，两人携手漫步于河畔，河中的杂物自上游而来，再奔流入海，“来源与终结一样扑朔迷离”，而终将变为“子虚乌有”，滔滔流水，宛如生命，平和宁静中，使人感到世事残缺，好景不常。为了逃避锥心之痛，作者又遁入未来世界，在未来世界中，作者与帕弗姐来到“天堂公园”，园中一景是“梦之屋”，为了经历如痴如醉的迷幻梦境，两人进入了“梦之屋”。

《梦之屋》可以说是全书最复杂的一章。在这一章里，作者到处游历，但是受驱于一种“返巢倾向”的强烈本能，不由自主地一再重返那所位于河畔的维多利亚式老房子去。男主角在这篇小说中，不仅化身为二，而且一分为三，三个自我都密切注视着黑娃，为黑娃的一举一动所牵制。那旁观者的自我，在一旁窥视第二个自我；而第二个自我正尾随着第一个自我与黑娃结伴同游。这个自我，还得被逼目击另外的自我与黑娃之间的情欲场面，虽欲逃遁，但一次又一次重返原先的场景，就仿佛童话故事中的主角，不知中了什么咒语，永难摆脱魔障。作者说：“太阳逐渐下沉，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的逃亡之举是徒劳无功的，天一入黑，我就会到达自己不愿到达的地方，看见自己不愿看见的事物。”于是，重复又重复，就像驱之不去的噩梦，男主角始终沉溺其中，难以自拔。

这篇小说亦充满哲学的意味，在某一处作者来到一个岔口，展望前路，左右二途，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使人不知何去何从。“假如我看见自己正沿着其中一条路在走，问题倒解决

了，但情形并非如此。相反，我相当肯定自己已经走在其中一条路的前头了，……到底选了哪一条路，是左边的还是右边的？”作者的迷惘，也是许多人在生命中的迷惘，我们每一时每一刻都得作出抉择，可是事前所得的信息呢？既飘忽又渺茫，谁又真能预知自己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

这《梦之屋》中，有一幕黑娃跟作者互戴绘有对方容颜的面具，因此而对调了身份。如此这般，两人都在无意之间把自己心灵的力量投射到对方的形象中去了。^①而由于习惯，作者找回了自己的面具，放置黑娃的面具之上，黑娃亦如法炮制，因而使彼此之间的关系，更形复杂。在这一章中，黑娃有时以“阿尼玛”的身份出现，有时又以“阴影”的形象出现，两者交替，瞬息万变，正如午后的天际，时而丽日当空，时而乌云密布一般。

作者最后从梦中苏醒，发现自己与黑娃共处在那维多利亚式的老房子中。虽然满怀喜悦，不愿再次离开，但是他心中明白，梦沉梦醒，都是一场梦：人生不永，世事无常——“在这思想的中空世界中，我也不复存在。”

四 翻译手法

把《黑娃的故事》由英文译成中文，的确是翻译技巧上的一大考验。

^① Jack Stewart, p. 106.

《黑娃的故事》不是通俗的情欲小说，也不是作者的恋爱秘史，而是一部展现超现实主义艺术创作手法的经典之作，因此，如何在译作中体现原著独特新颖、不落俗套的风格，就成了译者必须面对的首要任务。

我们先从书名的翻译说起。这本小说，原名为 *The Story of Noire*，“Noire”是书中女主角的名字。根据一般翻译的原则，人名既可以译音，也可以译义，然而，在这本小说中，“Noire”一词，却有特别的涵意。作者在开宗明义第一章中，就提到有两个女孩，一个叫 *Blanche*，一个叫 *Noire*。这两个词都是法文，即“白”与“黑”之意。书中一再强调昼与夜，黑与白的对立，而黑娃代表的正是“阴”、“影子”，男性中的女性特质“阿尼玛”，即伏流、暗涌，潜伏在每个人心灵深处的、蠢蠢欲动的梦与幻想，因此不能贸然音译为“诺亚”，原名中“黑”的象征意义，必须在译名中表现出来。“Noire”一字，按法文发音，字尾正好为“娃”音，因而采用“Cambridge(剑桥)”一词音义参半的译法，译为“黑娃”，至于“Blanche”，就借用《老残游记》的说法，译为“白妞”，以与“黑娃”一名互相对照，彼此呼应。

其次，我们必须考虑作者在书中所刻意营造的是一个时空交错、虚实重叠的超现实境界，为了达到创作的目的，作家不惜运用大量与众不同的技巧来陈述故事。譬如说，作者时时刻刻不忘记自己身兼男主角及说书人的双重身份，一面全神投入，一面冷眼旁观，说到紧要处，故意停下来打个岔。作者这种不断插科打诨、从旁评述的做法，有点像希腊悲剧中运用旁

述队伍的技巧，但更似德国浪漫派剧作家蒂克 (Tieck) 所擅长的手法。为了产生这种效果，布迈恪在行文中时常使用括号、破折号等，来加插一些与上下文并无直接关系的题外话。一般来说，中文以简洁明了、流利畅达为主，陈述情节时，本末倒置、节外生枝的表达方式，在上好的散文中，并不多见，因此，译者翻译其他作品时，向来不喜采用大量的括号或破折号，即使原文如此，也尽量将其不着痕迹地融而化之。然而在翻译《黑娃的故事》时，为了重现作品中浓厚的超现实主义色彩，却尽量保持原貌，以存其真。毕竟布迈恪的风格与傅雷不同，译者岂能将《黑娃的故事》译得像《傅雷家书》般四平八稳？此外，在英译中的过程中，倒装语法一向是译者诟病的处理方式，中文的表现方式，不论夹叙夹议、写情写景，总喜欢交代得清清楚楚，先述因，后述果，例如“因为他勤奋用功，所以能名列前茅”，这种句子，很少会先写“所以”，后写“因为”的。但是翻译《黑娃的故事》时，为了表达原文中强烈的震撼力，有时却必须作出一些调整。例如男主角一见怪兽，大惊失色，而有关怪兽长相如何如何的句子，又长又赘，假如按照一般平铺直叙的译法，先译主角见到怪兽，继而叙述怪兽的恐怖形貌，等到描绘完毕，已经气势尽失，再说主角如何受惊也不能一气呵成了。这样的译法尽管有头有尾，合乎逻辑，却无法保持原文的神髓，这也是《黑娃的故事》一书的翻译在某些地方不得不出现倒装语法的原因。

布迈恪才华极高，创作时灵感泉涌，鲜明意象自无意识层

面源源而出，难以自抑。因此，书中有些片段读之如梦话、如呓语，如喃喃独白，一发不可收拾。有些地方，句子长达十行，关系子句环环相扣，步步进逼，令人读之喘不过气来，更遑论翻译了。这种看似“不经意”的写作方式，正如京剧名角的表演，观众但见红伶在舞台上一举手，一投足，浑身是戏，演来仿佛挥洒自如，易如反掌，其实演出的每一个细节，都是经年累月、千锤百炼的成果。因此，译者必须小心推敲，仔细揣摩，以精雕细琢的方式去再现原作者“不经意”的风格，但在苦心经营中，仍然要冷静收敛，不见斧凿。

长句的处理，与破折号或括号的处理并不相同。译者一方面要维系超现实的意味，一方面又要打破长蛇阵，以免绊倒在累赘不堪、佶屈聱牙的句法中，摔得遍体鳞伤。不管如何，长句必须切短，行文必须畅顺，否则读者读来不堪其扰，心头火起，一本书怎么还看得下去？

由于中文里没有时态，翻译英语原文中有关时序的描绘时，往往产生不少困难，译者必须在适当的地方增添跟时序有关的字眼，以表示过去式或将来式。《黑娃的故事》因为是一部超现实主义的小说，作者往往在同一则故事的不同段落中，一时采用过去式，一时采用现在式的表现方法，故意营造一种时空交叠重复、朦胧不明、疑真疑幻的感觉，译者翻译时，略有不慎，就会令读者如坠五里雾中。一般来说，作者叙述往昔的情景，常把时空推至远处，例如某年某月某日发生一事，该日之前或该日之后常用“the day before”或“the next day”，而不用

“yesterday”或“tomorrow”来形容，但布迈格在《玻璃顶针》一文中，故事起首用过去式，继而突然笔触一变，转用现在式，并采用“I leave tomorrow”这样的说法，为存原貌，只能译为“我明天走”，而不译为“我翌日动身”。类似的调整，层出不穷，难以尽述。

专有名词的翻译，更是历来磨人的难题，由于多数译者惯于对号入座，搬字过纸，因此中文里才出现了这许多古古怪怪、非驴非马的欧化句法。在《黑娃的故事》中，作者为了表达深奥复杂的理念，运用了大量抽象名词，这些名词，纠缠盘踞于长句的阵法中，三步一伏，五步一埋，真叫人步步惊心，防不胜防。译者倘若惰怠成性，大可以求助于“化”、“元”、“性”、“感”等字眼，译出连串诸如“可能性”、“挫败感”之类的抽象名词，至于是否可以因此增加译著的“可读性”与“卖点”（模拟译文体），则又当作别论。无论如何，从事文学作品的翻译，译者必须把握原文词汇的要义，看准方向，认清语境，才能把作者意欲表达的原意，恰如其分地再现在译文中，这也就是译者艺术创作的功力所在。

《黑娃的故事》篇幅虽然不长，但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所花的时间与精力，却绝不亚于任何宏篇巨著。这一部题材新颖的小说，在国际文坛上，享誉日隆，得到论者一致好评。布迈格教授为译者好友，译者有幸于二十多年前，在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结识这位亦师亦友的名作家兼翻译家，此后说诗论文、

时相往返。译者于1993年曾经译出作者的诗集《石与影》，此次再拾译笔，翻译《黑娃的故事》，但愿这朵超现实主义的奇葩，能迎风招展，盛放在我国辽阔茂盛的译林中。

(1995年7月20日序于香港。本文原载《黑娃的故事》，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页1-17。)

《桥畔译谈——翻译散论八十篇》自序

翻译像一座桥，而“译者”就是“驿者”，经年累月，奔波往返于连接两岸的译桥上，不管天晴天阴，日晒雨淋，春风和煦或秋风萧瑟，总是身负重担在长桥上不停地来文回回。

译桥形形色色，种类繁多。有的桥驾凌在巉石嶙峋的清溪上，溪水不深，但湍急奔放，不易涉足渡过，于是不得不依靠凌空而建的吊桥。人踏足其上，摇摇晃晃，必须全神贯注，以免一时不慎摔下溪涧，粉身碎骨。有的桥筑在滔滔巨川之上，河面宽阔，烟波浩渺，两岸对望，视野不清，要彼此联系，必须依赖横跨河上的巍巍大桥，才能从此地过渡到彼岸。

不管是小溪也罢、巨川也罢，桥的功能总不能抹杀。自从人类有语言文化、习俗风尚以来，各民族之间为了传递讯息、交流文化，有哪一桩事不是凭借翻译来达成的？正若要越过湍流峡谷，到达偏远山区，尽管远望那处烟雾缭绕，青翠欲滴，风景怡人如仙乡桃源，但要不是有心人不畏艰巨、不计辛劳地铺路搭桥，行人又怎能顺顺利利翻山越岭、渡江涉河，无惊无险地到达冀望中的目的地？

翻译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坊间但见动辄数十万言、宏篇巨制的洋洋译著，却没有哪一位翻译人因此而腰缠万贯、名成利就，译者为译著付出的心血与精力，绝对与所得的报酬不成比例。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在译途上连年征战，

前仆后继而乐此不疲呢？

原来许多译界高手与前辈，对于翻译，都有着一份执著与热爱，他们跋涉译途，不为什么，只为了一种“人家不做我来做”的使命感，在默默耕耘、埋头苦干中，为传递文化献出自己的一己的力量。他们的奉献与努力，的确令人景仰与感佩。

回溯过去，由于因缘际会，一开始就选择了翻译这条孤寂而艰辛的路，在英文系毕业后，第一份差事，就是在如今名为“蚬壳石油公司”的“亚细亚公司”当编辑兼翻译。当时初生之犊不怕虎，虽然只在大学里念过一两门翻译课，但觉得只要中英兼通，翻译之道也不会艰深到哪里去。于是，面临着五花八门、林林总总的材料，如农药、化学、机械、工程等种种文献，居然边学边做，干起实用翻译的工作来。

工作一年，出国留学，继而返回母校香港中文大学执教，不知如何，又回到翻译的岗位上，所不同的，这一次除了做翻译，还担当起教翻译的任务。就好比原来是实地苦干的搭桥人，因为机缘，竟然又成为精心策划的工程师。70年代初期，翻译这一行正处于开山辟地的始创阶段，参考资料不多，有用教材从缺。为了使莘莘学子能够踏上正规的学习之途，乃着手编汇《英译中：英汉翻译理论》一书，此书完成后，反应良好，至今仍然为大陆及港、台地区大专院校修读翻译的学生经常采用的参考教材。

另一方面，有鉴于翻译就如绘画或音乐，只谈理论，不求实践，未免流于空泛，于是在教学之余，开始了文学作品的翻



橋畔譯談

翻譯散論八十篇·自序

译。在众多翻译的领域中，文学翻译可说是最富挑战性的环节。今时今日，科学发达，科技产品日新月异，不久的将来，机器翻译必然一日千里，惟独文学作品的翻译，层次极高，机械永远取代不了人脑。当年首先翻译美国名作家卡逊麦克勒斯

的中篇小说《小酒馆的悲歌》，得到名翻译家高克毅先生的提点与指导，得益匪浅。其后从事美国作家厄戴克短篇小说集的翻译，继而再攀登险峰，译出康拉德的长篇小说《海鸥逐客》。数十年来在文学翻译的园地中不断求索，相继译出《傅雷家书》中的英、法文信件，以及加拿大名诗人的诗作《石与影》及超现实主义小说《黑娃的故事》等。由于实际的体会，深感文学翻译之不易，其中的学问，复杂精深，而一位严谨的文学翻译家所跋涉的译途，真可谓路遥遥，无止境也！

除了教翻译与做翻译之外，在70年代初，深感坊间翻译水准低落，而翻译从业员又不受重视，于是积极致力于推动翻译、提高翻译从业员地位的工作。70年代中，加入了当时正处于草创时期的香港翻译学会，不久出任学会编委会委员，主编《英语新辞辞汇》一书，至1979年辞汇顺利付梓面世。1986年出任学会副会长一职，1990年出任会长，凭着一股热诚与冲劲，1991年为学会20周年纪念筹募“傅雷翻译基金”及筹办多项大型活动，至1994年获得荣誉会士衔。

回溯这一段为翻译事业奋斗的日子，欣然发现当初在孤寂译桥上踽踽独行，如今环顾左右，这桥上竟然已经增添了络绎不绝的同道中人。香港的翻译界，自70年代初至90年代中，经历了巨大的变迁：翻译学会由一小群志同道合的学者与翻译家发起的小型组织，发展成为今日由数百名会员参加的专业团体；香港专上学院中的翻译课程，由当年英语系中聊备一格的附属科目，发展成为如今独当一面的专修学系；而社会

人上对翻译这门学问，也由最初的冷漠无知，演变至今日的认识与认同了。身为翻译工作者与翻译教育推动者，数十年来，做翻译、谈翻译、教翻译、改翻译，或推动翻译事业，我与这一行结下了不解之缘。

《桥畔译谈》就是多年来在译桥上奔波、在译桥畔守望之余，对翻译心有所感、书之成文的一些体会与领悟。全书编收80篇短文，依其性质，共分五辑。

第一辑叙述多年来与翻译为伍的因由，译者奉献译事，虽苦犹甘的心声。本辑透过不少翻译名家对翻译的感想与心得，剖析作家与译者、创作与翻译、译者与译品、译著与读者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从而指出一般论者对翻译之道的偏见与误解。

第二辑以饶有趣味的实例，来讨论翻译中时常遇见的种种问题。这一辑所举的例子，多半由报章杂志或学生习作中收集所得。譬如说：一般译者见到被动式必须搬出“被”字；看到“one of”必须译成“其中”；一见“to have”就是“拥有”；遇上“to share”就非得“分享”不可。这种对号入座的译法，祖国大陆及港、台地区皆然，其流传之广、祸害之深，着实对纯正中文起了极大的负面作用，使我们不得不对之慎重处理。另一方面，翻译中最令人防不胜防的就是常见的浅字，这光景，就如表面上毫无异状的一片流沙，没有经验的新手往往一不留神，踏足其上，因猝不及防而沉溺其中。这一辑的许多篇幅，就是为译途上行色匆匆的旅人在流沙所在处设置路标，促其慎防。

葛洪敏 2013年12月于香港中文大学

第三辑比较侧重专题的讨论,例如人名、地名、书名、公共告示、街道名称、字幕对白及日常事物的翻译等,这些问题,是从事翻译工作者必须面对入门功夫,但其中某些细节,却是纵使有多年翻译经验的老手,也往往会忽视罔顾的。

第四辑是第三辑的延续,旨在更进一步深入研讨文学翻译中精微细致的技巧,例如翻译某一部经典名著时,对于书中“时、地、人”的铺陈、动、植物或风俗习惯的描绘,以及成语习语的运用,造句造辞的修饰等,都在本辑中逐一涉猎。

第五辑涉及一些有关理论性与原则性的问题。原著风格应如何掌握?以外译中为例,译文读来应像中文著作一般流畅通顺?还是应该带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四字成语的应用过多则流于陈腔滥调,回避则未免矫枉过正,如何才能恰到好处?母语与翻译、翻译与还原的关系,到底该如何?这些问题,向来困扰着不少翻译理论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此辑试图提出作者个人的看法,希望能引起读者进一步讨论及思考的兴趣。此辑亦特别呼吁社会大众对翻译给予应有的重视与地位,但愿从此全国各地出版社刊印翻译作品时,勿忘在封面印上译者姓名,更愿全国各地翻译教育勃兴,各大机构纷纷设置翻译奖项,对译界后起之秀加以奖励,对劳苦功高的前辈先进,则致以崇高的敬意!

《桥畔译谈》希冀以轻松感性的文字,来谈论复杂艰深的大问题。正如余光中教授所说:“论翻译,大致不外两种方式:一为井井有条的长篇大论,或从原则演绎,或就现象归纳,总



之都是学术著作，每由语言学家撰写；一为娓娓道来的随笔趣谈，多半由实例说起，微言每有大义，点醒梦中人，其作用未必下于正论，而其作者每为文学家。”本书并非长篇大论的巨制，而是各篇独立而又前后呼应的小品，但是写作的态度却是极其认真严肃的，因此，这 80 篇文字，不是散文，而是散论。身为毕生奉献译坛的翻译人，当初在漫漫译途上颠沛过，困顿过，如今，眼看着后来者纷纷上路，而译桥上熙来攘往，声势大壮，心中欣喜之余，希望以此小书，献给所有热爱翻译的同好，与之共勉。

《桥畔译谈》80 篇文章之中，40 篇曾经刊登于作者《桥畔闲眺》一书，由台北月房子出版社于 1995 年 1 月出版。本书此次增添 40 篇，分五辑重新编排，特此声明。

最后，为此书的出版，要特别向下列几位朋友致谢：承蒙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总经理王新善先生的鼓励与支持，此书得以结集，以崭新面貌与内地读者见面，的确不胜感激；赖恬昌先生既为翻译大师也是书画名家，由他惠赐墨宝，为拙著赐题，诚属难能可贵；名画家史易章先生在画坛享有盛誉，由他在百忙中为我设计封面，使这本小书生色不少。仅在此向三位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6 年 9 月 15 日序于香港。本文原载《桥畔译谈——翻译散论八十篇》，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 年，页 3-8。)



■ 于北京访问王蒙先生时合影
于其寓所前



傅雷研究

B. A. B. F. F. A.

W. E. N. C. O. N. G.

BADIETAWENCON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傅雷与巴尔扎克

自从中西文化交流以来，我国译坛产生过不少知名的翻译家，但以译著宏富、译笔优美而言，则当推傅雷先生为个中翘楚。傅雷先生毕生致力于法国文学的翻译，其中尤以巴尔扎克及罗曼·罗兰的作品为骨干。两者相较，傅译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固然为传诵一时的名作，但若质量并论，则不得不承认巴尔扎克的作品才是傅译浩瀚天地中的重镇。

傅雷全部译作三十多部，约计五百万言，其中巴尔扎克的作品，共占十五部之多。除了《猫儿打球号》一书译稿在“文革”中遗失之外，其他出版的十四部作品，包括脍炙人口的《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幻灭三部曲》、《贝姨》等，如今在中国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著，几乎再没有人想起原著是用法文写成的了。巴尔扎克的作品于1915年经林纾译介以《哀吟录》为名，首次传入中国，以后辗转蒙尘数十载，直至1946年，傅雷出版《亚尔培·萨伐龙》时，才得以洗练畅顺的真面目，与中国读者相见！从此之后，傅雷与巴尔扎克，译者与作者之间，密切相连，结下不解之缘，达二十年之久！

要了解傅雷何以一而再、再而三的选择巴尔扎克的作品为翻译对象，我们可以从作者与译者的性情、气质，对生命、文学的看法，对工作的态度与习惯等各方面，来分析研究。

一般人译书，不是受人所托，情而难却；就是利之所在，粗制滥造，真正为兴趣而翻译的，少之又少。即使为某一部作品所动而着手翻译时，也往往不肯多下功夫，对原著固然没有什么研究，对作者更谈不上什么了解。严谨的翻译家如傅雷，当然极不相同。傅雷选择每一部作品都是很有原则的，我们且看他在《翻译经验点滴》中的一段话：

选择原作好比交朋友：有的人始终与我格格不入，那就不必勉强；有的人与我一见如故，甚至相见恨晚。但即使对一见如故的朋友，也非一朝一夕所能真切了解。……

因此，我深深的感到：(1)从文学的类别来说，译书要认清自己的所短所长，不善于说理的人不必勉强译理论书，不会做诗的人千万不要译诗……(2)从文学的派别来说，我们得弄清楚自己最适宜于哪一派：浪漫派还是古典派？写实派还是现代派？每一派中又是哪几个作家？同一作家又是哪几部作品？……

傅雷毕生精力所致，有一半倾注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之上，显然在精神意识上，已经超越时空，把巴氏引为气味相投的挚友知己了。然而傅雷秉性孤傲倔强，严谨刚直，巴尔扎克则一生放浪形骸，洒脱不羁，一般人也许会问，这两个截然不同的人，又如何会在精神上紧密连系，一先一后在法、中文坛上开

创出艳丽的奇葩来呢？甚至傅聪有一次与笔者闲谈时，也有同样的疑问。他认为自己的父亲在性情气质上，应该跟罗曼·罗兰比较接近，而并非与巴尔扎克息息相通。其实，剖开巴尔扎克表面的浪漫与不羁，正是文学巨人无比的意志、毅力、自律与执著；而透过傅雷表面的冷静与含蓄，却满是艺术家的激情与狂热。傅雷个性外冷内热，正适合翻译巴尔扎克这位写实派大师气势磅礴，但又细致入微的作品。

傅雷认为“文学既以整个社会整个人为对象，自然牵涉到政治、经济、科学、历史、绘画、雕塑、建筑、音乐，以至天文地理、医卜星相，无所不包”。（《翻译经验点滴》）而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正是包括两千多个人物，个个栩栩如生；涉略整个19世纪上半叶法国社会风俗史，事事巨细兼备的宏篇伟制。这样的作品，无论在规模体制或写作手法上，都恰好符合傅雷对文学的看法。

傅雷在写给好友林以亮的几封信中^①，曾经批评过几位作家的作品，认为不适合自己的翻译：“我个人是认为 Austen 的作品太偏重家常琐屑，对国内读者也不一定有什么益处，以我们对 Art 的眼光来说，也不一定如何了不起。”（傅雷致林以亮书，1954年4月15日）他又说：“最近看了莫泊桑两个长篇，觉得不对劲，而且也不合时代需要，布尔乔亚俗套谈情说爱的玩意

① 傅雷曾经写给林以亮多封有关文学、翻译的函件，这批函件除其中一封之外，从未曾公开披露，故弥足珍贵，此处承蒙林以亮先生允准转录，特此致谢。

儿,看来不但怪腻的,简直有些讨厌。”(傅致林书,1954年7月8日)他甚至认为“罗曼·罗兰那一套新浪漫气息,我早已头痛。此次重译,大半是为了吃饭,不是为了爱好”。^①(傅致林书,1953年11月9日)在傅雷的心目中,中、西文学之间是有隔膜存在的:“我越来越觉得中国人的审美观念与西洋人的出入很大,无论读哪个时代的西洋作品,总有一部分内容格格不入。”因此,就算是同为现实主义巨匠的司当达,傅雷也说过这样的话:“史当达,我还是二十年前念过几本,似乎没有多大缘分。人民文学出版社已提议要我译《红与黑》,一时不想接受。”(傅致林书,1953年11月9日)从这些片段看来,我们大可以确定,傅雷之所以连续翻译巴尔扎克的作品,除了种种外在客观的因素之外,主要是因为译者与作者之间,实在投缘,否则以傅雷刚直不阿的性格,绝不会仅仅为了随俗而乐此不疲的。傅雷在1954年宣称:“大概以后每年至少要译一部巴尔扎克,人文决定合起来冠以《巴尔扎克选集》的总名,种数不拘,由我定。我想把顶好的译过来,大概在十余种。”(傅致林书,1954年7月8日)可惜1954年后,傅雷只重译了《高老头》,新译了七部巴尔扎克的作品,就与世长辞了。这七部译作中,有一部正如前文所述,在“文革”中遗失,有两部还是迟至1978年才初次出版呢!巴尔扎克生前立志要完成《人间喜剧》的辉煌巨构,

① 傅雷于1952年开始重译《约翰·克利斯朵夫》,花了一年多功夫,把旧作改得体无完肤。译完后并决定把初译本全部烧毁。(见傅致林书,1953年2月7日)可见,虽不是为了爱好,翻译态度仍是极其认真的。

包括的书名篇名达 143 本之多，其后完成的作品有 90 余册。作者与译者，由于命运播弄，都是壮志未酬，实在令人唏嘘不已！

傅雷与巴尔扎克，虽然性情相近，对文学的看法一致，令傅雷选择巴尔扎克为终身致力的对象，但是事实上傅雷是否适合翻译巴氏的作品，除了主观的喜好之外，却又牵涉到许多客观的条件。对于这一点，傅雷自己也很清楚。他认为在翻译的过程中，有一个适应的阶段，而测验“适应”的尺度，除了对原作热爱之外，还得具备艺术的眼光，因为“没有相当的识见，很可能自以为适应，而实际只是一厢情愿。”（《翻译经验点滴》）傅雷认为作为一个称职的文学翻译家，必须具备各方面的条件，尤其是人生经验必须丰富多姿，否则难以了解一部作品的精妙之处。“而人情世故是没有具体知识可学的。所以我们除了专业修养，广泛涉猎以外，还得训练我们观察、感受、想像的能力；平时要深入生活，了解人，关心人，关心一切，才能亦步亦趋的跟在伟大的作家后面，把他的心曲诉说给读者听。”（《翻译经验点滴》）我们且看傅雷一生的经历，就知道他在才情、学养等各方面，足以担当巴尔扎克的代言人而无愧了！

傅雷早岁留学法国，从 1927 到 1931 年，在巴黎度过整整四个年头。当年他一面在巴黎大学文科听课，一面在罗浮美术史学院学习。正如所有的年轻学子一般，在课余之暇，时常寻

幽探胜；而放假期间，更喜欢出门远游，四处浏览。

巴黎这名城，的确有其不同凡响之处，任何在巴黎呆过的人，都会不知不觉受它感染而眷恋不舍。巴黎的艺术气氛，巴黎的浪漫情调、巴黎的历史胜迹与妩媚景致，都是历久弥新的。巴尔扎克写作的时代是如此，傅雷留学的时代是如此，而今时今日，亦依然如此！傅雷热爱巴黎，当年负笈之地的一景一物，在其回国后数十年间，依然念念不忘，心驰神往！我们且看傅雷于1962年写给儿媳弥拉信中的这一段剖白：

看到你描绘参观罗浮宫的片段，我为之激动不已，我曾经在这座伟大的博物馆中，为学习与欣赏而消磨过无数时光。得知往日熏黑蒙尘的蒙娜丽莎像，如今经过科学的清理，已经焕然一新，真是一大喜讯。我多么喜爱从香榭丽舍大道一端的协和广场直达凯旋门的这段全景！我也永远不能忘记桥上的夜色，尤其是电灯与煤气灯光相互交织，在塞纳河上形成瑰丽的倒影，水中波光粼粼，白色与瑰色相间（电灯光与煤气灯光），我每次坐公共汽车经过桥上，绝不会不尽情浏览。告诉我，孩子，当地是否风光依旧？（《傅雷家书》，1963年10月14日，译自法文。）^①

^①《傅雷家书》增补本包括傅雷英、法文信共23封。

不错，巴黎的点点滴滴，已经渗入傅雷的心坎深处，一生一世也不能忘怀。这种感受与经历，绝不是从未涉足巴黎的人可以凭空臆想得到，也不是徒靠书籍图片，可以具体学习得来的。因此，由傅雷来翻译法国文学，尤其是巴尔扎克的作品，的确是最恰当不过！

巴尔扎克一生正好经历 19 世纪的上半叶，自 1814 年冬天起，来到巴黎定居，其后就在巴黎长大成人，接受教育，历经艰苦而终至扬名于世，写出卷帙浩繁的《人间喜剧》。可以说，巴黎是孕育作家的温床，而作家大部分的篇章，也是直接、间接以巴黎为场景的。巴尔扎克对巴黎的描绘，精致入微，无论是一个地区、一条街道、一幢建筑或一间房间，每每都长篇累牍，不厌其详的细勾慢描，仿佛是一幅用力深厚的工笔画。这种功夫，若非对巴黎极有认识、对建筑艺术极有心得的译者，是绝对无法演绎出来的。

傅雷翻译的十五部巴尔扎克作品中，有十部是以巴黎为背景的，其中罗列的大街小巷、巨宅陋屋、历史古迹、园林胜地等，多至不可胜数，可是这一切都难不倒这位阅历深广、观察入微的翻译家！我们且看《高老头》中描绘的拉丁区、巴黎大学、卢森堡公园等书中主角拉斯蒂涅克经常往返的地方，都正是傅雷当年甫抵巴黎的停居之地。“我们住的是第 5 区，有名的学生区域。巴黎大学的文科理科都在这区内”，傅雷于 1928 年 2 月在《法行通信》中兴致勃勃地报导着。“抵巴第二日，就逢星期，饭后郑君陪我去逛了一次 Jardin Luxembourg……以后

每逢饭后未到学校上课的时间，他们总是在那边散步的……我也常跟着他们……今早乘便独自去绕了一转，在静默中得有思索观察的余暇，不觉受到了不少的感触。”（“法行通信”之十五，1928年2月9日）可见傅雷从年轻时代起已经敏锐善感，且长于观察了。由于有了切身经验，在翻译起巴尔扎克笔下的景致人物，以及情景交融的片段时，便显得格外妥帖传神！

除了巴黎之外，傅雷亦曾在留法期间，到过其他大城小镇以及比利时、瑞士、意大利等国游历。他曾经写道：“1929年夏，我在日内瓦湖的西端，Villeneuve对面，半属法国半属瑞士的小村落 St. Gingolphe 住过三个月，天天看到白峰上的皑皑积雪。”（《傅雷家书》，1963年9月1日，译自法文），又说：“瑞士和意大利的湖泊都在高原上，真正是山高水深，非他处所及，再加人工修饰，古迹林立，令人缅怀以往，更加徘徊不忍去。”（《傅雷家书》，1963年10月14日）由此可见，傅雷对法国、瑞士、意大利一带的湖光山色，是如何的魂牵梦萦，长念心头！1946年出版的第一部巴尔扎克译作《亚尔培·萨伐龙》中，就有这么一段，描述两个年轻人于1823年7月结伴赴瑞士游历：“吕赛纳到弗吕伦途中的环湖风景，千变万化，凡是最苛求的幻想所期望于高山的，大河的，湖泊的、巉岩的、幽溪的、绿草的、丛树的、急流的，无不具备。”译文婉约生动，读来几乎令人以为是傅雷自己的游记，而不是翻译。论者往往称道傅译与原文神似，这种神似，得来岂是偶然的？

巴尔扎克除了喜欢对作品中的景物描绘入微之外，也喜欢在叙事中加插长篇累牍的章节、详论形形色色的专题，傅雷兴趣广泛，常识丰富，在音乐、艺术、文字、哲学等各方面的素养，有目共睹，从《傅雷家书》中可以反映出来，因此译起巴尔扎克来，简直是得其所哉，挥洒自如。试问没有音乐艺术方面的学术与爱好，又怎能译得出《邦斯舅舅》中，收藏家邦斯与音乐家许谟克这一对患难之交的言行举止呢？

傅雷译巴尔扎克，既然在主观爱好与客观条件上都配合得宜，自然得心应手，远胜其他译者了。但是傅雷对自己翻译巴尔扎克，又有什么评价呢？他曾经说过：“我的经验，译巴尔扎克，虽不注意原作风格，结果仍与巴尔扎克面目相去不远。只要笔锋常带情感，文章有气势，就可说尽了一大半巴氏的文体能事。”（傅致林书，年份佚，10月9日）反之，谈到译服尔德的《老实人》时，却说：“此书文笔简洁古朴，我犹豫了半年，不敢动手。现在试试看，恐怕我拖泥带水的笔调还是译不好的。”（傅致林书，1954年7月8日）看来傅雷本人对翻译巴尔扎克的作品是较有信心的。但是这种信心，是经历多年磨练才建立起来的。我们追溯傅雷的翻译生涯，就可以知道，正如巴尔扎克在文坛上的地位并非一步登天一般，傅雷在译坛上的成就，亦非一蹴而成的。早在留法期间，傅雷就已开始尝试翻译，动手译过梅里美和都德的几部小说，但没有投稿。自1929至1933年间，几部译作都遭退回，直到1933年才出版第一部译

作《夏洛外传》，却还是由“自己”出版社出版的。其后在1935年，傅雷译了一篇安德烈·莫洛亚写的《因了巴尔扎克先生底过失》，刊载在中法大学的刊物上。从这篇早期的译作来看，傅雷当时的翻译的确仍未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他自己日后诟病的种种缺点，往往都可以在这篇译文中找得出来，与他成熟时期的作品相较，真是不可同日而语！

据傅雷自己说远在1938年已经开始打巴尔扎克的主意，可是迟至1944年才动手翻译第一部巴尔扎克的小说，1946年才正式出版，这一段酝酿期不可谓不长。事实上，傅雷之所以有伟大成就，主要是由于工作态度审慎严谨，准备功夫充分周详所致。我们观察他翻译一部巴尔扎克作品的过程，就可以得知他全部翻译生涯的勤奋与艰辛了。

傅雷在决定每年翻译一本巴尔扎克的作品之后，仍然要为选择哪部原作，如何搜购良好版本及参考资料而煞费思量。这种苦心，这种努力，几乎是周而复始，年年不断的。

当时在国内买不到上好的法文原版书及参考资料，傅雷只有靠海外的亲戚朋友到港、日、伦敦、巴黎等大小书店及旧书摊去搜罗，而在欧洲搜得的书籍，又往往要通过苏联才能辗转寄到。虽然历经千辛万苦才能到手，这种精神食粮对傅雷是不可或缺的，其重要性并不下于真正的粮食！傅雷在一封给弥拉的信中^①，曾向姻亲梅纽因转致谢忱，因为收到对方自巴黎

^① 此信原为英文，从未曾公开披露，承蒙傅敏惠赐原件影印本，特此致谢。

寄来的六册书籍：(1)《巴尔扎克书信集》，(2)《巴尔扎克年刊》，(3)《〈人间喜剧〉人物辞典》共两册；(4)《法文成语字典》，(5)《引文百科全书》。(《傅雷家书》，1961年，4月19日，译自英文)由这封信中，我们可以知道傅雷当时虽然身在中国，但对国外巴学的动态与发展，却了若指掌。六册参考资料中，《〈人间喜剧〉人物辞典》一书由费尔南·洛特所编，是研究巴尔扎克作品的必备要典；而《巴尔扎克年刊》更是国际知名的巴学权威杂志，1960年才以全新面貌初次出版，而傅雷在1961年4月已经搜罗到手了。^①然而，这些书籍，只不过是傅雷搜罗资料的一小部分而已，因为他在1963年做过研究工作，发觉1940年后，“一共出版了四千多种有关巴尔扎克的传记、书评、作品研究……我不能不挑出几十种最有分量的，托巴黎友人代买。”^②(《傅雷家书》，1963年12月11日)由此可见，当年傅雷为翻译巴尔扎克，的确是花费不少时间与心血的。

傅雷在收到远道而来的“猎物”之后，就选定要译的作品，而在着手翻译之前，必须要把原著精读四五遍，全部细节内容，凡有不太理解的地方，一定到处向人求教，非到把握十足，绝不罢手。这种步骤，几乎已经成为翻译界人人耳熟能详的掌

① 此后傅雷继续订阅《巴尔扎克年刊》，并于1963年成为“巴尔扎克研究协会会员”，可惜自1966年傅雷逝世之后，该会曾经清理过一次名册，凡不交会费的会员名册，都已删除，故笔者在巴黎研究期间，在该会无法查得当年傅雷有关资料。

② 巴黎友人中与傅雷相交最深的就是名汉学家 Etiemble。

故了，此处不必再赘。有趣的是傅雷在着手翻译之前，为了确切了解巴尔扎克笔下描绘的情景，往往有先画草图的习惯：“像巴尔扎克那种工笔画，主人翁住的屋子，不是先画一张草图，情节就不容易理解清楚。”（《翻译经验点滴》）但是这种习惯却是无独有偶的。在巴黎北部名叫香迪伊（Chantilly）的城中，有一座国立图书馆，里面珍藏着收藏家罗旺茹尔子爵（Spoelberch de Lovenjoul）当年苦心收集得来的巴尔扎克手稿，只开放给专研巴尔扎克的学者专家参阅。笔者于1982年夏有幸目睹巴尔扎克各种手稿，在其名著《幻灭三部曲》的扉页，就赫然发现有张草图，上面画着书中女主角巴日东夫人的府邸。傅雷与巴尔扎克这种不谋而合的工作习惯，岂非又一次证明两人之间超越时空的灵犀相通！

作者百年前写作，译者百年后翻译，巴尔扎克与傅雷两人工作起来，都是日以继夜、无止无休的。每当创作的高潮，就同样闭门谢客，足不出户。巴尔扎克认为艺术家是孤寂的，往往身不由己，在冥冥中受制于一种任性的力量。傅雷也深深体会这种滋味：“人类有史以来，理想主义者永远属于少数，也永远不会真正快乐，艺术家固然可怜，但是没有他们的努力与痛苦，人类也许会变得更渺小更可悲。”（《傅雷家书》，1962年11月25日，译自英文）就是这种悲天悯人，以天下为己任的胸怀，使作者当年孜孜不倦的写，译者后来勤勤恳恳的译。

我们且看两位有艺术良知的大师是怎样工作的。巴尔扎克当年除了每天笔不停挥的写作之外，还需同时批改清样，修

饰草稿。他的原稿纸张特大，初稿往往给修改得斑斑驳驳，无法辨认，是当时排字工人的噩梦！傅雷的译作从初稿到定稿，起码要修改六七遍以上。名译《高老头》更是经历三次重译，每次都改得体无完肤，最后一次甚至在定稿排版后，还大改特改一番。傅雷在印刷所中，也同样是恶名远播的！译者正如作者一般，每天常工作十余小时，把好几件事情并在一一起来做：“*Cousine Bette* 初版与 *Eugénie Grandet* 重版均在看校样，三天两头都有送来，而且每次校，还看出文字的毛病，大改特改（大概这一次的排字工友是头痛的）。同时，《高老头》重译之后，早已誊好，而在重读一遍时又要大改特改：几件工作并在一起，连看旁的书的时间都没有，晚上常常要弄到 12 点。此种辛苦与紧张，可说生平仅有，结果仍是未能满意，真叫做‘徒呼奈何’！”（傅致林书，1951 年 7 月 28 日），正如巴尔扎克一般，傅雷对自己的工作是精益求精、永不自满的。至于傅雷如何一一翻译十五部巴尔扎克的作品，足可以成为另一专文的题材，此处不赘。

傅雷除了工作习惯与原作者相似之外，日常生活言行，亦不知不觉中，深受巴尔扎克影响。从《傅雷家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傅雷时常提到巴尔扎克来勉励或告诫子媳。例如建议傅聪与弥拉阅读巴尔扎克的《奥诺丽娜》，并以此为戒、不要重蹈书中人感情纠葛的覆辙；提醒两人撙节用度，切忌浪费，因为巴尔扎克一世为债所逼，深受贫困之苦；指点傅聪如何立身处世，慎防奸邪，避开如《邦斯舅舅》中西卜太太之流的小人等

等。从来都有人说，要翻译成功，必须吃透原著精神，但像傅雷与巴尔扎克这样，译者与作者之间如此精神相通，契合无间的，恐怕并不多见。傅雷曾经说过：“因为文学家是解剖社会的医生，挖掘灵魂的探险家，悲天悯人的宗教家，热情如沸的革命家；所以要做他的代言人，也得像宗教家一般的虔诚，像科学家一般的精密，像革命志士一般的刻苦顽强。”（《翻译经验点滴》）假如巴尔扎克是这样一位理想的文学家，那么，傅雷就是他最佳的代言人了。作家与译者珠联璧合，原著与译作先后辉映，诚然是翻译史上难得一见的佳话！

（原载《读者良友》1984年第1卷第6期，页275-286。）

从《家书》到《译文集》

——傅雷夫妇逝世 20 周年纪念

今年，1986年，是名翻译家傅雷先生逝世20周年纪念。回想20年前，“文革”浩劫刚刚开始，全国一片腥风血雨，无数文人学士，都饱受摧残。傅雷先生向来秉性刚烈，嫉恶如仇，自然首当其冲，劫运难逃，没多久就蒙上“上可杀、不可辱”之故，在1966年9月3日凌晨时分，与夫人朱梅馥女士双双愤而弃世。

傅雷先生毕生孜孜不倦，努力不懈，以译介欧西名著、拓广中国读者知识视野为己任。数十年来，翻译过许多经典杰作，一向闭门工作，与世无争。一生但知对国家忠心耿耿，对工作满怀热诚，对妻子情笃爱深，对朋友真挚诚恳。这样一位高风亮节、秉承我国读书人优良传统的翻译家，竟然在正值创作力最为旺盛的58岁，就遽然谢世，实在令人嗟叹不已！20年后的今天，不知国内各地会否为傅雷夫妇召开纪念会，以表彰傅雷毕生对中国译坛的伟大贡献；以及夫人一世勤勤恳恳、相夫教子、最后以身相殉的感人事迹？其实，纪念会召开与否，并不重要。徒具形式的纪念，纵然可以唤起与会人士对已逝者的追思与悼念，但海内外千千万万读者对傅雷的崇仰与敬佩，却因《傅雷家书》与《傅雷译文集》的出版，而日益增加。这两部伟构，将翻译大家毕生的心血、点点滴滴，汇辑成集，成为其生平



新亚金禧筹款晚会，(左起)金耀基副校长、金圣华教授、赵曾学韞太平绅士、傅聪先生及友人

事迹与译坛成就最感人、最有力的佐证。

《家书》是傅雷夫妇于 1954 年至 1966 年写给傅聪、傅敏家信的摘编；初版于 1981 年，至 1984 年再出增补版，加添英、法文信件中译，以及部分中文信件，香港三联书店于同年出繁体字版。这本书出版后各界好评如潮，反应热烈。在香港，这样一本内容严肃的作品，居然成为最畅销的书籍之一，实在极不寻常；在内地则更影响广泛，最近且获得“全国首届优秀青年

读物”一等奖，总销量达 50 万册以上。一般读者但知《家书》是一本感人至深的好书，却想不到当年纂编成集时，由构思到问世，其间经历过多少的周转与波折。

根据傅敏给我的资料，早在 1973 年开始“文革”抄家退赔的工作时，他就曾经向仍然由工宣队掌管的上海音乐学院提出要求发还傅雷手稿书信的问题，但是不得要领。1979 年 4 月，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傅雷举行追悼会平反昭雪，傅聪首次返国参加追悼会。两兄弟久别重逢，恍如隔世，当时就谈到亡父信件的下落问题。傅雷写给傅敏的信件，早已在“文革”中荡然无存。写给傅聪的信，却还“全部”保留着（其实也有部分信件已经失佚），这不啻是一个极大的喜讯。同年 5 月，傅敏到英国进修，他就在学习之余，开始整理信件、编纂选辑的工作。1980 年 2 月，我曾经为了研究工作，经宋淇先生介绍，到伦敦傅聪寓所造访。当时傅聪刚迁往他那坐落半月形小巷、环境清幽的新居不久，花园未辟，好几层的居室只装修了一层，照理应该是最繁忙凌乱的时候，可是兄弟俩都放下手边的工作热诚接待我，抽出很多时间来跟我娓娓详道傅雷当年的生活习惯、工作情况、过从友好、及家居细节等等。当时除了提供我许多宝贵资料之外，傅聪更慨然把珍藏多年的父亲亲题的多种版本译作借给我查考参阅。兄弟二人在言谈之间都深切的表露出对父母的思念之情，而编纂《家书》的构想，这时已经渐趋成熟。同年夏天傅敏回国，当时就携带了傅聪妥善保存的近两百封“家书”的部分影印件返京。

1980年10月，三联的总编辑范用先生造访傅敏，谈到要求出版《家书》的事。当时，傅雷夫如沉冤昭雪只有一年，范用就毅然决定出版《家书》，实在是高瞻远瞩、有魄力、有胆识的创举！傅敏已经成竹在胸，所以很快就把家书编选出来，交给范用。谁知道初版时，印刷厂竟然不肯收稿，后来经范用出面，请示上级批准，才迫使印刷厂开工。

书编成后，傅敏请父亲生前好友楼适夷写序。楼老先生慨然应允，不到一星期，就写成了那篇情真意挚、感人肺腑的《读家书、想傅雷》代序，还一大清早拿着文章，兴冲冲地跑到范用办公室门口等候交稿。老人这一番美意、这一腔热诚，以及这一篇笔力万钧、一气呵成的序文，对《家书》的推介，功不可没。

1981年8月《家书》初版后，由于发现不少错漏误植之处，傅敏要求傅聪带回全部保存的家书原件。1983年春，原件带回，傅敏就开始重新校编。在这期间，傅敏交给我65封英文信及14封法文信影印件，嘱我抽空选译成中文，收编在增补版中。当时我仔细研读再三，发现大部分内容与中文信相同（因为英法文信是傅雷当年写给儿媳弥拉的函件，通常与写给傅聪的信同时寄发），所以就选译了英文信17封，法文信5封。1984年5月，增补本在北京出版。

《家书》最初出版时，印数极少，只有13 000册，后又加印5万册，以后陆续加印，初版共印了223 000册。到了增补版，第一次就印242 000册。到目前，大约已超过50万册。这本书

由初版至今,由遭受压制到荣获奖状,前后不到短短5年!

现在我们回头再看一看《傅雷译文集》的出版始末。《傅雷译文集》共15卷,洋洋五百余万言,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自1981年9月开始出第1卷,至1985年5月全部出齐。

这套译文集可说是我国译坛上史无前例的伟构。以量来说,五百余万言译作,的确十分惊人。虽然,其他译坛宿将如朱生豪、梁实秋等毕生也曾翻译过莎士比亚篇幅繁浩的经典名作,但译文出版时,却都冠以《莎士比亚全集》的书名,而不是朱生豪译文集或梁实秋译文集。真正以翻译家为主、以其毕生译途历程为实录的作品,《傅雷译文集》恐怕是绝无仅有的例子;不仅是中国译坛的创举,连世界各地译坛亦不多见。若不是傅雷译文已经深人民间,影响深远,相信也没有人会将其毕生心血结集出版。要知道这样一套辉煌巨制,如何能在短短四年中全部出齐,不得不从头细述《译文集》全书的因由缘起。

早在傅敏1980年8月回国着手编选《家书》的同时,就开始构思要推出一套搜罗傅雷全部译作的译文集。10月范用登门造访,除《家书》外并准备出版傅雷翻译的传记,即《傅译传记五种》。在编选筹划两书的过程中,范用与傅敏频频洽谈商讨,两人都觉得有编印译文集的需要,这最初的构想,至此就越来越具体、越来越明确了。1981年初,范用着手拟订10卷本译文集的纲目,并建议找寻适当的外地出版社出版此书。

1982年3月,安徽人民出版社致函傅敏,要求出版傅雷译的三本名人传记。傅敏在回函中提到名人传记已交由三联

出版，但表示安徽人民出版社如有兴趣，可与范用联络，商洽有关范用所拟 10 卷本译文集出版事宜。不料安徽人民出版社坐言起行，一个星期后，就派遣江奇勇及蒋万景飞抵北京，找范用洽谈。江奇勇后来成为译文集的责任编辑，而蒋万景则负责装帧设计。就这样，译文集由初步构想而逐渐成形。

由于全集篇幅繁浩，范用提议邀请罗新璋专责编辑，通校全文。罗新璋是学贯中西的专才，法文造诣极深，中文根基也厚，而且对翻译史、翻译理论均极有心得，近年来编纂过洋洋千余页的翻译论集。罗新璋当年对大翻译家傅雷十分心仪，曾经以几个月时间，将傅译逐字逐句抄录在法文原著的字里行间，以便字字详校，对照比读。因此，罗氏可以说是当今无出其右的傅译专家，对傅译的特色与神髓，深有心得。傅敏同意邀请罗新璋出任编辑，但为了慎重起见，特别登门拜访傅雷生前好友钱钟书夫妇，征询意见。钱、杨两位前辈对罗新璋也都极力推荐，于是，《译文集》通校全文的重任，就义不容辞地落在罗新璋身上。

罗新璋应诺担任这项繁重的任务之后，就与江、蒋二人见面。当时决定由罗先撰写一篇出版说明，广征各方意见；并决定邀请庞薰棻先生设计封面。庞是傅雷生前挚友，傅雷当年自费出版的第一部译作《夏洛外传》，以及许多译著如《幸福之路》、《文明》、《贝多芬传》、《英国绘画》等，乃至近期的《傅雷家书》，都是由庞薰棻设计封面的。傅与庞早年在法国留学时，经刘海粟介绍认识后，就一见如故，成为莫逆之交。庞薰棻当年

开画展，傅雷就曾写过《薰卉的梦》一文作为推介。两人一个作画，一个评画，十分投机。客观来说，傅雷对艺术的品位很高，庞能一再成为傅雷译作的封面设计人，决非偶然。到了设计《译文集》封面时，庞薰琫根据多年来与挚友合作的经验，首先提出了用线条为框框的方案，因为他忆起傅雷生前喜欢这样的封面，后来因为怕国内印刷装订水平不够，线条不易取直，才改用以巴尔扎克、罗曼·罗兰、伏尔泰（又译服尔德）等法国大文豪名字作为背景的封面设计。庞老提出这个方案之后，因为年迈事繁，把设计工作转委蒋万景负责。蒋根据这个基础，于1981年四五月间返回安徽，到第二次来京时，即带来了封面设计，并请庞老过目定稿，以浅蓝衬底，配以《傅雷译文集》银色烫字标题，文集遂得以今日端庄典雅的面目，与读者相见。

在此期间，罗新璋已经写就出版说明，同时专诚前往拜谒钱锺书与杨绛，征询意见。当时钱锺书事务虽忙，却立即放下手边工作，作出部分修改，并定下了15卷本的体系。钱并表示译文集既然为傅雷毕生心血的实录，内容文字应该以原译为根据，不作改动，即使当年旧译中如部分人名、地名等与现今通行译名有所出入，亦应维持原样，不加修订，以存全貌。这项原则，经钱锺书特别强调，并获得参与编辑工作各人一致赞同与尊重。接着，出版说明就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印出，分发有关各方，广征意见。当时傅敏求教的前辈，包括周煦良、姜椿芳、楼适夷、柯灵、郑效洵等人。这些老前辈在《译文集》编印过程

中,都分别提出过许多宝贵的意见。

安徽人民出版社以一股无比的热情与干劲,积极筹备,全力投入,务求在最快的时间内,将译文集以最精美的方式刊印出来,即使赔钱亦在所不计。1981年正值全国实行开放政策初期,各地出版事务勃兴,如雨后春笋,各种书籍纷纷推出,品类繁多,但是像《译文集》如此严谨慎重、学术性与艺术性兼而备之的大部作品,却并不多见,也幸而安徽当局以不求牟取利润、唯求出版好书的精神,勇往直前,《译文集》才能顺利面世,于1981年9月出版了第1卷。在出版过程中,安徽当局亦曾遭遇过不少困难。译文集中许多作品已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多亏“人文”大力鼎助,才能成书。傅敏于1981年赴沪途中,曾经应邀赴安徽一行,与该社负责人交换意见。当时安徽当局表示对译文集的出版,不辞艰苦,不计辛劳,决意全力以赴。由于这种大无畏的精神,终于使他们排除万难,在短短四年中出齐全集,不仅成为安徽人民出版社的光荣,也成为中国出版界的光荣。这就是《傅雷译文集》成书的缘起因由。

《傅雷家书》与《傅雷译文集》的出版,除了傅敏编辑的功劳之外,无疑也是参与出版工作各人群策群力的成果。《家书》出版在先,早已传诵一时,历来评述的论者,大不乏人,此处不赘。反观《译文集》,也许是卷帙繁浩的缘故,却很少有人加以评价。其实《译文集》除了篇幅可观、印刷精美、封面醒目、校订详细之外,又有什么独特之处,足可称当今中国译坛史无前例的巨构而无愧呢?我试从以下几点加以分析。

《傅雷译文集》是一部内容翔实、包罗万象的文集。翻译家毕生的译著，不论是长篇短篇、专著小品，全都收罗在内，这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般作家译者，早年创作时往往不是刻意经营的，常常在报章杂志中发表一篇小文，或披露一则心得，而当年科技尚未发达，不像今天一般每份作品都可影印存档，再加上中国战乱频频，历经八年抗战、十年浩劫，很少作家能把自己的作品收罗齐全，更遑论翻译家了。傅雷是个凡事仔细、有条不紊的人，他的译作手稿都抄录得整整齐齐，他给傅聪、傅敏的家书，也都由夫人抄写留底，可是年轻时的译作，却并非收藏齐全的。再说，傅雷与夫人含冤而死，当时傅聪在外，傅敏在京，两子都无法返沪料理后事。傅雷遗下的大批文稿，重要如巴尔扎克名著《幻灭》的译作等，也迟至1978年才首次出版，因此要在80年代编印《译文集》又谈何容易！最近老舍之子舒乙谈到出版《老舍文集》时，就表示佚稿难寻，搜集工作是困难重重的。的确，作家译者当年在“文革”中惨遭迫害，如今子女辈为纪念亡父而着手编纂全集，工作之艰巨、心情之沉痛，又岂是局外人可以体会得到的呢！傅敏为收集父亲文稿，就曾经到处奔波，并写信向父辈求教，或向海外友人呼援，我在巴黎时就曾经代他遍访各大图书馆，也曾发现不少傅译旧作。傅敏自己在1981年曾经赴沪一行，在上海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工作两周，收集了大量傅雷短篇佚散的译文，如今收编在《译文集》第14卷最后一部分中。上海图书馆的赵兴茂协助

从旧报刊上把各篇文章译文逐一复印翻拍，花费了不少功夫。当年译者呕心沥血的译，今日后人踏破铁鞋的觅，《译文集》的成书，不知耗尽了多少心血！

由于《译文集》把傅雷历年译作收罗一全，我们翻阅起来就特别便捷，不必再四出收购，看了《约翰·克利斯朵夫》之余去寻《高老头》；阅毕《贝多芬传》之后，又去找《老实人》。正如封面所示，傅译的主要作者如巴尔扎克、罗曼·罗兰、及伏尔泰的重要作品，都已经分门别类的收编在内，我们打开《译文集》，就仿佛进入一座繁花似锦、美不胜收的园林。“服尔德的机警尖刻，巴尔扎克的健拔雄快，梅里美的俊爽简括，罗曼·罗兰的朴质流动”^①都一一呈现在眼前，正如园中既可看到白莲的清姿，又可见着玫瑰的娇容，还有牡丹与芙蓉，招展轻曳于微风中！看《译文集》，又好比参观艺术大师如毕加索、莫奈的回顾展，画家毕生的创作，从早年的探索，到成熟，到辉煌，到蔚为大观，一期期的蜕变成长，都展现在参观者面前。凡是堪称一代宗师的真正画家，其作品不但以量取胜，亦以风格委婉多变见长，傅雷的译文亦是如此。

《译文集》内容丰富多彩，因此我们展卷欣赏时，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其一是溯源寻根式，我们可以亦步亦趋的追随译者的踪迹，看他沿着崎岖蜿蜒的山路，如何拾级而上，攀登巅峰，从而明白中国首屈一指的翻译大师逐步成长的过程。

^① 罗新璋，《读傅雷译品随感》，见罗新璋编，《翻译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页992。

程。其二是分析对比式，我们可以根据原著不同的风格，逐家详读，仔细研究傅雷翻译不同作者，到底孰长孰短，从而得悉翻译的精义，这比空谈翻译理论、尤其是不谙中国语文的外国专家搔不着痒处的理论，对学习翻译要诀、增进翻译技巧而言，毕竟有益与切实得多！

《译文集》的编纂形式，比较有助于上述第二种阅读方法。《译文集》共分15卷，编者在卷首出版说明中阐述，由于巴尔扎克及罗曼·罗兰是傅雷用力最深的作家，故巴、罗二人的译作，排列在译文集的前面。事实上，从第1卷到第6卷，都是巴尔扎克的译作，共计14部之多；由第7卷至第10卷，则为四册厚厚的《约翰·克利斯朵夫》；第11卷为《贝多芬传》、《弥盖朗琪罗传》及《托尔斯泰传》（合称为《巨人三传》）；第12卷为服尔德的作品，及法国名传记家所撰《服尔德传》的译作；第13卷为梅里美的译作，以及莫罗阿作的《人生五大问题》、《恋爱与牺牲》；第14卷收罗早期的译作及有关文学、音乐、及其他的译文；第15卷则以丹纳的《艺术哲学》作为压轴篇，并附以傅雷传略及生平译著年表。由这份目次看来，译文集多少是以译文原著的分量来排列的，而不是根据译作时序先后来编纂的。尽管如此，每一卷都有其独特的重要性，这一点，从每卷卷首的出版说明，就可以看得出来。傅雷在《翻译经验点滴》中说过，翻译如择友，一旦选定对象，必然待之以诚，译之以勤。我们翻阅一卷卷译文集，也就好比了解傅雷毕生如何慎择良朋的经过，目睹他一书译毕，另选一书时，如何再次小心翼翼，全

力以赴!

《译文集》之所以独一无二、与众不同,除了是把傅雷译作悉数网罗之外,还有一些特点,是其他版本不常见的。在《译文集》中,傅雷所译的30多部名著,除了少数作品如牛顿的《英国绘画》、及罗素的《幸福之路》等,全都在书前列明原著的版本资料,这一点,时至今日,仍有很多译者或出版者都疏忽不提,可见傅雷在译事生涯的初期,就已经采取了与当时一般滥译风气截然不同的严谨态度。除此之外,傅雷当年为个别译作写过的献辞、弁言、代序、内容介绍等等,也都一一列出。这些部分,有长有短,形式不一。根据内容性质,可以分成几类:有的是阐释性的,目的在解释原书名的来历与含义;有的是介绍性的,向译作读者交代原作者的生平与著作;有的是题献式的,以短短数言或数行点出译者心目中欲将劳动成果奉献给谁;有的是叙述性的,娓娓尽道译书的因由始末;有的是与原作者的往返书信,作为代序,为译作增添光彩与兴味;有的则是较为长篇的内容分析与评论,这类序言,往往是译者精研细琢之后的心得,观察入微,一针见血。傅雷毕生主要的精力,全都倾注在翻译之上,著述反而不多,因此译文集中搜罗的弁言、序言等,集合起来,就成为一份不可多得的瑰宝,对专研傅雷的学者,固然有莫大的参考价值;对一般读者来说,亦有如盛宴前的头盘,正因其滋味无穷,才使人兴致勃勃的继续品尝随后的珍馐美馔。

在这些丰富的资料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有下列几篇:

首先是《夏洛外传》的卷头语。《夏洛外传》为傅雷第一本译著，译于1932年冬。夏洛是卓别林创造出来的小人物，是“一切弱者的影子”，傅雷深受书中人物的感动，并且在感动之余，还要公诸同好，所以着手翻译这本由法国作者苏卜以小说体裁写成的《幻想人物列传》。谁知书成之后，居然乏人问津，于是他说：“我决计独自把他来诞生下来。”（见《译文集》第14卷第5页）于1933年9月，以“自己出版社”的名义自费出版。傅雷在卷头语中就记述了这本书面世的经过。想不到日后中国公认的翻译大家，当年初入译坛时，也是这么艰难重重，四面碰壁的。这篇《卷头语》是傅雷漫长翻译生涯起步的见证，自然是极富历史价值的文献。

其次，是巴尔扎克名著《贝姨》（*La Cousine Bette*）之前的《译者弁言》。这篇弁言，长达两页，全部用来解释书名译名的由来。傅雷对自己译著书名译名的审慎与认真，向来为人津津乐道。其实傅雷对翻译的态度，自始就是一丝不苟的。早在初期译著《人生五大问题》及《恋爱与牺牲》发表时，傅雷就为了译名问题，在弁言与序言中不厌其详的向读者交代。到了50年代，傅雷着手翻译伏尔泰的两本小说 *Candide* 及 *L'Ingenu* 时，由于翻译的技巧更趋成熟，翻译的立场也更为明确。他在书前《关于译名》中，确切阐明自己把原书名译为《老实人》及《天真汉》的用意。他说由于原作为寓言小说，而作者也早已说明主人翁命名缘由，“故不如一律改用意译，使作者原意更为显豁，并且更能传达原文的风趣。”（见《译文集》，第12卷，第3

页)至此,译者的口吻已经十分坚定,不再如早期一般,自称翻译原著书名时为“擅改今名”了。但是傅雷译著中有关译名的经典之作,却非《贝姨》莫属。巴尔扎克原著书中主角 Bette 寄居堂姐于洛夫人家中,其身份为于洛的小姨,又是于洛子女的堂姨母。根据法国人的称谓,Cousine 一辞含义广泛,既可称呼平辈的堂表姐妹,又可称呼与自己父母同辈但非亲姐妹的亲属,要把这个称谓翻译出来,在伦常关系复杂、称谓名目繁多的中文里,找到一个确切对等的字眼,确非易事。傅雷为了把这个书名译成《贝姨》,足足写了长达两页的弁言来细加解释。他最后总结道:“对小姨子称为姨,对姨母称为姨,连自己的堂姊姊也顺了丈夫孩子而称为姨,一般人也跟着称姨,正是顺理顺章,跟原书 *Cousine Bette* 的用法完全相同。”(见《译文集》,第5卷,第6页)从这篇弁言,我们可以看出傅雷翻译时,是多么仔细周到,用心良苦,可惜一般人并不太留意这些原则性的问题,而贬之以为无关宏旨的细节。甚至有人撰文批评傅雷这个精益求精的译名是较为“通俗”的译法,而非“准确”的译法¹⁾。其实读者研究傅雷译著,若能兼及译文前的序文弁言,当不致忽略译者当年为推敲书名而付出的这一番苦心了。

接着应该注意的,就是《赛查·皮罗多盛衰记》前的序文。在傅雷所有译著中,用力最多的当首推巴尔扎克的作品。傅雷在早期翻译的巴氏作品前面,每每撰写简明的内容介绍,

1) 曹聪孙,《关于翻译作品的译名》,见罗斯璋编,《翻译论集》,页994

例如在《欧也妮·葛朗台》一书前介绍说：“在巴尔扎克小说中，这是一部结构最古典的作品。文章简洁精炼，淡雅自然，可算为最朴素的史诗。”（《译文集》第2卷，第3页）；在《夏倍上校》、《奥诺丽纳》及《禁治产》三个中篇之前，亦有简明扼要的介绍。但到了50年代后期，60年代开始，由于对巴尔扎克的作品研究越深，了解越透，傅雷在翻译之余，更在书前写出较为长篇的序文，而不再仅仅限于内容介绍或解题了。《赛查·皮罗多盛衰记》序文就是其中较有份量的一篇，完成于1958年6月。译者把原著称为“一幅极有风趣的布尔乔亚风俗画”。序文内容精辟，论述清晰，本身就是一篇值得一读再读的好文章。《赛查·皮罗多盛衰记》完成于1958年，可是迟至1978年9月才作为傅雷遗译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而另一本完成于1964年的杰作《幻灭》，也是迟至1978年3月才以遗译第一次出版。我们阅读《赛查·皮罗多盛衰记》一书前精彩的译序之余，当可推测出《幻灭》一书的译序也必定同样出色，可惜今已失佚。此外，傅译经典名著《高老头》除1951年第一次重译时，傅雷撰写过《重译本序》之外，1963年第二次重译时，亦撰有长达十一页的序言一篇，也在十年浩劫中失佚，实在令人惋惜不已。

《译文集》的另一特点，就是兼容并蓄、努力求全。举例来说，傅雷译著中最家喻户晓的作品之一《约翰·克利斯朵夫》，前后共翻译过两次，先后于1937至194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及1952年至1953年由平明出版社出版。1957年再由人

民文学出版社重印。《译文集》最难能可贵的是，此书内容虽然根据重译本排印，却把初版时的《译者献辞》、《译者弁言》以及重译本前的介绍文字一并搜罗在内，这一特点，是任何版本都无法兼备的。其他还有一部傅译杰作，就是丹纳的《艺术哲学》。这本书，对傅雷影响极深。傅雷远在1929年于巴黎罗浮美术史学院专攻艺术理论时，就已有意翻译此书，当时译成的第1章第1编，称为泰纳的《艺术论》，前面尚有译者弁言，现在收集在第14卷570至607页中。全译本则完成于1959年，前后相隔三十载。书译成后于1963年才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在这期间，为了培养傅聪对艺术的感性，傅雷亲手抄出其中第4编《希腊的雕塑》六万余字，另钉一本。目前收编在《译文集》中的《艺术哲学》一书，第1、2、3、5编据“人文”版发排，第4编则据手抄笺注本发排，如此周全详尽的版本，是不可能以任何其他版本取代的。读者在阅读之余，还可以把15卷中的《艺术哲学》首编与14卷中的《艺术论》作一分析对比，则傅雷译风从初期到后期的演绎蜕变，当可更加一目了然。

《译文集》除内容翔实外，还图文并茂，附页特多。附页可分几大类：首先就是15卷末所附《艺术哲学》一书中的精选插图。这些插图都是在国内外搜罗得来的，由青年摄影家陈岱宗翻拍而成。陈岱宗是老一辈摄影名家陈渊之子，但却自学成材，工作时极其认真负责，且颇有艺术眼光，是摄影界个中高手。由于这些美不胜收的插图，读者翻阅起《艺术哲学》来可以前后参照，倍添兴致。另一类附页是每一译著的各种版本封

面，早如《夏洛外传》的封面设计，以及《约翰·克利斯朵夫》各册的封面，都以原版的色彩刊印，以存其真，可见《译文集》编者的细致入微。文集中更列出傅雷当年留学法国的笔记，以及各种译著初译稿、修改稿、誊清稿的封里封外等。读者但见初译及修改稿斑斑驳驳，字迹莫辨；誊清稿则端端正正，如临帖楷书，足见译者当年翻译每一部作品，从初稿到定稿，是多么审慎，多么用心！

最后一提的则是《译文集》中刊出的许多照片。这些照片都选得很有品位，几乎每一张都拍摄得极艺术化。从照片中所见，傅雷面容清癯，神情肃穆，若有所思，似乎常怀千古之忧；傅夫人朱梅馥则温婉贤淑，优雅美丽，眼梢嘴角，笑意洋溢，这一刚一柔，可说配合得天衣无缝。第7卷中，傅夫人手拥两名稚子，从外貌上看来，傅聪似母，傅敏肖父，从二人童年的照片，就依稀可见他日成长后的模样。《译文集》中有几张照片特别感人与可贵，例如第6卷中傅雷围着颈巾于1965年摄于上海的照片，这时正是傅雷逝世前一年，生命中已经屡受打击，饱经忧患。只见翻译家眉宇间凝聚着无言的沉郁与寥寂，是否意味着已经预感到黄昏的将临？还有一张是14卷中瑞士莱芒湖畔的“蜂屋”。傅雷于1929年夏在此避暑，并翻译了《圣扬乔而夫的传说》。这小屋曾令傅雷魂牵梦萦，念念不忘，即使在30多年后写给了媳的家书中，仍屡屡提及。从照片中所见，小屋四周草木茂盛，清幽宜人，恍如世外桃源。傅雷在此开始他此后数十年漫长译事生涯的处女作，并在附注中说：“这篇传说，

是我今年在此湖畔小村消夏的时候，在房主家里一本旧历书上译下来的。作者是一个无名的瑞士人（他的名字，我当时也忘记录下了），但这篇传说确是文学上绝对成功的作品。”（见《译文集》，第14卷，第569页）谁想到当年籍籍无名的外国作家，朴实无华的湖畔小屋，竟孕育了日后傲视中国译坛的大翻译家呢！

《傅雷译文集》是傅雷毕生心血结晶的实录，以创作生涯来说，从1929年至1966年，前后历经33年；以译作发表的年份论，则从1932年起^①，直至1978年《赛查·皮罗多盛衰记》及《幻灭三部曲》以遗作出版为止，历时46年。在这一段漫长的时间中，傅雷的翻译由初期的稚嫩生疏，至后期的成熟练达，经过了蜕变与演进，终于形成了如今脍炙人口的“傅译体”。所谓的“傅译体”，即是傅雷翻译个别名家的著作，虽然文体各异，“但贯穿于这些译作的，不免有一种傅雷风格”^②。也就是说，读者阅读起来，始终感受得到这种种译作都是出自傅雷手笔，这一点，时常受到不少论者诟病：这些人要求译者如炉火纯青的千面演员，演出时必须尽情投入，幻化于各式各样的角色中，而不稍露本来面目。殊不知这种要求与翻译本身的过程时常发生矛盾。一个译者如要形成一派风格，就必须在遣词造句、行文修辞上下功夫；如要演绎原著风格，则又必须紧随

① 据《译文集》第14卷所载，傅雷最早的译作以小青、狂且、粵君等为笔名，从1932年起，零散发表于《艺术旬刊》上。

② 罗新璋，《读傅雷译品随感》，见罗新璋编，《翻译论集》，页992。

原文，亦步亦趋，不可稍有逾越造次。译者如何在原文风格与本人风格之间回转运行，作出妥协与取舍？傅雷对这个问题，其实深有体会，他在致友人林以亮的一封信中，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普通总犯两个毛病，不是流利而失之太自由（即不忠实），即是忠实而文章没有气。倘使上一句跟下一句气息不贯，则每节即无气息可言，通篇就变了一杯清水。译文本身既无风格，当然谈不到传达原作的风格。真正要和原作铢两悉称，可以说是无法兑现的理想。我只能做到尽量近似。‘过’与‘不及’是随时随地都可能有的毛病，这也不光是个人的能力、才学、气质、性情的问题，也是中外思想方式要求的不同问题。”（1953年2月7日致林以亮书，此信从未公开披露）傅雷这一番话，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大概可以当作他对历来议论纷纷的“傅译体”的一种答辩吧！不错，“傅雷风格”的确存在，但这种风格，正是傅雷文体的一种表现，他对自己的译笔，曾以“行文流畅，用字丰富，色彩变化”为指标^①。根据我个人翻译《傅雷家书》的经验，发现这三点正是傅雷文风的特色。记得当时受托把傅雷的英、法文信件译成中文时，曾经诚惶诚恐将傅雷全部中文信件及大部分译作都仔细阅读再三，因为要模仿以译笔严谨优美见称的大翻译家的文风，心理负担不可谓不重！任务完成后，才体会到傅雷之所以成为傅雷，正因为他行文流畅，用字精警，造词遣句都尽量合乎中国固有的语法，翻译时

^① 傅雷，《论文学翻译书》，见罗新璋编，《翻译论集》，页694。

善用成语而绝少病句。倘若傅雷翻译时按照外文语法,写出似中非中、拖泥带水的句子来,则必定会文采尽失,气势全无,不仅不会成宗成家,连任何风格文体都谈不上,如今又怎能以洋洋 500 万字的文集,光照译坛,泽被后世呢?

总括以上所述,《傅雷译文集》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翻译史上空前的伟构,的确有其独到之处。从资料搜集、内容编排、校订审阅、封面设计到发版印刷,都是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这样的一本译文集,才足以成为傅雷毕生心血实录而无愧。

《傅雷译文集》是一套多姿多彩的好书。研究翻译理论的人可以从中取经;从事实际翻译的人能够得到借鉴;研究翻译史的人,可以从译者漫长的译事生涯中,追溯大翻译家译风的蜕变与演绎;教授翻译的教师,可以多种译著为范本;喜爱西洋文学的青年学子,更可以把傅译名著当作精神食粮,从而拓广自己的认知领域,进入西方文明辽阔壮丽的天地!这样一部好书,正该人手一套,成为案头必备的良伴。但是根据第一次印刷的印数,连精装在内,《译文集》只印了 18 000 套。以中国幅员之广、人口之众,而许多科技工具书动辄刊印数 10 万册来看,这个印数,似乎极为保守。希望不久的将来,能够见到《译文集》再版、三版,并像《家书》一般,获得全国优秀读物的奖誉!

傅雷夫妇含冤弃世距今已经足足二十年了,而《家书》与《译文集》却在最近五年中先后出版。正如傅敏在来信中所说:

“爸爸几百万余字的译著留在人间，读者一代又一代的会怀念着他，经久不息。”不错，这两部巨著的出版，就是纪念翻译大师最好的方式。

(1986年6月17日于香港，原载《明报月刊》1986年9月号，249期，页60—66。)



《傅雷家书》出版说明

自从中西文化交流以来，我国译坛出现过不少名家，但以译著宏富、译笔优美、态度严谨、影响深远而言，则当推傅雷先生为个中翘楚。傅雷先生毕生孜孜不倦，努力不懈，以译介欧西名著、拓广中国读者知识视野为己任。其翻译生涯，自1929年起，至1966年止，前后历经37年之久。傅雷先生在数十年中，翻译过许多经典杰作，其中尤以巴尔扎克及罗曼罗兰的作品，用力最深。举凡接触过欧西文学中译本的读者，相信大部分都看过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及巴尔扎克的《高老头》、《贝姨》等名著，即使不曾留意过译者傅雷其人其事，也或多或少受到“傅译体”的影响。傅雷翻译时，以“行文流畅、用字丰富、色彩变化”为指标，其治学之严谨、态度之审慎，与今日一般译者抢译成风、粗制滥造的作风，实在有云泥之别。傅雷译品在漫无标准、劣译充数的浊流中，无疑是一股甘冽沁心的清泉，无数的读者，都因为透过傅雷的译作，得以进入西方文化的精神领域，品尝了法国文学丰硕甘美的果实。

傅雷秉性刚直、嫉恶如仇，一生但知对艺术执著认真，对工作满怀热诚，对妻子情深、对朋友意挚。这样一位高风亮节、与世无争、秉承我国读书人优良传统的翻译家，竟然在文革浩劫中首当其冲，蒙上不白之冤。终因“士可杀、不可辱”之故，于1966年9月3日凌晨时分，与夫人朱梅馥女士双双愤而弃

世。时年 58,正值创作能力最为旺盛的年岁。傅雷原先制订了宏大的计划,除了已经完成的译作之外,还准备翻译莫泊桑小说、莫里哀喜剧、高乃依悲剧等不同风格的法国作家作品,以及撰写巴尔扎克论文,及编著有关翻译理论及技巧的书籍等,都因遽然长逝而就此告终。翻译家壮志未酬,叫人痛惜不已。所幸傅雷遗留下来的,尚有洋洋 500 万言的 30 余部译作,以及数百封情真意挚的家书,也足以光照译坛、泽被后世了!

傅雷先生一门双杰,长子傅聪乃名闻遐迩的钢琴家,向有“钢琴诗人”之称。傅聪于 1934 年生于上海。由于家学渊源,自幼即浸淫于音乐、艺术与文学之中,后投意籍教师梅百器门下,正式学习钢琴。傅聪天赋过人、悟性特强,不久即开始在上海举行独奏会,并于 1953 年获得提名参加布加勒特斯钢琴比赛,名列前茅。1955 年更参加在华沙举行的第五届国际肖邦作品比赛,名列第三,且以卓越成绩,荣获波兰舞曲“马祖卡”首奖,名噪一时,旋即获得华沙音乐院奖学金,苦学四年,获得最高奖状。1958 年,为了追求艺术更高的境界,离开华沙奔赴伦敦定居至今,其间巡回演奏,足迹遍布世界各地,成为我国第一位斐声国际的音乐家。

傅聪温文尔雅,博学多才,为人真挚坦率,毫不矫揉做作。演奏时则才华横溢,既含蓄稳重,又热情奔放,最擅长莫扎特、肖邦和德布西的作品。香港大学于 1983 年 3 月 29 日颁发名誉博士学位予傅聪的典礼上,在宣读的赞辞中就有这样的说法:“钢琴家固然是音乐家,但并不是所有的音乐家都能够



香港翻译学会举办“傅雷翻译基金筹款音乐会”，由傅聪钢琴独奏，音乐会后与傅敏（左起），傅聪、杜瑞乐（法国文化参赞）合影于1991年。

成为艺术家。傅聪却是一位道地的文人学士，胸襟广阔，气度非凡”。不错，傅聪是位真正的艺术家，真正的文人学士，凡是听过他演奏的人士，莫不因为他出神入化的技巧、富有内涵的演绎而深受感动。

在台湾有些人可能看过傅雷翻译的《约翰·克利斯朵夫》，也听过傅聪演奏的莫扎特与肖邦，但是身为读者与乐迷，在感动之余，却并不知傅雷与傅聪竟然是两父子！其实一门双

杰在许多方面，都有共通之处。要窥探翻译家傅雷蕴藉的内心世界，了解音乐家傅聪成长的心路历程，以及体会父子二人之间的似海亲情，阅读《傅雷家书》就是最佳的途径！

《傅雷家书》是傅雷夫妇写给两子傅聪、傅敏家信的摘编。由于给傅敏的信件，经“文革”浩劫之后，几乎已经荡然无存，故此书中主要编收的都是写给傅聪的函件。

《傅雷家书》由1955年1月18日的函件开始，直至1966年傅雷夫妇亡故前不久，共编收了100多封信件。这本看似平凡的书籍于1981年出版之后，却震撼了千万读者的心灵。《家书》其实不是普通的书信，傅雷自己在信中对傅聪说得十分清楚，“长篇累牍”的写信，有好几种作用：“第一，我的确把你当作一个讨论艺术，讨论音乐的对手；第二，极想激出你一些青年人的感想，让我做父亲的得些新鲜养料，同时也可以间接传布给别的青年；第三，借通信训练你的——不但是文笔，而尤其是你的思想；第四，我想时时刻刻，随处给你做个警钟，做面‘忠实的镜子’，不论在做人的方面，在生活细节方面，在艺术修养方面，在演奏姿态方面。”这几个作用，仔细分析起来，有以下几个不同的层次。

在第一个层次上，傅雷对傅聪所写的家书正如其他父母的教子篇一般，充满了训海与勉励、关怀与期许。所不同的是，傅雷对傅聪幼年时的管教之严，成长后的期望之高，恐怕世上少见。从《家书》中可以看到，傅雷对傅聪关怀得无微不至，不论是为人处世的道理，或日常生活的细节，甚至连演奏的姿

态、签名的式样等等，都不厌其烦的——教导，再三叮咛，其细心周到之处，大概是远远超越一般父母之上的。至于傅雷对傅聪的期许，也与其他父亲有别。傅雷并没有世俗“望子成龙”的想法，相反的，他一再督促儿子淡泊名利，他所要求的，甚至不止于一般的“望子成材”——绝不会因为儿子才具出众就心满意足。傅雷要求儿子的是“先做人、再做艺术家……最后才做钢琴家”。换言之，他要求傅聪成为一个“德艺俱备、人格卓越的艺术家的艺术家”！由于要求严格，傅雷毫不疏忽对傅聪各方面的培养；由于爱子心切，他也绝不放松对儿子的激励鞭策。傅雷强烈的父爱，当年曾使做儿子的有“浓得化不开”的感觉，做父亲的也为此自责甚深，《家书》一开始傅雷就因为曾经对儿子太苛而表达歉意。但是这一棵稚嫩的幼苗，也正因为父亲悉心的栽培，才冒出头来，茁壮成长。

在第二个层次上，《家书》记录的不仅是父子之间教诲与聆训的关系。随着岁月的流逝，远在异国的孩子已经在各方面都日趋成熟。做父亲的一方面继续传授儿子各种有关中国的传统的知识，不时寄上画册诗集、字帖拓片，并详加解说；一方面又积极灌输儿子对国家民族的大义与职责，务使儿子成为一个有良知、有骨气、热爱中国文化的优秀知识分子。一旦发觉儿子对自己的教诲心领神会，并有所回应，便欣欣然感到有如结交了良朋知己。这种喜悦之感，在《家书》中不时流露出来，如实记录了当年两位光明磊落的知识分子之间感情的共鸣、心灵的交流。

在第三个层次上,《家书》至后期发展成为艺术家与艺术家之间的对话。傅聪的回函读者虽然看不到,但从傅雷封封书信的字里行间,都可以感受到翻译大家与音乐大师在畅谈艺术、纵论人生。两人对艺术的执著、对生命的感悟,已经超越时空,不再受囿于现时现地。艺术家超然物外,遗世独立,唯其对艺术完美境界的追求,锲而不舍。“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哪一门艺术不如此!”于是翻译家的父亲矢志不让巴尔扎克丧在译笔中,钢琴家的儿子立意不让莫扎特死在琴键上,两人同甘共苦,携手共进,攀登艺术的高峰。到了60年代之后,傅雷眼见到处暮色苍茫,风雨飘摇,深感生也有涯,此时既慨叹自己创作才华逐渐消减,又欣见儿子艺术生命日益茁长,自己早已置生死于度外,随时准备飘然远行,但仍然鼓励儿子在艺术领域中努力不辍,继续奋斗下去。傅雷当年煞费苦心的教导,千言万语的叮咛,都一字字写在信笺里,飘涉重洋,传到远方游子的手中。傅聪把一封封来函镌刻在心版里,存放在案头上,若干年后,交送到傅敏手里,由傅敏编收成集,这就是我们今日所见的《傅雷家书》。

《家书》初版于1981年,一出版即洛阳纸贵,传诵一时。最初印数极少,只有13000册,后又加印5万册,以后陆续加印,初版共印了223000册。到了1984年再出增补版,加添英、法文信件中译,以及部分中文信件,第一次就印242000册。香港三联书店于同年出繁体字版。书出版后各界好评如潮,反应热烈。在香港,这样一本内容严肃的作品,居然成为最畅销的书

籍之一，实在极不寻常；在大陆地区则更影响广泛，获得“首届优秀青年读物”一等奖，总销量达五十万册以上。一般读者但知《家书》是一本感人至深的好书，却想不到当年纂编成集时，由构思到问世，其间经历过多少的周转与波折。

根据傅敏给我的资料，早在1973年开始退还“文革”抄家的物资时，他就曾经向仍然由工宣队掌管的上海音乐学院提出要求发还傅雷手稿书信的问题，但是不得要领。1979年4月，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傅雷夫妇举行追悼会平反昭雪，傅聪首次返沪参加追悼会。两兄弟久别重逢，恍如隔世，当时就谈起亡父信件的下落问题。傅雷写给傅敏的信，早已在“文革”中荡然无存；写给傅聪的信，却还大部分保留着，这不啻是一个极大的喜讯。同年5月，傅敏到英国进修，他就在学习之余，开始整理信件，展开编纂选辑的工作。1980年夏天傅敏学成归国，当时就携带了傅聪妥善保存的近两百封《家书》的部分影印件返京。

1980年10月，三联的总编辑范用先生造访傅敏，谈到要求出版《家书》的事。当时傅敏已经成竹在胸，所以很快就把家书编选出来，交给范用。谁知道初版时，印刷厂竟然不肯收稿，后来经范用出面，请上级批准，才迫使印刷厂开工。

1981年8月《家书》初版后，由于发现不少错漏误植之处，傅敏要求傅聪带回全部保存的家书原件。1983年春，原件带回，傅敏就开始重新校编。在这期间，傅敏交给我65封英文信及14封法文信影印件，嘱我抽空选译成中文，收编在增补版

中。当时我仔细研读再三，发现大部分内容与中文信相同（因为英法文信是傅雷当年写给弥拉的函件，通常与写给傅聪的信同时寄发），所以就选择了英文信 17 封，法文信 5 封。1984 年 5 月，增补本在北京出版。这就是《家书》成书的始末。

《联合文学》有鉴于《傅雷家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特在台湾排印出版，以饷读者，所采用的版本，就是内容翔实的增补本。

（1988 年 8 月 2 日于香港。本文原载《傅雷家书》，台北：联合文学出版社，1988 年，页 1 - 6。）



译注《傅雷家书》的一些体会

1986 年底,傅敏来信说,《傅雷家书》要重排第三版了。《家书》虽然是一本内容严肃的书,但是不论在大陆或海外,都很畅销,影响深远。傅敏提到这次重版时,循许多读者的要求,准备将书中为数不少的外文字、句,译成中文。原来《家书》中,的确确实包含了各种各样的外语,有单字,有片语,有长句;有英文,有法文,以至意大利文等等。这些字或句,意思并不复杂,往往还只是一个人名或地名,以谙晓外语的读者,尤其是在香港华洋杂处的社会中,一向看惯中、英掺夹的书报的读者来说,自然不会觉得有什么奥僻碍眼之处;可是大陆上的读者为数极众,其中不乏从未接触外语的人士,这些读者浏览起《家书》来,每遇外文字句,当然就不能尽情尽兴、畅读无阻了。

傅敏认为,既然《家书》之中编收的英、法文信件都是由我译成中文的,这次为全书译注的工作,也该由我担当,以求风格统一。我接到来函之初,对于这项使命,倒是“欣然接受”的。当时心想,一封封完整的英、法文信,都已经译了,中文信中附带的区区几个外文字句,又算得了什么,译起来还不驾轻就熟吗?谁知一口答应下来,到真正开始工作时,才发觉实际情况跟想象完全是两回事。首先,《家书》中要译注的地方,比原先估计的多出很多,全书约有七八百处之多,工作量相当大,不是预计中只花短短数日就可以完成的。其次,要译注的外文,包括好几种不同的性质。第一类是专有名词,涉及的范围颇广,涵盖了英、法、德、意、奥、苏联、波兰等各国的人名及

地名；第二类是音乐术语，包括种种与乐器、乐曲及乐评有关的用语；第三类是普通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等以及长短不等的片语及句子。这一类表面上看起来最容易对付，可是翻译起来却困难最大。原因是傅雷兼通英、法，外文程度极佳，思维之时，许多事物，往往在不知不觉间，首先以外语形式涌现脑际，信笔拈来，也就自自然然流露于字里行间。傅雷当年跟儿子通信，大概并没有想到日后会结集成书，刊印出版吧！因此《家书》中所见的一些外文字句，都是一个个、一句句“镶嵌”在中文里的，而这一类字句，又通常是最不容易以中文直接表达的，否则以傅雷文字之精湛流畅，断不会以外文形式出现在读者眼前。如今要为《家书》译注，就是要把这些“镶嵌”在文句里的单字、片语、句子依次“还原”为中文，既不能擅自改动原文上、下句的次序，又不能使读者念来前言不对后语；既不能啰嗦累赘有损傅雷文风的美感，又不能改头换面歪曲《家书》原文的涵义，难怪罗新璋来函中提到我这件为《家书》译注的任务时，要称之为“吃力而不讨好”的工作了！

为《家书》译注，前前后后花了不少时间，工作进行中有苦也有乐。我是采取一字一卡片的方式，逐字逐句译注的，眼看着卡片越积越多，自然感受到重负渐释的兴奋，可是所遇上的棘手伤神之处，的确也不少。整个译注过程，就像受托重镶一件价值不菲的珍饰，卸下颗颗红宝，换上粒粒绿玉，但是整件作品必须尽量保持原有的光彩，以免愧对原主。谁都知道傅雷为人严谨认真，凡事一丝不苟，尤其珍惜自己的笔墨。当年翻



与戈宝权伉丽合影，旁立者为
何信勤 1991年

译法国文豪的名著如《高老头》、《约翰·克利斯朵夫》时，宁愿精益求精，一译再译，把自己的文稿修改得体无完肤，可是一经定稿，就不许编者妄自改动一字一句了。如今我要在《傅雷家书》中缀缀补补，竭力揣摩傅雷当年落笔之际的原义，能不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小心翼翼、步步为营么？以下是我在译注之余的一些体会，其中不少涉及翻译的原则问题，兹记下与译界朋友交流。

首先要谈谈专有名词的翻译。专有名词大致包括人名、地名两大类，原是谈到翻译技巧时开宗明义第一章，其中涉及的

两项基本原则：“约定俗成”及“名从主人”，是略有翻译经验的人都耳熟能详的，我原可以不必在此赘述。但是事实上，就算家喻户晓的人物，人人熟悉的地名，翻译起来也不如想像中一般可以轻而易举，对号入座的。主要的原因是我国历来对许多外国的人名、地名都没有统一的译法，再加上日前大陆与港、台三地译名的差异，情况就更复杂了。举例来说，Bach 既可译为巴哈，又可译为巴赫；Mozart 一名，既有人译为莫扎特，也有人译为莫差特；Beethoven 也有贝多芬及悲多芬等不同的译法。莫扎特的故乡 Salsburg，既有人译为萨尔茨堡，也有人译为萨尔斯堡。我现在的任务，既然是为《家书》译注，就又多了一重功夫，所有译名，都必须尽量与傅雷原译相同，以求前后一贯，而不按今译。譬如说波兰名城 Krakow，今译为“克拉科夫”，但是傅雷在《家书》中某处曾经译为“克拉可夫”，因此还是决定维持原译，以免混淆不清，增加读者误会。由于《家书》中出现的外国人名、地名，为数极多，人物并非个个是历史人物，因而没有既定的译名；地名也并非个个是名城名都如巴黎、伦敦，也许是傅雷当年欧游旅途上经过的小镇边城，也许是意大利山间某处的一口湖，这些不见经传的地名，甚至在译名参考书中也找不到，因此不首先弄清楚这些专名的来龙去脉，根本就无从翻译。举例来说，傅聪年轻时的钢琴老师 Paci 是有中文名字的，叫“梅百器”，《家书》中提到这位意大利籍的老师时，有时用原名，有时用中文名，翻译时必须通读全书，以免自作主张，译出另外一个名字来。又如与傅聪同时参加第五届国际

肖邦钢琴比赛的有好几国的选手，其中波兰籍选手 Harasiewicz 一名，由于我不谙波兰语，不敢贸然翻译。正感踌躇之际，傅敏寄来叶永烈编著的《傅雷一家》一书，欣然发现书中说起当年傅聪参赛的始末，提到这位波兰籍选手时，译为“哈拉激维兹”，这一下使我如获至宝。谁知译注工作全部完成后，寄交傅敏征求意见，细心认真、有乃父之风的傅敏在来函中提出一些修正，关于 Harasiewicz 的译名，他说：“根据家兄的读法”，应该改为“哈拉谢维兹”。可见哪怕是一个简单的人名，要用心翻译起来，也是煞费周章的。

有关音乐术语的翻译，坊间可见的参考书籍，有康讴主编的《大陆音乐辞典》，王沛伦主编的《音乐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外国音乐曲名词典》、《外国通俗名曲欣赏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外国音乐表演用语词典》，以及香港万里书店出版的《音乐译名辞典》等等，数量并不多，内容亦不够全面。凡此种参考书籍，对于同一术语的翻译，都各不相同，例如“rubato”一词，有人译为“音的长短顿挫”，有人译为“速度的伸缩处理”。而各大音乐家形形色色的作品曲目，就更难有统一的译名了，因此译注时，面对众多名目，很难取舍，惟有尽量参照多种资料，并且再三翻阅《家书》全书，以求一贯。但是许多时候，某些有关音乐的外文片语，就算在参考书中也翻查不到，这种情况之下，就不得不求助于精通音乐的朋友如刘靖之等，才能得到较为满意的解决方法。例如《家书》第 112 页（旧版第 107 页）中提到贝多芬幻想曲中间的“singing part”，就

不能译为“歌咏片段”，而须译为“如歌片段”。接着，我要提到《家书》中涉及外语的第三类情况，即普通词类及片语的运用。正如前面已经提过，傅雷当年执笔写家书时，常常是思潮澎湃、感情洋溢的，下笔如行云流水，自然奔放，不像翻译名著时字斟句酌，推敲再三，所以用起一个个、一句句外文来，也是依情顺势而出，这些字句多半用外文写来快捷方便，用中文表达则反而显得别扭冗赘了。在一般的情况之下，若要把这些字句译成中文，已经很不容易，因为很难找到同义对等的中文表达方式，勉强要译，也往往只好找另外一种间接曲折的说法，或把名字挪前调后，或把文意增补删节等。但是我现在要做的工作是“译注”，而译注的字眼全部紧扣在前言后语中，动弹不得，换言之，翻译上应享的自由度已经降至最低，而翻译中面临的困难，也就相形的更形尖锐了。以下是我“译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里一些比较有代表性及有意思的例子。

第一种难题涉及文化差异的问题。傅雷在《家书》里选用了一些外文字，如 complex, devotion, flattered, kind, sentiment, spontaneity 等等，这些字，正如翻译时常叫人头痛的“privacy”一般，不太好用中文表达。我们首先以 devotion 为例。devotion 在宗教上的意义，是对上帝的虔诚与膜拜；在非宗教上的意义，是对一个人或一个信仰的无私的忠诚与热爱。《家书》中也收录了傅夫人朱梅馥的几封信。在第 224 页（旧版第 208 页）上，傅夫人提到傅雷对傅聪父子情深，她对儿子写道：“他这样坏的身体，对你的 devotion，对你的关怀，我看了也感动。”此处

用了 devotion 一字,在西方传统中,子女长大后,可以跟父母成为朋友,有时甚至以名字称呼,因此父母对子女的感情可以用 devotion 来叙述;但是中国人的社会中讲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伦常的关系一向是长幼有序的,父对子的感情至深至切,也不宜用“忠诚”或“热爱”来描绘,所以我就把 devotion 译为“爱护”。接着,我要提一提 flatter 这个字。这个字的原义是“谄媚、阿谀、奉承”,但是英文里倘若某人接受他人赞美时,常用“I am flattered”的说法,以表示自谦,翻译过来,即等于中文的“过奖”、“不敢当”、“不胜荣幸”等等。在《家书》第 54 页(旧版第 50 页)中,傅雷赞扬傅聪勤于练琴,毅力可嘉,说道:“孩子,你真有这个劲儿,大家还说是像我,我听了好不 flattered!”此处,不论“过奖”、“不敢当”或“不胜荣幸”等,都安不下去,所以就译为“得意”两字,全句听起来就比较顺口,比较像中文的说法。再以“kind”为例。这个字英文里的含义十分丰富,根据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以及 *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中的解释,归纳起来就有“well-bred, gentle, sympathetic, affectionate, loving, fond, intimate, grateful, thankful, tender”等等,假如原文有一句“*She is kind*”,要译成中文,就很难掌握确切的意思,必须看上下文的意思,小心揣摩才行。《家书》中有一处(第 289 页,旧版第 273 页)傅雷提到弥拉年轻,未经世事,收到礼物后毫无表示,希望做儿子的能从旁提醒,但必须含蓄婉转,“……但这事你得非常和缓地向她提出,也别露出是我信中嗔怪她,只作为你自己

发觉这样不大好,不够 kind,不合乎做人之道。”此处“kind”既不能译为“客气”、“仁慈”,又不能译为“贤慧”、“温柔”,字典上列出的解释,好像一个都不管用。西方人似乎很少会对儿媳谆谆劝导,此处的“kind”,我考虑再三,结果译了“周到”两字,这样就比较语气连贯,后文提到说这一切做法都是为了帮助她学习“live the life”,也就顺理成章译为“待人处世”了。

第二类难题是确定字义褒贬的问题。《家书》中选用的某一些字眼,表面上看来有肯定的意思,其实是否定的;另一些则表面看来是否定的,其实是肯定的,例如 sweetness, romantic, flirting, automatic, wild 等等,必须看前后文的语气,才能测定确切的含意。以 sweetness 来说,字典的解释中,全部是正面的,几乎找不出一个贬义,但是在《家书》第 67 页(旧版第 63 页),傅雷提到莫扎特的音乐,推崇为“毫无世俗的感伤或是靡靡的 sweetness”,此处既有“靡靡”在前,已经规限了后面那 sweetness 的含意,字典上的“甜蜜”、“甘甜”、“芳香”、“轻快”等字眼,一个都套用不上,最后,只好决定译为“甜腻”,以示贬义,但又不违原意。相反的,“flirting”一字,一般译为“调情卖俏”,多数含有贬义。但《家书》中另一处(第 299 页,旧版第 282 页)傅雷讨论莫扎特的音乐时,称之为“那种十八世纪式的 flirting”,由于此处毫无诋毁之意,充其量只可译为“风情”。又如“wild”一字,英文原义含蕴极丰,既可解释为 uncivilized, savage, uncultured, rude, violent 等,也可解释为 uncontrolled, elated, enthusiastic, free, raving, unconventional 等等。《家书》中提到

英国人唱“哈利路亚”时为 wild,而说起莎士比亚人物如麦克白斯、奥塞罗等,也是 wild,那么,前者为“豪放”,后者就该译为“狂放”了(第 275—276 页,旧版第 259—260 页)。至于“automatic”一字,照字典上的解释,大概就是“自动”而已。《家书》中第 337 页(旧版第 319 页)谈到音乐的表演时,说道:“心、脑、手的神经联系,或许在音乐表演比别的艺术更微妙,不容易掌握到成为 automatic 的程度。”此处如果不慎把 automatic 译注为“自动”,后果就不堪设想。试问演奏音乐而达至“自动”的程度,岂非灵性尽失,令人有“机械呆板”的感觉?这么一来,就把傅雷原文中肯定的意思变为否定了。经一再斟酌,我把此处的“automatic”译为“得心应手,收放自如”,我认为这样才能符合傅雷笔下大演奏家的形象。

第三种难题比较特殊,但也与翻译的技巧最有关连。一般来说,翻译最考功夫的地方,就是每当一个字,在同一篇文字中,多次出现时,译者必须把每一次的不同用法,依其与上、下文的关系,分别译出确切的意思来,切忌拘泥不化的译法,把每次出现的字都译成同一种形式。这种“对号入座”式的翻译,只会使译文僵化,使人不忍卒读。傅雷是译林高手,翻译时遇上这样的问题,处理起来就极其灵活,在此,我们试举一些具体的实例,以兹说明。

在巴尔扎克的名著 *Le Père Goriot* 中,前前后后出现了九次“monstre”(即英文 monster)这个字。在傅雷的译本《高老头》里,这个字就依次译为“魔王老子、魔王、野兽、人妖、魔鬼哥

哥、魔鬼、野兽、恶鬼、禽兽”；另一位译者在其译本《勾尤利老头子》中，却把“monstre”一成不变的译为“怪物”。另外一个字“femme”（即“女人”），傅雷译起来更是变化多端，姿彩纷呈。我们研究傅雷的《高老头》，就可发现他把这个字依每次出现时的情况，分别译为“小妇人、婆娘、妇女们、女人、娘儿们、老婆、少女、小娇娘、老妈子、太太、小媳妇儿、妙人儿”等各色各样的不同说法，功力不逮的译者，却只会译出“妇人、女人、女性、妻子”等刻板的形式来。

既然傅雷自己的要求这么高，现在要为他的《家书》译注，自然就不能不顾到这种灵活弹性处理译文的问题。傅雷在《家书》中，往往喜欢在同一段落中，连用好几次同一个外文字，例如在第299页（旧版第282页）中，就用了五次 drama，五次 relax，见下列原文：

……我是用这种看法来说明你为何在弹斯卡拉蒂和莫扎特时能完全 relax ①，而遇到贝多芬与舒伯特就成问题。另外两点，你自己已分析得很清楚：一是看到太多的 drama ②，把主观的情感加诸原作；二是你的个性与气质使你不容易 relax ③，除非遇到斯卡拉蒂与莫扎特，只有轻灵、松动、活泼、幽默、妩媚、温婉而没法找出一点儿借口可以装进你自己的 drama ④。因为莫扎特的 drama ⑤不是 19 世纪的 drama ⑥，不是英雄式的斗争，波涛汹涌的感情激动，如

醉若狂的 fanaticism; 你身上所有的近代人的 drama^⑤ 气息绝对应用不到莫扎特作品中去; 反之, 那种 18 世纪式的 flirting 和诙谐、俏皮、讥讽等等, 你倒也很能体会; 所以能把莫扎特表达得恰如其分。还有一个原因, 凡作品整体都是 relax^③ 的, 在你不难掌握; 其中有激烈的波动又有苍茫惆怅的那种 relax^④ 的作品, 如肖邦, 因为与你气味相投, 故成绩也较有把握。但若既有激情又有隐忍恬淡如贝多芬晚年之作, 你即不免抓握不准。你目前的发展阶段, 已经到了理性的控制力相当强, 手指神经很驯服的能听从头脑的指挥, 故一朝悟出了关键所在的作品精神, 领会到某个作家的 relax^⑤ 该是何种境界何种情调时, ……

同一页中, 用了这许多次外文字, 而每次的含义又稍有不同, 这么一来, 就似乎把困难浓缩起来, 译注时要逐字还原, 一一镶嵌在原文的字里行间, 就更叫人煞费思量了。我试从 drama 这个字开始讨论。首先, 要把 drama 这个字译成中文, 是不太容易的。字典上的解释是“戏剧、剧本、戏剧艺术、戏剧事业、戏剧性场面、戏剧效果、戏剧性”等等, 来来去去都跟“戏剧”两字脱不了关系, 这些字眼, 在上述的段落中, 完全起不了作用, 就算勉强用了“戏剧”两字, 我们又怎能把以上的片段依次译为“太多的戏剧”、“装进你自己的戏剧”、“莫扎特的戏剧”、“19 世纪的戏剧”以及“近代人的戏剧”呢? 这么一注, 人家

还以为傅雷在跟傅聪谈戏剧，而不是谈音乐呢！《家书》的原义，岂非破坏无遗了么？其实，上述一段中出现的第一个 drama，是指傅聪对音乐的体会，尤其如以气势磅礴见称的贝多芬的音乐，所以就译为“看到太多的跌宕起伏”；第二次出现指傅聪自己奔放浓郁的感情，因此译为“自己的激越情感”；第三次指莫扎特的 drama，译为“莫扎特的感情气质”；第四次是 19 世纪的 drama，译为“气质”；第五次指傅聪身上所有的近代人所特有的 drama 气息，此处 drama 后连接了名词“气息”，所以不得不译为形容词“激越”两字，全句则为“近代人的激越气息”。至于说到 relax 一字，也有同样的问题。在上述一段中，relax 第一、二次出现时，原文作动词用，所以译为“放松”；第三次出现时，提到“作品整体都是 relax 的”，作形容词用，译为“安详，淡泊”；第四次出现时，是个长句——“其中有激烈的波动又有苍茫惆怅的那种 relax 的作品”，所以译为“闲逸”，以与“波动”作为对比；第五次出现时，则译为“闲逸恬静”。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译注时，必须对原书再三研读，仔细推敲，即使如此，由于能力所限，会错意的地方，可能还是在所不免的。

除了上述种种难题之外，个别遇到的险滩，还有很多。譬如说，有些外文字，倘若在普通的情况下，译成中文是毫无问题的，我们要 order 一样货品，大可直截了当译为“订货”；我们要 order 一样菜肴，也可以轻轻松松译为“点菜”，但在《家书》中（第 248 页，旧版第 233 页）有一处，傅夫人写信给儿子，提到了傅雷为父的自尊心问题。原来当年大陆上由于粮食短缺，

做父亲的不得不要求儿子从国外寄回日常生活所需的牛油、烟草等物品，可是又于心不忍，生怕增加儿子的负担，于是，做母亲的写道：“〔傅雷〕每次 order 食物，心里矛盾百出”。这个“order”，既不能简简单单译为“订购”，也不能含含糊糊译为“要求”，经过考虑，我只有译注为“嘱寄”两字，既反映了昔日的实况，也顾及了傅雷当时的心情。另外譬如“outshine”一字，是个动词，原本并不难译，即“夺人光彩”之意。但是在《家书》第 416 页（旧版第 376 页）上，提到室乐的演奏，说合奏者“谁也不受谁的 outshine”，此处受了原句的牵制，不能索兴改为“谁也不夺谁的光彩”，只好将就译为“谁也不受谁的掩盖而黯然无光”。除此之外，为《家书》译注，由于三联书店排版时，要把译成部分直接嵌印在原文之间，为了语气的衔接，不得不作出许多必要的调整，某些地方要补充，某些地方要重复，总之，凡是翻译时该用的种种技巧，几乎全都用上了。以上只是我在译注过程中的一些体会。

翻译不同于创作，本来就是一项极受原著规限的工作。不过，在一般情况之下，译者至少仍然有更改句型，调动词序的自由。我为《傅雷家书》译注，由于上述的种种原因，却似乎连这种起码的自由也给剥夺了。翻译的困难也因此更显得变本加厉。幸而困难越大，逐一克服时的乐趣也就越多，翻译之所以既令人心力交瘁，又使人乐此不疲，大概原因就在于此吧！

（1987 年 12 月 8 日）

译傅雷致杰维茨基信件有感

1997年初,接获一封来自英伦的函件,是作客伦敦的傅敏寄来的。傅敏在信中说1996年傅聪重访波兰,发现了当年傅雷写给傅聪波籍钢琴老师杰维茨基教授的14封信。这批信件多年来一直收藏于波兰,从未公开发表过。这次傅聪、傅敏想请我把信件译成中文,收录在即将出版的《傅雷文集》中。

由于已有翻译及译注《傅雷家书》的经验在先,当时心想这批傅雷书信,内容既与《家书》息息相关,应该不致太难翻译,谁知动笔之后,才发现事实却并非如此。

首先,函件是当年傅雷写给傅聪波兰籍钢琴教师杰维茨基教授的,前后14封,由1954年至1962年,时间跨越八年之久。信中的傅聪,由负笈波兰的年轻学子成长为蜚声国际的演奏家,变化不可谓不大。而身处中国的父亲,处处为爱儿操心的舐犊之情,也的确叫人感动,这一番东方慈父内心深处流露出来的真情挚意,原以法文写成,如何才能经翻译还原成中文,不增不减,点点滴滴地流入读者的心坎?其次,原文虽由法文写成,但作者毕竟是个中国人,怀有中国人的情操、思绪,把这些全属东方的情感理念,诉诸法文,已经在东西文化之间跨越了重重屏障,如今,要把傅雷当年由东向西跋涉的长途,重新经历一遍,然后再反向而行,却又须竭力再现原信的典雅与文采,又谈何容易?傅雷一向以文笔优美精确见称,要译傅雷

又似傅雷，可说是翻译上的一大考验。

整个翻译过程，可说是阻碍重重。这才发现，身为认真的译者，要在中法语文之间、东西文化之中周旋回转而进退有据，运作自如，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我只能将翻译上述十四封法文函件所遇的困难及解决的方法如实记下，作为我纪念傅雷先生于今年4月10日“九十冥诞”的一点献礼！

翻译之初，最要紧的是要确定译文文体的基调。这批函件既然是傅雷当年写给傅聪业师杰维茨基的，语气当然彬彬有礼，主客分明。如此一来，傅雷写给儿子或好友信件如家书或致宋淇函的文体，都不能作为仿效对象，所幸傅雷传世的尚有其他信件，如致黄宾虹书信，可供参考。黄宾虹是傅雷的忘年之交，意气相投，两人时常书信往返，这些信件的体裁格式，正好作为翻译上述函件的借鉴。由于黄为艺术大师，杰为钢琴大师，且两人均年高德劭，因此，译者揣摩当年傅雷致函杰维茨基时，如以中文书写，所用笔调，当与致黄宾虹函相去不远。然而，杰维茨基毕竟是西方人，傅函原文毕竟是以法语写成，而内容又涉及许多西方文化、西方社会特有的事物，因此，在化法为中的过程中，亦不得不顾及原函含蕴的异国因素，故译文文体不能全用文言，而必须以文为主，以白为辅，在适当的地方，文白掺糅，这样才能达致兼容并蓄的功效。傅雷曾经致函罗曼·罗兰，原函以法文书写，由傅译专家罗新璋译出，此信的笔调，可作上述十四函中译的参考。例如称谓的翻译，原函中称杰维茨基为“Cher Maître”，如按中文格式，大可译为“杰先



左起为罗新璋、余光中、金圣华、许钧

生道席(有道、著席、座右、赐鉴)”等,但如此一来,深恐文言气息太重,且杰维茨基与傅雷实为平辈,虽然客气,亦不必全用传统中文书信方式译出,故参照罗新璋译“傅雷致罗曼·罗兰函”笔调,译为“亲爱的大师”,以保存部分异国情调,而“Cher Maître et ami”,如译成“亲爱的大师及朋友”,则嫌累赘,且不合中文行文惯例,故改译为“大师吾友”。

又如代名辞的处理。在中文语法里,代名词的使用,远较英语或法语为少,不论文言白话皆然。行文精练如傅雷者,在比较正式的文章中,更绝少用“你、我、他”等字眼。因此,傅雷

每次在函件里称呼对方时，应该译成“先生、吾公、尊驾”，而不是“您”；而提到“*Votre bonne lettre*”，“*votre aimable lettre*”，“*votre précieux enseignement*”时，就必须按上下文译为“尊翰”、“大示”、“手教”等说法；收到来信，也就得译为“大函奉悉”、“大示拜收”，“顷奉手教”等；迟于覆信，则为“稽覆为歉”；久未通函，则为“疏于笺候”。对方的意见，是“高见、尊意、宏论”，自己的见解则为“管见、鄙意、浅识”；向对方求教，为“畅领教益”，自己表达意见，则为“窃以为”。这种文体，正好与法文原函之中典雅雍容的文体互相配合，倘若以现代汉语的写作方式一概译为“你的来信”，“我的意见”等，则与原函的精神，相去甚远矣！

再如谈到法文函件结尾时特有的形式。这种古雅的致候方式，时至今日，仍然保存，可说是外籍人士学习法文写作的一大难关。一般来说，函末致候的方式，视乎写信人及收信人两者的身分、地位、关系、交情的不同，而大有差别。举凡文化悠久的民族，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上，尊卑贵贱的层次，愈见细致，而反映在语文表达方面，也愈形复杂。傅雷曾在法国负笈四年，对法语造诣极深，因此，这 14 封函件的函末致候语，也多姿多彩，极尽变化之能事。可是这些语句如“*mes respectueux hommages et mes sentiments bien dévoués*”，“*L'assurance de ma considération bien distinguée et mes amitiés les plus fidèles*”，“*mes solutations bien distinguées*”等等，连译成英文，也通常简化成“*best regards*”，“*best wishes*”之类的说法，假如直译照搬成

中文,就变成“请接受我崇敬的礼赞及诚挚的感情”之类,根本就显得语无伦次。倘若以这样的中文,来译出翻译大师傅雷的函件,岂非失敬之至!因此在翻译的过程之中,必须仔细推敲斟酌,尽量以中国固有的致候用语来译出原文的意思。所幸中国传统用语之丰,比起法语来也不遑多让。尽管中文简而法文繁,但意义上依然对等。于是,在翻译中,就酌量选用了“敬颂道祺”、“祇候道绥”、“敬颂道安”、“敬候道绥”、“敬颂道履清吉”、“敬颂近安”、“肃候道绥”、“敬颂大安”等,来表达原文丰富多变的姿彩。当然必要处更需小心分辨,作出调整。例如信未表达感谢或问候之意,则依情况译为“敬致谢意、感不胜言”、“尚乞珍摄为幸”等语。其中有两三处表达祝贺之意,如“Je vous souhaite Bonne Année 1961”及“Mes meilleurs vœux pour Madame et pour votre nouveau-né”,按原文直译应为“我祝你1961年新年快乐”及“仅向夫人及您的新生儿致贺”,如此译文,必与前文格格不入,故分别译为“并颂年禧”及“并颂阖府均吉”。

余光中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于1996年4月1日至3日举办的“翻译学术会议——外文中译研究与探讨”中,曾以《论的的不休》为题,发表论文,在文中,他提到“在白话文的译文里,正如在白话文的创作里一样,遇到紧要关头,需要非常句法、压缩用词、工整对仗等等,则用文言来加强、扭紧、调配,当更具功效。这种白以为常、文以应变的综合语法,我自己在诗和散文的创作里,行之已久,而在翻译时也随机运用,以求

逼近原文之老练洋成”。余教授此说，令我颇有同感。译傅雷上述函件而不用“文言来加强、扭紧、调配”，一定难竟全功。

翻译时除了通读原文、了解背景、精通译出语语法之外，还必须熟悉原作者的行文惯例及修辞特色。一般来讲，把中国作者所写的外语，还原翻译成中文，可以说容易，也可以说难。容易的是还原时，有原作者的中文写作可为参考，字斟句酌时有所依据，不致偏差太远；难的是珠玉在前，译者的功力，即使谈不上与原作者铢两悉称，亦不应逊色太多。而傅雷的译著，一向以用字丰富、行文流畅、色彩变化见称，要翻译傅雷的函件，自然不得不格外留神。除了宏观的精神要掌握之外，微观的小节也不能放松。譬如说，傅雷每次在信中提到傅聪时，不论是家书或致友人函件，很少用“聪儿”两字，而只用“聪”。这一点与一般人行文习惯略有不同，故翻译时，“mon fils Ts'ong”宁愿译为“小儿傅聪”，而不译“聪儿”。又傅雷在书翰中提到“又及”时，通常放在文句之后，而其地址、日期的写法，也有一定的格式，翻译还原时，不得不一一兼顾，以存全貌。

傅雷这一批信件，内容虽与《家书》息息相关，彼此呼应，但为父者身在中国，心系彼邦，时时刻刻以儿子的事业前途为念，往往有远水救不得近火之虑，焦灼之情，溢于言表。以傅雷刚直不阿的个性、原本不该时时有求于人，这批信件中，却一反常态，屡屡致函杰老师，央其出面为傅聪前途筹措，爱子情切，也就不顾其他了。因此，信件中有些内容，在翻译时颇难处理。例如，傅雷不断提醒杰老师傅聪对其尊敬有加，感恩万分，

并称傅聪为其“votre fils spirituel et artistique”，这种说法，在中文文言里极难表达，充其量只能译为“先生精神及艺术之子”。于1956年5月24日函件中，傅雷再一次提到杰老师与傅聪情同父子，请其尽量将傅聪留在门下，以便其能继续进修。这次所用的字眼是“notre enfant commun”，直译应为“我们共同的孩子”，这种说法倘以文言表达，不论如何精简，如“你我共子”，“吾等共子”等，都显得不伦不类，故经再三斟酌，只好把全句译为“先生与鄙人对共同关怀之子意见相符，所望相同……”。原函的类似用语，层出不穷，原为西方特有的表达方式，一旦还原为中文，就煞费周章，既要无损原意，又要读来顺畅自然，不著痕迹，在两种文化的抗衡与对立中，求得妥协，诚非易事。

涉及翻译技巧的难题，当然很多，举其要者，包括专有名词、修辞、字义等各方面。先说专有名词，一般来说，人名、地名的翻译不可轻忽，所幸只要译者慎审从事，都有一定的法则可循，譬如查阅参考资料，或向有关人士查询。函件中提到的钢琴家 Yen, Mr. Chu Tu-man 及 Mousieur Ma，分别为殷承宗、楚图南及马思聪。这些人名的还原，都是向傅聪求教得知的。至于“Tai Chi Chang”的地名，则请教了居住北京的傅敏，方知为“北京台基厂”，而不致译出“太极”之类的笑话。尽管如此，还是发生了一个有趣的误会。由于函件中涉及极多有关音乐的词汇，例如作曲家、演奏家、指挥家的名字，曲目的名称等等，每一个都必须反复求证，方能译出。其中傅雷于1957年9月28日信

中提到的一位 Lu Dé-Lougne, 据悉是苏联指挥家安诺索夫的弟子, 这位指挥家的大名, 在各类音乐辞典中遍查不获, 最后只好求教中大音乐系教授, 经教授再次详核, 依然不得要领, 于是不得不按法语发音, 音译为“吕得卢涅”。谁知译稿寄出后, 在傅聪、傅敏的电话及函件中, 才得知竟然是“李德伦”! 原来, 李德伦的姓名, 一到苏联, 按当地发音转变为俄文, 傅雷再由俄文译为法文, 接着又由我从法语译为中文, 转转折折, 竟然变成了“吕得卢涅”。这光景, 就像儿时所玩的游戏, 一行十童, 将某一句话连续相传, 自第一童所说之语, 传至第十童耳中, 已变得面目全非了。小至一个人名的转译, 亦波折重重, 翻译之难, 由此可见一斑。

其次说到字义方面。翻译时必须瞻前顾后, 注意语境, 除非是某些法律文件、哲学著作或科技文件, 否则切忌一字一译, 对号入座。譬如说“travailler”一字, 一般译为“工作”, 在傅雷 1958 年 3 月 18 日函件中, 曾请求杰老师介绍一处波兰城市, 以便傅聪在暑假期间前往“pour qu'il aille travailler pendant L'été”。在这之前, 傅雷在同一段中已连用两次“travailler”。此两处“travailler”, 在译文中分别译为“进修”、“工作”及“自习”。第三次的“travailler”特别不容易译。由于傅雷训子极严, 要儿子在夏天继续进修, 绝不许贪图区区小利, 赚取外快, 故此处不能译“工作”, 否则傅聪就有“打暑期工”之嫌。再者, 杰老师休假他往, 不能指导, 故亦不能译“进修”; 最后经反复思考, 译为“自习”, 以便名实相符。译事之难, 往往在乎常见浅字

的定位与辨义，见微知著，翻译家的用心良苦，又岂是一般读者可以体会呢！

最后，说到修辞方面，中文之美，常见诸一字一辞的推敲。例如，“大音乐家”与“音乐大家”两辞，读来节奏有别，韵味不同，因此认真的译者在译著完成之后，必须在心中反复吟诵，仔细玩味，才能剔除沙石，精益求精。傅雷法文函件译成后，曾经分别寄给傅聪、傅敏、罗新璋、施康强诸位先生审阅。承蒙傅聪、傅敏在具体内容上修改错误，罗、施两位在文体修辞上提供意见，使我非常感谢。

这次翻译傅雷法文函件 14 封，译稿不足两万字，但前后历时数月，修改共七八遍，通读《傅雷致黄宾虹书信集》约五六次。试想，翻译 14 封书信，就遭遇这种种困难，而傅雷先生翻译五百万言经典名著，若非长年累月伏案书斋，呕心沥血，埋头苦干，又岂能有如此辉煌的成就，光耀译坛，泽被人间？

值此傅雷先生九十冥诞的日子，一个跋涉译途的后来者，仅以此文，向先贤致以衷诚的礼赞。

(1998 年 2 月 26 日)





文化 活动

B.A.B.F.E.F.A W.S.N.C.O.N.G

BABIETAWENCONG



从巴尔扎克国际研讨会议谈巴学渊源

1985 年对法国文坛来说,是多姿多彩的一年。如所周知,今年是大文豪雨果逝世 100 周年祭,法国文艺界纷纷举行活动,以志纪念;但是这一年也是另一位大文豪巴尔扎克传世名著《高老头》创作 150 周年纪念,法国巴尔扎克学会为了庆祝这件盛事,特于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在巴黎召开了一个巴尔扎克国际研讨会议,研究巴尔扎克自创作初期至《高老头》面世这一段时期的作品。参加会议的除法国本地的巴学专家与权威之外,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巴学代表。会议一共举行三天,会上发表论文共 40 篇,内容精彩纷呈,深邃博大兼而有之,反映出巴学研究如今在法国本土及世界各地已经波澜壮阔,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比起英国的莎学,我国的红学,实在不遑多让。我很幸运,能够有机会应邀参与其盛,跟日本学者泽崎浩平先生成为会中仅有的两位东方人士,因而深觉很有必要把目前举世重视、而在中国尚鲜为人知的巴学,以及此次会议的经过,作一个简略的介绍与报道。

一 巴学与巴尔扎克学会

目前在法国,举凡文坛巨匠诸如雨果、左拉、史当达、莫泊桑等,都各有追随者,纷纷组织文艺沙龙、作家之友会等,研究及推广作家的作品。与巴尔扎克有关的,共有两个组织:一个

叫做“巴尔扎克之友会”(Société des amis d'Honoré de Balzac); 另一个叫做“巴尔扎克学会”(Groupe d'études balzaciennes)。前者是业余爱好者的团体,着重各类社交文艺活动,以发扬巴尔扎克精神为己任,例如颁发一年一度的巴尔扎克奖给法国各行各业的表表者,以彰显其坚毅不屈的创业精神,犹如巴尔扎克当年写下辉煌巨著《人间喜剧》一般。后者却是十分严谨的学术团体,目前约有会员300多人。凡爱好巴尔扎克作品,而专心致力研究的学者,通称为“巴尔扎西安”(balzacien),即“巴学学人”的意思。这些学人,既包括著名大学的教授,也包括蜚声国际的权威,学会每年出版学报《巴尔扎克年刊》(*L'Année balzacienne*),其前身为《巴学研究集刊》(*Les Etudes balzaciennes*)。《年刊》自1960年出版第一期至今,已有20余年历史,如今在梭邦(巴黎第四大学)法国文学研究所权威学人卡斯泰格斯(P. G. Castex)领导之下,由名教授昂布依埃尔夫人(Madeleine Ambrière Fargeard)担任主编,成绩斐然,是巴学至高无上的园地,各地研究巴尔扎克的学人,莫不以能在《年刊》上披露心得、发表成果为荣。

《巴尔扎克年刊》登载的文章,内容丰富翔实,包括有关巴尔扎克作品的各种研究专著与批评,有关作家生平的考据与文献,各地巴学活动,外国巴学现状,以及书评、书日各大类。《年刊》发表的资料,往往是不可多得的珍贵史实,例如毕埃洛(Roger Pierrot)编写的《巴尔扎克年谱》,自1951年开始,就在《年刊》前身《研究集刊》上按编年史方法,逐期刊载,直至《年



造访法国名作家西蒙·波娃，
合摄于巴黎波娃寓所，壁架上
陈列多幅沙特照片 1982年
底

刊》1979年期为止。1980年《年刊》改为新版，《年谱》则转登在七星文库全新版《人间喜剧》第一集中。《年谱》自1716年巴尔扎克祖父出世开始，至1857年巴氏逝世后7年为止，将巴氏毕生经历及著作，逐年仔细列出，是研究巴尔扎克不可或缺的一手资料。目前中国尚未有完善的巴尔扎克传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巴尔扎克评传》，也是从苏联德·奥

勃洛米耶夫斯基 1961 年出版的《译传》翻译过来的。最近欣闻北京大学有意编写《巴尔扎克传记》，则《年刊》近 20 年来发表的大量文献，实在是不容忽视的。

《年刊》的另一项特色，就是辟有专项，逐年刊登世界各地的巴学动态，由编委会邀请各国巴学学人执笔，报道当地各项有关巴学的活动与出版消息。中国虽然自 1915 年起，已由林纾以《哀吹录》为名，译介了四个巴尔扎克的短篇，自此之后，不同译者翻译的巴尔扎克作品又不下数十种之多，但是在《年刊》上有关中国巴学的动态，除 1960 年创刊号上曾经介绍过寥寥四行之外，20 年来一片真空，直至 1981 年起，笔者应邀担任《年刊》外国通讯员时，才填补了这一片空白。

目前巴尔扎克学会阵容鼎盛，人才辈出。除了每年出版《年刊》之外，学会的精英分子，更在卡斯泰格斯领导之下，于 1976 年至 1981 年，前后整整五年，编纂出版了洋洋十二巨册的全新版《人间喜剧》，收编在七星文库 (Bibliothèque de la Pleiade) 之中。^①这套全新版本的《人间喜剧》，动员了全体巴学名家之力，集思广益，不但注释详尽，而且在每部作品之前，都请专人撰写长文介绍，详述作品的源起背景，剖析作品的内容意义，并且根据巴尔扎克手稿，修订了以前所有版本的错误及不足之处，实在是研究巴尔扎克不可不备的宝典。目前中国人

① 七星文库由加利玛出版社出版，是法国最负盛名的文库，专门出版高水准的古典名著及翻译佳作，用圣经纸印刷，排版精美。中国的古典小说《水浒传》、《红楼梦》、《金瓶梅》都已经由名家翻译，收编在七星文库中。

民文学出版社准备出版巴尔扎克全集，至1989年全部出齐，并且于1984年已经出版第一卷。译文根据的版本，正是这七星文库《人间喜剧》的最新版，凡原文中的注释注解，均详加参照，态度之严谨审慎，实在是翻译史上值得一书的盛举。

二 巴学宝库——罗旺茹尔图书馆

由于七星文库《人间喜剧》的出版，巴学的发展，已向前跨进一大步，不啻在原有基础上开花结果，绿树成荫。这一项成就，除了今日学者的努力推动之外，实在不得不归功于收藏家罗旺茹尔子爵（Spoelberch de Lovenjoul）当年不遗余力的收集与珍藏奠下的深厚根基。

罗旺茹尔子爵（1836—1907）是比利时人，生于布鲁塞尔。自年轻时起，即已酷爱法国文学，尤受同时代法国作家的吸引。约1870年起，开始致力于收藏当代作家的手稿、信札、以及一切有关的文件。子爵最崇拜的作家是巴尔扎克，举凡巴尔扎克的手稿遗物，点点滴滴，均在收集之列。当时巴尔扎克遗物已四散各地，子爵经多年努力，搜集所得的巴氏手稿，竟占总数的四分之三之多。

子爵穷毕生之力，收集文献约四万卷。由于没有子嗣，决定身后将偌大宝藏全部遗赠法兰西研究所（L'Institut de France），但遗嘱列明，研究所必须将全部文献收藏在巴黎北部香迪伊（Chantilly）城中，离当地著名古堡不远的地方，并且要完全依照子爵生前在布鲁塞尔的书廊式样，重建一所图书馆，

此后只开放给专家学者使用。研究所接受了价值连城的遗赠，于1907年重建起这所图书馆，这就是今日的巴学宝库，所有专治19世纪法国文学学人心目中的圣地——罗旺茹尔图书馆。

图书馆坐落在香迪伊城贡内大不勒路23号(23, rue du Connetable)。小城恬淡宁静，绿茵遍地，与巴黎的繁华多姿，大异其趣。图书馆是一座古老朴实的灰色建筑物，外观毫不起眼，敲门进去，来到一个小小的庭院，穿过庭院，这才到图书馆的入口处。

如今馆中收集的作家遍及乔治桑、圣佩孚、戈蒂耶、波德莱尔、梅里美、维尼、缪塞、大仲马等人，不过重点仍集中在巴尔扎克一人身上。目前收藏的巴尔扎克手稿文献，约有500种之多：第一类为作品原稿，《人间喜剧》各重要篇章的手稿，除《欧也妮·葛朗台》之外，几乎囊括一全，共276种；第二类为与巴尔扎克作品有关的文献及资料，例如巴尔扎克当年与出版家、印刷商来往的信件、合约、票据等等，共约128种；第三类为书信，包括家书，与友人来往信件，与初恋情人贝尔尼夫人(Madame de Berny)及红颜知己加罗夫人(Madame Zulma Carraud)的书信，以及写给爱恋18年、最后终于迎娶的韩斯加夫人(La Comtesse Hanska)的情书，共约49种(每种有书信多封)；第四类为与作家私人生活有关的各种文献，例如巴氏故居资料、账目、私人文件，如毕生拥有的三本护照(分别于1839、1848、1842~1850年签发)等；第五类为评介巴尔扎克的

文字，例如罗旺茹尔子爵本人所写关于《巴尔扎克画像》及《巴尔扎克书信》等文字；第六类为涉及巴尔扎克家庭及近亲的文献，例如与巴尔扎克父母妹妹等有关资料；第七类为杂论，凡与巴尔扎克有关的边缘人物的事迹，亦在收集之列；最后一类为当年巴尔扎克私人拥有的书籍文稿等。

巴尔扎克在生时，饱受经济拮据之苦，往往为了还债，不得不手不停挥，常常一面写，一面算账，就以传世名作《高老头》而言，也在原稿扉页及底页写上密密麻麻的数字，心中盘算书成之后，如何以稿费偿还欠债。巴尔扎克死后，遗物手稿几乎拍卖一空，谁想到日后这些手稿真迹，竟可以完整无缺的收集起来，以原来面目呈现在无数仰慕者眼前，供人追思，也让巴学研究者，可以有取之不尽、采之不竭的宝藏，成为发展巴学的重要素材。

三 巴学学人剪影

当年罗旺茹尔图书馆成立之初，由维卡尔(George Vicaire)出任馆长，紧接维卡尔之后的，就是巴学泰斗布特隆(Marcel Bouteron)。

布特隆是巴学中的传奇人物。我们追溯源头，倘若以罗旺茹尔子爵为巴学的奠基人，布特隆就是集大成者。布特隆一生与巴尔扎克作品为伍，起居作息，著书立说，无不与巴尔扎克息息相关，虽然生活在20世纪，却犹如巴尔扎克同时期人。布特隆倾30年功力，著作等身，发表有关巴尔扎克的专著文章

上百种，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编纂《巴尔扎克全集》40卷，于1912~1940年由贡纳出版社出版；1935~1937年更主编《人间喜剧》10卷，收编在七星文库中。由于布特隆发展巴学功不可没，故有“巴学泰斗”之称(Le Pape des balzaciens)。

布特隆之后，巴学人才辈出。如今巴尔扎克学会中领袖群伦的，当然首推卡斯泰格斯。卡氏已届七十高龄，两年前才从梭邦法国文学研究所退休。但诚如所有孜孜不倦的学人一般，这位老先生是退而不休的。卡斯泰格斯毕生致力于法国文学研究，尤以19~20世纪作品为最。曾经编纂过《法国文学史》等大部作品，在学术界中名闻遐迩。卡氏著有史当达、维尼、加缪等人的评介专文。但用力最深的，还是巴尔扎克的作品，不但身为巴尔扎克学会主席，又负责前述七星文库全新版《人间喜剧》的编纂工作。学会在卡氏领导下，上下齐心，一团和气，这一点，除了卡氏学识渊博之外，亦跟他平易近人的性格，大有关系。卡斯泰格斯上课时，尽管自身大名鼎鼎，却从来不会给后学任何压迫感，反而诸多嘉许鼓励，是出名的老好人。

另一位使人印象深刻的巴学权威是巴代许(Maurice Bardeche)。巴代许最脍炙人口的杰作，就是1980年出版的巨著《巴尔扎克传》。这本传记卷帙繁浩，洋洋七百页，内容对巴尔扎克其人其书，都作出深刻详尽的分析与评介。巴代许是出名的传记作家，1940年曾经写过《作家巴尔扎克》(*Balzac Romancier*)一书。其后又写过史当达、普鲁斯特等人传记，并编纂过巴尔扎克全集及福楼拜全集，如今虽然已届八十高龄，但依

然著作不辍,对一切巴学活动,亦热心参加,绝不甘后人。此次国际研讨会议,巴老不但欣然出席,还一直坚持到第三天下午,听我演讲完毕合拍一照后,才退席休息。其精神之健朗,待人之热诚,实在令人感动。

目前巴学的真正主脑人物,则是19世纪法国文学权威昂布依埃尔夫人。这一位梭邦法国文学研究所的名教授,当年是巴学泰斗布特隆的教女,年轻时受布氏影响很深。远在1968年,就以《巴尔扎克与绝对的探求》为论文题目,获得国家博士学位,并以此文获得当年批评文学大奖的殊荣。毕业后一直为卡斯泰格斯左右手,曾经写过无数篇有关巴尔扎克的论文,并参加七星文库《人间喜剧》新版本的编纂工作,目前身兼巴尔扎克学会总书记、《巴尔扎克年刊》总编辑、19世纪信牒研究中心主席等要职。目前正编纂《十九世纪法国文学摘要》一书,预计于1985年完成。昂布依埃尔夫人是笔者的老师,我在梭邦数年,从夫人的课中,得益匪浅。夫人虽然要务缠身,但每次出现时总是气度雍容,令人如沐春风。在夫人身上,可以见到现代理想女性的典型——既学识过人,又仪态万千,兼且待人诚恳,对扶掖后进,不遗余力,实在是巴学的中流砥柱。

除上述几位权威人物之外,巴学名家尚有巴尔扎克故居暨图书馆馆长莎尔芒(Jacqueline Sarment),以及姬斯(Rene Guise)、毕埃洛(Roger Pierrot)、西特隆(Pierre Citron)、肖莱(Roland Chollet)等人,年轻一代的中坚分子则有博丹(Thierry Bodin),李希列(Michel Lichtle)、芭赛(Nathalie Basset)等人。自

巴学泰斗布特隆开始,如今巴学已经传至第三代。三代巴学专家融洽相处,合作无间。前辈对后辈扶持有方,后辈对前辈执礼甚恭,实在是同类学会中罕见的例子。

四 巴学之家——巴尔扎克故居

谈到巴学,不能不一提巴学之家,也就是坐落在巴黎第16区巴汐(Passi)雷诺雅街47号(47, rue Raynouard)的巴尔扎克故居。

从雷诺雅街进口,通过一条小小的石阶往下走,就来到一座浓荫深深的小花园,园中是一幢朴实无华的建筑物,建筑物的正门其实是二楼的入口处,往下走通过楼梯,另有天井后门,从后门可通到另一条街上。巴尔扎克自1840~1847年,就在这房子里住了整整7年,写下了《人间喜剧》最后部分的重要篇章。

当年的巴汐,只能算是巴黎的近郊,大部分居民为开矿工人或种葡萄的农人。巴尔扎克居住的七年中,业主把屋子分租他人,邻居孩子整日喧闹,加上屋子在夏天酷热难当,巴尔扎克曾经为此慨叹不已,认为这种居住环境,害他少写不少文章,一年起码少收三千法郎稿费!可是《人间喜剧》中的名著如《搅水女人》、《亚尔培·萨伐龙》、《于絮尔·弥罗埃》、《贝姨》、《邦斯舅舅》等,却都是在这屋子里完成的。^①

① 这些作品,都已由傅雷译成中文。

巴尔扎克生于都尔，十五岁时，来巴黎定居，此后在巴黎东迁西徙，搬过不少地方，但如今硕果仅存的，就是这所房子；而这所房子，也历经艰辛，才得以保存下来。1908年，巴尔扎克爱好者华友蒙（Louis Bandier de Royaumont）等人几经努力，把故居改为私人纪念馆，后来克服种种压力与困难，终于在1948年把故居建立成一所颇具规模的市立纪念馆。^①

五 国际会议纪盛

这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会议，是巴尔扎克学会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盛会。根据大会策划人昂比依埃尔夫夫人所说，会议是具有双重意义的：首先是为了25年来，世界各地巴学研究日盛，而自从《人间喜剧》全新版本问世后，披露了无数前所未有的资料，在巴学领域上跨进了一大步，目前正是遍邀各地专家前来共叙一堂、互相切磋并交换心得的良好时机，大家可以藉此了解各地巴学的发展现况，从而拟订日后的研究方向；其次是为了培养新一代巴学学人，正如上文所说，如今巴学的发展方兴未艾，巴学先进喜见后继有人，要趁此机会，把年轻一代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介绍给国际人士。

会议之所以选择1985年召开，正因为今年是《高老头》面世150周年纪念。《高老头》一书在《人间喜剧》中举足轻重，是

① 创办人华友蒙曾著专文：《巴尔扎克纪念馆由来》，记述当年如何惨淡经营，才把故居抢救保存下来。纪念馆成立之初，四壁皆空。

奠立辉煌巨厦的基石，巴尔扎克小说中脍炙人口的创作手法——人物再现法，就是自《高老头》开始的。

大会一连三天，为郑重其事，特假座卢森堡宫 (Palais de Luxembourg) 的梅狄琪厅 (Salle Medicis) 举行。卢森堡宫是法国国会的所在地，上议员开会的场所，平时门禁森严，这次允许辟为会址，足见对大会的重视。

卢森堡宫坐落于卢森堡公园之中。公园占地甚广，是一般人休憩漫步的好去处。园中遍植栗树，四月天里，茁壮挺拔，一片浓绿，越发衬托出草地上白色雕像的玲珑剔透。卢森堡公园由来已久，但自路易·非利浦王朝开始，才在园中到处设置雕像，如今几乎是一步一像，对于欣赏艺术的游人来说，无疑是极具吸引力的。园中出色的雕像很多，包括德拉克洛瓦、乔治桑等文艺界名人，以及法国历朝皇后的雕像，游人在漫步之余、一面细细观赏，的确是一大乐趣。

会议这次以《高老头》一书为主旨，并假座卢森堡宫举行，似乎具有特殊的意义。巴尔扎克当年曾经在距卢森堡不远的梭邦就读，梭邦的学生，历来都喜欢课余在卢森堡公园流连。这公园当年不仅是巴尔扎克常到之处，也是《高老头》书中主角拉斯蒂涅往返之所。书中关键性的一幕，描述拉斯蒂涅内心经历情与欲的激战，不知如何自处，在城内闲荡一整天之后，来到卢森堡公园，就在卢森堡宫前，遇上了好友医学生皮安训，听了皮安训一席话，心中才豁然开朗，决定了何去何从。书中后半部的情节，也就由此开展下去。因此，卢森堡是《高老

头》一书中极其重要的场景。一个世纪之后,有个远在中国的学子,越洋涉海来梭邦就读,甫抵巴黎第二日,就兴致勃勃的到卢森堡公园游览^①。这位年轻人,此后经数年苦读,终于打下扎实的基础,于1944年把巴氏名著《高老头》译成中文,成为我国翻译史上最为人们津津乐道的佳作。傅雷于1931年返国后,就不曾重游巴黎。不知他当年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译《高老头》^②,字斟句酌、苦苦推敲之际,会否神游卢森堡公园,回想起自己昔日在此消磨流连过的无数时光?50年后的今天,巴尔扎克国际会议在卢森堡宫举行,使我能怀着虔敬的心情,把傅译《高老头》的艺术,剖析在巴尔扎克学人的面前。追思往昔,《高老头》成书至今,150年来历经几度变迁演绎,千丝万缕,似乎都与卢森堡息息相关,不可分割。

这次举行国际会议,法国本土的巴学学人,几乎不论远近,全体出动,有的发表论文,有的担任主席,有的则列席聆听。其中最难得的是不少年届八十高龄的前辈学人,如巴代许,以及罗旺茹尔图书馆馆长苏非尔(Suffert)等也都前来参加。应邀而来的外国学人,则有比利时的杜鲁森(Raymond Trousson)、雅克(Georges Jacques)、许尔维根(Franc Schuerewegen);美国的奥特(Josephine Ott);挪威的弗洛利琪(Juliette Frolich);意大利的达赛沙来(Raffaele De Cesare);加拿大的英

① 见傅雷著《法航通讯》之十五,写于1928年2月9日。

② 傅雷于1951年及1963年,又把《高老头》重译两次。如今坊间所见《傅雷译文集》中所收的,就是1963年重译本。

勃尔 (Patrick Imbert); 瑞士的考普 (Robert Kopp); 荷兰的梵罗珊居虹 (Francoise Van Rossum - Guyon); 英国的亚当森 (Donald Adamson); 德国的侯弗尔 (Hermann Hofer); 匈牙利的马彤妮 (Eva Martonyi); 瑞典的施娃 (Sigbrit Swahn); 南斯拉夫的伊安 (Angela Ion); 日本的泽崎浩平, 以及香港的我。

4月24日, 各地代表纷纷抵达巴黎, 由大会安顿在距卢森堡宫不远的几所旅舍中。巴黎尺土寸金, 一般旅馆都是小巧精致, 空间不大的。我很幸运, 与南斯拉夫的伊安、日本的泽崎浩平及比利时的雅克给安排下榻于塞纳路的“迎宾旅馆”。这家旅馆坐落于圣日尔曼大街与塞纳路的交界处, 楼下就是有名的咖啡座“芒达翰”(Mandarin), 不远处是沙特当年经常光顾的“双瓷像”(Deux Magots) 咖啡馆。这一带是塞纳河左岸有名的拉丁区。每当入夜时分, 街边咖啡座上就人头涌涌。不知名的艺人在街头即兴演奏, 自娱娱人, 晚风中音乐断断续续从对街飘送过来, 使人浑忘一切烦恼与忧虑。

24日下午抵达旅馆时, 赫然看到房中台上早已放置一束艳丽的鲜花, 是巴尔扎克学会致送的, 另外还有会议程序表、大会入场证、市政府及巴尔扎克故居鸡尾酒会请帖、法国大学出版社 (Presse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午宴及卢森堡宫晚宴请帖、巴黎地图、巴黎文艺节目表、巴黎博物艺术馆指南等, 可说是安排周详妥帖, 使人有宾至如归之感。法国人平时也许不太讲求速度效率, 一旦认真办起事来, 却是十分细致入微的。

4月25日上午9时, 大会正式开始, 首先由卡斯泰格斯致

欢迎辞,继而由昂比依埃尔夫夫人报告筹备经过。早上共有六名学人宣读论文,先由博丹发言。博丹是巴学年轻一代的中坚分子,身任“巴尔扎克之友会”会长要职,这次以《巴尔扎克及其初期写作生涯》一文拉开序幕。接着由巴学宿将梅纳(Maurice Menard)、洛昂(Andre Lorant)及肖莱等人宣读论文。博丹、梅纳及肖莱同为《巴尔扎克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对于推动巴学,贡献良多。早上集中讨论巴尔扎克创作初期的面面观。巴尔扎克从事写作生涯之初,曾经经历过一段长达十年的磨练期,在这段时期中,以笔名发表过无数小说,但多为投机媚俗之作。巴氏成名之后,对自己这些早期作品深恶痛绝,羞于承认,曾自贬为“不折不扣的文学垃圾”。但是以剖析作家创作的心路历程来说,这些萌芽期的作品,亦不乏文采隐现、沙中闪金的片段。这些作品,由于巴尔扎克自己不屑一顾,向来都受到论者的忽视。但在这次国际会议上,巴学学人对巴尔扎克的创作历程,却不惜查根究底,追溯源头。巴氏早期作品如《史黛尼》、《百岁老人》、《阿奈特与罪犯》等,都在讨论之列。当天中午,由大会设宴欢迎到访的外国巴学专家,一行人在卢森堡宫中午餐厅用膳,肴佳酒美,在东道主昂比依埃尔夫夫人主持下,大家彼此结识,尽情畅谈,气氛十分融洽。

午后重开会议,由杜鲁森担任主席。杜鲁森是比利时皇家学院院士,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原先安排共有八位学人发表论文,由于巴学名家姬斯因故未能出席,只剩七位讲演。下午发言的多为年轻一代巴学传人,讨论有关《人间喜剧》的早

期作品，如《舒昂党》、《一件恐怖时代的轶事》、《再会》、《婚姻生理学》、《费拉古斯》等。《舒昂党》完成于1829年，是巴尔扎克历经十年磨练后，第一部审慎筹划、精雕细塑、并正式署上真名实姓的作品。作品面世时，巴尔扎克正值而立之年，同年年底，又发表《婚姻生理学》，从此踏上旺盛的创作之途。除了讨论这些早期作品之外，当天的压轴好戏，是由美国史密斯学院的奥特女士发表论文：《亨利·詹姆士：早期巴尔扎克评论家》，将巴学的范畴带领到法国的领域之外。

会议完毕后，由巴黎市政府举行酒会，招待与会学人。市长代表在会中致欢迎辞，认为这次国际会议为促进文化作出不少贡献。市政府大厅金碧辉煌，气派不凡，《人间喜剧》中描写的若干篇章，似乎又在此重演。

第二天早上大会由毕埃洛主持。毕埃洛是法国国立图书馆手稿部主管。上午发表论文共七篇，除巴黎学者之外，还有来自卢昂及蒙彼利埃的学者发言。会上讨论《巴尔扎克式贵族》、《女性服饰与巴尔扎克现实主义》等专题，更涉及不包括在《人间喜剧》内的《讽刺小说集》(Contes drolatiques)中，女性的形象问题。梭邦教授米歇尔(Arlette Michel)率先以《巴尔扎克与伤感文学：从〈私人生活场景〉到〈高老头〉》一文，带出与大会主题有关的专论，会议至此以《高老头》为研究中心。

中午由刊印《巴尔扎克年刊》的法国大学出版社作东，假著名的“地中海饭店”设宴招待来自各国的巴学专家，东道主以名贵的全海鲜餐宴客，并在席上以该社出版的多种书籍，分

赠来宾；客方则请瑞典代表施娃代致谢辞，大家举杯互祝，宾主尽欢。

当天下午由瑞士巴勒大学文学院院长考普担任主席，会上有六位学者发表论文，集中讨论《高老头》一书中人物塑造、语言运用、情节发展等较为细腻深入的问题。书中两个要角伏脱冷及皮安训更成为讨论的重点。

下午六时在巴尔扎克故居举行大型鸡尾酒会，并在会上颁发一年一度的“巴尔扎克奖”。平日清静肃穆的巴尔扎克图书馆，一时里人头涌涌，挤得水泄不通。巴尔扎克当年潜心写作时，当梦想不到150年后的今天会有此盛况吧！

第三天早上原该由姬斯出任主席，临时因故不能参加，改由米歇尔主持大会。会议前半部由巴黎本地学人发言，叙述《高老头》改编为戏剧的情况、当年面世时文艺界的评价，以及日后在法国的声誉等。会议下半部则由意大利、加拿大、比利时、瑞士代表分别报道《高老头》一书在各国的流传情况。

下午大会由西特隆担任主席。西特隆是巴黎第三大学荣誉教授，《巴尔扎克年刊》编辑委员。经过一番开场白后，就由英国、德国、匈牙利、南斯拉夫、日本、中国等七国学人分别发言，概述各地的巴学动态，以及《高老头》的流传情况。由于各国的风土民情不同，文艺品味有别，巴学的发展，也往往因地而异。其中与中国最相近的，当然要推日本。比较起来，日本译介法国作品，远较中国为先。根据泽崎浩平的论文所述，早在1894年，日本已经翻译了第一篇巴尔扎克短篇小说《沙漠里的

爱情》；接着于1896年翻译了《海滨惨剧》；1897年，《一件恐怖时代的轶事》；1898年，《刽子手》；1903年，《无神论者做弥撒》；1905年，《上将夫人》。这些作品，都或多或少反映在中国早期选译巴尔扎克的品位中。事实上，中国自1915~1936共20年间，由林纾、周瘦鹃、徐霞村、蒋怀青、李青崖等人翻译的巴尔扎克短篇，都不出日译的范畴。日本第一部翻译的巴尔扎克长篇是《欧也妮·葛朗台》，出版于1913年。中国翻译的第一部巴氏长篇，也正是此书，于1936年由穆木天译出，译名为《欧贞尼·葛郎代》。这本书其后分别由韩云波、高名凯及傅雷重译。日译《高老头》于1922年出版，而中译《高老头》却迟至24年后，才由傅雷译出。相较之下，中国的巴学，起步较迟，但却很有后劲。日本至今尚没有一部完整的《巴尔扎克全集》，而中国却已经遍邀全国译坛好手，分头进行翻译，自1984年起，有计划的逐步推出“全集”了。

我所宣读的论文，正是以傅雷及穆木天的译本为基础，讨论《高老头》的中译技巧，从而兼及巴尔扎克的翻译问题。由于在性质上与别不同，因此给安排在最后，作为整个大会的结束篇。也许因为内容较为新鲜的缘故，会后大家反应热烈，纷纷趋前致贺。巴学前辈卡斯泰格斯、巴代许、肖莱及洛昂等人，更表示深受傅雷译笔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感动，也因此而对巴学的翻译问题，发生极大的兴趣。

当晚大会在卢森堡宫宴会厅设惜别晚宴，到会人士将近两百。在水晶吊灯下，名画拱环中，日间严肃的学术气氛，已由

衣香鬓影的场面取代。我很荣幸，席次给安排在卡斯泰格斯旁边，昂比依埃尔夫人对面。当晚的菜单印制得十分精致，每一道菜式，都别出心裁的冠上《高老头》书中人物的名称，例如“拉斯蒂涅”鹅肝酱、“米旭诺”烤羊腿、“纽沁根”乳酪、“鲍赛昂”糕点、“伏盖”咖啡、“皮安训”果汁等，令人在品尝佳肴之际，仍然念念不忘书中人物，实在可说不失巴学本色！

这次巴尔扎克学会举办的大型国际会议，终于在众口交誉的高潮中圆满结束，与会的学者一致认为参加过的国际会议不少，但像这次这样筹划周详、安排妥当的，却不多见。大会的出色，实在不得不归功于巴尔扎克学会会员的鼎力合作，与昂比依埃尔夫人的运筹帷幄。相信经过这一次的深入研讨与交流，巴学在世界各地，正如在法国本土一般，更可以发扬光大了。此次会议的全部论文，将于1985年及1986年分两期在《巴尔扎克年刊》上发表，关心法国文学的人士，当不容错过。

（本文原载《明报月刊》1985年7月第235期，页57-60；1985年8月第236期，页101-103。）

从意念到事实

——记傅雷纪念音乐会与展览会的筹划经过

10月29日在香港文化中心举行的“傅雷纪念音乐会”终于顺利演出；而同日，在铜锣湾商务印书馆举行的“傅雷逝世二十五周年纪念展览会”也圆满结束。这两项活动都是香港翻译学会为成立二十周年而举办的一连串纪念活动的高潮：音乐会由傅雷长子傅聪专程自伦敦来港演出钢琴独奏；展览会则由傅雷次子傅敏特地由北京来港主持揭幕仪式。这两项盛大的活动，由构思开始，到成为事实，虽说过程中遭遇过种种困难与艰辛，但由于各方友好的支持与鼓励，终于能一一克服，如今回想起来，其间历经不少曲折动人的故事，若不趁记忆犹新，及时记下，日子一久，就难免在思想中褪色了！

一 意念的由来

我这人自小便喜欢幻想，心中时常萌生一些稀奇古怪的念头，但由于天生是个梦幻派，不是个实践派，所以往往是想得多，做得少。几年前立下宏愿，告诉自己念头一起，必须即时录下，以免事过境迁，一切又消失于无形。

1988年5月20日，午夜梦回，半睡半醒中，心中忽然涌起一念，想到再过几年，就是大翻译家傅雷逝世25周年了，香港翻译学会何不请傅聪来港举行一场“傅雷纪念音乐会”募集基



香港翻译学会成立二十周年晚宴中，左为杜瑞乐，右为刘靖之，1991年。

金，筹款所得，作为推动翻译事业之用。次日起身，就把这念头记在一本记事簿中，由于时日尚早，不久，也就把整件事给忘了。

到了1989年中，忽然又想到这件事，于是就写信征询傅聪的意见。不久，傅聪来电，告诉我由于中国发生的大事，心中感到非常沉痛，其他一切都押后再谈吧！傅聪的心情，也是海内外所有良知未泯的知识分子共有的心情，我当然十分理解，于是，音乐会的事又搁置下来。

1990年初，傅聪来电表示1991年他决定来港演出纪念音乐会，当时我感到难以言喻的兴奋，因为两年来蕴藏心中的意愿，终于有如愿的时候了。其实，当初心中萌生意念时，是突如其来的，就如灵感般在脑海中一掠而过，事后回想，为什么偏偏发生在5月20日，可能是潜意识中早已日思夜想的结果吧！

5月20日是法国人文豪巴尔扎克的诞辰，而傅雷是法国文学的翻译名家，尤专注于巴尔扎克作品的中译，他翻译的《高老头》、《贝姨》、《幻灭》等名著，在中国读者心目中，就好比中文著作一般亲切。傅雷长达37年的翻译生涯中，曾经译出30多部经典名著，而巴尔扎克的作品，就几乎占一半之多。傅雷译笔优美精确，深得原著精髓，可说是巴尔扎克在中国最忠实可靠的代言人！可惜翻译家于1966年在文革初期含冤弃世，巴尔扎克《人间喜剧》中其他篇章的翻译，只有留待后来者去继续完成了。

傅雷先生一生高风亮节，他对翻译的认真与执著，专注与热诚，也同样表现在为人处世、交友教子等各方面。我在潜心研读过他的译著及翻译过《傅雷家书》之后，对他更增敬佩之意。由于自己从事翻译工作二十多年，更了解作为一个有良知、有水准的译者的艰苦。内心深处时常有个构想：翻译是传播人类知识、促进文化交流不可或缺的桥梁，可惜历来不论古今中外，一般人对翻译从业员往往不加重视，不予认可，因而使不少优秀的译员心灰意冷，纷纷转业。在翻译界中，很少有

人像傅雷先生一般锲而不舍，将毕生的精力，专注于欧西名著的译介中的。我们如能以纪念音乐会的形式，筹集“傅雷翻译纪念基金”，用以推动中国译坛的翻译事业，不啻是对傅雷先生当年苦心孤诣的努力，致以一种最高的肯定与最深的敬意！

意念萌生之初，一切仍然茫无头绪，当时只有构想，不知如何去付诸实行，到1990年初，傅雷应允次年来港演出时，我正好当选为香港翻译学会会长，这筹办纪念音乐会的重担，就自然而然落在我的身上了。

二 筹划的过程

初担重任，心中未免诚惶诚恐，一来因为自己喜爱音乐，但对音乐素来没有研究，更遑论筹办筹款音乐会了；二来因为翻译学会是由一群热心人士组成的学术团体，以不牟利为宗旨，日常推动会务全靠微薄的会费，既没有全职受薪的事务人员，也没有可以灵活运用调动的资金，连每次召开执行委员会议，也得利用各委员公余之暇，自掏腰包边聚餐边开会的。因此，要应付筹备一次音乐会，尤其在文化中心举行的盛大音乐会所面临的种种繁杂事务，从填表、租场地、申请市政局补助，到设计海报、印制宣传品、节目表、纪念场刊，以至召开记者招待会、与各界人士接洽联络、找寻赞助人士及机构，直至最后的销票、排演等等，事无巨细，一切都得亲力亲为。由于每一桩事都是彼此相关，前后有序的，稍一不慎，时间就从手缝溜走，整整一年多，从筹备到演出，无时无刻不在既紧张又兴奋，不

敢松懈、全神以赴的状态之中，个中苦乐，真不足为外人道也！

许多人都说，举办一个筹款音乐会，必须找专人筹划，例如经验充足的推广公司，凡事先有一套完整的计划，按部就班的逐项推出，就可以事半功倍了。此话的确有理，我当初也曾经接洽好几家推广公司，可惜都因收费太昂，学会财力负担不起而作罢。既然没有专业的公司协助，一切就只好靠自己赤手空拳，尽力而为了。

还记得在大热天时，为筹募宣传经费而到处奔波。所幸一开始就经好友俞霭敏女士协助，获得恒生银行及伟伦公司利国伟爵士大力资助，得以顺利地跨出第一步。此后陆续获得各界捐款，数日多寡不一，但每一笔款项，都像一支强心针，使我在日以继夜的劳与累中，再次振奋起来。

每当情绪低落的时候，往往会问自己：“为什么在别人舒服享乐的时候，自己要这么劳碌？为什么自己要无中生有，想出这样的念头，到头来作茧自缚？”可是每次精疲力竭的时候，总遇到一些感人的事，使我对自己所作的一切，重拾信心。

曾经听到过一些经验未足、目光稍欠的年轻会友说：“翻译学会办翻译活动倒也罢了，搞什么音乐会！”他们似乎认为翻译就是翻译，音乐就是音乐，两者毫无共通之处。其实，这次邀请傅聪以音乐会的形式来纪念父亲，是有多重意义的。在台湾出版的《傅雷家书》中，我曾应邀撰写“出版说明”。我记得说过，《家书》不是普通父子之间的闲话家常，在某一个层次上，是“艺术家与艺术家之间的对话”，是“翻译大家与音乐大师在

畅谈艺术、纵论人生”。换言之，翻译正如音乐，也是一门艺术，文学翻译尤其如此。翻译家对原著的领悟吸收，就好比演奏家对乐曲的领会消化，前者以文字表达原著的风貌，后者以音符奏出乐曲的神髓，再没有两种艺术形式，比翻译与演奏更为相近了。如今，翻译家父亲英年早逝，再不能以家书向远在异邦的爱子千里致意；演奏家儿子在二十五年后，以乐韵琴声来表达对父亲的怀念与追思；做父亲的当年对儿子悉心栽培，做儿子的如今茁壮成材，不负父亲的厚望，成为一个光明磊落的知识分子，一个名闻遐迩的钢琴家，并且以父亲喜爱的音乐回报哺育之恩，这一切，难道不是动人心弦的吗？使我感铭的是台湾的林文月教授，她在电话中说：“请傅聪以音乐会的形式来纪念父亲，并且筹募‘傅雷翻译纪念基金’，实在是件十分感人的事！”幸而有知音人士的支持，使我坚信一切努力都不会白费！

在筹划过程中，另一桩感人的事是央得林风眠大师为海报题字。在设计海报之初，曾经征询过傅聪的意见。傅聪认为父亲当年与林风眠相交甚深，两人惺惺相惜，彼此敬重，多年后，为了纪念故友，相信林大师一定会答应为海报题字。我为了这件事，央友人辗转获得林老的电话，冒昧致电相求。谁知道打通电话之后，才得知林老抱恙进院，此后来来回回打了无数次电话，经过了几个月时间，终于在林老谊女冯叶女士的协助之下，获得了林老的题款，不久，林老就与世长辞了。如今海报上所见的，可能是林老最后的遗墨，难得的是林老病中挥

毫,仍能写出苍劲有力的“傅雷纪念音乐会”七个大字。一张海报,左边是林老的字,右边是当年傅氏父子共研艺术的照片,中国杰出的翻译家、音乐家与艺术家的辉煌成就,都并列一处,也弥足珍贵了。

由于筹备音乐会,需要不少宣传资料,学会的执行委员会就想到也许可以同时举办一个“傅雷纪念展览会”,将傅雷当年译著的手稿、家书、致友人函件、生活照片等等在香港展出。为此,1991年春,学会致函邀请傅敏前来香港,主持展出事宜。傅敏在北京立即着手整理资料及展品,一方面开始申请办理出境手续。在香港,由于我对傅雷的译作生平较为熟悉,筹划展览会的任务又义不容辞的落在我身上。幸亏经罗志雄先生协助,邀请商务印书馆与学会合办,解决了场地的问题,一方面商务更派遣高敏仪女士直飞北京,与傅敏会面,将一切展品亲自带返香港,准备于10月25~29日展出。

从开始申请,到领取护照,傅敏足足奔波了五个月,经过了无数周折,其中又在大热天时,与夫人小明挥汗如雨,日以继夜的苦干了两星期,才把有关展览的各种文献资料照片等整理出一个头绪来,让高小姐带上。谁知临到展前一个星期,护照领到了,但到英国使馆签证,按一般程序,却要足足等上一个月之久!傅敏临时告急,托东京的朋友来电求援,我当时几乎是束手无策的。听说可以向北京的英国使馆要求尽速办理,好不容易从友人处得到电传号码,尽快送上电传,却发现北京必须经香港移民局首肯,始能签证。这一来,情急之下,只

好贸然直拨移民局长的电话了。手上拨通的是助理局长杨先生的电话，由秘书代接。谁说香港移民局办理人员态度傲慢？谁说移民局人员工作效率不高？若非我亲身经历，我不会知道香港移民局是如此为民服务的。我在电话中道明原委之后，立即获得移民局的全力协助，我再电传有关资料，不出三个钟头，事情就获得圆满解决，傅敏终于能顺利成行，如期到港。我对香港移民局，尤其是杨局长的协助，心存感激，更为香港人办事的效率，感到自豪！

三 终成事实

10月24日，在极其巧合的情况下，傅聪傅敏两兄弟，一个来自台北，一个来自北京，于同一日分别抵达香港。

这一天是既兴奋又辛劳的。早上，傅敏来电，自罗湖过境到港。从罗湖来，可以轮上几个钟头。也可以很快过境，一切都在未知之数，所以必须在家中守候，一边厢，傅聪于中午时分到港，答应了前往接机。所幸傅敏很顺利的过了境，匆匆把他送往展览会场，会见久候的记者，再急急忙忙过海，到启德机场，接了傅聪，等曾福琴行把练琴用的钢琴送上房间后，再尽快飞奔过海，接傅敏安顿在港大柏立基客舍中。

两兄弟已经数年不见，此次能在香港重逢，诚非易事。傅聪一早就表示，这次纪念父亲，除了表扬他在翻译上的贡献，也为了要纪念他一生不畏强权的风骨！傅敏到港后，第一件事就说出心中的感受，认为香港有这许多有心人士为纪念傅雷

而任劳任怨、出钱出力，既不为名又不为利，完全发扬出傅雷无私奉献的精神！的确，香港社会大众人士，在傅雷逝世 25 周年的今天，举办了种种纪念的活动，如音乐会、展览会及话剧演出，正为了钦佩傅雷当年誓死不屈的傲骨！傅聪说得不错，他最反对个人崇拜，最反对矫揉造作、刻意经营，可是，我们今时今日在香港纪念傅雷，意义却是十分深远的。

展览会打动了无数人的心，音乐会也在全场满座的盛况下顺利演出。三年的构思，一年的筹备，终于都已成为过去。从意念到事实，若非得到多方面好友的鼎力协助，如芳芳、如毓文、如岭南的陈佐舜校长，以及来自海外的高克毅、余光中、蔡思果、林文月、戈宝权等各位荣誉会士的支持，若非获得各位新闻界、音乐界朋友的推动，各位专栏作家的报道，以及学会会友的通力合作，则不可能获得成功。

10月29日晚，音乐会开完后，兄弟俩终于可以松口气，坐下来聊聊天了。傅聪对傅敏说：“要记得，我对政治毫无兴趣，但正义感却不可一日或缺！”这一句话，正可以反映出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光明磊落的胸襟。在纪念傅雷先生逝世 25 周年的今天，我们欣然见到：傅雷的风骨，早已体现在他爱子的身上！

（本文原载《星岛日报》，1991年11月28-30日。）

前浪滔滔、后浪滚滚

——记新纪元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评审委员的邀约过程

正当世界各地为科技发展而如痴如狂，而全情投入的关头，要创设一个全球性华文文学奖，并以攻读大学的青年人为对象，似乎有点逆水行舟，不自量力。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其实在两三年前就有设置“新纪元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的计划，后来，经过了长时间构思、筹划、募集经营，邀约协办机构、邀请决赛评判等繁复的程序，终于在1999年12月中旬，也即20世纪末的重要时刻，顺利推出了这项创举。

早在1974年，有意推动文学的热心人士，已经设置了本港首届“青年文学奖”，二十多年来薪火相传，造就了不少杰出人才。中大此次创办文学奖，乃意欲秉承前人的优良传统，并将之发扬光大。新纪元文学奖的规模宏大、颇具特色，从地区而言，遍及全球各地；以评判而言，则更阵容鼎盛，一时无两。

这次比赛共分三组，散文组的评判是柯灵、林文月、余秋雨；小说组的评判是齐邦媛、王蒙、白先勇；文学翻译组的评判是高克毅（笔名乔志高）、杨宪益及余光中。

能邀得这几位文坛及译坛名家出任评判，诚属幸事，而邀约的过程，既温馨又感人，使人心头暖洋洋，原来，不论科技怎么发达，人间绝不会变得冷冰冰。世界上只要有这些对文学真心爱护、对后进全力扶掖的有心人在，文学不但没有死，也永



在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举办的“新纪元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发布会上

远不会死。吾人伫立岸边，极目望去，但见前浪滔滔，后浪滚滚——文学的长河必将汹涌澎湃，永不干涸！

以下，且将邀约九位评判的经过，略述如下，以飨读者。

一 余光中

余光中毕生从事文学创作与翻译四十余年，著译丰硕，影响深远。如今身处内地、港、台两岸三地的读者，只要关心文学及翻译的，没有谁不知道余光中的大名。

余先生的文学生涯，多姿多彩，诗、散文、翻译、评论、编辑

五者兼顾，除此之外，更为倡导文学、促进文化而全力以赴。迄今已行之十二年、成就斐然的“梁实秋文学奖”，就是在余光中大力推动下成立的，除此之外，余先生还出掌该奖翻译组选题及评审的工作。因此，此次香港中大举办的全球青年文学奖中翻译组拟题的重任，就自然而然交托给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余教授了。

1998年重九余光中先生欢庆七秩华诞，当时高雄中山大学举行了祝寿盛会，同时更主办了“余光中作品研讨会”。趁前往与会之便，向余教授提出“首届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的想法，并顺道邀约余先生出任文学翻译组评审及为比赛拟题。一方面也许因为跟香港中大有十多年宾主之缘，一方面，也许为了一向矢志为推动文学、培植学子而尽心尽力，余先生虽然日常工作繁忙，各方索文索稿、求诗求序的要求络绎不绝，如雪片纷至，令他在教学与译著之余，应接不暇，“文债”高筑，但对此邀约，仍然毫不犹豫地一口答应下来。

1999年中，余先生有乔迁之喜，搬入新居不久，诸事纷扰之际，这边厢仍要频频越洋催请，央他为文学奖翻译组出题，实在于心不忍，过意不去。所幸余先生出题如写稿，精确认真、毫不含糊。题目寄来时，一共两题，两段文字互相配合，各有特色，颇能测试参赛者的功力。

此次文学奖之所以能顺利设置，其中有一段因缘，也跟余光中先生息息相关。1998年余先生七秩华诞盛会中，结识了余先生的弟子刘尚俭先生。刘先生是成功的实业家，为人乐善好

施，惠及群伦，平日除发展业务外，对文化教育的推动，更不遗余力。此次活动承蒙刘先生担任荣誉赞助人，慷慨捐助，大力支持，方能成事。

余先生审稿，以审慎执著，一丝不苟见称。某一年有幸与余先生同为“梁实秋翻译奖”评审；当天一早进入会议室，整天闭门苦读、反复审阅，中午以便当充饥（即粤语的“捱饭盒”，所幸台式便当精致可口，不致难以下咽，但边食边评，过程确实十分紧凑），到审稿完毕，早已日落西山、万家灯火了。中文大学此次文学奖翻译组由余先生出题把关，评判决审，不啻为一种信誉的保证。

二 林文月

林文月教授为国际知名的散文家与翻译家，出生于上海日租界，启蒙教育为日文，至小学六年级返台接受中文教育。大学时专攻中国古典文学，自台大毕业后，受聘留校任教，专长于六朝文学、中日比较文学、现代散文等。1993年退休，次年荣获为台大中文系名誉教授。退休后，著译不辍，声誉更隆，曾应邀出任史丹福大学、加州柏克莱大学及捷克查理斯大学客座教授。

林教授能文擅译，故屡获文学奖及翻译成就奖，所译日本古典名著如《源氏物语》、《枕草子》、《和泉式部日记》、《伊势物语》，皆为千锤百炼的名译，而其散文集如《京都一年》、《午后书房》、《交谈》、《拟古》、《饮膳札记》等则隽永清远，飘逸淡雅，

一如其人。

与林教授相识于十多年前。1985年，香港翻译学会的执行委员应邀赴台湾访问，在文建会的安排下，与台湾的翻译界资深人士会晤交流。当天会上在座的就有闻名已久的林文月教授，那时她正好译竣《源氏物语》，这本洋洋巨著是她以五年半时间呕心沥血译出的力作。还记得在会上曾经问她译半名著的感受，她答了一句：“寂寞！”原来自古以来，孤寂与创作永远是难以分割的。

与林教授相识后，因为背景相同，爱好相近，我们时相往返，多年来，曾经几度互访，林教授更多次应邀前来香港中文大学讲学及参加学术会议，也曾趁她访学之余，跟她促膝谈心，并作专访。

与文月相交愈久，相知愈深，她的为人，真诚恳挚；她的为学，认真执著。支持她勇往直前、永不言倦的是一股自强不息、坚毅挺拔的精神。今日登高望远，位尊誉隆，然而一切绝非幸致，都是她毕生努力耕耘的成果。

文月的含蓄谦逊，从以下一事可见一斑。某次，讲到她的翻译成就，她只是淡然一笑：“人家不做，我来做。”就是这种为天下执勤、替世人代劳的操守，使人间充满了真情意！还有一次，文月应邀前来中大翻译系演讲，正巧中国名翻译家罗新璋也在访问，一晚课余，带两位朋友到太平山顶游览，顺便一赏香江夜景。望着依坡而筑、密密麻麻的高楼大厦，文月忽然感喟道：“哎呀！这么多房子，土地好累啊！”不但对人有情，对物

亦有情,这就是散文家林文月的写照。

1999年1月,林教授应中大崇基学院之邀,出任“黄林秀莲访问学人”,在崇基访问期间,我们有机会多次相聚,当时,就跟文月提到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一事,并请她担任评判。她一听就说:“哎呀!办这桩事,你好累啊!”关怀之情,溢于言表。至于她自己,虽然译著两忙,教学与演讲之约不断,却想也不想就一口答应了邀约。

要推动一项并非时兴的文学奖,即使如逆水行舟,即使吃力而不讨好,又何足道哉!“人家不做,我来做!”文月的话,在耳际轻轻回荡!

三 高克毅

高克毅,笔名乔志高,祖籍南京,出生于美国密歇根州,三岁回国,在中国成长,毕业于燕京大学,二十一岁回美定居,是真正学贯中西的双语人才,毕生从事中外文化交流事业,贡献良多。其主要译作有《大亨小传》、《长夜漫漫路迢迢》、《天使·望故乡》等,并著有《吐露夜话》、《金山夜话》、《美语新诠》、《听其言也》、《吐露集》、《鼠咀集》等散文集。其著作影响极广。名专栏作家乔菁华就透露过,读书时代曾靠高先生的著作学英语而受益匪浅。

1999年5月,从香港起飞,经过一天一夜的旅程(途中飞机发生故障,屡经周折),来到了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冬园市,专诚探望高先生伉俪,并向名翻译家作一专访。

高先生虽然已届八七高龄，但仍然老当益壮，精神矍铄。因此，可以说“高克毅虽已退休，但乔志高却退而不休”。高先生与夫人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冬临佛州，夏返马州，宛如候鸟，如今已在冬园的“五月花”社区定居下来。

“五月花”社区环境清幽，设施齐全，园中花木遍植，绿草如茵，还有一个澄澈见底的人工湖。高先生定居于此，生活越见优雅，气度更显雍容，每天除笔耕不辍，勤读如故之外，还学会了用电脑上网，不时与各地文友读者通讯交流，因此对文坛近况，儒林讯息，了若指掌，可以说天下事悉蕴胸臆，世间情尽在心中。跟这样一位译坛前辈共聚叙旧，尽兴畅谈，实在是人生一大乐事。

在冬园盘桓数天，承蒙高先生伉俪悉心招待，铭感不尽。高先生日常仍然自己驾车，殷殷带来客去大学看书，赴画廊赏画。犹记得汽车在两旁绿荫蔽天的大道上奔驰时，梅卿夫人在一旁用吴侬软语轻轻叮咛：“依当心啊！依勿要开得脱快！”窗外，微风过处，花香飘送，此情此景，实在叫人深深感动！

在冬园时，当然不会放过机会，探访之余，赶紧邀约高先生出任新纪元青年文学奖翻译组的评审。高先生性情如贾宝玉，喜爱一切美好的事物，不但爱香港，也爱有才气的年轻人。从佛州到香港，千里迢迢，山长水远，但是2000年12月在比赛颁奖礼上与旧雨新知及青年才俊共聚一堂、畅论文学的憧憬，使高先生慨然应允如期前来。于是文学翻译组评审的阵容，就更形壮观了。

四 杨宪益

杨宪益是我国最负盛名的翻译家，由于家学渊源，自幼即对文学发生浓厚兴趣，及长，负笈英伦，进入牛津大学攻读希腊、拉丁及英国文学，获硕士学位。1940年返国，与戴乃迭女士在重庆共缔良缘。自结婚之后，夫妇二人，一位原籍中国而精通外国文学，一位原籍英国而主修中国文学，分别镇守在译桥两端，彼此声援，互相呼应、为中西文化的交流，携手译出无数经典名著。脍炙人口的作品，包括《诗经选》、《楚辞》、《史记选》、《汉魏六朝小说选》、《唐代传奇》、《宋明平话小说选》、《老残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等，涉猎之广、贡献之大、难以尽述。

除“中译外”之外，杨宪益亦从事“外译中”的工作。这位翻译名家把前者称为“公事”，把后者称为“私事”，可见他毕生努力以赴、公私两忙的，原来都是翻译！杨老是我国译坛难得的高手，能将多种外国文学作品如希腊文等直接译成中文，包括荷马的《奥德修纪》、维吉尔的《牧歌》、阿里士多芬的《鸟》等，也译过肖伯纳的《凯撒与克丽奥帕特拉》、《卖花女》、法国史诗《罗兰之歌》等，此外，还撰《译余偶拾》、《零墨新笺》、《零墨续笺》等学术著作。

自80年代结识杨老之后，多年来每次赴京，必到杨府登门拜访。杨氏伉俪热情好客，慷慨待人。在杨府晚膳，若有不醉之量，当可与酒仙对酌，则谈兴更浓。惜生平不善饮，每次只能

携酒造访，聊表心意而已。1994年2月杨宪益伉俪，应中大新亚书院之邀，分别以“龚氏访问学人”及“明裕访问学人”身份来港作为期一月之访问，因而有幸跟两位时常见面，也借此机会跟杨老作了三次深入的访问，并整理成文，发表于香港联合报上。

1999年10月，趁赴京公干之便，再次造访杨府，顺便邀约杨老出任“全球青年文学奖”翻译组评判。杨老住在友谊宾馆的颐园，比起当年位于百万庄外文局后的住宅，地方小了些，但胜在外面有面积宽敞的公共园地，可供坐在轮椅上的乃迭，每日由阿姨推着，在外活动散心之用。

杨府的客厅一角，木柜里放满了大小药瓶，杨老平生只与烟酒为伍，既不看病也不吃药，偶染微恙，只吃几颗银翘解毒丸而已，这满柜药物，当然都是乃迭的，望之令人心痛。但是当天的乃迭，神情仍然是愉快安详的，望着来客，她高兴地笑着，手中拿着一盒喜爱的巧克力，紧紧不放，一脸童真的满足！想不到这次到访，竟成永诀。11月下旬，一代翻译名家溘然与世长逝。乃迭终年八十，多少年来，她虽饱受“文革”摧残，却始终选择留在中国，对这片土地及其孕育的文化不离不弃；与毕生挚爱的伴侣及译坛知己相依相守，最后终老是乡，安然而去。乃迭虽逝，但其与夫婚合作的译著将永留人间，泽被后世。

今年12月，我们盼望老当益壮，永远豁达的杨宪益先生能如期南下，让后学者一睹译坛前辈襟期高旷、洒脱飘逸的动人风采。

五 王 蒙

王蒙是中国当代的名作家,1987~1990年,曾出任文化部长。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常务委员。

自50年代开始,王蒙即从事文学创作。1953年发表长篇小说《青春万岁》。1956年创作短篇小说《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自50年代迄今,王蒙已出版书籍逾60本,包括长篇小说六部,短篇小说集十部,以及新诗、散文、文学评论集等多种。其作品曾译为英、意、法、德、日、俄等二十多种语文,在国际文坛享有盛誉。80年代开始,多次出国访问,足迹遍欧美各国。1980年参加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作家计划,同年出席于纽约召开的第48届国际作家协会会议,1993年前赴哈佛大学访问,1998年到康涅狄格州三一学院担任访问学人及主礼嘉宾。王蒙先生亦曾经屡获国际奖项,例如1987年先后获日本创价学会和平文化奖及意大利蒙德罗国际文学特别奖,1989年更荣获约旦笔会荣誉会员衔。

虽然盛名远播,誉满天下,王蒙先生为人却亲切诚恳,虚怀若谷。90年代初,趁赴京参加中国译协会议之便,前往王蒙先生的府上登门拜访。王宅所在地,是一座四合院,听说夏衍先生以前住过,当时旧院正待修葺,院子里堆满了水泥、工具等杂物,屋子里却舒适雅致,透着浓浓的书香。主人殷勤好客,席间谈了不少有关中国文学及翻译的问题,在在显出名家学问渊博、识见超卓的风范。

其后，王蒙先生多次来港讲学或参加学术会议，每次来港，都行程紧凑，事务繁多，所幸中大新亚书院文化生活委员会先后两次邀约演讲，都蒙应允。“云起轩”里，王蒙的讲辞，字字珠玑，语语中的，往往在轻松幽默的语调中，带出严肃重要的主题，发人深省。因此不论何时何地，只要王蒙先生在场的讲座，必定座无虚席，广受欢迎。

1999年10月赴京公干，曾拟在抵京次日即拜会王蒙先生，专诚邀约他担任“全球文学奖”小说组的评判。抵京当晚，应傅敏夫妇之邀，前往“孔乙己饭店”晚膳。这家饭店由年轻干练的东主打理，颇受文人雅士欢迎。到达不久，店主前来送迎，寒暄之余，顺口说：“王蒙先生正在邻座宴客。”这一下，的确叫人喜出望外。是巧合？是缘分？当时立即趋前致候，顺便邀约王蒙先生出任评判，王先生素来豪爽，也就立即答应下来。

2000年初，中大文学院举办“人文千禧展望”国际研讨会，王蒙先生大病初愈，亦如约前来。会上只见清减了的王蒙显得更加精神奕奕。提到文学奖一事，他笑着说：“我很喜欢替你们‘打工’。”用粤语“打工”一词，表示他对全球文学奖的鼎力支持，其亲切幽默，可见一斑。

六 柯 灵

原名高隆任，为当代著名作家，其写作范畴遍及散文、杂文、小说、剧本、文学及电影评论等多种，涉猎甚广，但样样皆能。主要作品有《望春草》、《遥夜集》、《同伴》、《不夜城》等。柯

老早年曾主编《万象》期刊，对当年文化界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傅雷所写《论张爱玲的小说》一文，是历来评论张爱玲的第一篇文章，当年就是在1944年5月号的《万象》上发表的。文革时曾遭受迫害的柯老，文革后历劫余生，重新焕发出无比的生命力与创造力，笔下流露的文采与诗情较前更为灵秀，更为俊逸。

柯老前些年曾来中大访问，当时曾有幸听到他发表演讲。如今柯老已届九二高龄，我们虽然不时在《香港文学》拜读到他的近作，但要亲聆教诲，就得远赴上海去登门拜访了。近年来，柯老毕竟少出远门了。

去年11月曾赴上海参加翻译学术研讨会，但会期紧凑，只有在最后一天，才有机会向柯老致电问候，并诚意约邀出任中大文学奖散文组的终审评判。也许，正如柯老于1992年为张爱玲小说选集代序中所言：“世事如云，人生多故，而文字因缘，千里一线，绵延不断”，就为了这么一桩“一线因缘”的美事，柯老在电话中慨然应允出任评判，同时，还答应今年12月与夫人一同前来香江，与各界会晤。

1993年，因编《傅雷与他的世界》一书，征得柯老同意，将其所撰脍炙人口的名篇《怀傅雷》一文收编在内，因此有机会向柯老多番请益。此次在上海通电话时，也曾与夫人倾谈良久，得知柯老近来除听觉不便之外，精神十分健朗，平日在家，对文坛事事关心，刻刻留意。柯老生于1909年，生平历经20世纪大小事故，最近为《上海名人》一书撰写的导言，文情并

茂，才思敏捷。这么一位世纪老人、文坛宿将，不但担任散文组评判，且即将于今年12月，亲临香江，为文学因缘绵延不绝之事而尽一己之力，岂不令人翘首以待！

七 齐邦媛

有“台湾文学知音”之誉的齐邦媛女士，是台湾大学外文系荣誉教授，早年毕业于国立武汉大学外文系，曾赴美国印第安那大学深造，返国后一直致力于培育英才及推动文学的工作。

曾主编《中国现代文学选集》、《中华现代文学大系》小说卷、《中英对照读台湾小说》等，并曾任美国圣玛丽学院、旧金山加州大学访问教授，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客座教授等。数年前出任台北笔会会长，任内对推介中国文学，尤其是50年来的台湾文学，建树良多。

齐教授为人真挚恳切，急公好义。对文学及翻译，内心孕育着一种使命感，因此多年来虽自比为“长江浅滩上的纤夫”，背上了主编The Chinese PEN的纤绳，却始终任劳任怨，不以为苦。

齐教授曾经多次来港，出席学术会议及发表演讲。1994年，更因推动中书外译的重要贡献，而获香港翻译学会颁授荣誉会士衔。齐教授对两岸三地的文化活动，尤其是现代小说发展的面貌，极有研究，而其本身亦为享誉甚隆的文评家，所著评论集如《千年之泪》、《雾渐渐散的时候》等，立论严谨，鞭辟

入里,获得文化界及学术界一致推崇。

要邀得日前已经从前线岗位退休的齐教授出任文学奖评判,诚非易事。据齐邦媛教授自称,近年来,台湾当地也有大大小小的文学奖活动,曾经设法邀约齐教授担任评判,但都经一一婉辞。为什么齐教授对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特别垂青呢?原因是以下一番话,把她打动了。

林文月教授曾经问过:“为什么青年文学奖所邀的评判都是上了年纪的?”她深恐不明底蕴的公众也许认为评判与参赛者之间对文学的品味、评审的标准会出现代沟,因此提出不知是否该邀请一些中年作家或少壮派精英来出任评判?当时告诉林教授,后来也告诉了齐教授以下的想法:青年文学奖的设置,正好是想让20世纪中最出类拔萃、蔚然有成的文坛宗师及译坛巨匠来担当评审的大任。一方面让年轻的文学爱好者,在崭露头角的人生启端,能有幸亲炙多位大师的教诲,目睹他们毕生贡献文坛而始终无悔无怨的风采,因而有所感悟,有所启发;另一方面,也让老而弥坚,挺拔如松的文坛常青树,能看到萌芽茁壮的青青幼苗,在世界各地的苗圃,迎着朝阳,欣欣然冒出头来,因而感到文坛不老,后继有人。这一番老与少紧密合作,心连心、手牵手,相偕共游于文学长河上的壮举,其意义是极其深远的。

齐教授听后,深表赞同,当下接受了邀请,出任文学奖小说组的评判,而文学奖中许多跃跃欲试、驰骋在即的千里驹,也可欣然期待着这位伯乐的莅临了。

八 白先勇

知名作家白先勇教授于2000年1月20日莅港演讲，畅谈个人创作经验。当时出席者约二千五百人，除大学生外，还包括来自各校的中学生，盛况空前，可见其创作的小说，是如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1949~1952年，白先勇曾经先后在香港九龙塘小学和喇沙书院就读，虽然只有短短三年，但这段岁月，作家自认对其日后的创作生涯，颇有启发。其后，白先勇再赴台湾，就读于建国中学。高中毕业后，进入台湾成功大学水利系攻读，一年后转攻文学。1957年，考入台湾大学外文系。大二时，凭着一股创作的热忱与志同道合的同学如欧阳子、王文兴、陈若曦等合办《现代文学》杂志，许多脍炙人口的名篇，如《玉卿嫂》等，都是在《现代文学》上刊登的。大学毕业后，于1963年赴美国爱荷华大学爱荷华作家工作室从事创作研究。一边念书，一边写作，《永远的尹雪艳》就是在当地完成的。

白先勇迄今共发表30多篇短篇小说，分别收集在《谪仙记》、《寂寞的十七岁》、《台北人》、《纽约客》等书中，另外，尚有长篇小说《孽子》、《白先勇自选集》及自选集续篇《骨灰》等。

此次能邀得名家白先勇担任文学奖小说组决审评判，自有一番渊源。原来白先勇的《台北人》在当初邀人译成英文时，因翻译效果不太理想，曾经找到名翻译家高克毅先生，请他帮助编译。后经高先生悉心审阅修改，英译本于1982年由美国

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顺利出版，此书在国内外皆风行一时，已成为当代经典作品。最近中大出版社准备出版中英对照本，为此白教授与高先生曾多番联系。

在高先生的热心介绍下，顺利邀得白先勇鼎力相助，在邀请函后，曾经加上附注，谓曰希望能跟白先勇教授在香江一起为高克毅先生预祝九秩华诞，白先生欣然答应，12月的盛会，到时必然会倍添姿彩。

白先勇在一次演讲时曾经说过一番肺腑之言：“文学或许不能帮助一个国家的工业或商业发展，但文学是有用的，它是一种感情教育。想作一个完整的人，文学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培养你的美感，对人生的看法、对人的认识，它在这方面的贡献最大，不是别的东西所能替代。”文学奖的设置，正是要让青年人及早认识文学在吾人生命中不可取代的重要性。

九 余秋雨

余秋雨是享誉文坛的知名散文家，也是此次评判团中年纪最轻的成员。原籍浙江余姚，在上海就读中学与大学，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出版史论专著多部，曾获评为“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及“上海市十大高教精英”。曾任上海戏剧学院院长，后辞职，潜心于教学与创作。现任上海写作学会会长，上海市咨询策划专家，中国科技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余秋雨所著的散文集《文化苦旅》和《山居笔记》，在两岸

三地都掀起一阵热潮，分获台湾联合报“读书人”最佳书奖，金石堂最具影响力书奖，上海市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出版一等奖等殊荣。其他作品如《霜冷长河》、《台湾演讲》等，亦影响深远。

早于余秋雨访问中大期间，已有幸结识这位才气横溢的名家，其后更在不同场合中多相往返。1999年7月，“双余”于香港书展期间，一起前来为读者主持文学讲座，当时有幸邀请两位学者与文化界朋友共聚小酌。席上曾诚意邀请余秋雨先生担任文学奖评判，承蒙他毫不犹豫立即应允。余先生说，只要是推动文学、促进文化的活动，他绝对义不容辞，乐意相助。

待文学奖筹备完毕，正式推出时，余秋雨先生已踏上征途，开始他的“千禧之旅”了。这期间，他风尘仆仆，穿梭于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间，要联络极不容易。于是，邀请函寄去上海，查询电话打去深圳，三番四次，频问归期，终于在今年2月下旬，找到了万里归来的余秋雨先生，并经得他亲口再次确定，应允为青年文学奖担任散文组评判，并将于12月亲临香江，参加颁奖典礼。

至此，邀约过程终于告一段落，圆满成功了。

一项文学奖的成功与否，一方面须视乎评判团是否博学多才，誉驰远近；一方面也取决于参加者是否悉心投入，全力以赴。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举办第一届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既然已邀请到九位当今文坛最有代表性的名家出任评判，当

然希望参赛者能踊跃投稿，勿失良机。

我们深信前浪滔滔不绝，后浪滚滚而来，文学的长河，必将汹涌澎湃，永不干涸！我们也祈望全球华裔青年勿忘以华文为荣，以提倡华文文学为己任，大家能藉此次比赛彼此联系，互相沟通，共同为 21 世纪开创出灿烂辉煌的文学新天地。

(2000 年 3 月 23 日于香港，本文原载《大公报》，2000 年 4 月 19 日。)

泛光溢彩颂乐韵

——写在罗铮“看音乐、听绘画”展出之前

1998年10月赴北京参加中国译协第四届理事大会，正巧傅聪也在北京，于是相约会晤于傅敏家。见面时，畅谈甚欢，闲话间无意中瞥见客厅一端有幅绘画复制品，色彩绚丽，风格独特，一望之下，就给深深吸引住了。问傅敏夫人画家是谁，她说：“一个可爱的孩子，名叫罗铮。”这是第一次接触罗铮的画作。

此后，知道罗铮是位先天愚艺术家，出生于“文革”时期，成长于音乐之家。父亲罗忠镕是中国知名作曲家，母亲李雅美是声乐家，姐姐罗莹则为钢琴家。罗铮自小与其他智障儿童无异，智力偏低；所不同的是他长年累月浸淫在乐韵琴声之中，在父母长姊全力照料与悉心爱护之下，蕴藏于拙稚外表中的纯朴心灵，乃逐渐萌芽、茁壮。1992年初，罗铮突然拾起画笔，开始绘画，其后又以罗忠镕的作品为题，绘出第一幅音乐画《爸爸的第二弦乐四重奏》。就这样，朦胧混沌的天地豁然开朗，愚昧鲁钝的心智突然开窍，一个与众不同的艺术天才，终于破茧而出，展翅飞翔。

1999年4月再度因公访京，甫下飞机，就经傅敏夫妇联络到罗氏一家，当晚在公务完毕后，直奔罗府，心中急欲一睹传奇人物罗铮的真面目，更渴望观赏那两百多幅歌咏生命、颂赞



与罗铮合摄于北京
罗宅，背后为其部
分作品 1999年

音乐的幻彩之作。

罗家坐落在北京城东一幢老房的四楼上。居室布置简朴，陈设清雅，除了琴、书，除了作曲用的电脑，沙发旁，书桌边，墙上门后，到处都放满了罗铮的画。放眼望去，仿佛在春寒料峭的夜晚，突然走进一座百花盛放的园林，悠扬的乐声，奔放的

热情，随着数百幅色彩斑斓、恣意挥洒的画面溢泻而出，再缓缓流入来客的心田。迎接访客的，除了满室的画作，殷勤的主人，还有罗铮纯朴的脸，童稚的笑，笑脸中展现出来的是难掩的真，无比的诚！罗夫人对孩子说：“有客人来看你的画了”，罗铮高兴地伸出手。轻轻一握，发现他的手特别软，特别厚。就是这只手，将音乐世界气势澎湃、抽象灵动的神髓捕捉下来，再现于泛光溢彩之中，是怎样的悟性与灵气，才能成为这绝艺巧手的主人？

罗铮自幼没有上过学，没有学过画。可是在全家爱的教育中，他不但认得字，还会看书，最喜欢看《飘》。罗铮对音乐的记忆力与领悟力更远远超乎常人。他对千百首乐曲耳熟能详，只要听上几段，就能准确无误地说出曲目与作曲家的名字。他喜欢欣赏音乐会，会上大师的演奏往往令他激动不已，潸然涕下。世人眼中的智障，其实摒除了画家生命中种种俗尘凡器，剩下的是不知名、不知利、直抒胸臆，渗透心灵，与艺术本源紧密契合的灵光心性。罗铮爱音乐，所不同的是他在画布上歌唱，以色彩线条来表达心中的喜悦，如诗的情怀。在他的笔端，印象派大师德彪西的名作，作曲家斯特拉文斯基的巨构，马勒的交响曲，利盖蒂的现代乐，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的作品，都赋予了音符之外的崭新生命。艺术的最高境界原是抽象的，艺术升华到纯净无碍的层次，即会超越一切表达的媒介，音乐如是，绘画亦如是。罗铮以纯净的心灵，静静生活，默默感受，内心深刻的意蕴乃表现在绚丽多变、动静交错的画作中。摄人心

魄的音乐从画中汨汨流溢,连绵不绝,伸展无涯。

罗铮的画,尤其是他的音乐画,已经传诵一时,驰名国际。他曾经在德国、法国、日本及国内各地举行画展,惜从未在香港展出。有鉴及此,乃决意将这位才华横溢的画家,推介给热爱艺术的“关怀行动”主席梁秉中教授。承蒙梁教授热心推动,罗氏一家鼎力支持,加以筹委会顾问赵曾学韞太平绅士的赞助及全体委员的合作,乃促成了这次慈善活动。活动以“看音乐,听绘画”为名,同时举行罗铮画展及音乐会(音乐会以启发画家创作的曲目为主题),使广大群众既可以在罗铮画作中品味音乐之美,又可以在乐曲演奏中体会绘画之乐,两者兼具,诚为匠心独运、别开生面的创举。在此谨祝画展圆满举行,音乐会演出成功。

(2000年6月10日于香港,本文原载《大公报》,2000年8月2日。)

银禧感言

中大翻译系成立于1972年，迄今已经二十六年，因此，我们早已在去年就庆祝银禧纪念了。当时，本系举办了连串活动，包括与中国译协、香港翻译学会联合主办大型“翻译教学研讨会”，邀请翻译、传译界资深学者专家主讲“翻译研究研讨会”及“传译学术研讨会”，我们更在12月1日出版了《翻译学报》。这份学报以翻译研究为宗旨，以中、英双语出版为形式，内容着重于翻译理论、翻译方法、翻译评论、翻译目录、传译、书评及外文中译等多种范畴。学报园地公开，然而审核标准却十分严格。译学领域中世界级的顶尖人物如奈达 (Eugene Nida)，纽马克 (Peter Newmark)，威尔斯 (Wolfram Wilss) 等均不吝赐稿，而大陆、港、台的知名学者亦纷纷惠稿，这种情况，的确使人振奋。我们可以说，这份在香港学界发刊的学报，无论在形式、内容、规模、学术性各方面，与国际翻译界的任何刊物学报相较，都毫不逊色。

翻译学的研究，近年来日趋勃兴，这一大片广袤千里的土地，正待有心人去发掘、开垦，而《翻译学报》的产生，正是配合国际译坛的发展，在中、英翻译的领域中，开风气之先。一方面，我们固然不该因此沾沾自喜，反而更需努力经营，继续求进；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昧于大势所趋而妄自菲薄。同事们孜孜矻矻、兢兢业业付出的精力与心血，绝不会白白浪费。



综观上述 1997 年举办的种种银禧纪念活动，可说是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今时今日，我们固然因为翻译研究形势大好而欢欣鼓舞，但是，蓦然回首，却发现二十多年的迢迢长途，竟然就这么走过来了。十年人事几番新，更别说漫长的四分之一世纪了。追思往昔，翻译系成立之初，究竟又是如何一番光景？

一 寂寞译途竖里标

二十多年前，任何人只要略通中文，兼涉外语，就可以拾起笔头，以译者自居。翻译也只不过是外文系中聊备一格的科目，可有可无，教的学的都不会对它认真看待。

1972 年，香港中文大学率先成立了翻译系，除副修课外，并开设若干选修科目，供各系同学修读。成立之初，不论校内、校外，都有不少旁观者纷纷投以诧异的眼光——翻译系？翻译也可以独立设系？这可是史无前例、闻所未闻的创举！翻译系教什么？学什么？翻译充其量只是一种技巧，怎可当作一门学问？这种种疑问，排山倒海而来，在崎岖曲折的译途上，又添设不少关卡险阻，但是翻译系终于排除万难、迎风而立。只不过当时的规模，实在小得可怜，系中的课程，全由原先任教于新亚、联合及崇基学院英文系的教师——即新亚的孙述宇教授，联合的姚柏春先生及崇基的我这三人小组，全力承担。

翻译系设立之初，在新亚落脚，而原先隶属联合及崇基的教师，也随之转为新亚成员。随着中文大学新址落成，翻译系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成立二十五周年，并发行《翻译学报》，酒会上与（左起）姜安道、布迈恪、杨承淑、何慧玲各位教授合影 1992年12月

办公室迁至如今新亚书院人文馆的所在地；而师资方面，也增添教师一名及助教一名。尽管如此，翻译系仍然人手不足，资源短缺，即使学生人数逐渐增加，社会需求日趋殷切，系务的发展也并未获得全力支持。1977年，大学面临经济紧缩，翻译系小国寡民，立即首当其冲，并入了中文系，改称翻译组。

1984年，随着时局大势转变，社会对双语人才需求日殷，大学当局有鉴及此，乃开办两年制翻译文学硕士（兼读）课程，

翻译系遂正式脱离中文系,恢复成为独立学系。中大翻译系又一次开创先河,成为中国海内外率先开办翻译研究院学部之学系。

研究院课程设置以来,每年报考的学生人数众多,情况踊跃,这种现象,正好说明了翻译课程的日趋重要。从70年代初的惨淡经营,到80年代中的渐入坦途,十多年来中大翻译系自草创时期,至并入他系,再到收复失土,其间实在历经了不少雨露风霜。在这一段漫长的旅途中,本港的其他大专院校,由于大势所趋,也纷纷设立了翻译学系或翻译课程。原本寥落的征途,在不知不觉中增添了声势浩荡的同道中人,而当年中大翻译系在寂寞译途上沿路竖立的里标,也终于发挥了应有的功能。

二 任重道远植新苗

基于种种实际的原因,中大翻译系虽创系最早,却迟至1994年方才开设大学部主修课程;观乎友校,如浸会、岭南,如城大、理大,倒反而在这方面早著先鞭了。所幸主修课程设置以来,招生的情况十分理想,一连数年,本系不但成为文学院、且成为全校收生最理想的学系之一,新生的入学成绩,傲视同侪,不啻为翻译界注入一支生力军,对此素质优良的新苗,翻译系全体教师,岂能不悉心栽培、全力以赴?

然而翻译系到底应该教什么?学什么?翻译家是可以栽培而成的吗?这就又回到当年创系之初的老话了。

原来行外的人最喜欢问的问题，就是翻译究竟可不可以教？可不可以学？甚至不少行内的老手，因为自己从未受过正规的翻译训练而能成名成家，也往往会质疑翻译教学的重要性。其实，同样的问题，大可以去问音乐系、艺术系或中、英文系。我们在大学所学的除了某一科系的基本知识与技巧之外，还有知识背后的精神、融会贯通的体系以及纵观全局的眼界。翻译系所要训练的正如音乐、艺术或文学系一般，是翻译工作者，既可以进行实际的翻译活动，也可以从事理论的研究工作。大学翻译系训练出来的不是只知搬字过纸的翻译匠或鹦鹉学舌的传译员；也不是立即就能译介名著、启迪民智的翻译大家，正如音乐系的毕业生未必成为音乐家，艺术系的未必成为艺术家一般。翻译系培植的是一批又一批译圃新苗，因此，园丁的态度必须是细心、踏实、全神贯注以及循循善诱的。

余光中先生在 1997 年本系举办的“翻译教学研讨会”上，曾经提出过翻译教学的三德：“第一是有见解，第二是眼高，第三是手高。”前两德，属于学者；后一德则属于作家。翻译系的教师，即使未必三德具备，也应以此为努力以赴的目标，于教研之中取得平衡，在理论与实践之间保持协调。

近年来，全港学生在中英语文方面，程度如江河日下，不少教育界人士对此现象，都忧心忡忡，提高中英水平、促进双语能力，乃成为刻不容缓的要务。翻译系的设置，一向以提高中英双语程度、促进中西文化交流为己任，而在目前社会的需

求下，翻译教学界全体同仁在培植幼苗的工作上更显得任重道远了。

三 放眼未来展抱负

以往说到 21 世纪时，总觉得是个遥不可及的前景；如今，却已经成为近在眼前的现实了。不到一年半，我们即将进入公元 2000 年的大时代，展望未来，翻译系的发展又将如何？

早在 1997 年之前，就有种种臆测传闻，说是香港回归之后，政府或民间都会逐渐使用中文，翻译人才的需求，也会相对减少。回归一年以来，证明这种想法，未免杞人忧天。香港始终是个国际大都会，中、英双语在社会上的地位，只有相依并重的趋势，而没有此盛彼衰的迹象。我们认为，香港人能精通中、英双语，也就是掌握了世上使用最广、影响最大的两种语言，这情况，不啻拥有两把打开知识宝库的金钥；假如再精通翻译，则更能顺利进入中、西文化的殿堂，窥其变化无穷的奥妙。因此，九七后的翻译队伍，不会凋零式微，只会日渐壮大。

随着 21 世纪的来临，科技越趋发达，机器翻译是否可以全面代替人手？不错，目前科技的发展一日千里，世界各地的通讯快捷便利，天涯若比邻，天下事搬演眼前，历历在目，但是两个总统尽可千里对话，三地名医尽可越洋会诊，那对话会诊的背后，异国歧语之间的沟通，又岂能不传自达、不解自明？翻译工作者的贡献，虽隐而不显，却是无所不在、不可或缺的。

只要“巴别塔”一日不倒，人类的千百语种一日不统一，这



因推动翻译有所
贡献，接受英国查
理斯王子颁授
O. B. E. 勋衔（英
帝国官佐勋衔）
1997年6月

世界上仍然会需要翻译,21世纪如此,22世纪亦如此……

香港得天时、地利、人和之优,成为发展翻译、尤其是发展中、英翻译的理想地区。但愿翻译界的全体成员,不论是做翻译、教翻译、学翻译或研究翻译的朋友,都能把握良机,一展抱

负,放眼 21 世纪,为译学开拓崭新的天地。

(1998 年 8 月 5 日于香港,本文原载《中大译讯》,创刊号,1998 年 9 月。)



人物与其他

B. A. B. T. E. T. A. W. E. N. C. O. N. G.

BABIETAWENCONG



杨老,您好?

三年来,断断续续,听到不少有关名翻译家杨宪益的消息。

有人说:杨氏伉俪快要到香港来访问讲学了,可能在中大,可能在岭南。言之凿凿,仿佛杨老到港之期,指日可待。有人却说:听闻杨老日前行动不便,精神欠佳,这香港嘛,恐怕来不成了。到底孰是孰非,没有人说得清楚。

香港翻译学会去年举办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时,曾经邀请荣誉会士杨宪益及戴乃迭来港参加。信寄出了,久未见复,不由得心中焦急。于是,有一天,终于试试直接拨电话去一探究竟。

“请问您,杨老在家吗?”

“我就是……”

电话另一端,传来杨老的声音。十分遥远,但仍然清晰,使我顿时放下心头大石。

“杨老,您好?学会举办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您会不会来?”

那一端沉默半晌。

“不知护照批不批得下来,到时再看吧!”

“乃迭可好?”

“她进了医院,这两天在康复中。”

就这样,事情搁下了,杨宪益及戴乃迭始终没有来。

转眼间,又到六月暑热天,长夏漫漫,想起两老久无音讯,不知近况如何,时常都在悬念中。

六月中旬,趁前往北京参加中国译协会议之便,决定要登门探望两老,说穿了,这也是前往北京开会的吸引力之一。

一到北京,就约好见面的时间。杨老说:“来吃晚饭吧!”杨老一向好客,六年前也曾经跟刘靖之、余丹一起前往杨府作客。

杨老的家,就在百万庄外文局的后面。十六号傍晚,从王府井饭店坐车前往,发觉阔别六年,路上的景致全变了。靠近百万庄的地方,街道上全是水果摊,堆满了大大小小的西瓜,两侧商店林立,店里的衣饰杂物,琳琅满目。

下了车,正想找路,一抬头,却看见杨老站立在小巷口:夕照下,晚风中,银发如霜,体魄如松,同样的坚挺,同样的硬朗,杨老没有变!一点也没有变!

乍相逢,几乎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大门关上了,我怕你找不到地方,所以到这里来等你。”杨老热情洋溢的迎上前来。

接着,就由杨老带领着,穿过小巷。小巷崎岖不平,大概在修路吧!路边有两个大坑,坑上没有覆盖,这一摔下去,岂不要手折足断?

杨老健步如飞,对两个洼坑,视若无睹,根本没放在心上。这条路,走了几十年了,怎么还会摸不熟?



与杨宪益、戴乃迭伉俪合影于
香港 1994年

小巷尽头，杨家大门前，欣然看到杨夫人戴乃迭笑脸盈盈的站在那儿。乃迭清减了，许是去年的那场病吧！

进了屋子，发现两老的爱女、女婿，两名外孙都在，客厅里还有另外一对年轻的朋友。

晚饭桌上，杨老忙着布菜、劝酒。

很惭愧，生平不擅饮，素来无憾意，此时却恨不得能有不醉之量，以便与酒仙对酌。

杨老说：“没有什么菜，阿姨老了，不会做菜了，吃点鱼吧！”

杨老的女儿问：“你今天下午买鱼的时候，鱼是冰着的吧？”

一听之下，心为之牵动，北京六月天的太阳有多猛？晚饭的菜，原来是杨老冒着大日头，亲自去张罗的！

饭后到客厅闲坐聊天。这客厅，六年前来过，如今布置不尽相同了。

六年前，长几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石头，眼前不见一块，想来是杨老慷慨馈赠友人的结果吧！当年送我的那一大块美石，如今安放在吐露港畔的书斋中。六年前，墙上悬挂着一幅友人手绘的杨老肖像，这是幅漫画，寥寥数笔，已将杨老的神态勾画出来，既潇洒又诙谐，仿佛告诉旁人，世间洒脱走一回，何必愁眉苦脸常操心！

现在的客厅，换上了两副不同的对联。一副是吴祖光送赠的：“毕竟百年都是梦，何如一醉便成仙”，最能道出杨老飘逸豁达的情怀。还有一副是黄苗子送赠的，上书：“十万狂花如梦寐，九州生气恃风雷。”苗子的字，饱满淋漓，据说文革时，在狱中无聊，白天观蚂蚁，晚上喂臭虫之余，在心中勤练隐形书法，是以大有进展。

苗子与杨老是好友。杨老毕生从事翻译工作，与夫人戴乃迭携手合作，把中国经典名著，向外国推介。译作中脍炙人口的作品，包括《诗经选》、《楚辞》、《史记选》、《老残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等等，数量之丰，难以尽述。可是杨老工作涉及两种文化，文革系狱期间，牢中无书，自然不能在心中翻译，

几年宝贵的光阴，就此白白的浪费，真是令人惋惜。

杨老自己，对这些年来的遭遇，却看得很开。问他，到底毕生翻了多少本书，他说：“没有细算，记不了那么多了！”

他跟夫人在工作上珠联璧合，在生活上相濡以沫，自四〇年结婚以来，在风雨飘摇中，互相扶持，共同走过了漫长的路。如今，女儿女婿随侍在侧，大外孙聪明伶俐，小外孙活泼可爱，一家融融洽洽，不管外边如何骄阳肆虐，也该是安享天伦之乐的时候了！

操一口流利普通话，原籍加拿大的女婿取笑杨老说：“他呀！一天到晚把打字机放在膝头上，用两只手指滴滴答答打字，一个钟头打一两页，忙着写自传哩！”杨老立即抗议道：“我的效率哪有这么差！而且，我打起字来起码也是用三四只手指的！”原来，去年杨老曾经偕夫人远游英国，一方面重返母校牛津大学，一方面为意大利文版的自传出版而出席盛典。

杨老捧出一本厚厚的照相簿，里面都是去年游英的留影。摄影师敢情是个极有才气的行家，否则怎可能把杨老飘逸睿智的神情，捕捉得恰到好处？最喜欢那张重游旧地，在当年编织青春梦的宿舍中摄下的照片。古朴的窗棂，隐隐透着书香，窗内的人影，当年曾在此孜孜不倦的苦读潜修，曾几何时，成为肩负重任、促进中西文化交流的大家，如今飘然归来，带回的，是悠悠岁月陶炼下的心血结晶，还是一帘幽梦？

问杨老，他的自传有没有英文版，他说正在修改中。英文版的编辑给杨老的传记取了一个相当精彩的书名：*Dream of a*

White Tiger, 杨老自嘲说：“这一译成中文, 我岂不是变成了白虎星啦!”

杨老性格开朗, 是以历经苦难, 仍然坚毅挺拔, 如松柏常青。杨老认为自己体魄强健, 老当益壮, 是拜两件妙事所赐: 一为天天与烟酒为伍, 是以保持清瘦; 二为有病不看医生, 偶有微恙, 吃几粒中药丸, 必霍然而愈。

杨老说, 不沾译事已久, 闲来倒会写写对联作作诗。既然每患感冒, 必靠银翘片解决, 就作了一副对联自嘲: “久无金屋藏娇念, 幸有银翘解毒丸。”

夜已深, 杨夫人先返房就寝, 杨老却谈兴正浓, 挽留再三, 闲谈间, 知道杨老今年下半年, 可能往澳洲一行, 但愿他能顺道来港一游, 此地关心他的朋友太多了!

辞出杨府, 临别依依。

对杨老说: “请您千万多多保重。”没有说出口的话, 却是: “您是译坛的宿将, 但愿您笔耕不辍, 不管雨露风霜, 您必然会屹立不倒!”

(本文原载《星岛日报》, 1992年7月28-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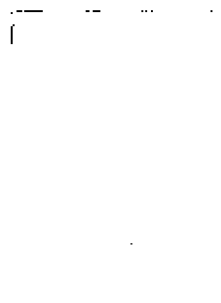
永恒的彩虹

1991年香港翻译学会庆祝成立20周年的时候，我正好出任会长，当时举办了一连串活动，其中一项是颁授学会的荣誉会士衔予余光中先生。10月，余先生应邀前来，重返他曾经任教十一年的香江，而余先生的赞词，就是由中大的黄维樑博士撰写的。

维樑在赞词中以生花妙笔，描绘出余先生数十年来傲视文坛、屹立不倒的辉煌成就。余先生曾戏称自己以右手写诗，以左手写散文，维樑则别开生面，认为光中先生的左右两手，能操笔五色而游刃有余。根据他的分析，余先生用高贵的紫色笔写诗，用灿烂的金色笔写散文，用严肃的黑色笔写评论，用醒目的红色笔编辑文学作品，以信实的蓝色笔来从事翻译。

在这璀璨的五色彩笔挥洒之下，中国的文坛与译坛展开了辽阔雄伟的景观，而半生沉醉浸淫于翻译与文学之中的我，又怎会不深深受惠于彩笔绘出的绚丽与缤纷？

余先生的紫色之笔，伴我度过心智初开、求知欲强的青葱岁月。当年，就读于台北第一女中，十三四岁的时候，对新事物、新文艺的企慕，如饥如渴。每天除了上正经课之外，就是拼命看课外书如《西游记》、《红楼梦》；啃翻译小说如《基度山恩仇记》，以及翻阅《中央日报》上的文艺作品。那时候发现了余先生的新诗，就好比发现了新大陆，心情之雀跃，难以言喻。于是天天剪





摄于余光中教授七秩华诞庆祝会上，旁立者为出版家姚宜嫫女士。

报、存贴，把诗作跟尤敏、葛兰的明星相片珍藏在一起。

年事渐长，兴趣渐广。入中大任教之后，趁第一次休长假之便，远赴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进修。1974年初，春寒料峭中只身抵达了温哥华。家很远，年幼的孩子不在身边，温哥华阴雨连绵，天永远沉着脸，看不到一丝笑容。创作系的翻译

工作坊虽令人兴致勃勃，可是，课余的时光又如何打发？就在那时候，我开始翻译第一本文学作品：卡逊·麦克勒丝的《小酒馆的悲歌》。文学翻译不就像创作、而创作不是需要灵感吗？灵感在哪里？真教人焦急！有一天，在课余的阴雨中，踩着春泥，踏进了大学的图书馆。漫无目的，只是在一行行、一列列的书架间随意浏览，忽然，眼前一亮，竟然发现了耀目生辉的宝藏——余先生的著作！《莲的联想》、《五陵少年》、《左手的缪思》、《掌上雨》、《逍遥游》、《望乡的牧神》等等，就陈列在架上。于是，兴冲冲把一大堆书都抱回小楼上，无分日夜地啃读起来。除了柔丽的紫晕继续宜人之外，那一回，深受感动的竟是悦目的金辉。余先生的散文铿锵有力，文采斐然，读之令人动容。他那洋溢的才华，充沛的诗情，随着一字字、一句句，自笔下源源涌出，灌入读者的心扉，就如早春的初阳，在晨起的愉悦中，从窗隙门际、流泻而入，把满室幽暗、一扫而空。在余先生灿丽金笔的照耀下，那阴深潮湿的小楼，竟然变成浴满阳光的乐土。不知不觉间，温哥华初春已临，花开遍野，而第一本译作也在紫、金两色的笼罩下，如迎春花一般绽开了。

从温哥华返港，欣闻余光中教授即将来中文大学任教，名闻天下的诗人，竟然变成日常可见的同事，岂不可喜？心目中，余先生该是“昂藏七尺”的巨匠，倜傥潇脱的才子，谁知一见面，方才发现余先生身量不高，且不苟言笑，像严肃的学者更多于像浪漫的诗人。多年来，远距的景仰，变成了近距的共处，心理上一时颇难适应，于是，宁愿采取远距与近距的中点，在

严肃的黑笔督促下，精警的红笔激励下，埋首读书、做事。

余先生在中大执教十一年，其间，因翻译系改组，并入中文系，因此学贯中西的光中教授，就顺理成章出掌翻译组。此一改变使他早年对翻译的爱好，得以延续、发扬及光大。早在1957年余先生已翻译出版《梵谷传》及《老人和大涛》，其后，他译过诗，也编过各种诗选，1984年翻译出版了王尔德的《不可儿戏》，1992年再接再厉，翻译出版了王尔德的《温夫人的扇子》，同年，更出版了中英对照诗集《守夜人》，将自己的诗作以双语发表。余光中历年发表的译作，以量计、以质计，都可以媲美任何翻译大家而无愧，但这些译作，只不过是他的蓝色之笔汨汨而出的产品而已。虽则如此，余光中对这第五支笔，一向十分重视，这种重视，不但见诸他对自己译作的执著认真，且见诸他对劣译横行现象之深恶痛绝。

历年来，余先生写过许多文章，也发表过许多演讲，为维系中文之美大声疾呼，对贻害中文之祸口诛笔伐。余先生才思敏捷、博闻强记，所以能驱遣文字，迭有创意。犹记多年前，在同一班校车上，与当年同事的黄国彬说起余先生的文学修养与文字功夫，我们两人都认为他像手艺精巧的“拉面师傅”，中国文字在他的手里，任由捶拍、搓揉、压扁、拉长，不消几个回合，生粉变成了熟面，松散的素材变成了精致的成品。不但如此，余先生的英文造诣也十分了得，由这样精通双语的诗人来从事翻译，倡导翻译，正是文学翻译园地中不可多得、梦寐以求的理想人选。可幸的是，余先生不但有这样的能力，也有不

比寻常的热心肠与使命感，许多年来，不但教翻译、改翻译、做翻译、评翻译，还讨论翻译，组织并参加种种有关翻译的研讨会。蓝色之笔挥洒出的空间与领土，澄澈明净，辽阔无垠，而我对余先生的景仰与认识，也就因此而更为加深了。

从 80 年代中起，我在大大小小的翻译研讨会中，屡次有幸亲聆余先生字字珠玑、精彩百出的演讲，而几乎每一次余先生都是主讲嘉宾。一般研讨会严肃而沉闷，有了光中教授在座，才使人深切体会到交流切磋、论诗谈文，可以是既有学术性又有趣味性的。余先生的发言，正如他的诗文、他的译品，的确是“锦心”、“绣口”、“采笔”三者俱全的最佳典范。

余光中才情卓越，机智过人。在每一次研讨会的前后，凡是与余先生同桌共聚的时刻，总会看到他笑语晏晏，使人如沐春风的一面，这才想起，多年前认为他不苟言笑、严肃刻板的印象，是多么不确！余先生的妙语隽言，往往信手拈来，皆为佳作。例如，在 1996 年中大翻译系举办的研讨会大会结语中，由于会议始于 4 月 1 日愚人节，结束于 4 月 3 日接近清明时，余先生说会议收获多，“由愚昧辩到清明”。而他当时在研讨会上的论文则以“的的不休”为题，以喻当今翻译或写作时滥用“的”字的现象，其啰嗦之处，不下于“喋喋不休”。余教授论翻译，更迭有警句，翻译学会 20 周年时决定制造书签为纪念品，并请翻译名家以 50 字为限，题字论翻译。余先生的书签如是写道：“如果原作者是神灵，则译者就是巫师，任务是把神谕传给凡人。译者介于神人之间，既要通天意，又得说人话，真是

‘左右为巫难’”。正好 50 字，一字不多、一字不少，而翻译之道，如画龙点睛，寥寥数语，已活现眼前了。

余先生对翻译的认真，不仅反映在他的译作或译评中，还表现在见微知著的细致处。例如，余先生参加会议，不论会议多长，他都会从头到尾，专注聆听，而从不缺席。余先生写稿，永远是字体端丽，书法工整，一格一字，绝不马虎。1996 年研讨会大会总结时，邀请余先生担任主席，他在早一天就布阵遣将，井然有序，绝不临场敷衍了事。1995 年，应余先生之邀，赴台北担任第八届梁实秋翻译比赛评判，那天一早就跟余先生、彭镜禧教授自闭于会议室中埋头苦干，午饭时分，边看译稿边吃便当，等到最后名次决定，评判已毕，抬头一望，窗外竟然已是万家灯火了。评判过程中，余先生对原文每一字每一句都细究再三，对投来的译文，则反复诵读审阅，仿佛每篇来稿都出自名家之手，不可轻忽。这种对翻译慎重而谦虚的态度，的确教人感动。

余先生最憎厌恶性欧式语法对纯净中文的肆虐与摧残，而这种祸害，多半是从拙劣的译文体衍生出来的。因此，去年 12 月香港中大举办“翻译教学研讨会”时，余先生原本答应前来担任主讲嘉宾，会前不久，因事务太忙、文债堆积而有罢意。我在电话中说：“余先生，知道你忙，我不忍心逼你来；可是，你知道，这翻译界不少当老师的自己文字造诣也不行，没有基本功，空谈理论之余，还要去批改学生的作业，那学生又学到些什么啊！余先生你要不要来谈谈这个问题？”，余先生一

听，捍卫中文、提倡正确翻译手法的使命感又来了，于是，不必多费唇舌，余先生如期前来参加会议，又如常成为会议中最受瞩目的讲者，发表了最受欢迎的演讲。

余先生的蓝色之笔，滋润了翻译的园地，不论译品、译论，都影响深远，泽被无数在译途上努力向前的后进者。有一次在闲谈中，得知余先生手中常用之笔，居然跟我一般，不是名贵的“派克”或“卡迪亚”，而是一种市价港币六元的“斑马牌水笔”，并且最喜欢的，竟然是蓝色！

余先生在《紫荆与红梅如何接枝》一文中说：“一位中国作家只要真能把中文写好，写美，就已经尽了他爱国之责了，因为历史和文化就在那语文之中。”这句话发人深省，而余先生又岂止是“爱国”诗人？他更是“爱文化”、“爱人类”的学者、作者、译者，因为他精通双语，能把含蕴多种历史和文化的语文，通过翻译与创作来写好、写美。

在文坛与译坛上，有人如夜空的一闪星光，有人如天际的一抹红霞，有人如过眼的几絮白云，各有成就不同，而余光中先生以其缤纷璀璨的五彩之笔所描绘出的，却似一道彩虹，永远在世人文学与翻译前途信心动摇之际，出现在雨过天晴的长空上，如桥梁一般把文字的净与美，保存下来；把文化的深与广，延展下去。

（1998年3月25日于香港，本文原载《与永恒对垒：余光中先生七十寿庆诗文集》，台北：九歌文库，1998年，页101-110。）

学者、戏迷、才子

——杨世彭《导戏、看戏、演戏》一书读后

几个月前，世彭来电，提到他的新书《导戏、看戏、演戏》出版了，嘱写篇读后感。承蒙邀约，欣然应允，可惜因杂务缠身，一时难以从命，幸而圣诞假尚可稍事休息，于是一口气把书看完，自觉在精神领域中，得享盛宴，诚为乐事，故在此向读者推介。

认识杨世彭还是九一年中的事了。

那一年，我正好出任香港翻译学会会长。学会为庆祝成立20周年，举行了连串活动，其中有一项，就是由我策划筹办的“傅雷纪念音乐会”。起因是学会自七一年创立以来，虽然历史悠久，但财力薄弱，经费匮乏，历届会长推行翻译活动时，常有捉襟见肘、力不从心之感，因此急需筹募一笔翻译基金。另一方面，我国著名法国文学翻译家傅雷于1966年“文革”初期因含冤莫白愤而辞世，至1991年正好历经25年，为了纪念这一位高风亮节的译界宗匠，乃决定邀请傅雷长子、亦即蜚声国际的名钢琴家傅聪专程由伦敦来港义演一场，以乐韵琴声来表达对父亲的追思与悼念，而是晚筹款所得，则设立“傅雷翻译基金”，藉此来推广翻译活动，及提高双语水平。

演奏会订于1991年10月29日假文化中心音乐厅举行，



举行翻译系讲座教授就职演讲后与杨世彭伉俪合影

在会前一段日子，得悉事有凑巧，香港话剧团竟然亦有意在 10 月下旬演出《傅雷与傅聪》一剧。两桩盛事，同期举行，的确是相得益彰，令人振奋，也因为如此，在傅敏与刘国松两位朋友分别介绍之下，结识了闻名已久的香港话剧团艺术总监杨世

彭博士。

与杨导演结识之后，一见如故。多年来，在不同场合之中与之时相往还，曾有幸应邀看过他导演的多出好戏，也承蒙他惠允莅临中大来出席学术会议及主持演讲。杨世彭给人的印象是见多识广，才气横溢。他的生活，寓工作于娱乐，化戏剧为人生。每次致电杨府，在夫人韩惟全三言两语透露出来的生活点滴中，往往会感受到杨氏伉俪的鳞蝶深情：“世彭这几天昏晨颠倒，正在翻译剧本，一些日常琐事，只好由我这勤务兵去打点了。”“世彭忙于导戏，我什么都帮不上，只好陪他一起吃宵夜。”“世彭跟我快出门了，我们要去‘拜罗伊特华格纳乐剧节’看戏”。多少年来，夫妇二人共度的岁月，就在劳逸结合与动静得宜中，相偕谱出辉煌绚丽的乐章，绘出缤纷多彩的画面，为“戏如人生”之说，赋予令人欣羡的崭新定义。

看完了《导戏、看戏、演戏》一书，终于明白成名得来非容易，这是一部恳挚真诚、精彩纷呈的实录，作者以生花妙笔，把多年来与戏剧结不解之缘的因由经历，娓娓道来，一幅幅精致细腻的素描，揭开了作家既为学者，又是才子，更为不折不扣标准戏迷的重重面纱，使读者一窥戏剧名家丰盛多姿的内心世界，因而视角拓广，眼界大开。

《导戏、看戏、演戏》一书辑录了作者 28 篇文章，近百帧图片，其中《导戏》部分，占了最大的篇幅。在这部分之中，作者把他多年来导戏的心得，包括择戏、选角、翻译、编写、统筹、制作、执导、演出的前因后果及来龙去脉，都悉心记录下来。这些

实录，主要论及作者在内地港台三地执导的中文演出，至于作者与莎剧结缘三十余年，执掌大型职业莎剧团达十年之久，制作莎剧近四十出的宝贵经验，本书中虽仅选登三篇，但内容翔实，极具参考价值。作者对莎剧的确情有独钟，因而本书一开始就阐述《威尼斯商人》、《李尔王》及《仲夏夜之梦》的执导经过。除《威尼斯商人》一剧之外，其他两出分别于1993年及1998年在香港演出。以香港这么一个商业气息浓厚的城市，杨世彭居然率领话剧团演出如《李尔王》般虽剧力万钧但毫无票房保证的经典名剧，而且还分国、粤语两组排演，实在可说是艺高胆大。《李尔王》及《仲夏夜之梦》在舞台上演时，都有幸观赏，当时已深受感动，看了杨世彭导戏的文章，更感到心悦诚服。杨世彭是专治莎剧的学者，由他执导莎剧，不但在排演时认真严谨，煞费苦心，在排演前还得亲自执笔，编译剧本。原来杨导演掌舵的戏，除少数例外，是不用现成剧本的。翻译是件吃力不讨好的事，翻译舞台剧尤甚。译出的台辞除忠于原著之外，还必须念来琅琅上口，畅达易懂，以便引起现场观众的即时反应，否则就算意象再美，辞藻再雅，也徒费心血，无济于事。

以前看杨世彭的戏，总有一个疑问，不明白为什么所有翻译过来的台辞不论是国语的、粤语的，都节奏明快，声调铿锵，演员的道白不但绝无译文腔，而且还十分道地、传神，时尔更一针见血，恰到好处。读了杨世彭的文章，尤其是提到翻译剧本的片段，才揭开谜底。杨导演说：“香港话剧团演出的剧本由

我中译,莎翁原著有韵的诗句(约占一半)全部押韵、转韵的地方也随之转韵……普通话译文的韵脚自然不一定适合粤语声韵,因此在研读剧本时颇伤脑筋,但在全团演员的推敲集思下绝大部分的韵脚都能修正,不失原意而保持莎翁原著的‘音乐性’……”即使如此,翻译莎剧又谈何容易,除了须有深厚的涵养、丰富的经验在后支撑,要译来光芒四射、耀日生辉,还得依靠过人的才气。看杨世彭《“英文京戏”及京剧〈乌龙院〉的英译》一文,就知道作者的确是学贯中西的。一般人并不了解中译外及外译中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才具,只有真正在两种文化中经年熏陶,长期浸淫的双语人才,才能在两种语言中往返无阻,挥洒自如。由于生长于书香世家,杨世彭自幼即嗜爱京剧,其后,于1970年更在美国训练洋人演出《乌龙院》。当时英译的工作也是亲自执笔的。书中阐明中译英翻译准则的部分,不啻为一篇讨论翻译理论的学术论文,而叙述演出经过的片段,则又充满轶事趣闻,作者对舞台的设计,晃盖的行头,都一一细述,如数家珍,使人读来兴致勃勃,回味无穷。

由于热爱戏剧,杨世彭导戏之余,仍然意犹未尽,还要亲自学戏,一尝粉墨登场的滋味。书中《演戏》的部分阐述了作者的票戏生涯。原来其父母都酷爱京剧,父擅程派青衣,母则唱马派老生,故杨世彭幼承庭训,自小就醉心中国传统的戏剧艺术。自懂事开始,已常随父母到戏园看戏。五岁启蒙,学唱《四郎探母》;七岁则学会余叔岩《秦琼卖马》的“西皮正板”及金秀山《御果园》的“二簧原板”。有了这种渊源,到长大后乃正式学

戏票戏，又为求崭露头角，遂改变行当，改唱小生。杨世彭彩中票戏可不同于一般票友，不但悉心尽情，认真投入，还把他多年来在西方戏剧舞蹈系学习及执教的心得与技巧，“运用到京剧的表演程式里”，真正达到了中西结合、融会贯通的境界，取得了内外行的交口赞誉。尽管如此，杨世彭并不以此自满，在1981年秋，经影星卢燕女士的介绍拜了京昆小生泰斗俞振飞先生为师，从此不但在剧艺方面精益求精，层楼更上，也在我国戏剧史上，写下了一段动人心弦的师生情缘。杨世彭随师学艺，虽然只有短短三个月，但在这段时间中却经常随侍师侧，潜心苦学；而俞老对这位票友门徒，也另眼相看，逐字逐句一招一式地“把着手教”，把得意杰作《奇双会》的唱念做表，倾囊相授。杨世彭笔下的这段师生情谊，刻画入微，尤其是写到师徒二人临别相送的一段，更加真情流露，感人至深。

身为戏剧界响当当的顶尖人物，除了导与演之外，自然得经常看戏，以收观摩之效。杨世彭因此顺理成章成为了一个“饱看千场话剧的‘戏油子’”，所不同的是这位“戏油子”不但看话剧，也看京剧、昆曲及西洋歌剧，换句话说，他是个真正无剧不看、无剧不赏的标准戏迷。就因为有这样一位戏迷，才使我们这群无缘观赏“拜罗伊特乐剧节”的读者，能在心灵上不远千里，飞越重洋，抵达拜罗伊特剧院的现场，通过杨氏既感性又知性的描绘，参与了歌剧爱好者的朝圣之旅，分享了华格纳乐剧节的演艺盛宴。杨世彭著作中《看戏》的部分，不但详细阐述了举世闻名的拜罗伊特乐剧节，也介绍了世界三大莎翁

剧的概况,使爱好剧艺的读者神游其中,得益非浅。

纵观举世戏剧界,出色的编导不少,优秀的演员更多,但真正能导、能编、能演、能评的全才,却委实如凤毛麟角。世彭是个标准戏迷,长年累月,观戏赏剧而乐此不疲。他也是个才子,因此编剧则自闭书斋,伏案一周,即可脱稿;演戏则洒脱飘逸、从容自然,虽票戏彩串而有名角风范。他更是个学者,因而导戏时引经据典、一丝不苟,然而却往往能推陈出新,不落俗套。一个既能导《恋马狂》,又能演《贩马记》的奇人;一个既能教外国人演《乌龙院》,又能导中国人演《李尔王》的专才;一个既能欣赏《莱茵河的黄金》,又会沉迷《黄鹤楼》、《五花洞》的戏痴,在辛勤工作之余,把他多年来导戏、看戏、演戏的心得,历历如绘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这就是杨世彭新书的梗概了。

杨导演在自序中提到,过去二十年许多值得撰文以志的场合,都因诸事繁忙而未及即时报道,因而自谦非笔耕之才,与作家之衔无缘。其实观乎《导戏、看戏、演戏》一书,杨世彭不但才思敏捷,且文采斐然,有朝一日,倘若他真的暂别剧场,退隐山居,亦必然会在文坛大放异彩。我们且期待这位儒雅博学的戏剧大师,他年在科州博德城“棋茶斋”品茗之余,能不忘读者,笔耕如故,写出一本又一本的好书来。

(本文原载《大公报》,2000年1月26日。)

译林的拓荒者——李景端

知道李景端的大名——报上看到的，朋友口中听到的，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只晓得他是出版界、翻译界一个响当当的人物，又是南京译林出版社的社长，那感觉是模糊而遥远的。真正认识他，了解他为人处事的果敢决断，体会他待人接物的真挚恳切，更进一步欣赏他凡事不为名，不为利，只求促成大业的执著认真与古道热肠，却只不过开始于三四年前。

1995年，李景端先生因公务来港，趁此难得机会，遂邀他晚餐共叙，顺便交换一些内地与香港两地的翻译信息。席上交谈甚欢，不记得是我还是他首先提出了举办一个大型翻译研讨会的构思，不用三言两语，套用一句流行话——我们就已经达成了共识。大家对研讨会的宗旨、规模、筹办方式都意见相同，还决定由我在香港主办会议，由李景端在内地筹划协助。由于双方都认真坦率，这件事就这么承担下来，积极开展了。

在筹划初期，我与李景端频频书信往返，继而用电传通讯，遇到事情紧急处，则不得不依靠电话直接交流了。李景端当时担任译林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还兼任外国文学出版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要务，工作繁忙，但是每次收到我的信件或电传，必定立即作答；凡有事相托，也必定尽快办妥。这段时期，我开始领略到他眼明手快的作风，与热诚可靠的性格，这样一位朋友，在当今惟利是图、铤而走险的社会中，已经如



与李景端合摄于“新纪元全球
华文青年文学奖颁奖典礼”会
场 2000年12月

凤毛麟角，少之又少了。

在筹划研讨会的过程中，由于会议主题包括文学翻译、翻译理论及翻译出版三方面，为加强翻译出版此一范畴的重要性，遂提议在会议期间，同时举办一次“翻译书籍展览会”，以促进文化交流及交换出版信息。应邀参展的出版社遍及内地、港、台三地，港、台地区由我负责，至于来自内地的出版社，那接洽联系的重任，就自然而然又落在李景端先生的身上。

办书展不同于办研讨会，要邀请内地知名出版社参加，包括派遣人员、邮寄书籍、设计摊位、推广宣传等繁琐事务。结果，在李景端的热心推动下，内地有八家主要出版社参展，包括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花城出版社、漓江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这些出版社，再加上香港的中文大学出版社及三联、商务、牛津、朗文、万里、读者文摘，及来自台湾的三民、书林、大地、时报、联经、远流出版社等，使展览会得以顺利召开，圆满结束。会前经历的种种困难、重重波折，由于李景端的支持与鼓励，全都一一化解，使我在与会人士的盈盈笑语与殷殷致意中，体会到长跑冲线后的喜悦与满足。

研讨会开得相当成功，其实幕后出力的人是作风低调的李景端。在会议结束后的大会晚宴上，许多与会者都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或展歌喉、或讲笑话助兴，我邀请李景端就筹划经过讲几句话，他居然再三推辞，坚决不从。这一回，终于看到这位铮铮汉子腼腆含蓄的一面。其实，李景端的谦逊礼让，也正好表现出他只做事、不居功的泱泱风度。回想起来，不由得对他更添敬佩之意。

嗣后，我们经常书信往返，保持联系。李景端常劝我工作虽然重要，但应注意健康，不宜过劳，可是他自己呢？李先生从来都是一位开疆辟土的先驱。他劳碌，但不以为苦；奔波，但乐在其中。纵观其经历，“文革”后期，不少人思想远远没有解放之际，他就顶住压力，选择出版当代美、日畅销小说；1979年，

又创办以“打开窗口，了解世界”为宗旨的大型外国文学期刊《译林》；其后又慧眼独具，促成《追忆似水年华》及《尤利西斯》两部经典名著的出版，并亲自担任《尤利西斯》的责任编辑，凡此种种，若非目光远大，魄力惊人，怎可成事？

1996年，李景端功成身退，从《译林》的前线退下来，然而两年来他退而不休，继续为推广外国文学的出版事业而孜孜矻矻，全力以赴。我国的译林宽深辽阔，广袤千里，其中可待开垦处连绵不绝，仅此寄语勤奋干练、永不言倦的拓荒者李景端——眺望前路，要忙的日子，还多着呢！

(1998年10月18日于香港。本文原载《波涛上的足迹——译林编辑生涯二十年》，重庆：重庆出版社，1999年，页11-14。)

画如人生

画家史易堂出身望族，先祖在宋朝时曾经“一门三宰相，四代两封王”；祖父曾任宁波及汉口商会会长，父亲为著名银行家及实业家。史易堂幼承庭训，早年就开始追随多位上海名家习画。中学毕业后，进入美术学院，在五年学习期间，潜心苦读，发奋图强，奠定了扎实的绘画基础。

大学毕业后，正值文革浩劫，父母相继亡故，值此逆境，画家并不气馁，反而在心中不断自励：“这一段时日，对性格的锻炼，极其重要。一切的磨难，都是艺术家必经的生活体验。”就是凭着这股信念，画家一面进修，一面思索，从而悟出了生命的真谛、艺术的至理。

70年代末，移居香港，画家一面创校授徒，一面积极开展创造的工作。十多年来，默默耕耘，努力求索，终于树立了独特的风格，其作品不但在本港大受欢迎，在国际上亦享誉日隆。目前，史易堂已成为全世界出版最多的华裔画家之一。

画家近年来足迹遍布各地，欣赏他作品的大有人在，包括国家元首、大学教授，甚至出家的僧侣。在画家纯挚如赤子的心灵中，政坛显要的赞誉，还比不上一名日本僧人寥寥数语的感言：“我喜欢你画中清明澄澈以及宁静致远的感觉，看了你的画，似乎觉得世界永远是美好的。”

不错，史易堂的画，的确带可给观赏者一种强烈的信息



与史易堂伉俪及傅聪伉俪合影 1998年

——世界极其美，生命是既积极又乐观的。在他心目中，任何人在世界上都是绝对平等的。生也有涯，但活着，每一分钟都是一种享受：既领会快乐，也体验痛苦。

作为一个画家，他认为必须要注意三项原则。第一，人有人品，画也有画品。身为画家，必须先要尽责，以画笔绘出明确纯净的概念，给世间带来一点欢乐，一点爱，正如杜甫的诗，虽然描绘人间疾苦，但在诗人的彩笔下，一切痛苦皆已升华，变成一种崇高无尚的美，艺术之为艺术，就因为能触及灵魂深处。第二，画画虽然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却不应以名利为最后的依归。佛偈有“万般皆空”之说，富贵名利，皆过眼云烟，生不

带来，死不带去，而人生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恰如画中绚丽多姿的色彩，红黄蓝白，无分彼此，难定高下。第三，画家要在画中表达人生、颂赞人生，就必须先享受人生、体会人生。成败得失、富贵贫贱，不过是坎坷经历中的一个过程，能切身体验生命中的甜酸苦辣，亲自遍尝人世间的冷暖炎凉，从而提炼为创作的**动力**，才可说是不枉此生。基于这三项原则，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必须具备执著坚毅的性格，要面对暴虐，勇于抗拒，就像一团熊熊烈火，在真理映照之下，燃烧自己，给别人带来温暖。

画家凭着坚强的信念，终于发展出极具特质的画风。他的画清雅与瑰丽并蓄、飘逸与繁复兼具；既有东方的神秘，又有西方的开朗；一方面描绘生活中的典型性，另一方面又勾勒个别对象的特殊性。他的题材变化多姿，既画山画水、画人画鸟，也画游鱼的矫捷、睡莲的清纯、牡丹的雍容，以及小猫的娇憨。除此之外，他更创作写意的抽象画，笔触大胆，手法新颖。就像一位音域宽广的声乐家，史易堂画笔下所展现的，是一个极其辽阔、包罗万象的艺术天地。

十多年来，画家在不断求变中，仍然坚持一些基本立场。首先，他创作的是中国画，但必须是在西方美术世界中亦能接受的中国画；其次，他执意保持东方画的独特性，但又酌量增加其普遍性。换言之，其作品在内容色彩与构图方面可采取西方的特色，但在表现手法上，始终保持了相当部分的中国传统。观乎其作品在国际上大受欢迎的程度，这些原则似乎可以

作为借鉴,从而对中国画未来的发展,指出一个可行的方向。尽管如此,画家认为在最高境界中,艺术是不分畛域、超越国界的。要成为一个成功的艺术家,首先要有扎实的基本训练,其次要有开放公平的思想,再以纯朴的性格、敏锐的心灵、谦虚的态度及坚毅的精神,去体会生活,体验痛苦。

在艺术领域中,必须先有失败,方能成功。画如人生,既然踏上艺途,就得终生奉献,不经历惊浪骇涛,又怎能安抵彼岸?

(1995年1月25日于香港,本文原载《明报月刊》,1995年351期,页71-72。)

不解之缘

——我的翻译生涯

与翻译结不解之缘，已经有许多年了。毕业后的第一份差事，就是在蚬壳石油公司当编辑兼翻译。当年初生之犊不怕虎，根本不知翻译为何物，就拍拍胸口上阵了。念大学时主修英文，副修中文，也曾选过一门翻译课。当年翻译这一科，只是英文系中聊备一格的科目，教的学的都不把它当作一回事，不像今时今日，香港六所大专院校，都开设了专门的翻译课程。记得当年上课时什么也没学到，老师随意讲一两个笑话，举一两个笑例，就施施然下课了。到了学期末，老师居然发下洋洋数十页作业要大家译，同学们与老师讨价还价，拉拉扯扯，谁也没好好交功课，终于不了了之。接受了这样的训练，毕业后居然立即当起翻译来，也真可说是不知天高地厚了！

在蚬壳当翻译并不简单。公司业务所涉的范围很广，有关化工、机械、农药、石油等各方面的文字，都得硬着头皮照译，全港第一本推销石油气（当年叫做“丁烷气”）的小册子，就是在叫苦连天之下逼出来的。当然，快乐的时刻也有，偶而有佳作，给人事部经理叫去夸两句，不由得感到飘飘然。就这样，边学边做，经验在摸索中慢慢积累起来。

当翻译当了一年，有机会出国留学，当然不肯放过。在美国拿到学位后返母校执教，在其他领域中涉猎沉浸过一段时



接受香港翻译学会荣誉会士
衔后与齐邦媛教授（左）及林
文月教授（中）合影 1994年
10月

日,终于因缘际会的又回到翻译的岗位上来。所不同的是这回不是学翻译、当翻译,而是教翻译了。中文大学翻译系于1972年一开始成立,我就成为其中的一员。想起自己当年摸索之苦,第一步就与同事孙述宇教授合编一本教科书。编教科书相当枯燥,但70年代之初,翻译课程仍在草创时期,坊间找得到的教材太少,不得不自己动手编撰。编完书后,反应良好,《英译中》出版至今已经十多年了,居然还有人在用!其实这些年来收集的资料远远超越当年编写的内容与范围,只是别的

杂务太多，暂时仍抽不出时间来理出一个头绪罢了。

编写教科书之余，也开始认真翻译一些文学作品。翻译好比做菜，只会说不会烧，算不得好厨子。而且自己从小就发作家梦，小学里得了个作文比赛第一，就妄想自己有一天可以得到诺贝尔文学奖。这梦，人长大了，也就醒了，知道自己绝非得奖的材料，但心底对创作的爱好，仍不时蠢蠢欲动。译文学作品，在某一种程度上来说，是一种再创作，可以满足一部分创作欲；再说，一开始教翻译时，有缘跟当年正好回港来中大执教的刘绍铭同一个办公室，眼看着这位才华横溢的文坛高手创作、翻译两忙，自己眼高手低无胆创作，试试翻译小说总可以吧！

第一部翻译的小说是美国女作家卡森·麦克勒丝的《小酒馆的悲歌》，是替今日世界出版社译的。小说叙述美国南部一个小镇上一家小酒馆兴衰的故事，再穿插一段错综复杂的三角畸恋。原以为译小说很有趣，谁知一落笔就知道不是这么回事。翻译一部作品，尤其是有份量的文学创作，就好比替他人作嫁衣裳，第一，衣服材料式样不能按自己心思随意挑选剪裁，得按别人的主意亦步亦趋；第二，衣服裁得再好，总还是别人的衣服，又不能自己穿了去招摇。刚开始翻译时很抗拒，有时心里想，这句话明明由自己来说，说得更简洁了当，原文这么别扭，还得跟着它纠缠不清，真不服气！可是当翻译，就得练耐性，一字一句的斟酌，就好比一针一线的缝连，精工出细货，一点含糊不得！这一辈子最羡慕有些人心灵手巧，能织出图案

瑰丽的毛衣来，从来没时间学习编织，但这一针复一针的过程中，那一份凝神用心的耐性与专注，其实在翻译的漫漫长途上，早已有所体会了！

《小酒馆的悲歌》是在温哥华译完的。教书生涯中第一次休长假，只身赴加，到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创作系去听名诗人兼翻译家布迈格的翻译实习课。布迈格教授上课时着重实习，不空谈理论，他的教授法极具启发性，学生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获益良多。我当时独居小楼一角，上午听课，下午翻译。记得我去时冬雨连绵，转眼间春暖花开，水仙遍地，映眼一片嫩黄。冬去春来之开，第一部译作的初稿也就完成了。回港后，译稿给名翻译家高克毅（即乔志高）先生看过，承蒙他的指点与鼓励，使我信心大增。

翻译是一种癖好，只要翻译过一本作品，就会不经意的给吸引住，摆脱不了。没多久，又着手翻译第二本厄戴克短篇集了。但是真正遇到挑战的，却是几年后的长篇译作：康拉德的《海隅逐客》。

那一年，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在孙述宇教授的邀约下，一起合作翻译康拉德的作品集。康拉德原籍波兰，却是英国文坛巨匠。他的海洋小说，风格独特，以刻画人性称著。《海隅逐客》是他第二部作品。内容描绘白人威廉斯因某件事行差踏错，给放逐到天涯海角，在荒岛上邂逅阿拉伯女郎爱伊莎的故事。两人因种族、文化背景的差异，由最初的炽热狂恋，演变为淡薄冷漠，最后更产生出强烈无比的仇恨，终于以悲剧收场。

康拉德的文字功力极深，辞汇丰富，面对他的原著，仿佛站立在一座巍峨大山之前，译者要竭尽所能，方能涉险而上，攀登高峰。从开始译，到最后定稿，20万字，可说是字字皆辛苦。平日教务繁重，惟有寄望于暑假。记得那一年暑假，心无旁骛，一心只想把书译好，每天黎明即起，趁车少路静，驾车穿越两个隧道，从香港岛开到位于新界的大学去，七点三刻，已经坐在办公室与康拉德对话了。我在整个暑假好几个月里，天天风雨无阻，定时上班，每天花上八个小时，与原文错综复杂的内容、华丽精美的文句苦苦相缠。有一次，康拉德描写一片雨云，由西向东飘浮而来，云层如何变厚，暴雨如何下降，描写得层次分明，变化多端，我足足搏斗了一天，才把这一页原文译出，那天窗外正滂沱大雨，水气弥漫，当时情景交融，心中深有所感。更有一次，译到男女主角初次邂逅的片段，男的一见女的，恍如雷殛，当即神智与心灵都给慑住了，女的轻盈盈俏生生，若有所待，林中黄色的光晕，从扶疏的枝叶间流泻下来，在她脸上流转生辉。那一幕，美得像诗，我是倾注了生命力翻译的，屏息凝神中，进入了原著作者当年创作时的精神领域，恍惚间，时空的差距，文化的隔阂，已不复存在！

这一本书，是我花费最多的心血译成的，代价极大，可是得到的回报也最少。书由联经出版，联经是大机构，大概不会想到要替一本翻译作品宣传。书印成后，赚得的稿费，正好足够缴付秘书抄字的费用。这还不打紧，一部康拉德的名著，一个译者殚精竭虑的成果，就这么静悄悄、无声无息的上了市，

混在粗译滥译的浊流中。从来没有人说过一句话,写过一句评语。中国人有个不可救药的毛病,就是语言自卑症,洋人若能把什么中国作品译成外文,那可是了不起的成就;中国人若把外国的经典名著译成中文,不论花多少力气,用多少心血;不论译文多么流畅细腻,都是雕虫小技!这一点,在我八六年底应文建会之邀,赴台访问台湾翻译界时,就得到印证。当时文建会主持了一个翻译座谈会,与会的有翻译名家林文月教授,她足足花了五年漫长的时间,把日本古典名著《源氏物语》译成中文,但书成后得不到应得的重视。记得她说过一句“感到不胜寂寞”的话,这也正是我翻译生涯中的写照!同是康拉德的《海隅逐客》,由英译法,难度远远比不上英译中,却被法国文坛珍而重之的视为瑰宝,用圣经纸刊印,编收在享誉最盛的七星文库中。当我在80年代赴巴黎进修时,看到最大的书局中,以最显眼的地位陈列这部由异国的同道中人翻译的作品,实在感到唏嘘不已!

中国的译坛历来人才辈出,译莎士比亚的梁实秋、朱生豪;译安徒生童话的叶君健;译堂吉珂德的杨绛;当然,还有译巴尔扎克的傅雷,这些人的成就,难道一定比翻译《红楼梦》、《金瓶梅》的洋译者差吗?问题是中国自清朝以来,国势衰落,连带的把自己的文字语言也低贬了。这种自我贬抑的作风,在翻译界特别盛行,实在要不得。

除了翻译文学作品之外,也曾主编过《英语新辞辞汇》。70年代末期,电脑尚未发达,为了编书,天天把一叠叠依英文字

母排列的卡片放在购物袋中带进带出，当时还有不少人戴着有色眼镜，误以为女上上班，必然是赚钱买花戴，既然见我手时时持胶袋，想来大约是购物成狂吧！殊不知当时翻译学会有一群志同道合的好友，如李勉民、梁宝生、陈燕龄等，别人周末以雀牌娱乐时，我们也聚在一起，借酒楼一角玩“纸牌”，只不过“纸牌”不是扑克，而是编字典的卡片而已。就这样以“土法炼钢”的方式，“愚公移山”的精神，终于在众人出钱出力之下，为翻译学会编完了辞汇，由辰冲书局出版。

加入翻译学会十多年，居然认识不少干劲冲天、傻劲惊人的同道中人。1990年出任会长，在全体会友通力合作下，为学会成立20周年之庆筹募了一笔基金。当时由傅聪专程来港，为其父傅雷逝世25周年纪念音乐会演出钢琴独奏，筹款所得成立了“傅雷翻译基金”，以推动翻译事业及提高双语水准。

回想过去，多年来的工作，不论教翻译、做翻译、谈翻译、改翻译、或推动翻译工作，我与这一行总算是结下了不解之缘。

这种缘分，剪不断，理还乱。有时候，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偏偏选上这份工作，既吃力又不讨好。用同样的精力、同样的时间，投资在其他的行业上，恐怕早已有所成就了吧！1986年应邀到北京参加中国译协成立大会，会上有位新疆来的译员说：“我们当时的同事，翻译得好的留下翻译，译得不好的改了行，当部长去了！”此话是否属实，有待考证，但这世上从来没有人是靠翻译这一行而名利双收的。

做翻译，要做得投入，得凭一股热诚，一份万难不移的干劲，以及一种既不征名又不逐利的痴！就像傅雷、像杨宪益这样的大家，当年勤勤恳恳的译，如今惠泽人间，拓展了无数读者的精神视野，这才是一个译者毕生努力的理想与目标！

一个历来并不光芒四射但极有意义的行业——翻译，到了今时今日，我们难道还不应给予它应有的重视与肯定么？

行笔至此，夜已深，人未倦，日夜为译事劳心劳力，实在是一种不解之缘，也只好认了！

在那往昔的岁月

——记早年崇基生活的浓浓诗情

“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位好姑娘……”

每听到王洛宾这首家喻户晓的民歌，总想起牧羊姑娘的清丽可人，边陲风光的纯朴脱俗，而不禁心向往之。也许，现实生活中杂务缠身、节奏急促，因而遥不可及的地，年代久远的时，常使人悠然神往，缅怀不已吧！

“在那往昔的岁月，有段好时光……”

多少年了？回想在崇基当学生的日子，既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追忆似水流年，到底该从哪一点、哪一滴开始？

在同一地点上学、做事，大半生驻足于此，倏倏忽忽，数十年已经过去了。恰似拾级登山，迤迤而上，一路行来，骄阳似火，时而喘息树下，时而暂歇亭中，但多半时候，必须鼓起勇气，勉力向前，行行复行行，猛举首，峰顶已遥遥在望；再回头，但见来路蜿蜒如线，刻画在碧绿的山坡上。抛去的岁月，绵长如许，而下山的日子，竟隐隐然展现眼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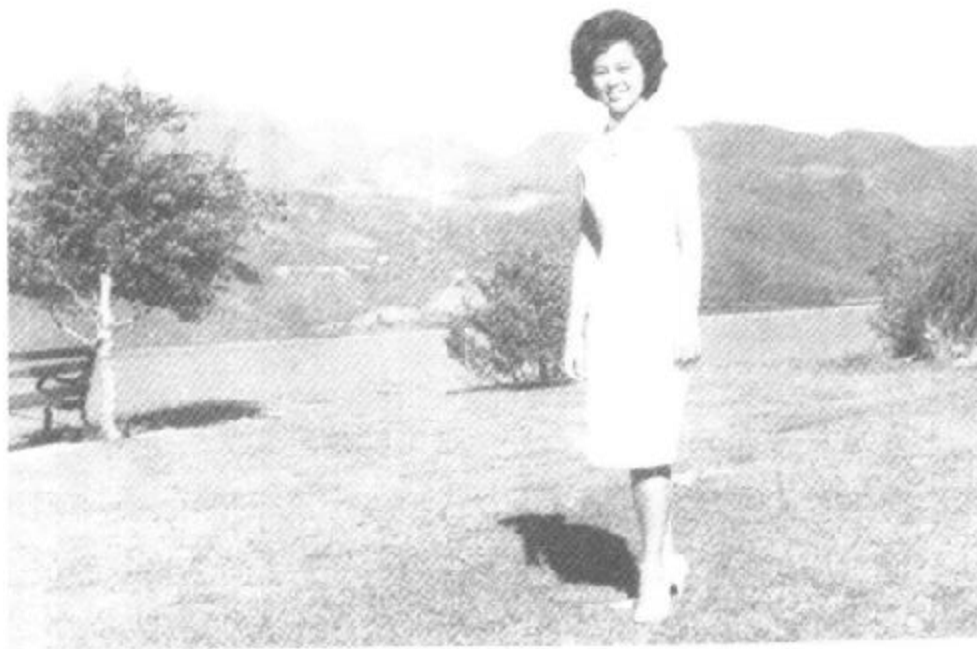
同样的地方，不知生活了多少年；同样的路，不知走过了多少遍。路边的景观，天天在变，但路上的行人，却往往浑然不觉。就好比天天面对着身边的伴侣，朝夕与共，日夜相依，谁会注意到他或她时时刻刻的变化？曾几何时，额前添纹，鬓边堆

霜,不知不觉间,岁月已在对方的脸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现在的崇基,跟早年的崇基,从外观看来,已大不相同了。当年的马料水,远离市嚣,清幽如画。背后是青翠妩媚的山,面前是碧蓝澄澈的海,如茵的坡上,竖立着疏疏落落、美观雅致的建筑物,与对岸雄伟巍峨的马鞍山,遥遥相对。马鞍山下有一个村落,名叫乌溪沙,那处宁谧安详,除了一家慈善机构开办的孤儿院,几乎不见人烟。

一条弯弯曲曲的铁路,途经崇基,每隔一小时多,为学院带来一批充满活力、朝气蓬勃的年轻学子。从火车站到课室,要经过正在扩建的大操场。上坡的道路,天晴时,因树小无荫,而烈日当头;天雨时,操场水浸土淹,顿成泽国。小伙子卷起裤脚,小姑娘拉高裙裾,大家嘻嘻哈哈,涉水而过,不但不以为苦,而且乐在其中。那年头,谁也没有昂贵的牛仔裤,名牌的网球鞋,衣物浸湿了也罢,瞬息即干,少年情怀洒脱豪迈,物质生活丰裕与否,又何必计较?

上了小坡,来到活动的中心地带。一边是麻雀虽小而五脏俱全的图书馆,另一边拾级而上,来到了缴费、注册等办事必经的行政楼。由图书馆再往前走,就是课前课后、全校六百学生流连聚散的饭堂了。当年的图书馆,空间不大,书籍不多,但是学生都喜欢往里头钻,一半是为了勤学苦读,另一半却为了便于亲近心仪的对象。一张张长方桌子,一把把木制椅子,大家挤在一起,好不温馨。《牛津大辞典》近在咫尺,随手可查;《莎士比亚全集》就在眼前,随时能阅。看倦了书,正好写张便



早年崇基生活相

条，夹在扉页，递到邻座的她手中，问她今宵可有空闲，能否相约共游，泛舟月下？图书馆外，有一小块青草地，当年种了一株白兰，花开时芳香四溢，不知多少年，一届又一届，娇柔的小妮子曾经站在树下，首微昂，手轻扬，无数小伙子就会纷纷上前，大献殷勤，为她摘下白兰串串。

行政楼是一座两层的楼房，院长办公室在楼上，注册出纳等办事处就在楼下。每一年，招收新生的时候，一大批高年级的旧生总要在注册处探头探脑，收集情报，看看今年招收了多少新生？有没有出色的俊男美女？然后，把名字默默记下，在迎

新会上逐一细细端详,查核真人跟相片有啥出入。行政楼向上走,通往大埔公路;向下行,就直指火车站了。在通往火车站的一端,有一个小草坡,课余饭后,正是并肩闲坐,观白云、诉心声的好去处。如今,这一切都已覆盖在钢筋水泥下,巍巍新厦,正在建造。听说,将来的音乐厅,设备齐全,傲视全港,又听说,音乐厅外,将开辟文化回廊,为校园生活增添姿彩。当年纯朴无华的面貌,已一去不返,代之而起的,将是 21 世纪的崭新气象了。

饭堂是各路英雄聚首会晤,或比试技艺,或共商大计的场所。由于每小时最多只有一班火车进城,误了班次,就不得不在学校流连,饭堂因而经常座无虚席,人头涌涌。当年的饭堂既无冷气,也无雅座,菜肴只有那几款,卫生条件更免谈,午膳时,经常可以在白饭里挑砂石,青菜中找昆虫。尽管如此,年轻人成群结队,呼朋唤友,倒也其乐融融。全校只有那几百名学生,除非是天生的蛀书虫,在当年的崇基,只要一进校园,上三届,下三届,几乎谁都认识谁。饭堂的功能极多,上课时,是走堂逃课的庇护所;考试前,是恶补备战的兵工厂。到了圣诞前,更可一改而为全体学生的跳舞厅,曾经有一次舞会,开得通宵达旦,尽兴尽情。谁说教会学院校规严?当年的崇基可开放自由得很呢!饭堂既是全校的社交中心,大家都不会对之视若等闲,男生们最喜欢在此论球技、打桥牌,越近考试越起劲;女生呢?当时流行的罗伞裙、蜂巢头,种种时髦流行的玩意儿,一经打扮停当,怎可不在此一一亮相?曾经有位家境不俗的男学

生，无心向学，常向女同学借笔记，问功课，然后再以跑马“贴士”一一偿还。闲来无事，饭堂是他的瞭望台。当时时兴牛奶公司的莲花杯，五毫子一大杯，三毫子一小杯，这位仁兄，每见美女，必以莲花杯相赠。在他心目中，美貌有价，绝色美女一大杯，次等美女一小杯，当然，也有只获赠两毫子维他奶者。如今，这所饭堂早已拆去，原址变成了甚有规模的教育学院了。

当年的崇基，背山面海。那山，真是人目青葱，不见片瓦，如今的大学本部，联合、新亚及逸夫书院，仍然踪迹全无。山头上，设置“崇基”两个大字，居高临下，俯瞰着这所别具一格的大专学院。铁路弯弯，依海而筑，向右是一道清泉，水流淙淙，奔泻不绝，沿着铁路走不远，就可以找到石阶，拾级而下。大热天来到水边，但觉清凉沁心，暑气全消。这地方，幽静怡人，既可以一人独往，潜心苦读；也可以偕伴而至，喁喁谈心；更可以三五成群，嬉水其中。马料水之名，想必由此清泉而得吧！时过境迁，近年来，每乘火车途经，但见这清泉，时而干涸无水，时而水细如流，加以潭边垃圾堆积，蚊蚋丛生，如今，恐怕再没有什么闲客肯涉足此地了。

铁路向左，到了车站尽头再往海边走，就是渡船码头。码头上，有渡船定期开往对岸的马鞍山，除了渡船，还有小艇出租，供消闲之用，当年的崇基健儿，于是个个都成了划艇高手。在大学四年，每逢上、下午皆有课，而中间有空档时，附近既没有新城市广场可供溜达，于是钻空子“扒艇仔”就成了最佳娱乐。当年急流失桨、英雄救美的故事，时有闻之，但真正遇

险的意外，从未发生，反而制造了不少拍拖良机。崇基历来多校园姻缘，包括现任院长伉俪在内，这碧海泛舟的浪漫情调，想必是主因之一吧！

在没有电气火车的日子，在铁路上乘坐座位狭窄、设备简陋的旧火车，一路汽笛呜呜，穿山越洞而去，也是一种乐趣。那时候，车厢前后都设有平台，下附梯阶，供人上落之用。一节节车厢就靠小平台之间的铁链钩在一起。平台上设有围栏，高不及腰，人挤的时候，年轻学子都不肯老老实实呆在车厢里，偏要站在车外的平台上。每逢车速加快，路轨急转，往往摇摇晃晃，险象环生，但是泰半时候，车行不徐不疾，摆动有致，站在平台上，车外的景色，一览无遗。如今大厦林立、公路交错的沙田，当年只是一条小村。铁路所经之处，一边是田，一边是海。清晨时水清草绿，旭日初升；傍晚时归帆点点，夕照灿烂，那种身心净涤，俗嚣尽去的感觉，迄今难忘。

火车穿越山洞又别有一番滋味。山洞既没有照明，车上也没有灯火，于是一进入狮子山隧道，就变得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旧式火车在黑黝黝的山洞里，起码得爬行三分钟之久，这时站在平台上，但觉耳际车声隆隆，凉风习习，既紧张又刺激。身旁是一个个熟悉或不熟悉的同窗，大家屏息静气，凝神以待。恍惚中，恰似进入了时光隧道，只觉混混沌沌，既不知身在何处，也不知此行何往，唯有凝望着远处一线微光，向前奔驰而去。不久，微光渐增，终于形成一框黄晕，此时，轰然一声，巨龙飞窜而出，眼前顿觉天辽地阔，豁然开朗，黑暗过后，



作者于就职演讲后
与父母合影 2000
年12月

终于又重见光明了。

当年报考崇基，为争强好胜，偏选读把握不大的外文系，入学后，却在中文作文比赛中得了冠军。文章很短，聊聊数百字，以“生活在崇基，像生活在诗中”为起首，以“生活在崇基，有前途、有希望”为结尾。也许，就为了“前途”与“希望”，使我

在当年的崇基、日后的中大依恋不去，久留迄今。

追思往昔，生活中充满了挑战，大学时期学习生涯既艰苦辛劳，又乐趣无穷，每当克服困难时，更感到无比欣慰，个中甘苦，且留待以后再撰文详述。在此记下的，只是当年崇基生活中最使人津津乐道、念念不忘的浓浓诗情。

(1997年7月2日于香港，本文原载《大公报》，1999年8月11日。)

后 记

1999年底,许钧教授来函,提出了编汇《巴别塔文丛》的构思。计划中,每本为一位翻译家的专集,记载其人其文,但不涉及译品本身,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换言之,吾人但见彩蝶展翼,逍遥自如,只闻酒香四溢,芬芳扑鼻;但不知破茧之前的挣扎,成酒之前的酝酿,而书书所欲展现的,正是译家长年累月跋涉译途的实录与心迹。

承蒙许钧教授不弃,邀我出版专集,不胜荣幸。本书以《译道行》为名,共分五辑。

第一辑:“翻译与语文”收录的是历来所撰有关翻译创作及翻译教学的文章。身为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的始创者之一,多年来不论风雨飘摇,一直坚守阵地,从未改弦易辙。很多人以为谈翻译不必做翻译,做翻译不必教翻译,我却坚信谈论、实习与教学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连。第一辑也涉及译文体对现代汉语的影响。《论香港常见的翻译问题》成文于十年之前,文中提及的问题,惜于十年后的今天,不但未见解决,且有变本加厉之势,而这种现象,非独香港一地为然。《“活水”还是“泥潭”》,就是对最近在大陆、港、台肆虐为患的译文体有感而发的文章。此文于香港刊登后,获《参考消息》转载,在内地引起不少回响,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专家、学者,均纷纷来信表示支持与鼓励。



第二辑：“序言与编后”包括为多种拙著而撰的序言与编后。前三篇是散文集的序言，属于文学创作的范畴。《石与影》及《黑娃的故事》两序，则是译作的序言。正如余光中教授在《作者，学者，译者》一文中所言，成功的翻译家必须既为作者，又为学者。译者译完作品之后，还需对作者详尽推介，对原著深入剖析，对翻译手法及原则仔细检讨审核，方算尽了翻译的能事，而这两篇序言本身就是讨论翻译的学术论文。《傅雷与他的世界》的序言与编后，可以与第三辑《傅雷研究》互相印证对照。《桥畔译谈——翻译散论十八篇》序则概述了翻译散论的类别与性质。

第三辑“傅雷研究”共收五篇文章：前三篇谈傅雷其人其译；后两篇则叙述译注傅雷及翻译傅雷的经验与心得。其实，涉及《傅雷研究》的文章不止此数，例如有两篇文章因篇幅特长，且已获不少文集转载，此处不录。《傅雷家书》出版说明则特别为台湾联经出版社的版本而写。至于两篇讨论译傅的文章，乃根据实际经验而撰。学术界研究傅译的作品不少，叙述译傅经验的文字却不多。除了罗新璋先生之外，我有幸成为傅雷书信的译者，并从《家书》译到《致杰维茨基函件》，再译到《致梅纽因函件》，这些经验，十分宝贵，值得一一记录下来。

第四辑“文化活动”所述的是历年来参加、筹划、推动或促成的一些重要文化活动。1985年法国巴黎召开巴尔扎克国际研讨会议，当时应邀参与其盛，并在会上宣读论文，以傅雷翻译巴尔扎克名著《高老头》的艺术为主题，把译者的苦心孤诣

及精湛技巧,如实介绍给来自世界各国的巴学专家。在这篇文章中,一并详述了巴学的源起与发展。傅雷是巴尔扎克在中国的代言人,巴氏作品因傅雷的努力,而在中国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著。相反的,译者的努力与苦心,直至80年代初,尚未在法国或国际学术界得到应有的重视与认同。我在巴黎进修的时期,曾经致力宣扬傅雷的成就,如今其译作已陈列在巴尔扎克故居之中。能通过参加学术研讨会及宣读论文种种活动,为中法文化交流略尽绵力,诚为乐事。《从意念到事实》一文记述为香港翻译学会募集基金,并筹办傅雷纪念音乐会与展览会的经过,个中艰辛,在多年后的今天回想起来,仍历历在目。《前浪滔滔,后浪滚滚》则记录了第一届新纪元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评审委员的邀约过程(惜颁奖活动尚未举行,评审之一柯灵先生已与世长辞,柯老毕生对推动文学贡献良多,谨在此致以深切的追思与悼念)。推动这次文学奖是在个人文化活动中面临的另一次挑战,所幸在各方友好协助下,一切都井然有序,而各地投稿情况也十分踊跃,主办单位共收到约2500份参赛作品,足见一切努力,并无白费。《看音乐、听绘画》是另一次极有意义的文化活动。《泛光溢彩颂乐韵》一文记载了促成其事的始末经过。《银禧感言》概述自1972年始创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亦即海内外第一个以翻译命名的学系)以来所走过的漫漫长途,从文中可看到香港翻译教学发展的梗概与轨迹。

第五辑“人物与其他”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一些知交友好的侧写剪影。多年来驻足于学术圈中,自然接触到不少文化

界的朋友，有诗人、画家、翻译家、戏剧家及出版家等，他们全都在自己的行业中卓然有成，各领风骚，其贡献之大，自然不是三言两语就可尽述，因此本辑所录的只是一些概略的短文，长篇的论述，则编收在其他专著中。第二部分则是个人早年生活的浮光掠影。《不解之缘》发表于1994年，略述个人从最初入行至90年代的翻译生涯；《在那往昔的岁月》则追述大学时代的生活点滴。

回溯往昔，译途漫长，转眼间，数十寒暑倏忽而逝。李白有谓：“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漫漫“译道”，又何独不然？名家如傅雷，亦不时为自己译笔未臻完美、译文难达理想而喟然兴叹。艺术最高的境界，如绝岭峭壁，常人岂能轻言攀越？更不必奢谈登峰造极了。因而想到多年来所走的，正是一条关卡重重、险阻处处的译道，一路行来百步九折，千崖万仞，所幸虽然路遥遥，无止境，却也时有“白雪半峰起，清江出峡来”的胜景，使先行者勇往直前，后来者络绎不绝。

悠悠译道，天高地远，谨以《译道行》一书，献给我的父亲、亲人，以及一切为翻译事业尽心尽力、奋进不懈的朋友。

金圣华

2000年6月19日

